

編纂

中央銀行  
經濟研究要編印

三十年  
下半年  
國內經濟概況

密件  
內容  
僅供  
參考  
請勿  
引證  
表

孔祥熙題



#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叢書

本處在戰前原有叢書之編印。其在滬刊行者已逾二十餘種。上年夏季起，復在後省繼續編撰。茲將已完竣刊行及已在印刷中之各書，列舉如下：

## 一、已刊行者

- (1) 戰時各地物價統計彙編（密件已無存書）
- (2) 三十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密件）
- (3) 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密件）
- (4) 金融法規續編（公開發售）

## 二、在印刷中者

- (1) 戰時物價特輯（密件）
- (2) 田賦徵實概論（公開發售）

已刊行之各書，除密件由本處分贈政府機關外，各機關職員中如有欲參閱一三十年上下期國內經濟概況一書，可由本人詳列職位及通訊處，另附郵印費本埠每份四元，外埠每份五元，函索本處，以憑酌辦。「金融法規續編」可向本處洽購。定價每冊國幣拾元。外埠加郵費平寄一角六分掛號四角二分。



3 1796 7346 6

## 序 一

本行經濟研究處，自總行內遷，係分滬渝兩地辦公。年來滬處所編列之經濟統計與計窮金融行情十二種為證券價格之類，貿易統計三種，物價統計七種，此外並於各沖漢文定期刊物中，特設經濟資料一欄，對於國內外經濟資料各種時局系統之撰述。此種統計編纂工作，多有阻礙，時值年終，工作因以停頓，舊日案卷亦未清理。惟自太平洋戰爭爆發，滬處工作因以停頓，舊日案卷亦未清理。運來後方，因多事急集之材料，一旦淪陷，頗堪痛惜。幸淪後自十九年十一月起，即有經濟報告之編纂，其內容除臚列各種經濟統計外，並對國內外經濟動態，若物價金融融產業貿易諸大端，按時為有系統之敘述與分析，以觀其趨勢，明其因果。若與滬處蒐集資料工作比較，則前者所得，以關係戰前為多，此則純係戰期之紀錄，前者側重國外與淪陷區資料之蒐集，而此則多以後方為主。兩者之內容，蓋可互相補充。去歲渝處曾將各期報告彙編為一三十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以密件形式刊印，分送政府機關參

考十頗優各隊之好評。茲將三寸新幣半期國內經濟概況亦已脫稿，仍依往例刊佈，處中注意請余為序。觀其體例與上期刊布者相同，而內容亦前後一貫，且各種統計多係就戰期各年度繼續編列，足資比較，是亦一具體而微之經濟研鑑也。本行編者因際中樞，而研究處又為本行設計部份之重要職購，理應消其首功。愈編翔實可靠之經濟記載，以為行內外設計施政之依據，是編之作，其為此種工作之濫觴乎。語云：一夫之陳，耦收之桑榆。且處資料既因戰事而無從利用，則此後亦唯賴淪瀆工作之補充。且抗戰已逾五年，無論戰期建設與戰後改造，均覺頭緒萬端，懲前毖後，述往思來，尤賴研究機關之早作準備。凡我同仁均應努力以赴，始能對於抗建有所貢獻。余居本行領導地位，對於研究處之刊物，不當過事揄揚，惟值此非常時期，感於本行研究機構所負使命之重大，故特以相勗之詞，冠諸篇首。時局多故，國難未已，同仁勉乎哉。

孔祥熙序於中央銀行

## 序二

本處前有「三十七年上半期國內經濟概況」之刊印，係就本處各期經濟報告彙編而成。出版以來，瞬逾半載。此半年中，以有英美封存中日價值暴落太平洋戰事之發生，經濟界波譎雲詭，其經過情形，已詳見本處下半年所編各期經濟報告中。茲為明了長期經濟動態起見，復將下半年之經濟情形，作一普遍之回溯，成總報告一冊。其體例與上半年之經濟概況相同，而事實之敘述，與統計之編列，亦與前報無異。以此與前所刊行之經濟概況合閱，則全年國內經濟情形，瞭如指掌矣。惟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內外消息阻斷，而市場亦歸停頓，故本期中所列之貿易統計與金融行數，章間有未能編列至年終者。是則係受事變之障礙，有待將來之補充，尚希讀者鑒諒為幸。

# 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目錄

## 第一章 物價動態

第一節 躉售物價	一
(一) 總指數(參看第一三三表及第一二三圖)	一
(二) 分類指數(參看第四五六表)	三
第二節 零售物價(參看第七表第四圖)	五
第三節 生活費及工資率	六
(一) 生活費(參看第八九表及第五圖)	六
(二) 工資率(參看第十表及第六圖)	七
第四節 重慶市白米棉花棉紗之躉售價格(參看第十一表)	八
(一) 米	八
(二) 棉花	九
(三) 棉紗	九
附統計圖表	
第一表 重慶二十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一一
第二表 成都二十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一二
第三表 重慶市白米棉花棉紗之躉售價格	一三
第四表 成都市白米棉花棉紗之躉售價格	一四
第五表 民國三十年各城市二十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連環指數	一五
第六表 民國三十年各城市二十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連環指數(續一)	一六

民國三十年各城市二十二種主要商品躉售物價連環指數(續二).....二七

第四表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主要商品躉售物價各類指數之上漲率.....二八

第五表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主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上漲率之比較.....二八

第六表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主要商品躉售價格漲落百分率.....二九

第七表 中國各重要城市躉售物價指數.....二九

第八表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各重要城市躉售物價上漲率之比較.....三〇

第九表 重慶生活費之分類指數.....三一

第十表 重慶工資指數.....三一

第十一表 重慶勞役工人及技術工人工資指數與工人生活費之比較.....三一

第十二表 重慶米、白米、花紗、雜貨價格.....三一

第十三表 重慶米、白米、花紗、雜貨價格.....三一

第十四表 重慶米、白米、花紗、雜貨價格.....三一

第十五表 重慶米、白米、花紗、雜貨價格.....三一

第十六表 重慶米、白米、花紗、雜貨價格.....三一

第十七表 重慶米、白米、花紗、雜貨價格.....三一

第十八表 重慶米、白米、花紗、雜貨價格.....三一

第十九表 重慶米、白米、花紗、雜貨價格.....三一

第二十表 重慶米、白米、花紗、雜貨價格.....三一

第二十一表 重慶米、白米、花紗、雜貨價格.....三一

第二十二表 重慶米、白米、花紗、雜貨價格.....三一

第二十三表 重慶米、白米、花紗、雜貨價格.....三一

第二十四表 重慶米、白米、花紗、雜貨價格.....三一

第二十五表 重慶米、白米、花紗、雜貨價格.....三一

第二十六表 重慶米、白米、花紗、雜貨價格.....三一

第二十七表 重慶米、白米、花紗、雜貨價格.....三一

第二十八表 重慶米、白米、花紗、雜貨價格.....三一

第二十九表 重慶米、白米、花紗、雜貨價格.....三一

第三十表 重慶米、白米、花紗、雜貨價格.....三一

第三十一表 重慶米、白米、花紗、雜貨價格.....三一

第三十二表 重慶米、白米、花紗、雜貨價格.....三一

### 第二章 外匯市況

#### 第一節

#### 第二節

英美封在中日資金前之匯市動態.....二五

中日資金之封鎖與匯市之反應.....二六

(一)英美封鎖中日資金之由來及其主要目的.....二六

(二)資金封存後我政府對匯市之措施.....二七

(一)健全管理外匯機構.....二七

(二)由中央銀行代各華商銀行外匯交易.....二七

(三)中央銀行公告資金封鎖辦法及勸用封存外匯資金辦法.....二八

(4) 華僑匯款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詳見條目一章)	二八
(5) 修正公布三項款制進出口貨物辦法	二八
(6) 取消中交商匯牌價	二九
(7) 對分進出口外匯審核機噐	二九
(8) 後方商匯之審核	三〇
(9) 嚴密統制中英中法附之匯兌買賣	三〇
(項) 取締香港黑市	三一
<b>三三(北海黑市之形成及其存在之原因)</b>	三一
(1) 平準基金在上海之運用	三一
(2) 黑市匯兌之動態	三二
(3) 上海黑市存在之原因	三二
第一, 英政府未向日頒佈封在中法資金之命令	三二
第二, 平準基金供應之範圍不能與各特許銀行之意吻合	三二
第三, 出口外匯無法統制	三三
第四, 上海有外幣存款	三三
第五, 上海有實際在外而未被封凍之頭寸	三三
<b>三四(黑市匯率劇跌之原因)</b>	三四
(1) 浮空者之補空	三四
(2) 外幣存款額已減少	三四
(3) 通口商之扒結	三四
(4) 在美存款之被封	三四
<b>三五(外幣市場之動態)</b>	四二
<b>三六(香港黑市之動態)</b>	四四
<b>三七(平準基金在後方之運用)</b>	四七

第三節 太平洋戰事爆發後之匯市.....四七

(一) 匯市對戰爭之反應.....四八

(二) 平準基金政策之調整.....四九

第四節 本年下半年各月英美匯率與上半年各月之比較.....四九

(一) 週平均數之比較.....四九

(二) 月平均數之比較.....五〇

附統計圖表.....五〇

第一表 四年來上海外匯行市週平均數.....五一

四年來上海外匯行市週平均數(續一).....五一

四年來上海外匯行市週平均數(續二).....五二

四年來上海外匯行市週平均數(續三).....五三

四年來上海外匯行市週平均數(續四).....五四

附圖.....五六

第二表 四年來上海外匯行市月平均數.....五七

附圖.....五八

第三表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英美匯行行情.....五九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英美匯行行情(續).....六〇

第三章 上海金融

第一節 一般金融市況.....六一

(一) 太平洋戰事發生前之金融市況.....六一

(二) 太平洋戰事爆發後之金融市況.....六二

第二節 本年下半年金融市場之行情.....六二

(一) 拆息.....六五

(二) 匯到貼水..... 六六

(三) 公債..... 六六

(四) 金價..... 六六

(五) 其他行情與金融消息..... 六九

(一) 銀行聯合準備會統一票據交換..... 六九

(2) 偽「中儲券」對上海之侵襲..... 六九

附統計圖表

第一表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折息每日行情..... 七三

第二表 四年來之上海匯到貼水及折息..... 七三

附圖

第三表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公債行市..... 七五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公債行市(續一)..... 七六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公債行市(續二)..... 七七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公債行市(續三)..... 七八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公債行市(續四)..... 七八

第四表 五年來之上海公債行市..... 七九

附圖

第五表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怡亦每日行情..... 八一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怡亦每日行情(續)..... 八一

第六表 五年來之上海金價..... 八四

附圖

第一節 申匯..... 八六

第四章 重慶金融

第一節 申匯

第二節	港匯	八八
第三節	日拆	八九
第四節	金價	九〇
第五節	太平洋大戰爆發對重慶金融市場之影響	九〇
	(一)外匯	九〇
	(二)內匯	九〇
	(三)折息	九一

附統計表

第一表	三十年七月份重慶市金融行市	九二
第二表	三十年八月份重慶市金融行市	九三
第三表	三十年九月份重慶市金融行市	九四
第四表	三十年十月份重慶市金融行市	九五
第五表	三十年十一月份及十二月初重慶市金融行市	九六
第六表	三十年十二月份重慶市金融行市	九七

第五章 各地市況

第一節	成都	九八
第二節	嘉定	九九
第三節	貴陽	九九
第四節	蒙自	〇〇
第五節	南甯	〇〇
第六節	南鄭	〇〇
第七節	蘭州	〇〇
第八節	甯夏	〇〇

第九節 恩施.....一〇三

第十節 上韓.....一〇三

第十一節 延平.....一〇三

第六章 四行貼放

第一節 本年度四行聯合貼放數字之分析.....一〇五

第二節 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四行貼放政策之修正.....一〇五

附統計表

第一表 四聯總處三十年度核定專案貼放分業統計表.....一〇七

第二表 四聯總處三十年度核定專案貼放分業統計表(續).....一〇八

第三表 四聯總處三十年度核定專案貼放分業統計表.....一〇八

第四表 四聯總處核定專案貼放分業分區統計表.....一〇八

第七章 節約儲蓄

第一節 三十年下半年期推進節約儲蓄之情形.....一〇九

(一)勸儲機構之普及與強化.....一〇九

(二)收儲總額及各屆競賽之成績.....一〇九

(三)節約儲蓄競賽徵求會員之結果.....一〇九

第二節 各種儲蓄增加之分析及各行局儲款增加之動態.....一一三

(一)普通儲蓄.....一一四

(二)節約建國儲蓄券.....一一四

(三)特種有獎儲蓄券及分期繳款有獎會單儲蓄.....一一五

(四)節約建國儲金.....一一六

(五)其他儲蓄.....一一六

(六) 各行局收儲額之比較..... 一〇六

(七) 各省市收儲額之比較..... 一〇七

第三節 今後推進儲備之途徑..... 一〇八

附統計表

第一表 各行局各種儲蓄月份別統計表..... 插表

第二表 各行局各種儲蓄省市別統計表 (續一)..... 一一九

各行局各種儲蓄省市別統計表 (續二)..... 一二〇

各行局各種儲蓄省市別統計表 (續三)..... 一二一

各行局各種儲蓄省市別統計表 (續四)..... 一二三

第三表 重慶市各行局收售儲金債券表 (續五)..... 一二四

第八章 華僑匯款

第一節 近年來僑匯數額之估計..... 一二五

第二節 僑匯與貿易平衡..... 一二六

第三節 華僑匯款之習慣方法與僑匯機關..... 一二七

(一) 華僑匯款之習慣方法..... 一二七

(二) 僑匯機關..... 一二八

第四節 敵偽在淪陷區掠奪僑匯之陰謀與我方爭取僑匯之措施..... 一二九

(一) 敵偽在淪陷區掠奪僑匯之陰謀..... 一二九

(二) 吾國爭取僑匯之措施..... 一三〇

(一) 整飭僑匯批業..... 一三〇

(2) 加強僑匯機關之合作..... 一三〇

(3) 自施淪陷區僑匯之轉匯兌..... 一三〇

(4) 擴充僑匯額.....一三〇

(5) 華僑匯款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一三一

第五節 獎勵僑資內流.....一三二

第六節 海外各地統制僑匯情形.....一三三

第九章 對外貿易

第一節 引言——上半年對外貿易之回顧.....一三七

第二節 下半年對外貿易之趨勢及其與上半年及去年同期之比較.....一三七

(一) 進出口值.....一三八

(二) 國別貿易.....一三八

(三) 關別貿易.....一三九

(四) 貨別貿易.....一三九

第三節 英美對存我資金後對我國貿易之影響.....一四〇

(一) 對淪陷區貿易之影響.....一四〇

(1) 上海進出口貿易減少.....一四一

(2) 上海對後方貿易趨於衰落.....一四二

(二) 對後方貿易之影響.....一四二

第四節 太平洋戰爭與今後我國對外貿易.....一四二

附統計表

第一表 三十年下半年進出口總值比較表.....一四四

第二表 三十年下半年與三十年上半年進出口月別比較表.....一四五

第三表 三十年下半年與三十年上半年進出口值比較表.....一四五

第四表 三十年下半年進出口國別比較表.....一四六

第五表 三十年下半年進出口國別比較表.....一四七

第十章 生產建設

第六表 三十年下半年進口圖別比較表.....一四八

第七表 三十年下半年出口圖別比較表.....一四九

第八表 三十年下半年進口貨值比較表.....一五〇

第九表 三十年下半年出口貨值比較表.....一五一

第一節 農林

(一) 三十年度各省稻穀雜糧等及作物產量估計及其與上年度之比較.....一五二

(二) 三十年度各省稻穀雜糧等夏作物種植面積及其與上年度之比較.....一五七

(三) 三十年度國營墾務概況.....一六一

(四) 三十年度全國墾貸數額及各省農村金融概況.....一六二

(五) 林牧業概況.....一六六

第二節 工礦

(一) 三十年度各種工礦事業之生產量及其與前年度之比較.....一六六

(二) 營工礦事業之生產量.....一六八

(三) 民營工礦事業之生產量.....一七〇

(四) 後方各省市工廠分類統計.....一七〇

(五) 省營工業監理概況.....一七四

(六) 各省礦業監理概況.....一七六

(七) 三十年度經濟部核准之專利案件.....一七六

(八) 經濟檢查工作概況.....一七七

(九) 以銀行為對象者.....一七七

(十) 以日用重要物品為對象者.....一七八

(十一) 以糧食為對象者.....一七八

第七物資局之設立及其組織與職掌.....一七八

第十一章 勞工概況

第一節 概述.....一八二

(一) 中國勞工問題之特質.....一八二

(二) 政府之勞工政策與立法行政.....一八三

第二節 戰前勞工概況.....一八三

(一) 勞工人數.....一八三

(二) 勞工職業之劃分.....一八四

(三) 勞工待遇與勞工之分配及就業之實情形.....一八四

(四) 工作時間與勞動報酬.....一八五

第三節 抗戰以後之勞工概況.....一八五

(一) 勞工之變動.....一八五

第四節 後方勞工人數與職業分配.....一八六

(一) 八員供給問題.....一八六

(二) 工作時間問題.....一八七

(三) 工資與生活狀況.....一八七

(四) 組織與訓練.....一八七

(五) 補救措施之勞工概況.....一八八

第四節 結論.....一八九

附統計表

第一表 戰前全國工人團體及會員總數.....一九一

第二表 戰前各地各業工會及會員總數.....一九四

第三表 全國工人團體及會員總數.....一九六

第四表 市慶市進業工人名錄及工資指數.....一九七

第十二章 淪陷區經濟

第一節 半年來淪陷區之金融

第五表 產業工人最近工資與實際收入狀況.....一九九

第六表 職業工人最近工資與實際收入狀況.....一九八

(一) 淪陷區金融動向.....一九九

(1) 華北方面.....一九九

A 澈底非敵性.....一九九

B 嚴格統制匯兌.....一九九

C 添設儲銀行券支行.....一九九

D 物價動向.....一九九

(2) 華北批發物價指數.....一九九

(3) 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一九九

(2) 華中方面.....一九九

1. 中日經濟關係之概況.....一九九

B 敵偽破壞我法幣之行動.....一九九

C 籌設偽中央信託公司.....一九九

D 偽行增理押放.....一九九

E 偽財部擬在海關設立偽「中儲行」分行.....一九九

F 偽設立偽證券聯誼社.....一九九

(3) 華南方面.....一九九

(一) 偽鈔券發行數額.....一九九

(1) 偽中儲券發行總額.....一九九

A 偽中儲券發行按月比較表.....一九九

1. 偽「中央儲備銀行」三十年全年發行週報.....

一〇四

2. 偽「聯銀券」之發行額.....

一〇六

3. 偽「蒙銀券」之發行額.....

一〇六

4. 日本軍用票.....

一〇六

5. 兩年來日圓系通貨發行比較.....

一〇六

三) 敵偽鈔券價格統計.....

一〇七

(1) 派法幣匯津及偽聯鈔價格.....

一〇七

(2) 偽聯銀券、暗市價格.....

一〇七

(3) 偽「中儲券」對開金之折合率.....

一〇八

(4) 軍用票全年各月份行市比較.....

一〇九

(5) 日元系敵偽鈔券價格比較.....

一〇九

四) 津滬港九等地淪陷後之情形.....

一一〇

(1) 上海天津.....

一一〇

(2) 香港九龍.....

一一〇

第二節 半年來各偽組織之收支概況.....

一一一

(一) 華中偽組織.....

一一一

(1) 偽南京政府.....

一一一

A 公布自九月二日起用「中儲券」納「稅」.....

一一一

B 開征通行稅.....

一一一

C 偽財部要求滬法界用偽鈔納稅.....

一一一

D 偽府印行新印花.....

一一一

(2) 偽地方財政.....

一一一

A 滬偽財局滬西稽徵處之稅收.....

一一一

B 滬西區田賦附徵保安費.....

一一一



(2) 敵人採取淪陷區豐富之計劃	二三四
(3) 敵謀撥華中鐵道資源	二三四
(三) 工業	二三四
(1) 偽滿重工業	二三四
(2) 華中絲業陷於絕境	二三四
(3) 淪陷區工廠情形	二三五
A. 華北工廠情形	二三五
B. 華中工廠情形	二五六
C. 華南工廠情形	二五六
(四) 商業	二五六
(1) 敵偽間貿易之合作	二五六
A. 華北與偽滿之貿易	二五六
B. 敵計劃日滿蒙實行物物交換	二五九
C. 日滿華北華中將成立基爾清算協定	二五九
(2) 敵限制淪陷區對第三國之貿易	二五九
(3) 敵限制淪陷區內之貿易	二五九
(4) 東南敵偽對我國經濟封鎖情形	二六〇
(5) 華中日本二輸入配給組合聯合會之規定事業	二六〇
(五) 國策公司之近況	二六〇
(1) 華北開發公司	二六〇
(2) 敵方對華中振興公司之改革意見	二六〇
(六) 統計資料	二六〇
(1) 華北各業輸入配給組合表	二六四
(2) 京滬各地敵股合作社分佈統計表	二六四
(3) 華北麵粉廠統計	二六五

(目錄完)

#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 第一章 物價動態

戰時我國之物價水準，雖屬高漲，惟其變動之速率與內容，則因時而異。吾人曾將我國戰時物價之演變，分爲若干時期，以示各期間物價變動之特殊情態。（註一）計自抗戰開始至二十七年二月爲第一期，該期間因戰事之影響一般物價水準，雖呈上漲之勢，但輸入與輸出品之價格，則以交通阻礙故交叉漲跌。二十七年三月至二十七年十二月爲第二期，因法幣匯率之下降，一般物價水準之漲勢，漸趨猛烈，但農產品價格，則因收成豐稔之故，反較戰前低跌。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至九月爲第三期，一般物價之漲勢未煞，而農產品價格之疲勢如故，因之農民之購買力異常薄弱。民國二十八年十月至二十九年六月爲第四期，糧價開始抬頭，百物繼之踊貴，一般人民生活漸感威脅。二十九年七月至三十年六月爲第五期，農產歉收，糧價猛漲，各界生活費用，劇形提高，政府乃加鹽糧食之管制，社會輿論對糧價物價問題，極爲重視。在此第五期中，復可根據物價漲漲之徐速，分爲前後兩期，前半期自二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由於人民心理之過度恐慌，及政府之未能迅速有效處置，物價漲勢之烈，爲前此所未有，半年之間，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所編之重慶躉售物價指數，上漲百分之一一二·一，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所編之成都躉售物價指數上漲百分之七十六；生活費之增加率，尤有過之。後半期自三十年起，委座手令舉辦渝市各業存貨登記，二月八日行政院經濟會議應運設立，飛躍激漲之物價稍形煞抑，半年之間，重慶物價增加百分之二十三，成都則上漲百分之三十七，凡此情形，吾人前此已多所論列矣。

三十年下半年我國之物價變動，顯已步入另一階段，蓋秋後糧食收成，較去歲爲佳，稻穀登場，糧價即行看跌，其後雖因一般物價上漲之刺激而轉趨回漲，但其增漲之速率，則已大見和緩矣。至輸入品之價格，則以七月二十五日英美封存中日資金後，上海法幣黑市匯率之波動及敵僞加緊限制物品內運之影響，又趨激漲，迨太平洋戰事爆發，外來物資將有斷絕之慮，以致衣著等類輸入品之價格，復形狂漲，刺激人心致使市面紛擾，提高物價水準，茲將半年來國內物價變動之概況，分述於後：

### 第一節 躉售物價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一) 總指數 (請參看第二、四表及第二圖)

半年來一般物價水準，係逐月增漲，其各月之上漲速度，則變速不一。本處所編之各重要城市基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前此已予介紹。(註二)先就重慶而言，如以戰前為基準，則三十年七月之指數為一七三·七，較六月增加百分之十；八月起秋穀登場，尚稱豐有，竟以糧食部正式成立，推行田賦徵實及糧食徵購頗力，糧價下跌，一般物價水準之增加遂微，以八月份之指數論，僅較七月份上漲百分之·五，入九月後物價漲勢略增，及至十一月，平均指數已脫過二千之水準，而漲至年底之二二二·〇，半年來指數共增加百分之三四·七，與上半年之五五·一較，其漲勢似已稍趨和緩矣。

成都同期物價之漲勢，尚較重慶為弱，因該地市場組織較散漫，投機囤積之風較廣，當上半年青黃不接之時，糧價漲風極熾，以致總指數脫出重慶甚多。及至秋穀登場，穀賈驟經實行後，囤戶恐慌，求售者衆，糧價之跌勢頗猛，影響所及，八月份總指數較七月下跌百分之二·三，九月更較八月跌低百分之七·三，十二月該地之總指數為二五七〇·五，雖較重慶之指數為高，然此半年間之增漲率則為百分之二·八。二，反較重慶為低，由是觀之，在市場組織較嚴，管制力量較強之地，戰時物價之變動較少，至市場管理不嚴，投機囤積盛行之區，則物價上漲之勢雖猛，而其下跌也亦速，在此忽漲忽跌之急劇變動下，人民生活，感受威脅，社會秩序，遭其紊亂，此為吾人所不可不注意者也。

吾人試再以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所編之重慶零售物價指數及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所編之成都零售物價指數，與本處所編之指數，比較研究，知前者因包括成品及輸入品之項數較多，故其變動與本處之指數迥異，半年來因(一)七月二十五日英美封存中日貿易後，黑市匯率之趨漲，(二)嚴禁禁止多種物品之內運，(三)滇緬路商運之困難，(四)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海運之阻滯，輸入品與製成品價格之上漲，極為驚人，故經濟部平價購銷處之重慶零售物價指數，半年內上漲百分之七二·二；(註三)同期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之成都零售物價指數，則上漲百分之二二〇。(註四)與本處所編指數同期內之增漲率相較，高出良多，但重慶指數所包括之物品中有屬官價者，如金屬，棉紗輸入產品等，其售價均經政府評定，故黑市價格，雖時在波動，而評定之法，則上漲甚微，是以重慶之指數，必較實際之水準為低。

其他各重要城市之物價指數，因資料缺乏，本處暫編有連環指數，雖不能與戰前之物價水準相比較，然本指數之組織相同，並分別加權。故最近物價之變動情形尚可正確表示，且各地間亦能互相比較。

半年來各地基要商品零售物價之連環指數，及上列率如第三表第三圖所示，半年內每月之平均上漲率，各地約在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左右，但常德以戰事關係，其十二月份指數之增漲率，竟達百分之四七·五，與六月份較其指數在半年內竟上漲百分之

一〇三。二。桂林每月之上漲率平均為百分之一〇。六。西安為百分之九。九。梧州則與天水之漲率相近，六個月內物價水準各上漲約百分之六十餘，亦即每月平均增加百分之八強，貴陽與洛陽之平均增漲速度亦極為相似，惟各月間之物價漲跌趨勢與程度則迥然異趣，如八九月間貴陽之物價水準下跌，而同期洛陽之物價水準則增漲甚猛，十一月間之情形適相反，貴陽之物價水準則上升，而洛陽之物價則下跌，在此半年間各地物價上漲較緩者為吉安，其總指數每月平均僅上升百分之二。三，半年之增漲率為百分之一四。六。與常德之物價漲勢相較，高低相差，何啻天壤。

各地物價平面上漲率固有緩速之不同，若比較各地各月之物價變動情形，則其差異尤大，有漲跌趨勢完全異致者，如貴陽與洛陽是，有趨勢近似，而上漲程度相差懸殊者，如吉安與常德是；有循平均漲率逐步高漲者，有逐月漲跌變動劇烈者，要視各地之自然環境，經濟情形，物資供需之不同而異也。

## (二) 分類指數 (參看第四六圖)

本處編製之基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包括原料品二十二種，按其性質及用途，分為食物類、纖維類、燃料類、五金類、木材類、雜項類，六項，茲比較其漲跌經過如下：

三十年下半年重慶分類指數之上漲率最大者，為燃料價格，計較六個月前上漲百分之七〇。四。纖維類之漲率次之，為百分之五七。八。食物類價格之上漲，與一般物價水準之上升程度，適相符合，金屬類指數則增加百分之三〇。八。指數之最低者，有木材一項，其價格在半年內下跌百分之三。四。

以戰前為基期而計算重慶分類零售物價指數，迄至三十年年底亦以燃料類為最高，其指數已漲至三五〇。八。金屬類指數為二三九。七，食物類指數為二三〇。七。纖維類指數為一五五。〇。木材及雜項類指數則均在一千之水準以下，而尤以雜項類為最低，因該類指數所包括之物價，均為輸出品也。

半年來成都之分類物價指數，纖維類上漲最甚，計增加百分之九三。五。雜項類次之，增加九一。八。增漲最微者為食物類，蓋因糧產豐收及糧政改善所致也。

西安之分類指數中，以金屬電料之漲勢為第一，六個月內，價格上漲一倍有奇，雜項類之上漲為第二，食物與纖維之漲勢相近，但兩類指數各月之漲跌變動，則極不一致，漲勢最緩者，為燃料類，計較半年前上漲百分之四一。三。

貴陽分類指數之上漲程度，各類差異頗小，半年內上漲之最大者為木材類之六一。三。次之為纖維類其指數之上漲，與平均增漲率（總指數）極相近，食物與燃料則成等比之上升，各較半年前上漲百分之四一強；漲率之最低者則為雜項類之百分之二。

三·七。

因農產品價格之平穩，半年來吉安物價水準之增漲率，較以上各地均小，但其分類指數之變動，除食物類微跌外，餘者均上漲甚猛，五金、燃料、雜項、木材等類，較之半年前增加一倍有奇，（由百分之一三二·一至百分之一八七·八）即纖維類之上漲率，亦高達百分之六十，食物類因秋後米糧價格之下跌，指數較六個月前減低百分之〇·七。為各地食物類指數之僅是下跌者。

常德與吉安之情形適相反，該地食物類價格之上漲最速，故總指數之上升亦最烈，三十年十二月該地之食物類平均指數，比六月份增加百分之一一〇·二。木材與金屬之價格則各較半年前增加百分之九六·〇，燃料與纖維類之漲勢，又次於木材及金屬，而以雜項之上漲率為最緩。

梧州與桂林，雖同屬廣西，但兩地分類物類指數之上漲率，則極不一致，近半年來，桂林各類物價之上漲程度，多較梧州為高，其中金屬類指數半年間之增漲率兩地雖極相似，然在梧州居六類指數上漲率中之第一位，而在桂林則退居第二位，此外纖維類指數之上漲百分率，桂林為一六六·三，梧州為九一·〇。三十年十二月桂林食物類指數，較六月份增加百分之九九·八，而同期梧州該類指數之上漲率，則約較桂林低三分之一。其他木材、雜項兩類之指數，亦以桂林之漲勢為較烈。至桂林六項分類指數中之低於梧州者，僅燃料一項而已。蓋因梧州接近海口物資輸入較為便捷之故也。

洛陽之分類指數中，亦以金屬類之增漲率為最高，雜項類之漲率最低，六個月內，前者上升百分之一五七·一，後者則僅增加百分之三·三，高低相差，竟如此鉅大。

三十年下半年天水之分類指數，以食物類之上漲率為最高，其十二月份之指數較六月份增加百分之七四·八，燃料類之漲勢次之，較六月份增加二分之一。其他各地上漲最烈之金屬纖維兩類，則在天水一地，反平穩少變。

總觀以上，可知半年來，各地各類物價之增漲程度，差異極大，以地域言，此種不平穩之上漲率，即所以顯示運輸之艱難，與物品供需情況之懸殊也。

食物類價格之變動，自與各地農產收穫之豐歉，有密切之關係，三十年度各省稻糧稻之產量，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第二次估計，江西省較二十九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以致本期吉安食物類指數竟下落百分之〇·七，至十大城市中食物類價格之上漲最高者為常德，蓋因（一）該省三十年稻穀產量較上年減少百分之五；（二）十月後湘北兩度會戰，濱湖產米富饒之區，淪為戰場，影響於湘西之食糧供給者甚大。

概括而論，近半年來以金屬類升漲最速，在戰爭日益擴大之情形下，軍火工業對金屬之需要，無限增大，其價格之超速上漲

自織必然之現象，織維類指數之增加次之，以棉花而論，其價格上漲之原因有二：(一)因季節關係，後半年衣被之需要增加，(二)十一月起關禁正紗布內運，後方紗布價格猛烈上漲，棉價亦被迫提高，至羊毛一項，則原係出口之原料品，戰後出口困難，價格低落，生產量遂有漸減之勢，近年來毛織品之輸入，既感困難，軍需需要，反多仰給於後方之生產。同時後方之毛織工業及手紡工業，遂趨蓬勃，原料之需要加多，致羊毛之價格回漲。

以上所論者，僅基要商品之價格變動而已，至輸入品與製成品價格之漲，則更屬驚人，茲根據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所調查之重慶舊物價及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所調查之成都舊物價，分別討論如下：

重慶之指數：包括物品一百種(內有一種物品無市，表中所列僅九十九項，各物價格，均屬上漲，其變動情形如第五表所示，其最堪注意者，約有數端：(一)半年來平均上漲率(總指數)為百分之七二。二，漲勢高於此平均上漲率者計四十六項，低於此平均上漲率者計五十三項。(二)漲勢最高之十項物品中，八項係輸入者，本省產品只佔兩項；而以西門子花綫上漲最甚，其三十七年十二月間價格，竟較六月增加百分之五二六。七。主要原因，由於太平洋大戰爆發，來源被阻所致。(三)價格平穩未變者有藍藤、真鋼、紫銅、配箱黑豬鬃三種，蓋因政府統制，官價未變所致。(四)上漲率最低者為各類米糧之價格，半年內上漲約百分之三。八左右。不僅政府管制之河米價格，上漲甚微，即自由市場之山米價格，亦平穩少變，近半年內物價報價問題之少為社會輿論所注意者，職是故也。(五)以漲勢較低之上等河熟米與漲勢最高之西門子花綫相較，其增加之比率為一與一四六之比，可知半年內物價之變動，通貨之因素較少，而物資之多寡，實居主要之地位也。

茲再以金陵大學所調查之成都舊物價而論，其同期內平均指數之上漲率，較重慶尤高，該地半年來物價變動之最堪注意者為：(一)該地物價三十年十二月底較六月底平均上漲百分之一〇八。六，漲勢高於此平均上漲率者計三十五項，低於此平均上漲率者計三十二項，較六個月前下跌者一項。(二)半年來漲勢最高之十項物品中，前五項係輸入者，次五項係本省產品，惟除貝母、澤瀉外，餘三項均係與輸入品有密切之關係者。(三)漲率最高者為燈泡，次為麵粉與洋釘，其價格半年內增高五倍半至七倍之多。(四)此半年間，該地白米價格，反呈跌落之勢，為各物品中之所僅見者，計減低百分之二八。〇；其價比由六月底之第六位降至十二月底之三十七位，以顯燈泡之上漲百分率，誠不可同日而語。(五)若以三十年年底之價格與戰前水準相較，則價比之最高者為洋釘，已至五〇倍於戰前。其次為燈泡，居第三位，一四二倍於戰前；白鐵價比於六月底原為第一位，現已退居第四位，至價比最低者，仍為輸出物品，次低者則為本地產鎔之物品也。

## 第二節 零售物價 (參看第七表及第四圖)

自理論上言之，零售物價之變動，常較躉售物價爲遲緩，因前者包括不易變動之銷售費用也。惟據雷伯恩氏之研究，我國運銷成本遠較歐西爲靈活，故零售物價亦能一步一趨尾隨躉售物價而升漲，但戰時物價之變動失常，用不同之編製方法，物價指數即差異甚大。目前各地所編之零售物價指數，因旨趣各別，其組織與躉售物價迥然不同，欲精確比較二者間之變動關係，殊屬困難，因此吾人所討論者，爲此種物價在時間上變動之情況耳。

中國農民銀行，曾編製各地組織相同之零售物價指數，指數繼續未聞者有十三城市，三十年下半年此十三城市零售物價上漲最速者爲桂林衡陽曲江三地指數均增加一倍有餘，同時西安指數之上漲，亦近一倍，其他九地按半年來物價上漲率之大小排列，則依次爲洛陽（百分之九五·七），貴陽（百分之八九·〇），重慶（百分之七九·〇），贛州（百分之七六·八），雅安（百分之七五·六），鄆陽（百分之七三·八），蘭州（百分之五六·三），成都（百分之五五·三），西寧（百分之四七·二）。

（以上三十年十二月份各地之零售物價指數而論，雅安已二九倍於戰前，重慶二七·八倍於戰前，成都二二·七倍，西安二一·九倍，貴陽二一·三倍，洛陽二〇·三倍，桂林衡陽曲江均一七倍強，鄆陽一五·七倍，蘭州與西甯之指數相同，均一四·六倍於戰前。各地零售物價指數之最低者爲贛州，然亦已一三·二倍於戰前矣。

以三十年十二月份各地零售物價之分類指數言，食料類之價格，以雅安爲最高，重慶次之，前者之指數爲三〇·六·八，後者爲二六·〇·〇；最低者則爲贛州之一二六九·九，此與總指數之情形頗屬相似，惟高低指數相差之幅度，則較總指數爲大，燃料類之價格，以重慶爲最高，其指數已超過三千水準；蘭州最低指數僅及重慶三分之一，衣着類之價格，重慶，成都均已三十六倍於戰前，而該類指數最低之贛州，僅十四倍而已。雜項類指數之最高者爲雅安之三三七六·三，最低者則爲曲江一〇七〇·五。

### 第三節 生活費及工資率

#### (一) 生活費 (參看第八表及第五圖)

三十年下半年各地之生活費指數，隨一般物價水準而上漲。惟因各地米糧價格漲跌之異趨，其平均指數上漲之速度，亦遂因地而異，重慶工人生活費指數，三十年六月爲一七八五·六，至年底升爲二六四八·一，計上漲約百分之二一，同期公務員生活費之增加，尤有過之，其六月份之指數爲一三〇一·九，而十二月之指數則漲爲二〇八一·七，計增加百分之五九·九，此蓋由於工人生活費用中，食物費用所佔之比例較公務員爲高，而三十年下半年內，適爲米糧價格漲勢轉緩之時期也。

若比較半年間各項支出之增減情形，則工人生活費中，以衣着費用增加最多，欲維持固定之生活水準，則三十年底該項支出，已較六個月前增加百分之三三·七。二、雜項支出次之，增加百分之二六·九，燃料增加百分之九〇·九，食物增加百分之三五·五，房租增加百分之三六·一。再以三十年十二月各項費用支出，與戰前相較，則衣着雜項兩類費用已將近三十五倍於戰前，食物費用爲二九倍，燃料爲二一倍，房租增加最少，僅七·六倍。

公務員各項生活費支出中，半年來以雜項費用增加最多。上漲率爲百分之二五三·九，衣着費用次之，增加百分之二二六·三，燃料增加百分之二〇二·六，食物增加百分之四四·一，房租僅增加百分之一一·一。以戰前生活費用爲基準，則三十年十二月之指數，以食物衣着爲最高，均爲二千八百餘，雜項指數爲二三五·七，燃料爲二〇一〇，房租指數爲四〇四·七，最低指數相較爲一與七之比。

根據上文第一節之討論，知成都之米價，在本期間係下跌之勢，因之近半年該地生活費指數，亦增加甚微，成都工人（勞動界）生活費指數於三十年六月爲二〇六三·一，八月九月指數下跌，十月回升，及至年底指數漲爲二〇九一·二，與六月份相比，不過增加百分之一耳，此因該時期內，食物費用減少百分之九，四所致也，同期公務員（軍政教育界）生活費指數，較工人指數爲低，惟半年之增漲率則又過之。其六月份指數爲一四〇二·〇，六個月後，指數增加百分之三九·五，亦即十二月份該界之生活費指數爲一九五六·三，商賈店主界之消費方式，介於勞動界及軍政教育界之間，其生活費指數於三十年六月爲一五三〇·五，十二月爲二〇七三·六，半年內上漲百分之三五·五。

其他各地之生活指數，僅上海工部局所編之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曾見發表，該指數自三十年下半年起已加修正，原有之燃料及房租合併爲住屋一項，包括事項，力求簡單，改編後之三十年六月份指數（廿六年一月至六月爲基期）爲七三二·一，七月以後指數逐月上升，十一月超過一千元水準，至十二月指數爲一一五三·五，半年之內計增加百分之五七·六，尤較同期重慶成都工人生活費之增加率爲高也。

## (二) 工資率 (參看第十表及第六圖)

戰時勞工之需要增加，供給減少，因之工人工資顯見增加，尤以自由勞動者之增加最速。以社會部所編之重慶市勞役工人收入指數而言，自廿六年至廿九年，每年之平均指數均係上漲，及至廿九年，其指數已達八六八·六，同期內工人之生活費指數，爲五二七·五，故該時勞役工人之真實工資 (Real Wage 或工資購買力) 較戰前已增加百分之六四·七，比年以來，糧價狂漲，生活費用高昂，然勞役工人之實際收入，尙能適應此種趨勢而增加，至近半年來該指數之上漲率則與工人生活費指數甚爲相近，

其六月之指數爲一八五九。○，七月漲過二千水準，九月指數更漲至二八三九。八，十月指數下跌，十一月又形回漲，至十二月指數則爲二八一。二。三，半年內計增加百分之五一。三，而同期工人生活費則增加百分之五〇。〇，若以十二月勞役工人收入指數與工人生活費指數比較，則真實工資爲一〇六。二，意即此時該界工資購買力，尙高出戰前百分之六。二。

工廠工人收入指數之增加，遠不及勞役工人爲速，其指數在廿七年爲一七一。五，至廿九年漲爲四四九。四，均低於同期勞役工人之收入指數。蓋，近半年來工廠工人收入指數，七月爲一八二。二，八月九月指數微見下挫，十月起回升，十二月之指數爲一三七七。〇，與六個月前之指數比較，增加百分之二三。〇，尙不及同期勞役工人收入增加率之一半。

根據工人生活費指數以計算工廠工人之真實工資，則在廿七年確較戰前增加百分之四二。〇，廿九年生活費猛烈增漲，真實工資反較戰前降低百分之二四。八，及至三十年年底，該界之真實工資僅及戰前水準百分之五二。〇耳，足見技術愈精之工人，其收入對於物價變動之反應，遠不若自由勞動者之敏捷也。

#### 第四節 重慶市白米，棉花，棉紗之躉售價格，（參看第十一表）

##### (一) 米

重慶米價之狂漲，始於廿九年下半年，三十年起政府對米價力謀平抑，價格稍見下挫，然不旋踵，即承上年漲勢，繼續猛晉，迄至六月底山米市價已漲至每市担四二〇元，河熟米之價格，則因實行統購統銷辦法，最高限價維持於每擔二三七元之水準。七月初，時值青黃不接，米價漲勢，仍未減弱，每市擔山米市價由上旬之四三一。一元，提至下旬之四六四元。其後因秋收在望，預計收成，尙稱不惡，人民心理，得以安定，且政府徵購糧食，決付實行，則今後餘糧在握，米糧供給，無慮匱乏，糧商屯戶，紛紛拋售，市價鬆動，自由每市場之山米價格乃由七月下旬每市担之四六四元，跌至八月下旬之四〇〇元，再降至九月下旬之三六〇元，爲期兩月，每市担之價格跌落達一〇四元之多，及至十月米價因受一般物價上漲之刺激，復有抬頭之朕兆，加之其時徵實糧糧，正在推行，多數農民忙於繳納，無暇出售餘糧，以致米糧市場，一時呈供不濟求之象，山米市價，被掀上揚，至十一月中旬每市担價格漲達五〇〇元之高峯，迨繳糧已畢，米源通暢，供給恢復常態，山米市價繼之趨疲，年底價格每市担爲四三二元，回復七月初旬之水準，以年底價格與戰前六個月平均之價格比較，固已上漲三四。七倍之多，即與上年下半年平均之價格相比亦上漲三。三倍有餘，但較之半年前（即六月下旬）之價格，不過增加百分之二。九耳，故近半年來，重慶米價雖因各時之動銷關係，而漲跌互見，然正常趨勢，確甚穩定，足證提高產量，把握糧源，實所以穩定糧價之基本途徑也。由於山米價格之未見大

漲，經政府管制之河熟米之價格，乃得始終維持於前訂每市担二三七元之最高限價左右。

## (二) 棉花

七月間棉花銷市，因季節上之關係，頗為清淡，故每市担之售價，仍穩定於上月四一二元之水準，後以三斗坪花價上漲，一般運商，鑒於運途銷售，利益漸微，且空殼頻仍，危險甚慮，多於運至萬縣後，即行脫手，渝市到貨稀少，價格被迫上升，沙市細絨由七月下旬每市担之四二〇元，提至八月下旬之四五一元，九月新花上市，花價理應鬆軟，但其時三斗坪至重慶之運輸，一度停頓，來渝既或因難，價格乃廣料上升，每市担價格漲至十月之五一一元，十月中湖北大提，及宜昌之一度克復，遂使此項價格能有短期之穩定，十一月起，因(一)產地價格之再度上漲，(二)運費水脚之增高，(三)紗價狂漲之刺激及(四)冬銷之暢旺等關係，渝市棉花價格之上騰，益趨猛烈，至十二月中，沙市細絨每市担叫價，已達七四〇元，遠前此未有之高峯，旋以年副大比將屆，銀風緊削，實銷轉淡，價格始稍回穩，而降至下旬每市担之六二四元，即以此數與六月底之價格比較上漲已達百分之四八·六矣，若與前六個月之平均價格比較，則上漲達十三倍有餘。

## (三) 棉紗

渝市紗市，向有申紗與廠紗之別，自西曆一月初及六月一日兩度頒訂申紗最高限價後，因外埠價格異常高昂，渝市申紗，幾至絕跡，且申紗市場日漸縮小，黑市價格無從探悉，茲謹以廠紗廿支藍套馬為例(註五)以示半年來紗價上漲之概況。

三一年二月七日規定廿支藍套馬最高限價每包為四千九百元，後黑市交易旋即出現，但成交價格，則緊鬆互見，即至七月，之市價尚低於最高法價一百元，入八月後，平均市價與限價相半。九月敵人加緊封鎖，更以滇緬路商運困難，申紗報漲，來源漸少，廠紗黑市，重獲產生，市價脫逃最高限價，扶搖而上，第二次最高限價之改訂，乃成必然之勢，九月廿四日正式頒訂廿支藍套馬每包限價為五千三百九十元，較第一次限價已增高十分之十，但九月份黑市之平均價格高達六二九〇元，較之第二次限價亦超出玖百元矣，十月初，風傳滬區禁運紗布出口，十一月閩閩禁運，見諸實行，各地紗價普遍高翔，漲勢尤較重慶為甚，影響所至，非特申紗不能來渝，渝產廠紗，反多倒流各地，以牟高利，重慶黑市紗價，不得不被迫繼續提升，迨至十二月初太平洋大戰爆發，紗布內運，更成問題，商人競相抬價，黑市漲風益勁，廿支紗每包價格，脫破壹萬大關，雖以下旬係年關清結之期，脫貨求現之心迫切，價稍回穩，而全月之平均價格，竟達一一〇四二元之鉅，高於限價一倍有餘矣。

(註一) 戰時物價特輯第二章 本處出版

(註二)「戰時物價特輯」第一章及「三十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第一章附錄 本處出版

(註三)以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為基期，該地三十年六月之指數為一四三·一，十二月之指數為二四六·四。

(註四)以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為基期，該地三十年六月之指數為一六四·六，十二月之指數為三〇八·二。

(註五)黑市紗價，各家所刊載者，高低不同，本文係採用農本局調查之每月平均價格，見該局出版之棉市週報，十三十四期。

第一表 重慶二十二種主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

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一〇〇 加權幾何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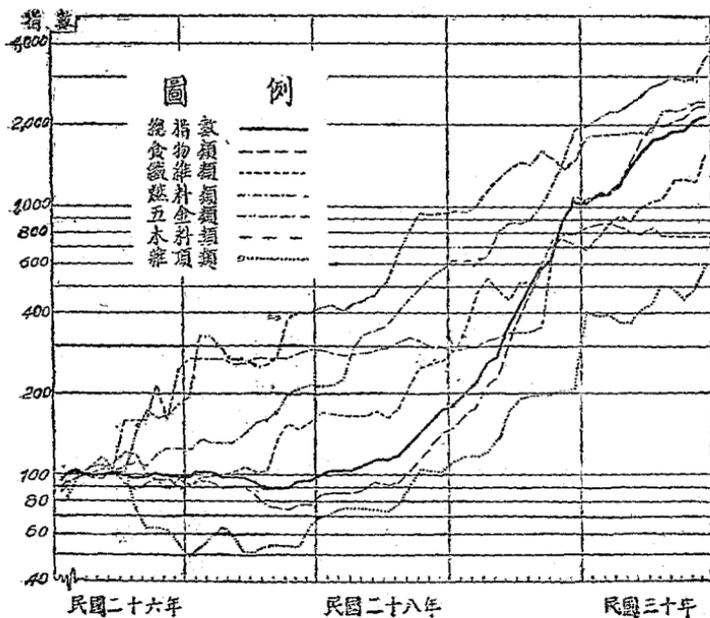
總指數	食物類	織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木材類	雜項 (輸出品)	
民國二十六年	96.6	95.3	101.2	104.9	123.8	138.9	82.5
二十七年	96.2	84.2	118.9	154.4	296.9	267.1	55.1
二十八年	119.2	98.1	159.9	347.6	577.9	292.2	80.3
二十九年	384.7	352.3	510.6	898.5	1255.8	391.9	158.3
民國三十一年	1507.3	1606.0	1022.6	2650.3	2003.3	779.5	434.6
三十一年一月	1022.4	1040.0	635.4	1914.4	1766.1	820.0	389.9
三十一年二月	1069.9	1087.0	742.5	2062.6	1816.6	835.0	382.7
三十一年三月	1098.7	1105.1	844.0	2192.2	1822.9	840.0	390.0
三十一年四月	1165.5	1187.0	904.7	2200.6	1822.9	820.0	362.0
三十一年五月	1340.8	1418.8	870.1	2345.5	1829.0	793.0	368.9
三十一年六月	1574.8	1709.0	982.4	2058.4	1832.0	780.0	407.5
三十一年七月	1738.7	1903.0	1019.6	2744.7	1832.0	816.7	432.4
三十一年八月	1760.5	1929.9	1053.9	2799.7	2214.2	755.3	502.4
三十一年九月	1849.4	2029.9	1222.4	2938.9	2214.3	753.3	494.2
三十一年十月	1898.1	2068.6	1233.4	2889.0	2266.6	753.3	461.9
三十一年十一月	2045.8	2202.3	1217.0	2955.8	2397.0	753.3	490.3
三十一年十二月	2121.0	2307.4	1550.1	3508.0	2397.0	753.3	596.0

編製機關：本處物價組

# 第一圖 重慶二十二種重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加權幾何平均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平均=100



第二表 成都二十二種基本商品是售物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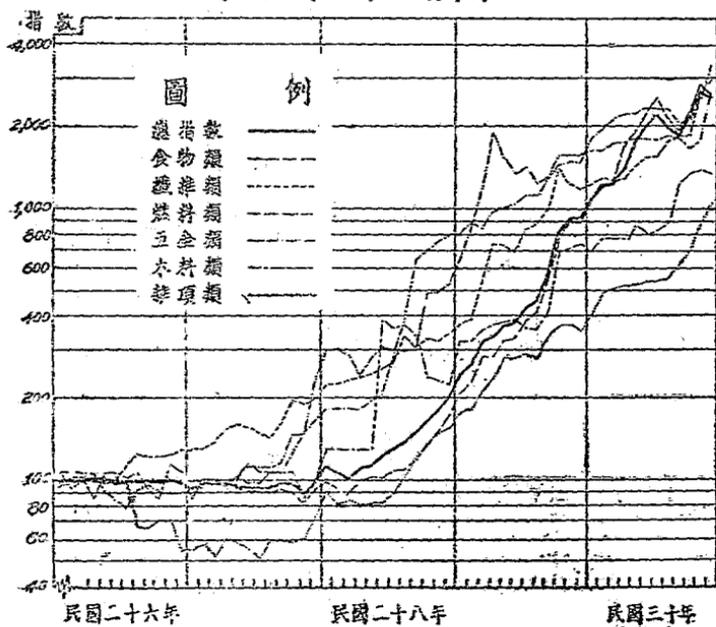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〇〇 加權幾何平均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五金類	木材類	雜項類	
						(輸出品)	
96.0	99.4	110.3	94.4	92.8	100.6	84.1	600.8
95.8	91.4	156.9	108.9	118.0	100.6	68.7	410.5
132.3	111.3	279.0	328.0	331.0	210.5	101.0	507.3
465.9	406.5	771.3	1122.0	1296.5	430.3	272.1	521.6
1770.5	1884.1	1657.0	2211.6	1612.5	947.5		545.5
1085.6	1080.8	1231.7	1793.5	1665.0	694.6		631.2
1306.0	1208.1	1399.9	1945.9	1633.3	771.8		589.4
1282.1	1236.2	1285.5	2105.7	1737.6	771.8		545.5
1427.9	1695.3	1282.0	2194.5	1737.6	864.8		585.2
1767.4	1902.8	1442.3	2215.5	1739.2	771.8		615.8
2005.2	2231.0	1543.6	2338.3	1808.9	802.6		631.2
2244.2	2550.6	1570.7	2634.7	1786.8	835.5		631.2
1869.0	2124.3	1761.6	2314.5	1839.8	895.2		631.2
1825.4	1393.4	1521.0	2324.2	1860.0	1234.5		631.2
2114.0	2276.0	1824.2	2105.0	1637.5	1338.3		631.2
2631.0	2330.6	2677.0	2520.0	1795.5	1389.0		579.2
2570.5	2632.0	2987.2	3327.0	2722.0	1358.3		1046.0

編製機關：本處物價組

第二圖 成都二十二種重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加權幾何平均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平均=100



第三章 民國三十年各城市廿二種基本商賈零售物價健康指數

前一月——○○ 加權數何平均

	總指數	食物類	織織類	燃料類	金屬類	木材類	雜項類 出品
(一) 西安							
民國三十年							
一月	97.0	97.1	102.1	86.6	104.5	111.1	102.7
二月	107.4	109.3	107.3	95.1	95.7	98.0	101.8
三月	107.7	108.1	115.4	106.0	107.6	96.0	100.6
四月	107.3	105.5	93.8	112.6	104.7	97.0	125.1
五月	132.5	141.5	109.4	102.6	108.3	93.5	93.6
六月	111.8	112.5	105.1	103.7	107.0	120.9	95.5
七月	108.5	107.0	116.2	109.3	112.4	93.2	102.4
八月	109.4	111.1	108.7	102.1	100.2	102.0	100.0
九月	109.0	108.5	113.4	107.9	112.0	146.6	110.3
十月	109.0	98.4	115.2	111.2	121.0	107.5	108.2
十一月	112.3	104.7	92.8	106.7	114.3	100.0	123.3
十二月	111.6	113.9	99.2	98.9	122.5	109.3	119.9
(二) 貴陽							
民國三十年							
一月	100.6	100.0	89.9	122.2	100.5	100.0	106.5
二月	112.5	113.6	100.3	104.5	111.8	125.9	105.5
三月	114.1	115.9	100.2	116.3	105.9	110.3	103.1
四月	113.0	115.5	102.2	104.3	113.1	100.0	119.6
五月	108.5	109.6	96.3	105.0	100.0	109.0	100.0
六月	122.2	135.7	109.2	102.6	100.0	109.0	101.6
七月	120.7	125.6	99.8	103.4	103.5	116.7	102.7
八月	83.3	83.1	92.1	93.8	85.9	94.3	105.3
九月	94.4	93.0	99.5	99.2	100.0	100.0	102.7
十月	102.1	100.5	111.8	111.8	132.3	101.5	110.9
十一月	125.3	127.2	135.4	110.5	103.0	133.3	110.3
十二月	118.5	113.8	107.6	113.7	100.4	108.3	100.2
(三) 吉安							
民國三十年							
一月	100.3	100.9	91.3	100.1	100.0	100.0	102.8
二月	104.0	102.0	89.3	148.2	100.0	100.0	103.2
三月	103.7	106.6	113.3	131.4	100.0	105.7	103.1
四月	107.3	105.8	125.8	102.7	110.9	124.3	111.9
五月	110.7	119.0	100.7	113.3	106.6	130.4	108.5
六月	128.8	102.6	100.0	116.8	100.0	101.5	111.6
七月	122.1	101.8	107.4	95.6	124.2	110.7	109.1
八月	106.0	106.0	103.0	100.0	100.0	115.1	110.3
九月	103.4	101.3	106.7	115.9	100.0	111.9	106.5
十月	106.0	99.4	104.3	157.0	104.5	120.6	110.6
十一月	94.0	90.0	103.3	121.2	97.1	115.9	110.5
十二月	102.5	101.0	104.7	111.7	113.2	114.0	101.2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物價指數表

第三表 民國三十年各城市二十二種基要商品零售物價

連環指數 (續)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木材類	雜項類 (輸出品)
(四) 桂 林							
民國三十年							
一月	101.3	101.0	101.8	109.8	100.0	96.8	103.4
二月	103.2	109.1	104.3	106.2	100.0	106.0	100.8
三月	114.6	116.2	113.4	102.9	107.2	108.7	109.0
四月	107.8	107.9	103.8	99.6	116.7	120.7	103.1
五月	129.4	137.2	99.8	98.1	107.2	105.7	59.5
六月	106.7	107.7	102.6	96.6	122.1	106.3	101.0
七月	106.2	107.1	100.7	101.3	107.1	103.4	107.2
八月	113.3	114.1	126.8	108.7	100.0	107.3	109.9
九月	128.1	134.1	105.6	113.0	100.3	102.3	101.4
十月	102.4	107.5	110.7	108.0	100.6	102.2	102.3
十一月	100.1	97.6	118.3	110.5	126.4	116.5	112.5
十二月	115.8	116.2	150.8	117.7	170.4	104.3	101.3
(五) 梧 州							
民國三十年							
一月	109.7	111.1	96.1	109.9	109.0	108.0	101.5
二月	100.7	99.5	100.8	105.1	100.0	114.7	101.2
三月	101.6	100.4	113.5	102.4	107.2	103.3	103.4
四月	110.7	113.8	108.1	98.1	116.7	84.8	105.4
五月	128.5	133.9	105.6	100.2	107.2	125.0	106.5
六月	114.0	114.2	108.1	93.0	122.1	142.6	99.2
七月	99.9	100.8	95.6	96.5	107.1	91.5	104.3
八月	125.5	131.6	116.3	101.4	100.0	92.0	109.0
九月	117.0	118.1	110.3	108.4	100.2	123.3	102.8
十月	103.4	102.0	101.4	111.1	100.6	123.7	101.6
十一月	99.5	94.4	124.3	125.6	126.4	123.1	105.1
十二月	109.1	109.4	123.0	124.5	170.4	71.3	102.6
(六) 常 德							
民國三十年							
一月	105.3	105.1	109.0	100.3	100.0	107.1	103.8
二月	120.3	126.0	101.6	100.0	100.0	92.0	111.4
三月	102.3	101.9	109.5	100.0	100.0	102.9	103.5
四月	116.8	120.6	100.0	100.4	106.4	114.1	97.7
五月	129.6	137.2	108.2	102.0	103.0	100.0	92.8
六月	155.4	159.6	102.7	99.7	100.0	96.3	100.9
七月	102.6	102.5	108.4	100.7	100.0	98.1	104.3
八月	111.5	112.9	112.7	103.9	113.1	100.0	104.0
九月	114.7	113.7	111.3	160.5	172.9	100.0	89.3
十月	98.9	98.4	172.9	100.8	100.0	100.0	101.0
十一月	106.1	105.7	100.0	101.6	100.0	129.4	103.3
十二月	147.5	153.6	100.0	101.5	100.0	154.5	141.7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第三表 民國三十年各城市二十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

連環指數 (續)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木材類	雜項類 (雜出品)
(七) 洛 陽							
民國三十年							
一月	100.1	100.0	96.8	100.0	100.0	107.2	98.4
二月	105.6	104.0	101.9	100.5	100.0	100.0	112.1
三月	107.1	108.1	103.9	101.4	116.7	100.0	108.8
四月	105.8	107.1	103.0	100.0	100.0	100.0	100.0
五月	128.5	126.3	100.0	108.9	100.0	100.0	106.2
六月	105.4	105.1	101.4	122.5	100.0	100.0	102.9
七月	110.0	110.7	104.0	100.0	100.0	120.0	101.6
八月	125.5	131.5	112.5	81.3	133.3	103.3	110.3
九月	114.2	114.3	119.3	112.2	123.5	100.0	106.4
十月	102.1	102.9	110.6	113.2	103.9	100.0	102.5
十一月	93.2	92.0	101.8	133.2	105.0	100.0	93.4
十二月	95.8	93.8	100.5	90.6	100.0	125.9	85.0
(八) 天 水							
民國三十年							
一月	97.1	96.5	99.0	100.7	100.0	100.0	7.6
二月	107.1	107.4	105.0	113.9	106.9	109.0	123.2
三月	112.0	111.5	113.1	129.6	125.3	100.0	116.3
四月	128.5	134.8	103.6	110.9	107.3	101.3	116.5
五月	121.8	123.3	110.8	116.3	129.6	122.8	107.1
六月	97.0	95.5	103.7	115.5	101.3	100.0	121.3
七月	104.9	105.8	99.6	101.5	90.7	100.0	114.4
八月	102.0	102.5	100.0	111.8	100.7	100.0	102.2
九月	120.6	123.8	109.1	122.4	111.9	100.0	100.9
十月	124.1	127.5	116.5	116.1	99.6	100.0	105.3
十一月	97.0	96.7	97.9	92.2	100.0	100.0	109.8
十二月	104.9	105.3	83.4	101.0	100.0	100.0	100.0

編製機關：本處物價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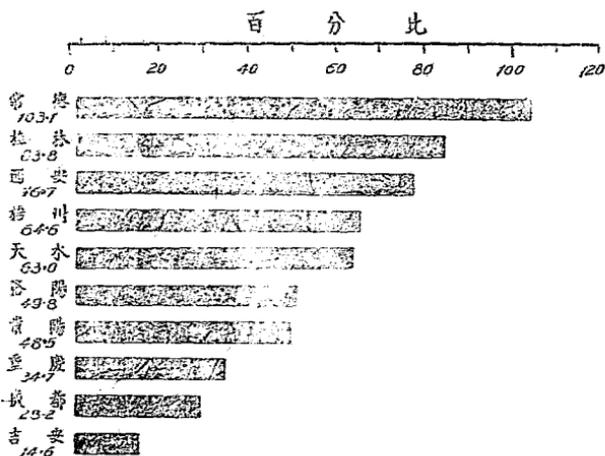
第四表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重要商品零售  
物價各類指數之上漲率

(三十年十二月比六月)

城市	總指數	食物類	雜糧類	燃料類	五金類	木料類	雜項
重慶	134.7	35.0	37.8	70.4	23.6	3.2	46.3
成都	28.2	19.0	93.5	42.6	50.5	60.2	91.8
西安	76.7	53.6	51.4	41.3	113.8	69.0	86.5
貴陽	48.5	41.2	48.9	41.7	21.6	61.3	13.7
吉安	14.6	-0.7	59.9	126.7	187.8	152.1	146.7
常德	103.1	110.2	69.8	73.1	95.5	96.1	43.2
梧州	64.6	65.0	91.0	34.3	132.5	22.0	27.9
桂林	83.8	99.8	166.3	74.8	132.7	54.5	59.3
洛陽	49.8	49.6	45.7	30.9	157.1	76.6	3.3
天水	63.0	74.8	3.4	50.2	1.8	0	25.2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第二圖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基  
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上漲率之比較





第六表 三十年下半年成都各物品躉售價格價比之變動及半年來漲落百分率 (三十年十二月七六月)

—根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之調查編算—

三十年年底各物品價比高於總指數 3062.4 者					三十年年底各物品價比低於總指數 3062.4 者				
物 品	十二月三十日 之價比 (二十 六年一月至六 月一一〇〇)	六月底之價比 (二十六年一月至 六月一一〇〇)		半年來之增 漲率 %	物 品	十二月三十日 之價比 (二十 六年一月至六 月一一〇〇)	六月底之價比 (二十六年一月至 六月一一〇〇)		半年來之增 漲率 %
		價 比	高 低 位 次				價 比	高 低 位 次	
洋鹼	22041.3	3295.0	5	548.7	生 牛 皮	3030.3	1212.1	41	150.0
鹼	17466.2	2212.4	13	689.6	黃 豆	2965.3	1622.2	29	82.8
澄 白 鉛	14173.2	1659.8	27	764.3	蠶 絲	2937.2	2202.9	14	33.3
錫	13844.0	8767.9	1	57.9	緞 酒	2935.0	1048.2	45	180.0
錫 綉	13426.8	8860.2	4	247.8	杉 木 (小棚)	2850.1	1500.0	33	90.0
油	8421.1	7017.6	2	20.0	杉 木 (大棚)	2758.6	1517.2	31	81.8
紙	7443.8	1786.5	23	316.7	花 繭	2579.9	1737.7	24	48.5
大 紙	6976.8	2093.0	17	233.3	米 粉	2388.6	1280.3	40	86.6
芝 罘	6715.9	2686.4	8	160.0	麵 粉	2287.0	3176.4	6	-28.0
卅 二 支 棉	5594.0	2213.9	12	152.7	肉 絲	2272.7	2000.0	20	13.6
生 花 煤 土	5012.6	3022.3	7	65.9	豬 石 酒	2261.2	1834.4	21	20.0
白 支 棉	4539.3	1464.2	34	313.4	精 烟	2182.7	848.8	50	157.2
城 布	4500.0	2275.0	10	97.8	瓦 皮	2160.9	1324.5	39	60.7
蘇 州 布	4286.0	1863.7	38	214.3	熟 杉 木	2131.9	1658.1	26	28.6
蘇 州 布	4233.5	2570.1	9	66.7	牛 皮	1995.8	1446.9	35	37.9
蘇 州 布	4276.7	1509.4	32	183.8	麵 粉	1948.1	597.4	53	226.1
蘇 州 布	4010.2	1409.0	36	184.6	麵 粉	1913.0	602.2	52	176.4
蘇 州 布	3923.0	2261.5	11	73.5	麵 粉	1900.0	800.0	49	120.9
蘇 州 布	3919.3	1639.0	25	139.1	麵 粉	1789.5	1073.7	43	66.7
蘇 州 布	3500.3	1379.7	37	179.1	麵 粉	1590.1	1009.2	47	57.6
蘇 州 布	3777.8	1866.7	22	102.4	麵 粉	1375.8	1033.0	46	52.5
蘇 州 布	3749.6	256.2	18	82.4	麵 粉	1493.9	1071.1	44	39.5
蘇 州 布	3571.4	2095.2	16	70.5	麵 粉	1463.4	777.4	51	88.2
蘇 州 布	3497.3	2051.8	19	70.5	麵 粉	1259.2	912.9	48	37.9
蘇 州 布	3470.0	1662.7	25	108.7	麵 粉	1156.6	487.9	55	137.1
蘇 州 布	3295.0	1187.7	42	177.4	麵 粉	1019.3	324.3	57	214.3
蘇 州 布	3225.1	2136.1	15	61.0	麵 粉	905.5	507.1	54	78.6
蘇 州 布	3223.9	1532.2	30	107.7	麵 粉	899.5	240.2	58	274.5
					麵 粉	828.6	455.8	56	81.8
					麵 粉	374.4	216.7	59	72.8

### 第七表 中國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指數

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一〇〇 簡單幾何平均法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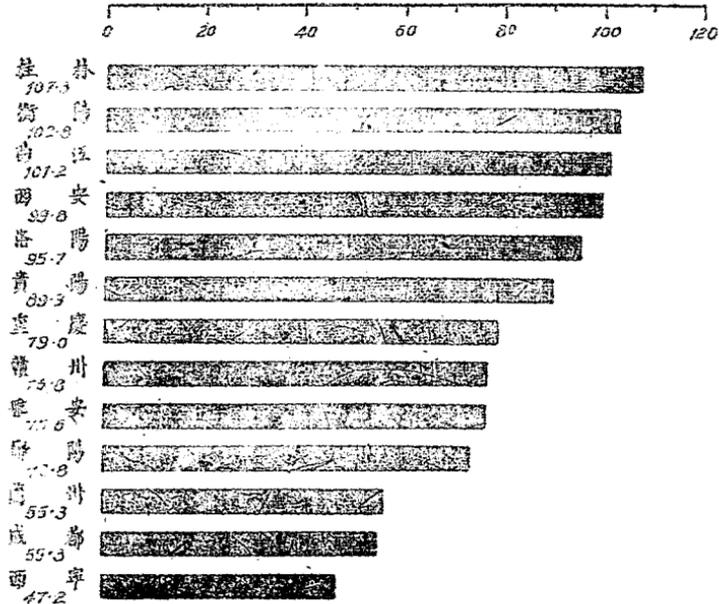
	重慶	成都	雅安	洛陽	西安	蘭州	西甯
民國廿六年	101.4	119.0	111.4	104.9	105.1	192.7	192.1
廿七年	159.4	115.1	199.3	133.8	135.8	154.3	140.4
廿八年	200.2	122.8	317.2	220.1	230.3	218.3	239.5
廿九年	332.9	151.9	754.7	543.1	503.4	591.4	533.5
民國三十年							
一月	1211.5	1193.1	1163.6	870.0	801.9	520.9	712.7
二月	1233.6	1200.9	1231.1	821.8	855.3	635.5	819.5
三月	1303.5	1222.8	1323.9	876.5	914.6	716.3	933.9
四月	1374.1	1233.9	1407.9	973.2	935.5	793.9	949.9
五月	1401.7	1273.2	1777.9	992.1	1045.2	862.6	971.9
六月	1493.6	1459.3	1959.5	1057.3	1055.0	935.0	992.6
七月	1631.5	1520.2	1743.2	1113.5	1212.5	1046.7	1015.0
八月	1745.4	1531.1	1893.5	1291.9	1357.9	1195.1	1037.0
九月	1855.3	1583.1	2091.1	1591.9	1599.0	1337.9	1106.7
十月	2103.6	1664.7	2276.8	1810.9	1729.7	1430.3	1153.3
十一月	2536.0	2143.4	2835.2	1887.0	1975.5	1445.8	1231.7
十二月	2678.5	2268.4	2901.7	2029.5	2187.9	1431.2	1469.9

### 中國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指數(續)

	貴陽	桂林	衡陽	蕪陽	曲江	贛州
民國廿六年	105.3	105.2	104.1	107.8	106.1	103.3
廿七年	166.1	123.6	153.6	175.2	149.9	118.4
廿八年	303.2	236.3	279.8	307.5	216.6	156.4
廿九年	620.1	460.9	452.7	533.5	421.7	353.9
民國三十年						
一月	797.2	597.1	573.3	833.4	619.3	473.3
二月	840.6	646.9	636.5	872.8	715.1	521.7
三月	915.4	703.9	653.5	945.6	752.5	591.4
四月	953.4	729.7	716.2	919.6	839.0	606.3
五月	1009.5	771.0	769.7	939.0	833.2	662.5
六月	1119.9	857.9	839.3	934.3	849.5	746.0
七月	1192.9	927.1	869.6	1039.3	934.3	838.1
八月	1231.3	1070.3	1072.5	1191.4	1175.2	937.5
九月	1239.6	1227.8	1240.6	1239.9	1279.3	1055.8
十月	1348.8	1333.0	1424.1	1415.7	1353.2	1132.6
十一月	1865.9	1539.5	1535.5	1595.8	1307.1	1265.4
十二月	2123.4	1778.1	1763.9	1571.5	1709.2	1318.0

資料來源：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

第四圖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各重要城市零售  
物價上漲率之比較  
百分比



第八表 三大城市之生活費指數

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1 重慶		2 成都			3 上海 (工人)
	工人	公務員	勞動界	軍政教育界	商賈店主界	
民國廿六年	101.3	101.8	97.8	99.6	99.5	113.4
廿七年	130.8	120.6	96.0	104.5	101.2	147.6
廿八年	189.4	186.1	125.4	152.0	143.8	198.8
廿九年	527.1	454.9	430.3	430.0	430.3	423.4
民國三十年						
一月	1073.1	845.2	845.8	793.5	796.1	576.8
二月	1102.7	870.9	1010.3	914.2	914.5	581.8
三月	1105.2	869.5	1101.4	994.9	994.0	656.8
四月	1183.9	942.4	1332.3	1096.7	1113.6	707.8
五月	1602.1	1194.9	1722.0	1236.7	1334.7	774.5
六月	1785.6	1301.9	2033.4	1462.0	1530.5	732.1
七月	1945.2	1433.5	2142.0	1511.6	1672.4	773.0
八月	2160.6	1593.7	1805.7	1444.6	1562.3	855.6
九月	1883.2	1483.6	1601.9	1419.3	1518.7	926.3
十月	2061.9	1598.0	1904.0	1704.5	1779.3	967.7
十一月	2624.7	2007.2	2243.9	1993.6	2060.7	1134.6
十二月	2648.1	2081.7	2103.8	1956.3	2073.6	11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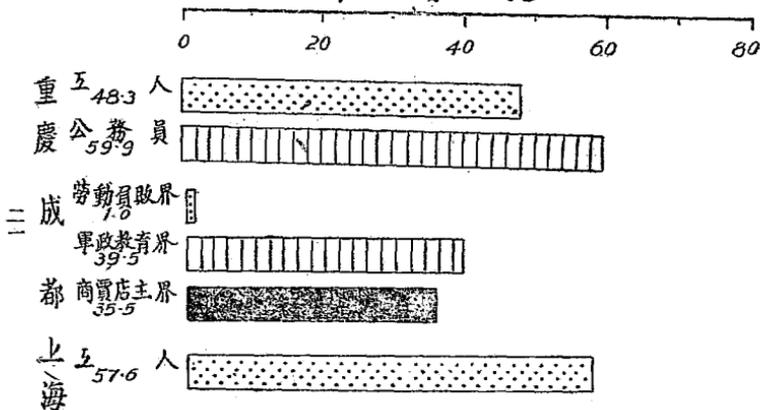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狀況

資料來源：1. 社會部統計處 2.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 3.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

第五圖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三大城市各界生活費

上漲率之比較

百分比



### 第九表 重慶生活費之分類指數

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一〇〇

#### (一) 工人生活費

	食物類	房租類	衣着類	燃料類	雜項類
民國二十六年	98.9	103.3	110.2	108.5	113.8
二十七年	107.0	146.3	165.4	133.4	165.1
二十八年	151.8	248.2	350.1	249.0	305.7
二十九年	492.6	395.1	967.4	504.1	680.1
民國三十一年	1110.3	534.6	1375.3	1055.5	1290.1
一月	1139.7	546.7	1470.1	1055.5	1574.6
二月	1133.7	546.7	1520.8	1053.4	1347.4
三月	1220.2	548.7	1536.1	972.7	1352.7
四月	1475.2	560.3	1515.3	1035.1	1355.3
五月	2133.0	550.3	1459.3	1197.6	1533.3
六月	2346.4	550.3	1580.3	1145.9	1550.0
七月	2717.5	560.3	1726.9	1232.4	1733.3
八月	2167.4	570.3	1857.4	1406.0	1512.9
九月	2325.1	550.3	2051.1	1670.7	2250.7
十月	2001.8	762.8	2751.6	1833.7	2914.0
十一月	2830.7	762.8	3433.2	2095.1	3473.4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 (二) 公務員生活費

	食物類	房租類	衣着類	燃料類	雜項類
民國二十六年	100.0	100.0	107.5	108.8	105.6
二十七年	107.7	113.6	143.4	146.4	145.0
二十八年	152.8	171.2	283.9	224.5	270.3
二十九年	382.4	270.6	838.2	563.9	511.3
民國三十一年	1070.6	352.2	1210.8	1073.6	765.9
一月	1448.3	352.2	1341.3	1049.1	788.3
二月	1114.6	352.2	1323.3	1077.3	770.6
三月	1269.6	352.2	1210.4	969.2	811.2
四月	1781.7	360.1	1230.5	970.2	832.9
五月	1937.0	364.3	1261.0	992.0	926.4
六月	2201.4	361.3	1336.3	1070.5	1006.2
七月	2459.1	371.3	1437.2	1147.1	1093.0
八月	2177.4	364.3	1597.9	1200.6	1056.2
九月	2334.4	364.3	1779.7	1546.7	1335.2
十月	2351.1	404.7	2312.7	1732.2	1855.1
十一月	2363.5	404.7	2333.4	1710.0	2351.7

資料來源：社會局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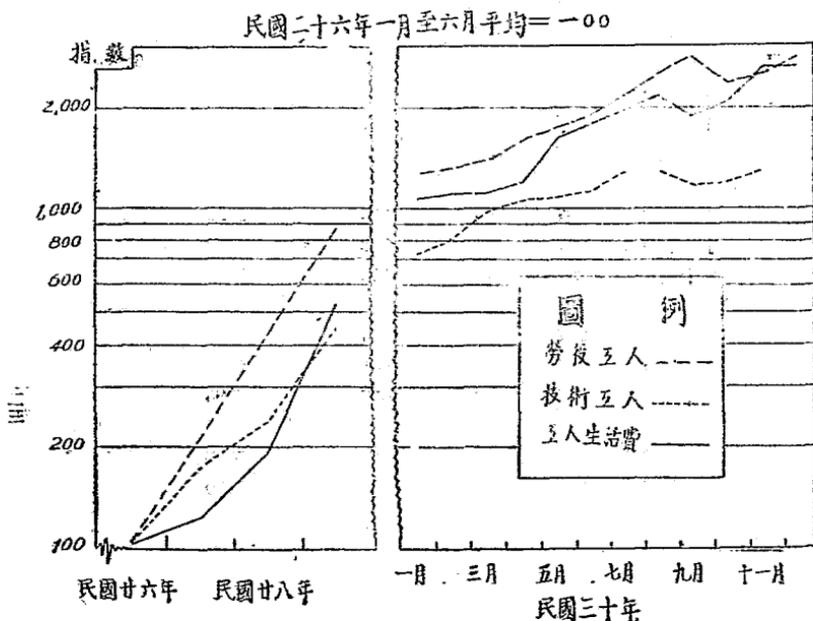
第十表 重慶工資率指數 廿六年一月至六月——〇〇

	實際收入指數		工人生活費指數	真實工資指數	
	勞役工人	技術工人		勞役工人	技術工人
民國二十六年	103.5	102.5	101.3	102.2	101.2
二十七年	308.6	171.5	120.3	172.7	142.0
二十八年	425.7	232.7	189.4	224.8	122.9
二十九年	838.6	449.4	527.1	164.8	85.3
民國三十年					
一月	1393.7	748.8	1073.1	120.6	69.9
二月	1316.3	805.7	1102.7	119.4	73.1
三月	1397.5	967.0	1105.2	126.4	87.5
四月	1579.6	1050.3	1183.9	133.4	38.7
五月	1723.7	1085.1	1692.1	107.6	67.7
六月	1859.0	1119.2	1785.6	104.1	62.7
七月	2178.5	1282.2	1945.2	111.7	65.9
八月	2514.2	1273.2	2160.6	116.4	58.9
九月	2339.8	1161.6	1895.2	150.6	61.6
十月	2367.7	1198.5	2061.9	114.8	58.1
十一月	2488.4	1304.1	2624.7	94.8	49.7
十二月	2812.4	1377.0	2643.1	106.2	52.0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調查

資料來源 社會部統計處

第六圖 重慶勞役工人及技術工人工資指數與工人生活費之比較



第十一表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重慶市白米花紗  
躉售價格(元)

等級牌號	白 米		棉 花		棉 紗	
	上 等 米	主 山 米	沙 市 細 絨		二十支藍裝馬	
	市 價	石 價	市 價	担 價	限 價	市 價
七 月						4,260
五 日	237	432	412		4900	
十五日	237	464	412		4900	
二十五日	237	464	420		4900	
八 月						4,900
五 日	237	452	420		4900	
十五日	237	424	428		4900	
二十五日	237	400	451		4900	
九 月						6,280
五 日	237	376	467		4900	
十五日	237	370	467		4900	
二十五日	237	360	498		5390	
十 月						6734.19
五 日	237	384	513		5390	
十五日	237	370	513		5390	
二十五日	237	370	513		5390	
十一月						9469.04
五 日	237	486	630		5390	
十五日	237	500	661		5390	
二十五日	237	472	677		5390	
十二月						11042.08
五 日	237	440	684		5390	11251.11
十五日	237	440	740		5390	11651.11
二十五日	237	422	624		5390	9973.33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 第二章 外匯市況

本年下期之外匯市況與上期絕然懸殊。就上則言，外匯市勢繼上年一五二風潮後之平庸氣象而日趨於單調沈悶，雖市上不時有一二意外事件，及無稽謠言，然不過如投網石於水底，微現波瀾，旋即恢復原狀。是時之長期匯勢，微趨向下，非特別留心者，殆難發覺之。如依經常之對外貿易與其他國際收支關係論之，則此時匯勢之傾度，應不止此，蓋此時平衡基金并未大肆活動，甚且有時到場吸進，以阻抑匯勢之上騰。然則匯勢何以如此之平淡耶？浮空之操縱實致之。憶「一五二」風潮甫過，歐戰遽見擴大，德軍疾速之進展與美國人心之焦慮，已使向以慣作多頭者大為顧慮；及去年十二月美國宣布對我一萬萬元借款後，市上復常有中美正商議封存日本資金之傳聞，後居里福克哥先後來華，更表示美國有意支持我國之幣值。於是投機者流，益不敢冒險扒取，而空頭之樂觀者，則更乘機而起，取向由多老佔據之領導支配地位而代之。空方既佔優勢，則匯勢之向好固宜。至於本年下半年，則情況大異，云匯價，已達空前之極度；云匯勢，有數度急驟之下降，市場情形之紛亂複雜，曾未有逾於此者。究其故，可一言以蔽之曰：英美封存敵我資金，而封存令之執行又不甚澈底是也。茲分述各情於後：

### 第一節 英美封存中日資金前之匯市動態

六月中旬，因美封存德意資金，且傳德蘇邊境緊張，致外匯市勢一度趨鬆。迨德蘇戰事爆發後，一般以為德軍東向，可予英法以喘息之機，美人之目光亦可轉向太平洋，大局前途看穩，匯勢遂又見鬆。

七月初，因德蘇承認南京偽組織，且市上有平準會將改發黑市維持政策及中樞將發行金庫券之傳聞，人心惶惶，一若去年一五二風潮之將再現，故匯勢於結算假滿開市後，續見下縮。延至十日，氣勢轉變。就時局言，此時日本南進之勢已減，英美態度日見強硬。然最足使匯價轉弱為強者，厥為日銀行之巨額拋售。上海日商銀行之拋售外匯，咸在六月尾即已開始，不過為數甚小，不為一般所注意。七月廿日，日銀行始大舉拋出，斯時滬出者尚為期貨，至十四日則更有實貨求售者，每日間估計拋出總數達一千七百萬美元之鉅。日本內閣改組後，南進北進之種益熾，多頭處此情勢，心思慮弱，市中斬多拋空者，陸續不絕；且多以日行之馬首是瞻，蓋其中不乏猜測日行此舉乃懼美國封凍其資金也。擁有一部份人士，以為日商所拋者有遠期在內，彼之款額雖鉅，與日商銀行在華資金相較，則尚不足什一，遂仍不之信，而以為此係日商銀行將其新由「中儲」所得美金資產拋售一部份之結果，日行之拋售其勢甚猛，且有不顧行市之概，不過匯價則頻頻吸進，止住漲風，使市上驟驟中有一最高限累存在（在五元二

五至五元之間），匯價至此即告回頭。居浮空地地位，而急待善價補入者，對此亦徒喚奈何耳。彼等更不料封存令之來，如是其速，竟使有利之補空機會，一去不返也。

## 第二節 中日資金之封鎖與匯市之反應

去年「五二」以來平靜米寂之匯市，至本年七月二十六日驟起波瀾。此即中日在英美資金之被封鎖使然也。苟無此一事件，則本年下半年之匯市恐將益見沉悶而少變化；必至太平洋大戰爆發，始有巨變。中日資金被封鎖後，因英美封存法令之不周密，上海英美銀行之未能充分合作，致中間經過，甚為曲折，而匯市匯率則載沉載浮，忽隱忽現，允為外匯史上之奇觀。

### (一) 英美封鎖中日資金之由來及其主要目的

封存資金乃經濟制裁最有效方式之一，行至其極，其功用與經濟絕交相等，蓋資金之範圍可以概括一切資產，而當代一切公私經濟關係又捨金融而莫能存在也。美國封存外國在美資金，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封存同盟國在美資金。此次大戩中，美國為援助英國，削弱德意作戰能力起見，在未參戰前即先後封存德意佔領區及其本身在美之資金。對日資金之封鎖，皆越亦同。美政府深知日本依附軸心，待時而動，與各民主國家之利害衝突，絕難避免。及本年七月日本內閣改組，日本開始實際佔領越南之戰略根據地及飛機場後，美日衝突之時日益見迫近。美政府為警識日本之妄動行為，急為援助我抗戰起見，乃於七月二十六日毅然宣布封存日本在美之資金。抗戰初啓，吾人即咸認日本自願實力薄弱，經濟上依賴於美國者特重，故每向美國人士呼籲請加日本以經濟制裁，前年七月二十六日美國曾宣布廢棄日美商約，復復藉禁運令之援用而局部予以打擊，此次忽又宣布封存日本在美資金，使日本所處地位與德義相等，我國人士之歡欣鼓舞，固無待於言述也。

至於英均於同日亦下令封存日本在美之資金，英之自治領屬地等隨亦採取同樣行動。就英之環境言，原不願與日本發生衝突。今竟出此一着，無非與美在遠東採取平行政策耳。

至若英美之封存中國資金，其動機及作用與上述者迥不相同。一在制裁，一在援助，一由自動，一則徇我政府之請。白宮及美財政部之聲明，已明言封存中國資金之舉，意在援助我政府加強統制國內資金，以防止其外流，及制止敵人奪取我外匯。為救方面亦有具體聲明。我孔參事長亦稱英美封存我資金之目的，在增進我國對外貿易，鞏固我國外匯基礎。夫我國戰時金體方面之問題，有二着最不易於解決，其一為敵偽之套匯，其二為資金之逃避，此二者今皆可藉英美封存我資金而獲全部之解決，故我在英美資金之封存，亦早為鑑見者所主張，而其意義，則絕不可與英美封存日本資金混同也。

## (二) 美金封存後我政府對匯市之措施

我資金被封存後，當局即擬定各項適當辦法，及時施行，以與英美之行動配合，所赴新猷，計有以下諸端：

(1) 健全管理外匯機構 資金封存後，政府鑒於原有管理外匯機構，有加以擴大並加強之必要，乃成立外匯管理委員會。國民政府於八月十二日特派孔繁華部長為外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並派俞鴻鈞、陳輝德、陳行、貝爾貽、席德懋、吳鐵城、王世杰、徐堪、張伯苓、賀耀組、蔣廷黻、顧朝琴、郭景琨、宋漢章、錢新之等為委員，並指定俞鴻鈞、陳輝德、陳行、貝爾貽、席德懋為常務委員。該會於九月一日正式成立。九月十五日該會組織大綱公布，內中除規定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委員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兼任，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於委員中指派外，又規定內設四處：第一處，掌理申請購買外匯之審核；第二處掌理出口貨物結匯，僑匯及收集生金銀之籌劃督導等；第三處掌理國外封存資金之處理；及國外借款用途之分配；第四處掌理絕務，外說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兩人。自該委員會正式成立後，關於外匯，事實上有所主持機構，另一則為平準基金委員會。惟平準基金委員會之章程委員皆已由政府派充為外匯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故步調上當能一致。

(2) 內中央銀行代各華商銀行軋平外匯交易 華商銀行在封存令前未了頭視極多，此後華商銀行既依英美封存不能買賣外匯，則此項未了頭視，無法了結。中央銀行乃根據財政部來電擬訂代為了結辦法計六條。於八月初通知各華商銀行，文告之首略譯頭後紐約辦事處來電，所有與彼地之往來帳戶，業已封存，惟有下列情形之一，則不在內限：

(一) 其資金用以籌措中美間貿易所需者，此項貿易須遵照一般照會（即許可證）第五十八號各條文之規定。

(二) 所有在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簽發之支票與押匯票據，仍准向此等帳戶支解，惟須遵照一般照會第五十五號各條文之規定辦理，查此項照會在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即告滿期。

(三) 如與在美之任何銀行轉帳，則可按照照會第六十號之規定，或中央銀行帳戶辦理之。

(四) 對一切其他個人交易另有特別照會規定之。

(五) 以上法令，自六月十四日起發生效力。

至六項代為了結辦法，大要如次：

(一) 內國銀行應將八月十四日以前未了買賣協定，開具清單，連同原協定提交中央銀行。

(二) 中央銀行根據各種紀錄核結後，分別以其應收應付數額通知各行。

(三) 應行付出之銀行應即電其在倫敦或紐約之代理處，如數付入花旗或大通銀行之中央銀行帳內。同時電該兩行於收到後

通知上海中央銀行，上海中央銀行即憑此一面向銀行收進活期立借單合同；一面向該銀行付出行立買入合同，彼此了結，惟該行收者，以非對領國人民爲限。

(四) 應行收進之方面，中央銀行爲之將該項應行收入之款收入於中央銀行帳內，此收得之款，應由原應收入之各行轉存於中央銀行，其支取之方法另定。

(五) 一切交割用費，應由原請求代收付人員負擔。

(六) 所有交割事務應在八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銀行公會，亦曾以公函通知各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當將所有本年七月廿六日以前未了結之外匯買賣，將其數額，詳細開具清單呈報公會。

此等經營外匯業務之華商商業銀行如上海，大陸，浙江興業，浙江實業，華僑，東亞，國華，中南，中興，國貨，聖業，金城等於八月七日即接中央銀行之通知。其有投機嫌疑之拋空者，則中央銀行已嚴飭其即刻補進。各華商銀行於得通知後，即分別進行規平（內有八月九月期貨交易）。餘下應委託中央銀行代爲向紐約辦理收解之款，總共美金一百五十萬。此數已於八月十五日轉入中央銀行之帳。

(3) 中央銀行公告資金解封辦法及動用封存外匯資產辦法 英美對我國在外資金以爲，凡國內中外人民之外匯資產，可由中央銀行解封，財政部爲此曾有發言，後又規定辦法二項函請中央銀行辦理，八月廿一日中央銀行遂公告下列二項辦法：

(一) 如以外幣匯票或銀行存單向中央銀行求售者，中央銀行即按所揭市價收購，個人支票須由銀行担保。

(二) 人民所有外匯資產可移存中央銀行得照原幣開立新戶，提取時應遵照財政部規定辦法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原幣支付。

至九月六日中央銀行又准財部公函，公告人民申請封貯外匯資產暫行辦法，規定移存於中央銀行之封存外匯資產合於下列規定者可申請中央銀行轉請外匯管理委員會核准動支貨幣。

甲 存戶向國外購運進口物品不在禁止之列而爲國內所必需者。

乙 存戶或其眷屬居留封存國家必需之生活費學費及旅費

丙 其他必要正當用途。

(4) 華僑匯款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詳見僑匯一章）

(5) 修正公布三項統制進口貿易辦法 九月一日財政部公告修正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以嚴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暨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三種并廢止原訂有關辦法八種，根據修正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方法，今後禁止進口物品共有

一百六十四種。凡經禁止進口者，僅可「因調製後方市價，供給特種用途，或有其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核議者」(原辦法第二條)得由財政部查酌實際需要，核發驗單特許證，准予購運進口。至進口特許證則分兩種：專用特許證由財部酌酌實際情形核發，商館特許證則僅限於糖類及煤油二項之運銷，亦由財部核給。至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館辦法，其主要目的當為貫徹禁止進口法令，使走私進口者，亦無法在市場銷售。至於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其中指定結匯物品，僅有十二類包括四十七種則號列，據聞當局之意係在鼓勵輸出。蓋在九月三十日以前中交兩行四便士半之商匯牌價猶存，若所有出口物品皆照此結匯則有礙於輸出之增進也。

(6) 取消中交商匯牌價 中交商匯牌價係二十八日七月一日財部公布出口貨物結匯價取匯差額辦法後所訂立。當時英匯定為七便士，美匯折合十三元六二五。二十九日八月一日經財部明令改為四便士半，美匯折合七元半。在美匯掛牌未變動時，美匯牌價亦未變更。自平準基金開始運用後，對於正當用途，悉照中央銀行掛牌市價供給其應需之外匯；并經商得港滙中外主要商業銀行同意取消外匯黑市，財部原定商匯牌價已無繼續存在之必要。為獎勵出口，嘉惠商民起見，遂於十月一日公布取消中交牌價，并規定此後悉依外匯管理委員會規定辦法辦理，故自十月一日起出口即須依照八月十八日平準會所決定之匯率三。一八七五便士及五。三四三七五元結售外匯。此項匯率亦即匯豐與中央銀行之掛牌買價。

(7) 劃分進口外匯審核權 外匯管理委員會於十月二日公布政府機關請購外匯須知，及專設機關請購外匯須知各一種，規定凡政府機關及國營公營事業機關及官商合辦之工商業擬一切公用事業購運進口物品，須向該會申請購買外匯，事業機關向該會申請購買外匯，經由該會核准者，由該會核發准購外匯通知書，向中央銀行借購。至一般民營工廠，商店及私人所需外匯，則向平準基金委員會申請，該項申請，亦可由各地方中央銀行代轉，由該會核准後，通知指定銀行結購。由此觀之，則進口外匯之審核已由外匯管理委員會及平準基金會分別掌管，前者專司政府機關與事業機關之申請審核，後者則負一般商業用途申請審核之責。

(8) 後方商匯之審核 後方商匯之審核，照規定係由平準會負責，平準會曾於昆明設立分會以資近審核當地之需要，該分會於十月二十一日成立，至重慶方面在十一月美籍委員福克新回渝後亦已開始審核。此後商人需要外匯者，可向中中交農四行之一提出申請書。銀行方面認為正當者則代之轉向該會申請。嗣該會復函繞自由中國境內各持照及特許銀行買賣外匯辦法請財部公布。此項辦法於十一月十七日正式公布實施。辦法中所規定者大致與平準會行於上海者同。要言之：凡經英法政府特許而有執照(即許可證)之銀行，可代輸入自由區之進口商申請外匯，但以九月十五日以後者為限(以前者亦可酌辦)。平準會按三便士一八七五及五元三四三七五倍予銀行，銀行須以三便士一五六二五及五元二八一二五之價售與商人，向市場買進時，銀行應照三便

士一八七五及五元三四三七五之價辦理。此外不在禁、進口之列的小額商品進口，若所需外幣數額在美金二千元或英金五百鎊以下者各該銀行可先負責出售，個人用款其不在二百元美金及五十英鎊以上者，平準會亦可酌給。自經平準會規定此辦法後，論者有謂係平準會外匯方針之轉機，一其外匯方針已步入於支持上海市場與一堤內地商業繁榮並進之新階段。一（星島日報十一月六日社論論外匯政策）云。

(9) 嚴密統制中英中美間之匯兌貿易 美英兩國之封存在中國資金令於十一月十二日修訂，其中要點有三，第一，規定以後所有中英中美間商務款項來往，均須經我國平準會之審制，并由其分配。第二，加強貿易之統制。根據美國辦法，一方面使美國海關查明輸出來我國之貨物是否已照平準會所定各條件辦理，如不完全，則禁止出口，另一方面則令駐華美領事於發給由中國轉美貨物之領事簽證書前，須得特許銀行之通知；必須出口商已將外匯悉數照官價售予特許銀行後，始可發給該項證書。第三，美國境內人民此後可從事任何數額之對華匯款，惟其美元須儲平準會統制。最後二點，英國政府所定之辦法似亦相同。此外英美政府并增加特許銀行之數目。美政府所准許者，除原有十四家外匯及中交農工，又增華僑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等八家，而英政府則准許中外銀行共二十三家。據報載，此項新辦法係中英三國銀行代表與平準會委員共同在香港協商之結果。（見十一月十五日時事新報中央社香港十四日電）

(10) 取締香港黑市 香港自下令封存在中資金及劃入英鎊範圍後，華匯兌已由十一家港督特許銀行專辦。匯兌數額原有限制，後於八月廿四日取消。此後香港至滬匯兌往來頻繁，而鈔票之由滬走私往上海者尤為可慮，為求取締此種黑市及走私起見，平準會乃商請香港政府協助，於九月廿一日通告限制法幣存款提取及轉換港幣。規定非經特許一得山法幣帳戶中提取法幣現鈔，及對上海匯款，但可對自由中國照限額作家屬匯款。又規定凡欲以國幣存款轉換港幣者，須得我平準會之許可，且限定僅能由中國銀行之國幣戶內劃清。九月二十六日平準會遂公布香港國幣存款轉換港幣申請辦法，轉換港幣者，限於四項用途：一為在港購買非禁止品運入自由中國；二為限額內之生活費，三為五百港元以下之旅費保險費等個人用途，四為經平準會特許之用途。法幣轉換港幣之特許率，平準會定為兌入三便士一八七五，銀行兌入為三便士一五六二五。每百元港幣計合二十一元一角四分（港府文告及平準會辦法全文見本處經濟彙報八期專載）。又特許法幣存款，事實上未收滿過黑市之效，於是港政府又於十一月六日再頒布新法令，取締法幣鈔票之買賣，規定未經許可者不得買賣法幣之什物外匯交易貨物買賣，或持有，取得，支付，運出入法幣者皆屬非法。并舉行法幣廢量登記，私人可以自行保存之法幣，商店不得超過壹萬元，個人不得超過五千元。至於公定之法幣銀行買價為四七三元（即每百元法幣合廿一元港幣），賣價為四六九元，（即每百元法幣合港幣廿一元三角二分）。至此，對香港黑市之取締，法令上可謂已臻周密矣。

以上十項措施乃我政府於英美封存敵我資金後至太平洋大戰爆發前所已爲者。太平洋大戰爆發後至本年底政府所行者，容於第三節敘述之。

### (三) 上海黑市之形成及其存在之原因

自英美封存中日資金後，黑市匯率劇縮，至八月十八日平準會正式在滬運用其權力後，黑市亦未消滅。九月六日平準會再度更正辦法，匯市一度岑寂，交易極爲稀少，但不久投機者又故態復萌。至十一月十四日英美修正封存辦法後始又暫時寂靜，然上海之黑市固仍不能謂爲完全消滅也。在分析其存在原因與經過以前，請先述平準會在滬運用基金之情形。

(1) 平準基金在上海之運用

平準基金會於八月八日開始執行其平準工作，事前曾有咨文分送滬市十四家外商銀行，報載原文如下：

「自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八日（即星期一）起平準基金委員會，對美元現貨，將以五元三四三七五匯率，供給依照美國財政部第五十九及第六十一兩照會下所核准之各銀行，以經營對華之合法進口貿易。此項外匯之結售，必須吻合美國一般照會第五十八號各項規定之情形。

上段所指各行，如須補進此項結售之外匯，應由各該行駐港辦事處或代理處，向香港匯豐銀行大廈第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等號本會臨時辦公處提出申請書，並願呈遞本會載有下列條件之文書：

「本行或代理處茲代表申請者，謹於二星期內向貴會提供經妥當簽署之三聯申請書。

如貴會以後發現所結外匯係用於未經第一段所規定之各種進口業者，或用於一九三九年七月四日中國海關當局公布及其後修訂增加之禁運條例所列各貨之進口者，亦同意將所結得外匯再行出售。美元售出之補進，可由申請者在港之支行或代理處經理，如接貴會通知，謂申請者所補數額經已備就，則本支行或代理處當即向貴會以適當證實之方式證實，說明同等敘部之法律。」

根據上述文書，祇知平準會對經營合法貿易之進口商已規定美金匯率爲五元三四三七五，對英鎊匯率所訂水率並未見於明文，但平準會同時對英鎊亦有規定，爲三便士一八七五。

至於奉令特准按照新匯率美元五元三四三七五，英鎊三便士一八七五，供給對華合法進口貿易之外匯銀行，事實上或有几家：(一)英商匯豐，(二)美商花旗，(三)華商中央，(四)交通，(五)農民；其他特許銀行皆不在其列，又匯豐銀行之牌價爲英鎊三便士一五六二五，美元爲五元三一二五，與平準會規定匯率相較，均短〇三一二五。此即經營外匯

銀行之手續費。惟九月十九日起銀行賣出特價，平匯此掛五元二八一二五，如此，則懸空美匯之手續費多〇三一二五等〇六二五矣。

八月二十四日新任英籍委員霍爾巴根 (Mr. H. H. Hall) 抵滬後，會與美籍委員對辦泰萊氏遺囑，花旗，麥加利，中央，中國，交通及農氏等各行負責人士商討滬市必需品結匯具體方案，原來泰萊氏已根據與各方會商結果，擬就一結匯之基本原則，即僅以外匯供給必需品之進口。惟為防止無限制供給影響基金起見，特將必需品分為重要，次要，再次要三類。重要項目，完全供給，次要，再次要兩類，則酌給一部，他如禁止進口之物品及近於奢侈性質而不列入禁止入口範圍之內者，一律或有權全部拒絕供給，此一原則據接近銀行方面透出的消息，霍氏遺囑會議中大致已獲得統一之意見。他如准領額申請額之百分比率，奢侈品但非禁止進口者其性質之評定標準及其結匯之標準與外匯申請手續審核方法，及出口外匯之統制等，均開會得一致之意見，詳細實施辦法則交由聯辦事處擬訂。(參看八月二十四日與二十五日新聞報) 後開四聯辦事處所擬辦法，係規定從事必需品之進口者，須先委託各指定銀行向平準基金會申請，申請人應向銀行領取空白申請書，空白同批及空白進口證明書備填，申請書規定正副三份，同批一份，統由申請人以中國文字依式詳填；或中英文字並列，其中項目有：(一)申請人(二)用途，說明號數，貨物品名，何國出品，數量或重量，價值，起運口岸及日期，進口地點，運銷區域(三)申請外匯幣別，金額，需用日期，匯交處所(四)證件(五)備考等項。一一填妥後應備證明文件，交委託銀行代轉；申請人應於呈送申請書時依照進口物品購買外匯規則之規定計算，按申請金額，以同值法幣支付銀行并將銀行所具副收據，連同申請書一併呈送，經核准通知後交原經手之銀行轉原申請人售給外匯，核數者交原經手銀行退還原申請人，前預交之法幣同時退還。(參看八月二十七日與二十八日新聞報)

平準會雖定有上述之辦法及辦理申請之手續，但當時對於供給外匯之原則及物品名單均未公布。八月尾平準基金會各委員與上海友邦銀行往返商討後，九月六日即令滬埠匯豐，花旗，麥加利，有利及大通五家特許銀行按照規定之價格供給必需品進口外匯。八日此等銀行接到平準會之通告，一律停止黑市匯單之掛牌。當時平準會又授權麥加利銀行發表「九月份特准結匯外匯銀行試行辦法」。茲根據九月十六日銀行週報所載譯文轉錄於後：

(一)滬單中所載主要進口物品(包括運費及保險費)，如進口商尚未結匯或尚未由消費者供給，經向平準會申請核准後，得採無擔保方法，供給外匯。

(二)清單乙所載其他主要進口物品(包括運費及保險費)經申請核准後，得供給外匯。

(三)清單甲(甲)乙二清單及禁止入物品表所列入之次要進口物品，得由平準會供給外匯，每一交易以美金二千元或英金五百鎊為

(二)個人匯款旅費，保險費等，得由平準會供給相當數額，每人或每一家庭每月以美金二百元或英金五十鎊為限。

(三)各銀行應將每週經營上述甲乙二項交易之性質及數額，報告平準會。

(四)凡裝入物品表所登而為甲乙二清單所未列之物品，非經中國政府核准，不予供給外匯。

(五)在九月內到期而尚未結匯之支票，得供給外匯，但銀行及進口商所持有之外幣特種保證金不在內，此項供給之外匯，應

報告平準會

(六)各銀行應按法定匯率結匯，不得直接或間接按其他匯率買賣外匯。

(七)各銀行所取得之外匯按法定匯率購買，並遵照第一、二、三條所定辦法結售。此項取得之外匯及結匯情形，應由各行每週密報平準會，各相關國務委員或指定委員。

(八)商人自特種特許銀行取得外匯時，應將所有出口匯票售與此等銀行，如商人不遵從此項規定，平準會得不予供給外匯。

• 商人居住於農時，平準會亦不予供給外匯。

(九)准給商人之一切進口外匯，均須以現款換取，在銀行結售外匯以前，商人必須取得船位並將出口手續辦妥。所取得之外匯，概不用於原定用途，應一律照購進匯率，歸還平準會。

(十)各銀行應負責法定平準會申請之外匯採用於合法商業，而非由於其他處取得者。

至於准予結匯之進口貨物清單，甲類中列米、烟葉、石油產品及煤，乙類中列糖、藤等一百零三種。如比較稅則號碼，則知清單甲中有烟葉與煤油兩項，清單乙中有罐頭鹹牛肉罐裝或瓶裝水果與糖三項係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中所列禁止進口之物品，今平準會便宜處置，認是接受上海僑商之要求，願全上海居民特殊需要。此項清單以後各月當繼續沿用。

經辦進口外匯申請與出口外匯收匯之銀行，據特許之外匯銀行五家外，中中交與上海分行亦於九月十日正式接辦平準會之通知。中中交與四行中事實上權中交二行有對外之業務。此七家銀行既為進口商與平準會開之匯票承辦處，復可謂係平準會施行之策時之支柱。又據商務總局匯業務新行，如上海、大陸、浙實、漢口、中商等，將部已准代客申請，但須經中交二行轉請平準會辦理；中交兩行代辦時，本屬義務性質，應得之，三一二五字號由代客申請之銀行全部承受。

關於進口外匯申請方式與八月十八日所定辦法稍有不同，修正之辦法於九月十二日由中央銀行轉達各指定銀行，其中規定申請者須填具一向中中交兩行單基金會請求外匯申請書一五聯（以前為三聯），申請書共分三類，其一，供依甲乙清單上所載物品供給外匯者之用，其二，供每月款額不超過美金三千元，或英鎊五百鎊之小額貿易，而其物品名稱不在清單甲乙之上者之用。其三，供給個人匯款旅費保險費等，而每人或每一家庭每月以美金二百元，英金五十鎊為限者之用。申請書所列之項目與前亦稍有不同

，是要者當爲最後第十項銀行所提之保證。原來該條爲「敝行竭以所知所信，證明以上各項所談，完全無訛。而此處所述之進口物品，與敝行某月某日某號申請書所同意之條件相合，如平準會發現此處所述之進口貨物與該申請書中所述者尚有不合，則敝行願將爲供給進口品而得自平準會之外匯，依照輸入時之匯率，全數賣予平準會，敝行爲保證此處所述於無誤，願向平準會提供爲該會視爲必需之此種書面憑據」。後改爲「敝行竭以所知所信，證明上述各項完全真實，敝行願向平準會提供此種爲該會視爲必需之書面憑據，保證此處所述者於無誤」。據聞修正之理由，係因平準會乃在香港審核，舊採辦法，在申請書尚未達平準會以前，得先用電報申請，因此若平準會發覺申請書所載尚有不符時，得令原經手銀行退還已核准之外匯。今照新定辦法，平準會核准外匯，須一律在收到申請書之後，根據實際情形決定，准或不准，或結一部或結全部，故原有方法中再行賣予平準會之保證可以取消。（九月十三日新聞報）十月初申請書內容再變，調查比較詳盡，消費地點，消費者之姓名住址國籍及營業種類，運輸公司名稱及船名，需要外匯之大概日期等，均詳爲填註。第十七項爲申請人之五項保證，其文如下：

(一) 本人對於上述所填各項，保證正確無誤，並保證本人並未有隱匿足使平準會有不利益之任何報告。

(二) 本人同意負責保證此項申請，係爲經營合法進口貿易而爲之正常用途。進口價值與所申請之外匯數額完全相符。

(三) 本人保證申請外匯之進口物品，係供立即使用及消費，如有與進口物品同種類同數量之貨物，將由現存貨中提出，供立即使用及消費。

(四) 本人同意在此項所述進口物品所需要之噸位，未曾獲得，並獲得國外運輸商證明以前，決不要求銀行實際交付外匯。

(五) 如貴行需要任何證明文件，以便證實此項所填各項情形時，本人當立即提供或交出，設事後發現此項所申請之外匯，並未供購買此處所述之進口物品之用，本人無條件同意將上述所得之外匯，按照購進之價格，再售予貴行。

以上五項，用意當在防止投機囤積及轉供欺僞之行為。此外並附有銀行之證明書，內容如下：

「本行茲證明，上項申請書及其有關文件，業經審慎考核，願以所知證明上述各項正確無誤。」

由上所述，可知申請外匯之實際保證責任，原由代申請之銀行負擔，後則改爲道義上之責任。至再修改時，則保證責任由進口商負擔，而銀行則僅證明之而已。免去銀行之担保責任的原因，似是出於銀行之要求，蓋在八月十八日初次公布申請辦法時，市上曾起取消原訂合同之糾紛。銀行所提之理由係謂外匯須由平準會供給，平準會不准，則銀行當不能履行其合同。後銀行爲免麻煩起見，率在合同上批明「候平準會審核之字樣，且因平準會有事後追還權，深感責任頗重，而不敢多事交易。願後一再修正，當在使銀行免去此種顧慮也。」

至於平準會運用基金之實況，據九月三日金融商業報載，其權限方面估計自八月十八日正式公告區率起至九月六日止，基金共耗五百萬美元。且謂基金供給，原頗寬宏，祇以需要過猛，致基金不能不事緊縮，但上列數目，該報認為似嫌過高。實情如何，當非翻看基金帳目不可。九月八日改訂新辦法後，據九月十六日銀行週報所載，基金會決定每月供給總數為六百萬美元。以一百萬元屬之食米，七十萬元屬之烟葉，九十萬元屬之汽油石油，一百萬元屬之煤斤，其他雜項計為二百四十萬元。後據十月三十一日新聞報載，九月份已如數供給，十月份則增至六百九十萬元。如十月十四日銀行週報所載外國銀行消息詳實，則十月份之米，煤，石油，烟葉四項之供給，與九月份相等，所增加者為雜項。至十一月份之供給類別及其分配辦法，大致與九月份無異，惟對食糧與煤斤兩項，略予增加。據十一月八日新聞報載，食米增至二百萬美元。另據香港華商晚報及大公報載，謂基金概最初指九月一每月僅允核准供給上海五百萬美金，引起上海中外商人不滿，而有派代表往港請願之舉，後聞基金會已允每月供給一千萬美金（見華商晚報十月十四日社論及十月二十一日大公報港版社評（一））。孰是孰非，局外人自難知悉。

此外平準會對八月十八日前訂有外匯合同，而至通知日止尚未補進者，准予再請求，此項措施已於十月十七日函上海各特許銀行詳加統計彙報。如平準會認為若干情形可予考慮，當補給所需之頭寸。此舉用意，當在了結前述八月十八日後所發生之不能履行合同之糾紛。申請之進口商須填一調查表，內中列有項目十五項，詳述貨物購運銷售與匯兌上之情況，且限定須於得獲其賣出銀行通知三日內，即行填報送交該行，（調查表全文見字林西報十月十九日商業金融版），據中國銀行高級職員語大申記者，「特准經營外匯各銀行所接平準會之通知，係凡進口商八月十八日前所定貨物，如未得供給外匯者，得……由經辦押匯銀行代向平準會申請供給外匯，並非係是日前申請外匯被駁者，得再向平準會作二次申請」，（十二月二十一日正言報）。

## （2）黑市匯率之動態

前已言之，「（一五二）」後之匯市已漸由浮多市場變為浮空市場，匯價之升沈，操縱於浮空者手中，浮空對前途看長，而匯價終不見長，於是上海匯市又轉而成沉悶呆寂之局。打破此種局面者，即英美封存令是也。

當七月二十六日九時開市時，匯價仍為三便士二三四三五，及五元三三四三五。開後平靜如恆，有三日行復出而吐塞，匯豐亦來供銷，雖各外商銀行銀望不進，然匯市頗有趨鬆之勢。詎至九時半，突得美國封存日本資產，且同樣凍結我國資產之消息，投機空頭，頓起恐慌，四起掃空，為數則達百五十萬美元左右。各銀行因已不能在美補進美匯，停止美元之新交易，且極結滯多頭，而不手空頭以資助，隨價遂於狂買聲中，一再下綽。至中午收盤，英匯僅合三便士一四〇六，美匯僅合五元一八七五。翌日星期無市。二十八日開市後，市勢至為紊亂，投機商再奮力補空，以期軋平。進口商亦因不知匯市前途而奮力挾購，匯價遂又再緊一步，收盤為三便士〇九三八與五元一五六三。至三十日中英美各銀行仍照常供給，香港方面，亦參加吐出，美商某兩銀行

竟讓掛出九月四日，於是各商皆空之在轉瞬，進口商亦頗不願預結。此種情況，當有利於匯價之成長。但三十一日起投機商與進口商又出刀力戰，遂使匯價呈蹙縮之勢。至八月五日，情勢轉急，黑市英美匯，已漸恢復七月二十六日英美凍結中日資金前之富態。投機商大見活潑，而美商則向外商銀行買，但進口洋行及公司名義，依然能預致或撥款。九月期票交易英美匯均有做倒。更聞有印匯與比成交。此種價格又降入投機商手中。不過匯豐銀行似有防止投機之慮，掛牌雖為五元一二五，而對該行之款，則僅肯按五元供給。市勢任然如此，匯價自然趨下。六日以後，投機之勢益劇，其中翻多者亦不在少數，加以此時利空利多之謠言四布，投機者則更可謂大得其時。至八月五日，其結者特別謹慎，現存匯票大逾兩行額額，仍處頭頭不致，美匯價值，遂不得退入五元大關，而英匯則則計至九月四日三便士〇三三之紀錄而退至二便士八四三三之空前緊價。更可異者，日商銀行此時亦暗中預備進，無言均備，其詳，按此可知矣。此種匯市之暴勢至十一日始見轉穩。當日有港幣約六七十萬元，投機商則是半準美金之作用，遂轉趨穩，以後反動劇轉，投機商遂趨回籠，當日收盤較上日英匯逆進六單位，為二便士九三七五，美匯亦進五單位，合四元九三七五，十四日以後又見緊張，十六日收盤，英匯為二便士八五九四，美匯為四元七八一三。匯豐掛牌此時為二便士八七五，美匯為四元八一二五。

此外可注意者此時之買賣與封存前之有一致市價與一定之辦法者不同。各外商銀行雖有掛牌，但實際上未必可以照價購得。大盤上在外行開有存戶者，可以請求購結，在外行無存戶往來者，則難購結，又外國行商向其本國銀行請購亦較華商為易。此種情形以後亦大體相同。

匯市至八月十八日，忽起巨大變動。蓋以平準基金委員會已通知匯豐等九行合作，維持外匯，故匯豐掛牌，突然暴長。英匯長二八一三，計掛三便士一五六二五，美匯放長半元，計掛五元三一二五。其餘各匯，一致延長。小盤台美匯亦甚至五元三一二五。匯豐等英商銀行，對於正當商業進口洋行具有申請書者，照掛牌價儘量供給，對於投機商向之扒結者，則美匯僅五元，英匯僅二便士九六八八。華商多頗聞此消息，遂紛紛起拋賣，黑市在混亂中會長達三便士〇六二五，美匯暴至五元。八七五。時收銀行對於投機性質之賣價，美金僅三便士〇三三，美匯五元〇三三。經此變革後，市場範圍轉趨狹隘，遂成有行無市之局。除有急迫需要不及久候者外，無論投機商抑進口商皆袖手觀摩，但越一二日，平準會供給辦法尚未見分曉，匯豐雖已掛牌而供給額則極有限。購結者遂復之匯市，黑價則又見縮。二十一日最低價美匯至四元六二五，英匯則又出現二便士八一二五之空前緊價，交易亦略趨旺。自此以後因平準會尚在港進行會議，供給辦法迄無定議，買賣雙方遂皆靜觀待變，致市况相當清靜，風聲英匯在二便士八九左右，美匯約在四元六角至五元間，九月初進口商因不耐於平準會消息之沉寂，紛紛結款，市氣漸呈熱鬧。八日匯豐花旗等友邦銀行正式退出匯市後，市場毫無成交，市價始終呆平，計英匯約二便士八五九三七五，美匯四元八四三七五。以後即

市價亦在平則半減中。惟非必需品進口商極力暗中投機，官方匯理每預此項交易。此只聞九月初未結了結之頭寸，置在華商多頭手中者約一百二十萬元，空頭則約三四十萬元，（九月十一日新聞報經濟新聞）兩平準會未有了結辦法，雙方彼此拚持。惟投機者多空額相差懸殊而與平準會合作各銀行又堅持不允割讓了結，故此種在滬割讓款項之價較出口匯票為賤。譬如九月二十日投機多頭願以五元二五之價求出售對執，同時又有非必需品之進口商暗中求結四元七五。（九月二十一日新聞報經濟新聞）此外市上有在美未被凍結之帳戶在市場求售，因其數額有限，而用途又甚廣泛，其價亦在在滬割讓者之上。例如十月二十二日有某顧客代華商打售在美電匯三元二五。而當時滬市之滬割款則為三元七五。（十月二十三日新聞報經濟新聞）在美被凍之帳款，亦有提供市場者，因其目前動用之可能性甚微，其價亦特低。例如十月二十七日在滬匯割款為三元，而神凍結之美匯則有三元半求售者。（十月二十八日新聞報經濟新聞）以上三價，以在紐約兌付款（即出口匯票及未投凍帳款）之價最貴，其次為在滬割讓之價，再次為被凍封存款價。一般所指之黑市收盤價似專折在美兌付款價；此種市價可謂一直帶有疲勢，由九月十三日之四元八四二七五而七五，而至九月底之六二五。并聞九月初之多頭。有既無了結之意且豈掉入十月期以待善價而沽者。

入十月，一路向緊，至國慶前一日已落至二便士六二五及四元一八七五。十一日市勢急變，英匯落至二便士二五，美匯落至四元。十三日更緊，最歡價美匯約近三元，有利等外行售價三元〇六二五。究其急變之故，說者以為「自平準基金管理隨市後，實際上不獨非必需品商人不能結得平準會所供給之外匯，即正當商人向平準會申請結匯者亦困難重重，由是引起各業之恐慌，復折入黑市中追求，初則尚有一部份投機家未了之多頭足以轉讓，及不屬於十四家之外商銀行如東方匯理、德華、華義等行以餘存頭寸賒事供給，故黑市趨趨緊，而過程尚稱平穩，但究以投機家之頭寸有限，其他外商銀行之供給亦不慮取之無盡，而進口商之需要則龐大如故，因此在需要者劇烈傾視之下，再黑市之外匯，竟發生空前緊風。」（十月二十一日銀行週報一週金融）此外上海謠傳中極有放棄上海市場之意，亦係人心虛弱之原因。然而平等原因則僅可謂遠因。至於近因，則實為上海若干業派代表往港要求供給外匯之未遂。原於九月底即傳英美商界將派代表向平準會陳述意見，同時草擬解決滬市外匯困難之具體建議，以供香港平準會之參考。（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報）十月平準會致各國外匯銀行之准予用九月試行辦法之電文中亦云「各業如有困難情形，平準會准許前往香港說明」。於是電影、烟草、乳車等業紛紛派代表回港。（十月五日正言報）十一日上海當得電訊謂交涉者未得若何成效。（十月十二日正言報）於是滬市外幣消息皆起恐慌。迨至十五日因匯票等行拋出美金票甚多，致外幣價下落，匯市始趨好轉。至二十日忽然美商合衆社發一不負責之消息，謂華府英美方面人士預料，當時香港平準會議舉行之結果，或為英美不再援助中國繼續穩定法幣在上海之匯率。於是匯市又起極大之波動。（十月二十日正言報）當日美金會跌至三元一二五，晚收為英匯二便士一五及三元二五。此後再接再厲，至二十三日，二便士與三元大關有岌岌其危之勢。翌日

收盤買價已至此開。至二十七日止此價已為買價，十一月十四日止最低竟至二元五六五，英幣則至一便士一八七五，皆屬空前之最低價，雖此時市面頗為恐慌，但二便士及二元七角五分。

自英美修正買賣金封禁令後，上海匯市又曾一度入於僵局。因修正內容，則中英中美間之進出口貿易雖非由正當途徑不可，故匯市中非必需品進口商之找購者絕跡，而有頗多掙錢者，閉門，匯價驟長，毫無成交，惟至下午，忽又聞外商銀事仍准開帳，而進出口商之聯繫辦法，似仍可行。斯時幸外洋輪船察察已稀，而美軍之撤退，日美談判之無成等消息，復表示大局緊張無已，外匯黑市遂仍有變動之勢，太平洋大戰爆發前之最後收盤價，英匯為二便士二五，美匯為三元六二五。

### (3) 上海黑市存在之原因

上海黑市之動態，既如上述，可見英美之封存令并未能消滅黑市，不過黑市交易，為最確見稀少。但可注意者，黑市之交易，每在一項新辦法頒行時減少，歷久復見增加，例如封存令初公布時交易相當清稀，八月初則漸熱鬧，至月半幾已恢復舊態，又如八月十八日平準會開始運用基金後，市景陡然岑寂，至九月初間又有繁榮之概，再如九月六日平準會頒佈試行辦法後，黑市交易幾至於無，一般咸認多年為患之外匯黑市，從此消失，詎料不到數日，而市中又有交易，且交易有日益增多之勢。最後在英美修正封存令之初期，黑市亦寂然無聞，但不久又見交易開做。凡此種種，皆表現上海黑市，內容複雜，統制不易，而一項新法令行之稍久，則不免漸洶隨生也。茲請研討此項黑市存在之原因，在未申述以前，須先說明黑市之範圍。就廣範圍言，所謂黑市可包括一切不照官價買賣之法幣對外幣，匯兌，例如對日本之日元，對越南之比亞斯忒，對泰國之巴特，對印之盧比，對荷印之荷盾等。此種大範圍之黑市不問封存令執行如何嚴密，外商銀行如何合作，皆不至於消滅，蓋英美荷之封存令，僅可禁止英鎊美元荷盾等之買賣，對於中日，中越，中泰等之匯兌，則事實上無法統制。吾人今欲述之黑市，乃通常習慣上所稱之黑市，此中僅包括對英對美兩種匯兌，此項匯兌，銀行間對做至為頻繁。此種狹義黑市之變動，即吾人適纔已加敘述，而今須再予分析者。

#### 封存後上海黑市繼續存在之原因，約有以下五點：

第一、英政府未同日頒布封存中、日資產之命令。美國封存中日資產令係於七月二十五日晚同時公布。英政府之封存日本資產令係於二十六日公布，然當時對華人資產，則未採何措施，據悉係因中國當時尚未向英政府表示，而英政府對華之行動又必須合我政府願望所致。（倫敦七月二十七日路透電）遲至二十九日，英政府始有此項命令公布，兩令前後時間之差異，對於英商銀行外匯買賣自不免其特殊之影響。原來上海英美外商銀行於七月二十六日上午接獲封存命令後，即曾決定臨時措置辦法，以待詳細之指示，關於中日銀行及中日人民之外匯存款，決定一律停付，另定有兩種補救辦法：

一、中日銀行及中日商人提取外匯者，美商銀行僅付以紐約之匯票，此項匯票須向紐約兌現，而紐約兌現與否，則由美政府

決定之：

二、中日銀行或商人如欲提取美金存款者不付美金，而照市價結算，付以法幣。法幣存戶，依然可以存提，不受影響。

美商銀行對華匯存款亦採取同樣措置，或付與倫敦匯票，或照市價結算付予法幣。關於商業匯兌，中外商銀行嚴密協議維持辦法，在辦法未公佈以前，凡中日進出口商人請求外匯或輸出外匯者，有向各銀行皆中止供給或買進。但英商銀行事實上依然准許存提，依然在匯票上供購。關於美商銀行者，固另有原因（下略述之）而英商銀行之行動則此時不認係由英令未能同時公佈之所致。何以故，有二事可以證之。自三十一日英商銀行得倫敦封存中國實業命令後，黑市即傳英商銀行即將停做，且有謂英商銀行幾無所聞者（見 *Finance and Commerce* Aug. 5）若封存令是同日公佈，則此種現象可早發生；此一證也。據新聞報載：新開外匯市況欄之記載，七月二十八日似僅有英商匯豐麥加利等活動，而無美行在內，可見此時美行因政府命令同時涉及中日實業，在詳細內容未獲明瞭以前，不敢活動。縱有活動亦必極為謹慎，而英商則因無法律上之拘束，行動可以自由；此又一證也。惟此一因素僅為七月三十日以前黑市依然存在之一部分原因，至三十一日以後者當別有原因存在。

第二、平準基金供應之範圍，不能與各特許銀行之意吻合。美一般許可證所規定者乃特許銀行於從事進出口貿易之資金融通時，須查明「各該項交易確係由於真正進出口貿易所產生，並與一般正當貿易之過程相符，且其進出口貨物之價值確係與各該項貿易交易所必需之額數相當」。其確切之具體範圍，并無明文規定。如此則特許銀行本身有決定之全權。平準會所能供給之外匯，其原則如何，當時雖未確定，然其必須大部依照我政府之意志，則屬無疑。故在資金融通上，不免與特許銀行相左；既相左，則特許銀行之一部分貿易即仍須自己負責，其外匯當然唯有入黑市買賣，據八月二十三日正言報載：記者曾訪中行某高級職員，問黑市為何能繼續存在，其答曰：「如消費品，奢侈品等等，皆為中國政府所禁運者，彼等既不能照新匯率結得外匯，則惟有仰給於黑市而已」。香港八月二十日立報載中國銀行經理鄭鐵如談話，亦敘述黑市存在之真相：「係因一部份商人在凍結令前曾向英美所定貨物，而在凍結令後因該批貨物係戰時非必需品，無法取得外匯，不能不向其他方面購買外匯，以清貨款。在英美銀行，為本身有關方面之利益，亦不能不將其本身被凍結之外匯項下借給若干，以結貨款。因此類外匯不能歸入平準外匯基金項下計算，滬上黑市即由此生」。不過此一理由最多只能視為九月六日前黑市存在原因之一，此日以後，平準會既得特許銀行之同意，明白公布結匯之手續，數額及詳細之物品種類，則所謂正當貿易範圍即已有明確之指示，特許銀行依理自不能擅作主張，從事越範圍以外之買賣矣。

第三、出口外匯無法統制。上海因環境特殊，進出口貿易皆非我政府所能統制。非我政府所願任其入口者，仍可照常進匯，非我政府所願任其出口者，亦可照常出口。進口方面尚可藉審核方法，商籍各華洋銀行合作，在匯兌上予以限制，但出口方面

，則極難覓錢。自之制止辦法，出口儘可照常自由，則在法價與市價有差異時，出口外匯即不能由特定銀行取得，而可運入非滿口商之手，即然，英美政府須充份發揮封禁令之效用，如在出口方面則必須經正常手續而特許銀行結售，或結購外匯者方准其運出口，（參看美財部一般許可證第五十八號第一條第三節第一項），并嚴禁各租界匯兌結購之行爲（參看美封禁令第一節第六項）。則出口外匯自不至零入黑市。但事實上英美政府於十一月十二日起始修正封禁令，明白規定種種對中國之進出口貨物統匯出入境之辦法。此口以前出口商儘可與非法進口商轉售特許銀行如東方匯理及日行等取得聯號，而出口匯票遂亦於授受間產生匯價，更可異者，自英美修正封禁令後，報端仍載上海有一部份非必需品之進口商行與有關之出口商，業已聯合與美國之進口商接洽物物交換。（見十一月十五日新聞報），且時有此項交易行市之記述，其美商海關未能按照法令嚴密檢查致有走私運出口款之當然，封存令執行雖甚嚴格，必仍難免難窮第三國爲非法貿易之媒介。滬上亦極有傳聞，謂在華之德商對美貿易，係以南美諸國爲媒介。大宗商品由日船載運至南港後，易其原行之商標與符號，然後轉轉輸入美境，如斯傳聞實，則美海關之檢查，自甚困難，而與此種貿易有關匯票之在滬買賣，亦亦無法取締之。

第四、上滬有外幣存款 各地銀行之有外幣存款，其早、以平論，本總其支票不能與當地市面行使。但上海間情形特殊。自抗戰起後，因匯率之錯落，物價之起昂，非滬外僑人民商號以外幣爲通用之支付手段，即華人亦能在洋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戶使用外幣支票。本年來，因外行不惟不給利息，且扣各項費用，在戶爲多以之存存華商銀行者。此種外幣存款估計有八百至一千萬美元。封禁令公布後，華商銀行大體均暫行停付，外商銀行則照舊辦理。若照舊辦理折成法幣提現，大數者亦停付。二十八日下午各行始一致採取兩項補救辦法，即一切在戶存款時或開具在戶約付支票而小扣保其存款與否，其以之照市價折合法幣支付。此種存戶，如照美國封禁令之解釋，并不封存，蓋美國政府所封者乃中國境內一切銀行在美之資產，即美國銀行者，亦在其列。至於此等在美境外之銀行對美境外人民之往來，美財部并不干涉。在滬外幣存款之存提即屬此種往來，故美商銀行可以提取如上之資產，此種資產，雖不能影響各行在國外之資產，因亦不能以爲資產之國際匯兌，然既有此種資產，則必產生外匯行情無疑，至於英籍銀行，如根據七月二十九日之英政府命令，亦在被封之列。此項禁令於三十一日到期，當日下午匯豐銀行，再文告內稱。

一本埠各英商銀行，業已分別接倫敦總行七月二十九日來電內稱，奉政府訓令，於該日起，凡中國境內中國以外之分行，所有英鎊存款債券及現金悉應封存。此舉與七月二十六日訓令指示對於日本，日本代管地與滿洲之措施相擬，該電應述在華各銀行，對中日居民之英鎊存款債券及現金亦一併予以封存。此外對中國及英特等範圍區域內之進出口貿易，仍予實施。並得繼續進行某種匯兌交易，各行應與倫敦方面保持接觸，以便獲得關於此事更多之情報。一般感覺目前所頒之訓令將引起在華居民嚴重之不便與困難，是故各銀行均向倫敦當局請求設法限定數目，以便應付必需之生活費用及其他正當需要，亦須明訂上述範圍，不得

不緊急實行，在情形尚未完全開明化前，必須經過相當時間。據華商銀行亦已由其倫敦分行得悉此項通報云。(李秋西報八月一日)。

此令封令範圍是在華居留民而言，故所有外人華人之英鎊存款，均在其列，因其含礙過繁，各銀行會辦電倫敦請求將此項法令，稍予修改，以便利居留之英僑。覆電於八月四日抵滬。據聞該案高級職員退出消息，覆電所云，乃英政府已擬定開案加利有利三英商銀行，意向在三日宣佈之商人，其信用行為第三銀行經理認為可靠者，可以供給外匯，惟在中國政府中須詳細調查如何地何行，瞭解何種貨物，需票貨目，此項申請書經三行經理核准後，然後付以外匯支票准其動用。(五五報八月五日)對於外僑最低限度之生活費用，據云，Mandarin 報電亦曾准在英種程度內供給。他如以金鎊支付保險費及匯往國外充教育費等，亦可通融辦理。此項辦法，且適用於英美銀行之匯票存款(新聞報八月七日)由此觀之，英政府有意限制在滬英籍銀行所收存款之支，不過因八月四日之電報所云者合義甚為模糊，使英籍銀行亦如美籍銀行之有便宜以置權力，故英籍銀行非惟所以如第二項所適不必與華商合作，且可將當地外僑存款折成法幣付用，此亦法幣異幣形成因素之一也。

第五、上海有實際在外而未被封凍之頭寸，上海銀錢黑市動蕩，已如前次被封凍時在滬銀錢黑市之頭寸在滬銀行，根據英美封令，僅特許銀行及若干特殊機關之頭寸未被封凍，而被封凍者，僅中央銀行有別封者，是則中央封凍之頭寸若其有缺了試考覈之，計有以下三種。

(一)封在前各行所開出之匯票支票。封存令公布後，上海華洋各行對於各自在封前所開出在英付款之匯票支票，皆願照市價收回之。且依美國一般許可證第五十五號，截至八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終止時止，美國城內各銀行皆可收支此項票據，此項票據既仍可使用而原發出行又願收回，則其在市週轉買賣，當亦所必然之事，不過據聞此項票據在九月十日仍可在國外收取，故非止仍有買賣，斯則可異者耳。

(二)華僑匯款。據聞封存後，廣東華僑銀行仍在滬拋售外匯，其外匯來源當係僑匯。本來依英美之封存令，凡屬華僑匯款皆須得當地政府之許可，或政府特准之匯票，但事實上在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封存令，特許華僑匯款皆須由華商會統一辦理以前，我政府所訂之四原則在英美境內并無法律上之拘束力，故僑匯之收匯機構仍甚虛強，收得者自難免以之提供黑市而為高價之利。

(三)外幣新發之當地支出。上海若干千萬，皆以外幣為職員薪資之支付，英美政府對此匯款當辦理，則此項頭寸自可在紐約倫敦收帳，此項頭寸如流入市場，當然發生幣與外匯間之買賣。

#### (四)黑市匯率劇跌之原因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自英美封存中日資金以後：匯市即告慘澹，中間雖有起伏，而大勢則一直向下，究其劇縮之原因，計得以下四點：

(1) 浮空者之補充。「五二」以來匯市之支配者為浮空，前已述之。此等投機商於七月二十六日極力張惶，尋起補充，以期和平。據聞七月二十八日市場收盤後，尚有四百萬美元未結。(七月二十九日新聞報經濟新聞)浮空者補充實對匯市給以壓力。

(2) 外幣存款額已減少。六年三月一日起美商花旗，大通友邦等行，因時局關係決定收縮美金支票存款戶，以前之該項存款准許匯往紐約，或移作儲蓄戶，四月一日起對儲蓄戶又收取百分之五之手續費，且花旗，麥加利，大通，運通等四家自三月起已停止一切外幣存款之利息，外商銀行此種措置，自使外幣存款減低不少。封存令公布後，上海即現提存風潮。據聞因生活必需與其他急切理由提取外幣存款者若數目不大，當地美商銀行照給，(字林西報八月一日)此種提存外幣者，當以之換為法幣，故於匯價有好影響。惟此種存款已不如以前之多其影響亦不大。一若在六個月前，當時美金存款遠多於今日，則局勢(指提存)定必極為嚴重矣。(Finance and Commerce Aug. 6)

(3) 進口商之扒結。資金封存時仍屬入口季節，若干進口商之已向外國訂貨者必須結款。今封存令忽下，此等商人茫然不知所措，自必極力向黑市扒吸。且有若干始終未能獲致者，最後由平準會設法補足之。此尚就合法進口商人而言，至從事非准許品之進口者，平準會完全拒絕供給，然上海為奢侈品進口之大埠，此大宗物品所需之外匯頭寸，自然祇能向黑市羅致之，黑市中之出口匯票經敵偽統制經濟部滄陷區之產業後，原已不多，經此搜羅，當然更覺其稀少矣。

(4) 在美存款之被封。上海之外幣存款戶經本年上期各銀行之限制已見減少，而在英美本土之存款復於命令頒佈之當日而無法提出，此部分頭額在未封存以前，若遇不利風聲，必然入市拋售，其若者如日銀行在七月間之所為。但既封存，則此部份頭額非經特許不能提用，欲賣已不可能，「本年匯率之賴以維持不墜者，其最得力之因素，即為對資金被封之恐怖心理，此種恐怖，使市上發生拋風，但迫對存資金一旦由恐慌變為現實，如星期六(七月二十六日)所發生者之後，大量拋戶即不多見。而匯勢遂亦如吾人所料者趨向疲弱」(Finance and Commerce July, 30, P. 106)故匯價之下縮，亦屬理之當然。

### (五) 外幣市場之動態

至於外幣市場，原僅居附庸地位，自九月八日以後，其重要性漸增，日漸侵凌匯市而上之，故吾人有附加敘述之必要。上海外幣行市之變動，平日悉以匯市之馬首是瞻，大致匯市變動大時，因一般人皆集中目光於匯市之故，外幣之交易比較暗淡，反之則較活躍。其交易首原皆稀少，且無正式有組織之市場，僅四川路各錢兌業彼此往來而已。本年三月南京偽組織下有滬三省其人

者（亦稱滬省三）聯合上海各錢莊業組織投機公司，稱曰國外貨幣買賣有限公司（簡稱美易）以進行美金票之期現貨買賣。該公司於三月十日開幕，有會員五十餘家。地址在四川路四三七弄六號，八月廿九日期貨宣告停業，僅做現貨。美金票之買賣，數目一百二百或數千不論，每百約付證金一二百元。比至少五百或一千元之匯票，似易容手，故頗為一般小市民階級所歡迎。其交易遂亦鼎盛，為上海游資及投機家集中之淵藪。自九月八日起，外匯買賣，較前困難以後，外幣漸成支付貿易貨價之手段，其地位遂日見提高。九月十六日匯市中即聞有已收定洋，而承售之銀行不能轉向平準會結進之外匯交易，改以美金票折合美匯支付。更聞英商某大銀行有美鈔三百萬元運美，德商某行收進美鈔約拾萬元之鉅（九月十七日新聞報經濟新聞）二十日又傳聞「一般申請之進口商正向國外出口洋行接洽，今後將以美金票贖貨」（二十一日新聞報經濟新聞）以後逐日有此傳聞，至九月二十六日則「聞一般非必需品之進口商，已與國外出口洋行商妥，今後將以美金票贖貨，惟每千元美金另貼美匯二十元。連手續費等約合貼法幣五百餘十元」（九月二十七日新聞報經濟新聞）十月二十二日金融商業報亦載有糖商吸購美金票以付貨款之新聞（見該報三二頁），可見故以美金票抵付貨款一風甚為確實。至美金票在滬數增，金融商業報謂據可靠方面估計，有壹千萬美金，而日人方面則謂有三千三百萬美金。（十月二十九日該報四〇四至四〇五頁）至於外幣價，在封存資金令公佈以前數個月中，大致與匯價相若而稍遜，在八月十七日以前，仍屬如是，至八月下旬，則相差殊甚，二十一日相差達四角七分，與當日匯率四元六二五相較，達百分之十。此蓋匯市比較引人注意，致外幣市一時被人遺棄之所致。至九月八日以後，外幣市價即呈活躍，其價亦較匯價為昂，最高時十一月三日相差七角二分，（時價為四〇元五角）與當日匯價三元相較，合百分之二十四。外幣市場至此不但為投機者之集中所在，與金市紗市相匹，甚且儼然為上海物價與成本之計算指標，奪匯價之地位而代之。惟自英美修訂封存令後，情勢轉變，外幣之去途塞，其價遂亦慘落，十二月六日每美元僅合二十八元六角，與最高之十一月三日比較，差達十一元九角。其跌落趨勢急驟，遠過於美匯之回長，故二者之差離度，至十一月下旬漸告消失，每日上下不過數分而已。茲將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一週，至十二月太平洋大戰爆發前一週之每週平均差離度與週末美金票收盤價，列表比較於後。

每週末日	日期	差離度	週末收盤
		(單位：美元)	
7	25	- .02	18.05
	8	- .02	19.26
8	9	- .07	20.42
	16	- .07	21.78
	23	- .23	19.85
	30	- .51	19.45
	6	+ .11	21.09
9	13	+ .08	21.45
	20	+ .23	22.50
	27	+ .21	22.50
	4	+ .13	22.80
	11	+ .20	27.70
10	18	+ .37	28.15
	25	+ .15	24.30
	1	+ .25	29.10
	8	+ .65	39.70
	15	+ .41	32.23
11	22	+ .03	30.09
	29	- .05	29.10
	6	+ .03	28.60

(六) 香港黑市之動態

香港在敵對資金後，非開令劃入英鎊區域。除修正一九四〇年防衛(金鎊)條例外，并於銀行須知九節以管理外匯。香港政府於一九四一年華商銀行公司中國銀行等十一家特准外匯買賣之銀行。當時在令公布之初，中國在港銀行即停止外幣之支付，以此種限制之指示，對外匯兌亦一概停止，僅對華商可在限額內匯兌。此項限制於每月中國國幣一千五百元，每銀行每月中國國幣十萬元，八月二十日港外匯兌則官對人表示凡屬華商港政府紙幣，任何中央銀行，廣東省行紙幣出者，其外匯兌則，八月二十日復通知華商銀行，自即日起私人匯款限額及銀行承匯項均予撤銷，而於復對存華資前之原狀，至於法幣，仍能自由在港流通。至九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六日我平軍基金會商港政府允准以創港匯兌及法幣之黑市交易，其幣已詳第二節，原來自歐線西移以後，因內地與滬港間法幣購買力之差異，法幣有由內地往港、由港往滬之長期趨勢。如七月間，滬陽匯款至香港，每萬元約匯水二千六百元，減除運費後，自滬陽運鈔萬元法幣至港，耗水費，即可獲利二千元。故

係美金票低於美匯，  
係美金票高於美匯，  
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一週僅  
合二十四日一天行市。

走私之風極熾。至於自滬運滙其利亦殊厚。八九月間每千元港幣在滬之價格低於在港之價格約四五百元。故據商業金融報之估計，由香港走私往上海者，每星期平均有二千五百萬元（九月十七日該報二六一頁）此項走私且有組織。每到滬船隻，皆有一兩百萬法幣之私儲，（十五日該報）九月二十一日以後，因香港之法幣存款限制措施，市上法幣頭寸減少，他方面因上海外匯買賣已感困難，向外購貨，率以外幣為支付手段，故幣勢漸趨轉弱，至十月九日申港匯及法幣在港匯市之差離，已至正過負。換言之，即法幣在港之價格，較之在滬者為高（對港幣言）；雖所差有限，求足證明法幣由滬倒港，然法幣已不再由港往滬，則可斷言。至於後方法幣之運滬，似仍在繼續中。觀重慶港匯與香港法幣之差，即可知之，自十一月六日港府下令，取締法幣之輸入，持有及交易後，香港黑市受其進一步之限制，十一月七日港金銀貿易場一度停市，後經該業向港府請求，經接給臨時營業執照，准予繼續營業一星期，以便自行軋平，至十三日該項臨時執照即行吊銷，十四日起金銀貿易市場正式停業，悉了買賣照港幣一百五十五元抵合國幣一千元之價格結束滬港，（十一月十六日新聞報）自金銀貿易市場正式停業後，公開黑市於焉消滅，但零星之黑市買賣依然存在所難免。據聞電訊阻礙，此項價格自十一月八日起即來接獲。不過就其受滬滬之港幣與港收法幣兩種幣值行市折合之，吾人尚可得一香港法幣行市之近似數，就上海港幣價與此項似數比較之，吾人仍難見滬滬間法幣之變動方向。惟可注意者，此項法幣又欲由滬往滬之趨勢，此殆英美修正封禁令，使上海之港幣需要大減有以致之。至於滬滬之趨勢，則一如往昔，非至港地之法幣購買方不再實。於在自中國國內之購買力，此種趨勢必仍繼續存在，香港法幣黑市消滅後，想聞有在澳門重慶之消息，是否成功，固無電訊，無法揣述。茲將八月二十三日起至太平洋大戰爆發前滬滬三地港幣及其有價行市列表比較於後。

三十一年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港中匯 (每元港幣) (合法幣數)	青法幣 (每元港幣) (合法幣數)	上海幣 (每元港幣) (合法幣數)	重慶匯 (每元港幣) (合法幣數)	重慶中匯 (每元港幣) (合法幣數)	重慶匯差 (I) — (II)	上海港幣 (每元港幣) (合法幣數)	重慶匯差 (III) — (IV)
8	9	23	5.15	6.24	5.80	6.80	1320	+1.09	+0.44	+0.56
		30	5.00	5.84	5.50	6.69	—	+0.84	+0.34	+0.75
		5	5.10	5.94	5.40	6.27	1311	+0.84	+0.54	+0.65
		13	5.01	5.65	5.30	6.27	1200	+0.64	+0.35	+0.65
		20	5.19	5.77	5.25	6.07	1177	+0.58	+0.52	+0.60
10	11	27	5.80	5.51	5.40	6.30	1175	+0.21	+0.11	+0.79
		4	5.35	5.41	5.40	6.25	1155	+0.07	+0.01	+0.84
		8	5.52	5.58	5.65	6.34	1158	+0.06	-0.07	+0.66
		9	5.58	5.58	5.60	6.35	1151	-0.02	-0.04	+0.79
		11	5.76	5.39	5.35	6.50	1141	-0.17	-0.26	+0.91
11	12	18	—	—	6.30	7.11	1141	—	—	—
		25	6.94	6.70	7.10	7.07	1113	-0.24	-0.40	+0.97
		7	8.00	7.55	8.30	8.32	1169	-0.45	-0.75	+0.77
		15	—	7.22	8.80	8.61	1050	—	-1.58	+1.39
		22	—	—	7.00	9.05	1130	—	—	—
12	1	24	—	7.29	6.70	8.60	1090	—	+0.59	+1.31
		1	—	6.44	6.70	7.60	1107	—	-2.60	+1.16
		6	—	6.95	6.60	8.30	1122	—	+1.35	+1.35

括號內係港幣法幣，即港幣法幣千元重慶法幣數。  
 \* 係就重慶匯票與港幣法幣二行出線額所得之數。



(一) 匯市對戰事之反應

上海之外匯黑市交易，至十二月八日可謂完全停頓，僅美金票港幣尚有場外之零星交易。其價則慘落，美金票自十二月六日之二八·六〇元遞減至十二三元。港幣由五元六角落至三元。下半年略見盤高，美金票約合十八九元，港幣接近四元。

自由區，向日因物資多由香港轉運入口，故無論官價或黑市之買賣，以港幣為最重要。太平洋戰事爆發後重慶昆明之港幣暗流遂告停頓。港幣鈔券之價值有授受，其價較在上海者尤低，就重慶一地言最低時間僅及法幣一元半而已。後由於內運物資致道仰光之故，盧比交易轉趨重要，平準會結售者為此幣，市上有黑市交易者亦為此幣，惟在重慶之黑市交易至為零星，其價無從探悉，在昆明交易殊多，雲南日報逐日有此記載，茲將昆明十二月份之匯市列後：

日期	港匯	仰匯	美匯	申匯	港幣	越幣	盧比
1	750	910	335	1105	650	600	—
2	765	930	340	1108	—	—	—
3	788	960	345	1120	—	—	—
4	793	1000	345	1105	700	600	1100
5	780	980	345	1105	680	600	1100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1000	—	—	—	—	—
10	—	—	—	—	—	—	—
11	—	1230	—	—	—	—	1500
12	—	1160	—	—	—	—	1200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1200	—	—	—	—	—
16	—	1550	—	—	—	—	—
17	—	1550	—	—	—	—	—
18	—	—	—	—	—	—	—
19	—	1500	—	—	—	—	1600
20	—	1520	—	—	—	—	1550
21	—	—	—	—	—	—	—
22	—	1500	—	—	—	—	1550
23	—	—	—	—	—	—	—
24	—	1500	—	—	—	—	1600
25	—	—	—	—	—	—	—
26	—	—	—	—	—	—	—
27	—	1550	—	—	—	—	1650
28	—	—	—	—	—	—	—
29	—	—	—	—	—	—	—
30	—	1600	—	—	—	—	1650
31	—	—	—	—	—	—	—

據聞十二月八日昆明市於德幣與法幣，如昔。止，惟匯價與法幣有交易，前前三日，匯價不易，皆紛紛議解。至月之廿六日，銅光銀幣忽然與法幣，致初期各銀行無法交易，值一三錢法幣，於是仰騰之價，陡跳三百五十元，每百盧比合一千五百五十元，如以月空之仰騰與五日者相較，則上週達六百餘元約合百分之六十，此蓋臨時需要改變使然也。

### (三) 平準會政策之調整

太平洋戰事發生後，財政部孔總長即健全平準基金全數移至後方應用，此後平準會之目光即完全集中於如何供應後方之物資與平抑後方之物價。據悉十二月廿四日，外匯總數（大都為盧比）約有八千萬元，美金三十萬鎊，而歷約美金二十萬元，美金二千鎊，合計之約達美金二百二十萬元。太平洋戰起後，由於運輸困難，外來物資稀少，外匯之需要當不甚鉅，匯市較易支持，但如單用外匯政策以達成供應後方物資與平抑後方物價之目的，實恐莫衷乎其也。

### 第四節 本年下半年各月與英匯率與上半年各月之比較

#### (一) 週平均數之比較

外匯市況之變化，平準會忽，惟週平均數可以顯示其此種特性，故本報告五期會列自二十七年三月七日以來之週平均數而比較之。茲將長如次：

上週報告會言：一如以三十年上週最後一週之匯率與申請辦法初頒之前一星期比較，英匯約合二二五%，計跌去八七五%。若與本年初五五五—五五六與三三三五五比較，則相差不過百分之四或五，就可視為波動而已。此即上期匯價之趨向。如再參看附圖，則上半年期匯勢之氣趨巨不勝言述矣。

三十年下期中，在英美封存中日資金以前，匯價仍極平穩。週平均最低時七月十七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後，情況大異，第一週（即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二日）英匯為三便士二二五，美匯為五元一八七五，以能緩降，并未因種種章法而變其趨勢。至十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十一日，已達空前最低價三便士一八三元。至十二月九日至十五日一週始算向長，以此最低價與二十七年年初之十四便士一八七五。與二十九元五四六九相較，英匯僅合一四。一〇%，計跌去八五。九〇%，美匯僅合一〇。二五%，計跌去八五。八五%，太平洋大戰爆發前最後一週之市價，英匯為一便士二九六九，美匯為三元五四六九，比之二十七年最初一週，英匯計合一六。

一九%，跌去八三。八一%，美匯計合一二。〇一%，跌去八七。九九%，若與三十年初三便士五與五元五一五六相較，則英匯計合六五。六三%，計跌去三四。三七%，美匯計合六四。三一%，計跌去三五。六九%，此與上期末相去不過百分之三或四數，當不可同日而語矣。（週平均數係先就帶分數式匯價平均之，再化成小數式）。

### （二）月平均數之比較

暇期我國黑市匯率，似尚無有系統之月平均數，然此種平均數極為研究我國物價與金融者所急需，故特依據本處金融週報所載行市計算之，如令週週報有缺，則將銀行週報補充之，兩報所載匯率相同，其結果當無差異也。

根據此項平均數，可知匯率自二十七年三月與降至同年八月，此後則轉趨平穩，至二十八年六月，又見劇縮。直至是年九月，英匯始見回漲，而美匯則直趨至九月，十月起始有轉好之象，二十九年起匯率雖未劇縮，但其勢則向下，尤以美匯為最。雖然「五二」風潮之急落急起，在週平均數可以明白表出，但因兩種變化同在一月，彼此適可抵消，故月平均數上僅於些許之曲折。英美封存中日資金時，吾人始見匯勢下落之急驟，此種趨勢，因匯率之絕對值已不大，故在普通曲綫圖上尚不十分顯明，若能就對數曲綫圖畫描之，其態必可畢露，此係就月平均數，觀察各匯四年之趨勢。

如就每年之最高最低平均數而言，則自二十七年以二月為最高，當時英匯為一先令二便士二〇八一，美匯為二九元六八一八。最低為十月，英匯為八便士一〇九四，美匯為十六元一〇二九。二十八年中，以一月為最高，匯率為八便士三九及十六元四二七五，英匯以八月為最低匯率為三便士七六〇二，美匯以九月為最低，匯率為六元九八六三，二十九年亦以一月為最高，匯率為四便士七九三〇。及七元九〇六三。以九月為最低，匯率為三便士五二二九，及五元三三三八。至三十年英匯最高仍為一月，匯率為三便士四四八七，美匯以二月為最高，匯率為五元五〇三九。至於最低時，當推十一月，其自一日至二十四日之匯率，英匯為二便士〇七九，美匯為三元〇九二一。該月最後一週本有趨長之勢（因未獲實際數字故從缺），但如平均之，恐仍難超越其他月之平均數。

最後若吾人以二十七年一月與三十年十二月之數字比較，則知匯率，英匯已跌去八三。七九%。美匯已跌去八八。〇二%，換言之，法幣對英幣之價值，在本年十二月，僅及二十七年一月之一六。二二%，而對美幣之價值，則僅及一一。九八%。（平均數係就四位小數式行市平均而得）

茲將四年來週平均數及月平均數之外匯行市圖表附列於後。

第一表 四年來上海外匯行市週平均數(收盤價)

週 末 日 期			英 匯	美 匯
年	月	日		
27	1	8	14.1875	29.5469
		15	14.1875	29.5625
		22	14.2071	29.5781
	2	29	14.2188	29.6406
		5	14.2031	29.6406
		12	14.2031	29.6563
		19	14.2031	29.7700
		26	14.2188	29.7844
	3	5	14.2188	29.7344
		12	14.1875	29.6250
		19	14.0751	29.1563
	4	26	---	---
		2	---	---
		9	22.8488	26.5781
		16	13.0513	27.0313
		23	13.2500	27.5000
	5	30	13.2031	27.4063
		7	12.6694	26.2188
		14	11.9750	24.6250
		21	10.9683	28.6875
		28	10.9344	22.6250
	6	4	10.4063	21.5700
		11	9.5933	19.7656
		18	8.5313	17.6250
		25	8.9375	18.3750
		2	8.8750	18.3231
	7	9	8.9063	18.8438
		16	8.9375	18.3750
		23	8.9244	18.4063
		30	8.3750	18.1875
		6	8.0313	16.4375
	8	13	7.9688	16.2031
		20	8.2031	16.6563
		27	8.4375	17.1563
		3	8.5156	17.2344
		10	8.5000	17.0938
9	17	8.6563	17.3231	
	24	8.6719	17.3750	

四年來上海外匯行市週平均數(續前)

週 末 月 期			英 匯	美 匯	
年	月	日			
27	10	1	8.6565	17.3712	
		8	8.2500	16.5313	
		15	8.0938	15.9344	
		22	8.0000	15.8594	
		29	8.0738	16.0781	
	11	5	8.0669	15.9131	
		12	8.0025	15.9344	
		19	8.3231	15.9033	
		26	8.2344	15.5344	
	12	3	8.1719	15.9033	
		10	8.2344	16.0025	
		17	8.2656	16.0933	
		24	8.4531	16.4375	
		31	8.4844	16.4844	
	28	1	7	8.5156	16.5099
			14	8.4375	16.4375
			21	8.3175	16.2183
			28	8.5344	16.4313
		2	4	8.3125	16.4375
			11	8.1719	15.9531
			18	8.1750	15.9750
25			8.1250	15.9750	
3		4	8.1250	15.8750	
		11	8.2188	16.0933	
		18	8.2656	16.1563	
		25	8.2500	16.1250	
4		1	8.2500	16.0625	
		8	8.2500	16.0313	
		15	8.2500	16.0625	
		22	8.2500	16.0625	
		29	8.2500	16.0625	
5		6	8.2500	16.0625	
		13	8.2500	16.0625	
		20	8.2500	15.9625	
		27	8.2500	16.0625	
6		3	8.2500	16.0781	
		10	7.4375	14.4844	
		17	6.5000	16.6405	
	24	6.4844	12.6719		

民國二十七年下半年期票行情表

四千元上海外匯行市週平均數(續前)

週 末 日 期			英 匯	美 匯	
年	月	日			
28	7	1	6.7500	13.0938	
		3	6.5625	12.7813	
		25	6.5625	12.7813	
	8	22	6.2813	10.1654	
		29	4.4219	8.5938	
		5	4.3281	8.4375	
		12	3.6875	7.1875	
		19	3.4344	6.7813	
		27	3.5938	6.5219	
	9	2	4.0156	7.2344	
		9	4.0938	7.1875	
		16	3.9844	6.5781	
		23	4.2188	6.8906	
	10	30	4.3125	7.2031	
		7	4.5313	7.5781	
		14	4.6250	7.6188	
		21	4.5938	7.6406	
	11	28	4.9218	8.2031	
		4	5.2031	8.6563	
		11	5.2813	8.5781	
		18	5.2500	8.5781	
	12	25	5.2031	8.4658	
		2	4.7656	7.7590	
		9	4.5000	7.3281	
		16	4.5625	7.4688	
		23	4.7031	7.7031	
		30	4.7188	7.7509	
	29	1	6	4.8125	7.8594
			13	4.8438	7.9683
			20	4.8594	8.0156
27			4.7188	7.8281	
2		3	4.5938	7.6250	
		10	4.4063	7.3125	
		17	4.2656	7.0813	
		24	4.1875	6.8906	
3		2	4.1406	6.7813	
		9	4.1406	6.7844	
		16	4.1250	6.4844	
		23	4.1250	6.4844	
4		30	4.1250	6.1250	
		6	4.1250	5.0938	
		13	4.1250	5.0313	
		20	4.1250	5.9844	
			27	4.1250	5.0156

四年來上海外匯行市週平均數(續前)

週 末 日 期			英 匯	美 匯
年	月	日		
29	5	4	3.7500	5.4531
		11	3.3750	4.6563
		18	3.8281	5.1563
	6	25	4.1250	5.5781
		1	4.1250	5.5156
		8	3.8996	5.3750
	7	15	3.9375	5.0325
		22	3.9575	5.9063
		29	3.9163	6.1094
	8	6	3.9218	5.2031
		13	3.9218	6.1494
		20	3.8906	6.1406
	9	27	3.8906	6.1550
		3	3.8594	5.9531
		10	3.7183	5.5563
	10	17	3.7183	5.5156
		24	3.7031	5.2031
		7	3.5000	5.2500
	11	14	3.5313	5.3125
		21	3.5156	5.2813
		28	3.5000	5.5594
	12	5	3.5469	5.5469
		12	3.7356	5.8431
		19	3.7356	5.7969
	1	26	3.8175	5.8803
		2	3.8219	6.0525
		9	3.9063	6.0625
	2	16	3.7000	5.8750
		23	3.7000	5.9419
		30	3.7344	5.8453
3	7	3.8125	5.9375	
	14	3.7656	5.9219	
	21	3.6406	5.7656	
4	28	3.4683	5.4063	
	4	3.5000	5.5156	
	11	3.5156	5.5313	
5	18	3.4875	5.4219	
	25	3.4219	5.5156	
	1	3.3750	5.3906	
6	8	3.3281	5.3125	
	15	3.3906	5.4844	
	22	3.4683	5.6719	

四年來上海外匯行市週平均數(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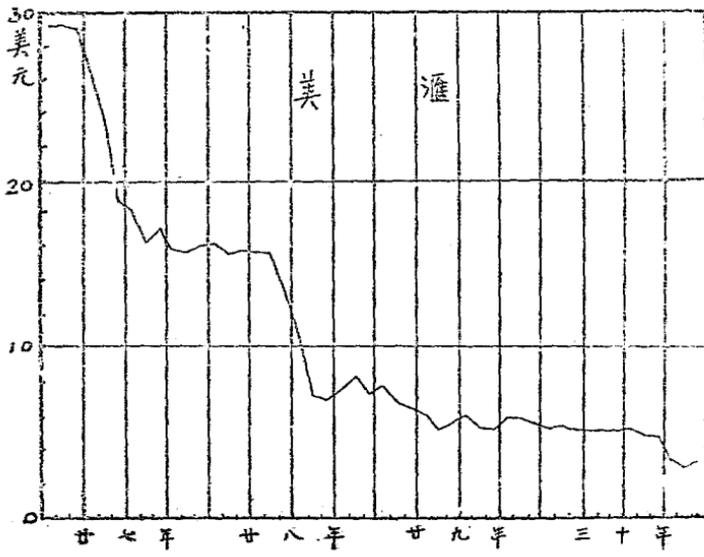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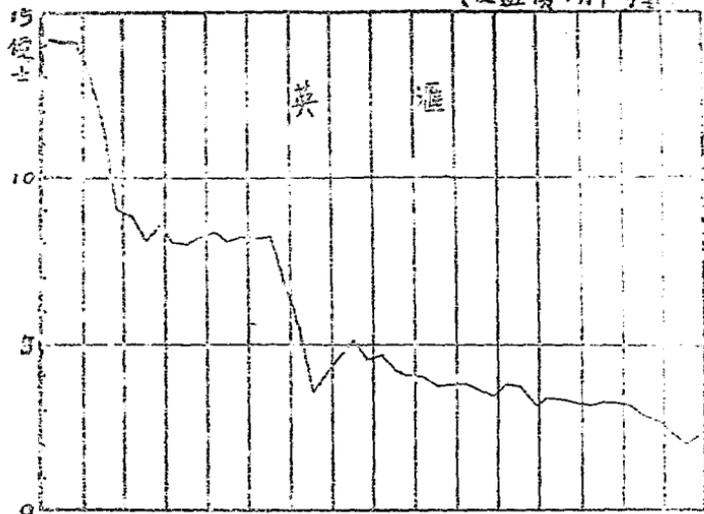
週 末 日 期			英 匯	美 匯
年	月	日		
30	3	1	3.4219	5.5781
		8	3.3750	5.5000
		15	3.3594	5.4844
		22	5.0125	5.4063
		29	3.2314	5.2969
		4	3.2344	5.2663
	4	5	3.2500	5.2438
		12	3.2188	5.2500
		19	3.1875	5.1719
	5	26	3.1875	5.1663
		3	3.2700	5.2656
		10	3.2813	5.3458
	6	17	3.3125	5.4063
		24	3.3125	5.4063
		31	3.3125	5.4063
	7	7	3.3125	5.3750
		14	3.3125	5.3750
		21	3.3281	5.4375
	8	28	3.3125	5.4063
		5	3.2656	5.3281
		12	3.2031	5.2188
	9	19	3.2500	5.3281
		26	3.2188	5.2969
		3	3.1250	5.1875
	10	9	2.9844	5.0469
		16	2.8906	4.8438
		23	2.8750	4.8281
	11	30	2.8906	4.8906
		6	2.8594	4.8250
		13	2.8594	4.8438
	12	20	2.8281	4.7956
		27	2.8125	4.7031
		4	2.8125	4.5781
	1	11	2.5813	4.2031
		18	2.2031	3.7031
		25	2.0781	3.1875
	2	1	2.0000	3.0000
		8	2.0300	3.0000
		15	2.6156	3.0313
	3	22	2.1875 <sup>a</sup>	3.1875 <sup>a</sup>
		29	2.2500	3.3750
		6	2.2969	3.5469

註：<sup>a</sup> 此係二十四日收盤行市

十二月七日以後因太平洋戰事發生黑市行情中斷

資料來源：根據金融週報銀行週報所載逐日行市

# 上海外匯行市 (收盤價: 月平均)



民國二十九年下半期間內行情概況

第二表 四年來上海外匯行市月平均數(收盤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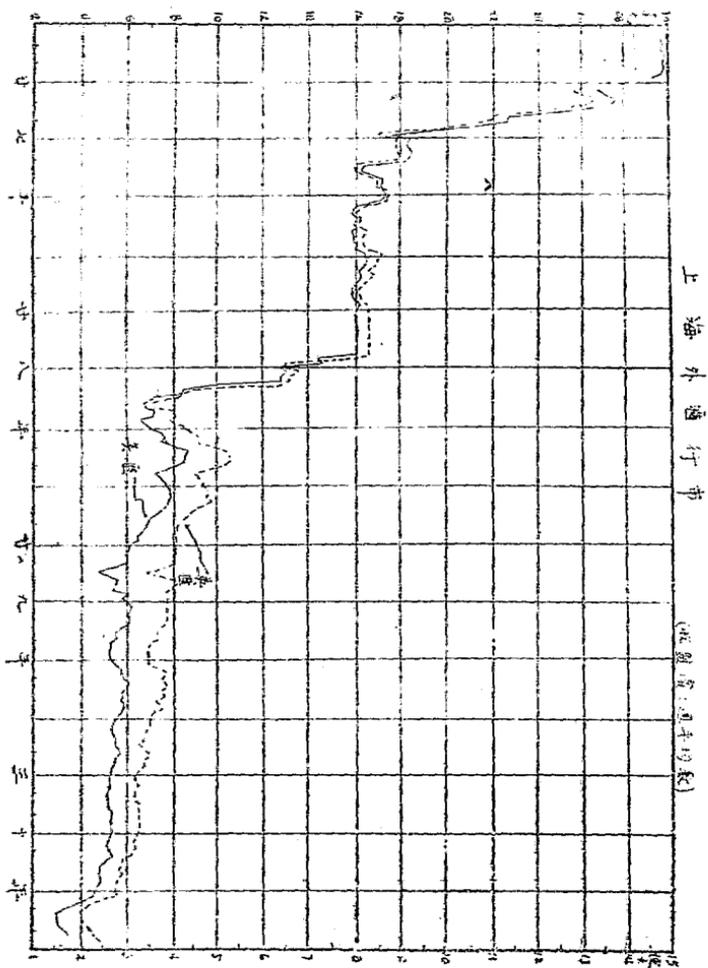
年 月	英 匯	美 匯	年 月	英 匯	美 匯
二十七年			二十九年		
1	14.2717	29.5359	1	4.7930	7.9963
2	14.2951	26.6 13	2	4.2599	6.9919
3	14.1617 <sup>a</sup>	26.4721	3	4.1825	5.4337
4	13.0039	27.1909	4	4.1256	6.0837
5	11.5412	23.8391	5	3.8 50	5.1767
6	9.8223	18.9 33	6	3.8234	5.8177
7	8.9139	18.5133	7	3.9333	6.1133
8	8.1959	17.3533	8	3.70.5	5.3013
9	8.6193	17.2729	9	3.5529	5.3133
10	8.1691	16.7619	10	3.9357	6.6 37
11	8.1223	15.9375	11	3.5913	5.9723
12	8.3322	16.2233	12	3.6333	5.1722
二十八年			三十年		
1	8.6539	13.4275	1	3.4 33	5.3729
2	8.1322	13.1375	2	3.4301	5.3 30
3	8.2361	13.0810	3	3.3167	5.4297
4	8.2500	16.0325	4	3.2133	5.2332
5	8.2590	16.0625	5	3.2789	5.3294
6	6.9625	13.5331	6	3.3181	5.3950
7	5.5122	10.2903	7	3.2133	5.2634
8	3.7562	7.2134	8	2.9279	4.1 33
9	4.1356	6.9 33	9	2.6372	4.7769
10	4.7194	7.8781	10	2.2800	3.6550
11	5.1781	8.4188	11	2.0790 <sup>a</sup>	3.0921 <sup>b</sup>
12	4.6152	7.5482	12	2.3021	3.5417 <sup>c</sup>

(註) a 三月一日至十九日共十七日之平均數

b 十一月一日至二十四日共十九日之平均數

c 十二月一日至六日之平均數

資料來源：根據金融週報銀行週報所載逐日行市



第三表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英美匯每日行情

日期	七月		八月		九月	
	美 匯	英 匯	美 匯	英 匯	美 匯	英 匯
1			5,1875	3,0938	4,8750	2,9073
2	半年決算 休假		5,2188	3,0938	4,7500	2,8251
3	5,2813	3,2500			4,8250	2,8438
4	5,2813	3,2656	5,2188	3,0938	4,8125	2,8438
5	5,2188	3,2344	5,1250	3,0938	4,8125	2,8594
6			5,6938	3,0938	4,8333	2,8594
7	5,2188	3,2031	5,0213	3,0156		
8	5,1875	3,1975	4,7813	2,8134	4,8433	2,8594
9	5,1875	3,1875	4,7813	2,8138	4,8038	2,8594
10	5,2158	3,2031			4,8433	2,8594
11	5,2188	3,2031	4,7813	2,8438	4,8038	2,8594
12	5,3433	3,2813	4,9275	2,9275	4,8333	2,8594
13			4,9763	2,9210	4,8433	2,8794
14	5,3125	3,2700	4,8438	2,8933		
15	5,3125	3,2700	4,8125	2,8750	4,7500	2,8438
16	5,3125	3,2344	4,7813	2,8594	4,8125	2,8438
17	5,4062	3,2813			4,7500	2,8438
18	5,3438	3,2344	5,0313	3,0313	4,7500	2,8125
19	5,3125	3,2344	5,0625	2,8125	4,7500	2,8125
20			4,8438	2,9648	4,7500	2,8125
21	5,3125	3,2344	4,6250	2,8125		
22	5,3125	3,2344	4,6875	2,8425	4,6875	2,8125
23	5,3125	3,2344	4,6875	2,7813	4,6250	2,8125
24	5,3438	3,2344			4,6875	2,8125
25	5,3438	3,2344	4,8750	2,8750	4,7500	2,8125
26	5,1875	3,1406	4,8750	2,9063	4,7500	2,8125
27			孔子誕辰 休假		4,7188	2,8125
28	5,1563	3,0938	4,8438	2,8750		
29	5,1875	3,1406	4,8750	2,8906	4,6250	2,8125
30	5,2138	3,1713	5,0000	2,9375	4,6250	2,8125
31	5,1875	3,1406				

資料來源：銀行週報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英美匯每日行情(續前)

日 期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美 匯	英 匯	美 匯	英 匯	美 匯	英 匯
1	4.5000	2.8125	3.0000	2.0000	3.0250	2.4075
2	4.5000	2.8125			3.0000	2.3750
3	4.5000	2.8125	3.0000	2.0000	3.0000	2.3750
4	4.5000	2.8125	3.0000	2.0000	3.0000	2.3750
5	4.5000	2.8125	3.0000	2.0000	3.0000	2.3750
6	4.5000	2.8125	3.0000	2.0000	3.0000	2.3750
7	4.5000	2.8125	3.0000	2.0000	3.0000	2.3750
8	4.5000	2.8125	3.0000	2.0000	3.0000	2.3750
9	4.5000	2.8125			3.0000	2.3750
10	4.5000	2.8125	3.0000	2.0000		
11	4.5000	2.8125	3.0000	2.0000		
12			3.0000	2.0000		
13	3.8750	2.1875	3.0000	2.0000		
14	3.8750	2.1875	3.0000	2.0000		
15	3.8750	2.1875	3.0000	2.0000		
16	3.8750	2.2500				
17	3.8750	2.2500	3.0000	2.1250		
18	3.8750	2.2500	3.0000	2.1250		
19			3.0000	2.1250		
20	3.8750	2.1250	3.8750	2.2700		
21	3.8750	2.1250	3.8750	2.2500		
22	3.8750	2.1250	3.8750	2.2500		
23	3.1250	2.0625				
24	3.0000	2.0000	3.8750	2.2500		
25	3.0000	2.0000				
26						
27	3.0000	2.0000				
28	3.0000	2.0000				
29	3.0000	2.0000				
30	3.0000	2.0000				
31	3.0000	2.0000				

資料來源：銀行週報

### 第三章 上海金融

#### 第一節 一般金融市況

戰時上海金融市況，每隨投機風氣之消長而有榮枯。彼機盤，則頭寸緊迫而市氣繁榮；投機衰，則頭寸寬裕，而市氣沉悶。先殆週知之事實，無待贅述。自二十九年「五一」風潮打擊投機以後，上海銀錢市場即現資金去途懸塞之象，加以國際風雲激盪，原存於外商銀行之存款紛紛提出轉存於華商銀行；銀行之頭寸既多，而出路又日見險窄，於是存款減息運如隨之以生。十月一日首由浙江實業銀行倡導，其他銀行隨之，各華商銀行之存款大致減低半厘一厘不等。錢業準備庫對錢莊存款亦由三厘減至二厘，對同業存款由三厘減為一厘七毫半。票據交換所對交換銀行存款，亦由三厘改為二厘，其他詞業則減為一厘二毫半。外商銀行方面，花旗自十月二十一日起活存停息（原為一厘或半厘），大通則聲明巨額存款代為移存匯豐。他如匯豐對貼水，以現鈔日見增多而需要狹隘，至是年十一月二兩月，已落至五元以下。十一月中，銀行準備庫，且正式拒絕現鈔之代收。若干銀錢業對於註明「付現鈔之支票且不願轉帳而祇准付現鈔。至劃頭票據，則竟有升水現象。

入本年後，市象更見消沉。折息率與匯票貼水率續降。二月二十日外商銀行花旗大通運通及麥加利四家停給外匯儲戶利息。月中，美商花旗大通及邦三家又結束美金支票存款，新戶停開，舊戶准隨往紐約或移作儲蓄戶，以後，行復紛紛徵收支票領用，匯豐麥加利兩行，每張計收取兩角。外商銀行之此種措施，使外商銀行存款益向華商銀行轉移，華商銀行向來每以「高銀行」為除剩資金之尾閥，今則此門又閉，於是華行又不能不再度減息。首先上海銀行於五月間，訂活期存款章程，規定存戶在一個月內每日平均最低存款須滿五百元，不足者則於月底徵收手續費二元（但全月無進出者則免），存款支票如因存款不足而延誤時，每張又須徵手續費一元。錢業準備庫對於同業各莊存款利息，自五月一日起，再改訂為會員莊週息一厘半，非會員莊週息一厘二毫半，以下者皆已不再給息，而上海銀行則更照每月結存最低額計息。匯豐對貼水方面，六月中竟由貼水一變而升水，最高之升水率且達十元之多。劃頭升水入本年來亦見加大，四月間每萬元會升水約卅元，經四行調節，始見回降。以上所述皆所以表現「五一」風潮後上海金融市場之岑寂苦悶，其詳已見上期本報告。

至於本年下半年，如就大勢言，頭寸亦極鬆濶，封存資金雖使外匯及諸投機市場陡呈空前之活躍，然因投機範圍狹小之故，并未引起資金之需要，反使之有更無出路之勢，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市象一度混亂，各業市場被迫停市。各業清涼，則金融自亦呆

一、應付外幣之太平洋戰事發生前之金融市況。

(一) 太平洋戰事發生前之金融市況

七月切各戶身及銀幣法大趨於已過力，且皆故與支票手續費每張一角。例如浙江興業銀行，其通告中有云：「查活期往來各戶，前因支票或送款等項，進出頻繁，又以家賬印費日趨昂貴，敝行爲顧全成本起見，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每戶酌收手續費，以彌支票之計算標準，每本計二十五張，收費二元五角，隨時照付各戶之帳，不補支票，以省手續。」又如新華銀行，其通告有云：「敝行支票活期存款，自三十年下月起，其收銀日在五元以上者，概不結息，滿五百元者，照原訂利率，至結息日期，仍按原訂之優待辦法。如每月或每月結算者，千元即訂定利息另加若干等，已普遍取消。稟據交換所製銀行公會會員銀行之通告存款，概不計息。」銀行準備金之減少，亦於六月底發還會真銀行前報之承兌基金，自七月一日起暫停支取。

英法封在中日資金後，國內調絀，設法整頓，其困難之，頗似游資出路又增，惟實際上局勢大非昔比，云乎金市，一極可注目之市場，所吸收之游資不在少數。但過去資金難以匯市爲運轉中心，今此路既不通暢，專憑一全市，實難作大規模之轉輸，故事實上游資之運用，則益見困難。唯據七月份又有若干行家認將支票存款利息完全減除也。此項辦法，浙實、大陸、上海三家對新存戶力已見實施，在此種困難之場而下，上海游資內移之口號，殊爲響亮。各銀行已不待政府之勸導，而自動騰款至內地各處。川漢銀行且先將現款暫存，即凡由上海委託存入者，按照當日上海匯兌之匯價折合升水，存放於重慶各銀行（每戶最少須一千元），息數照重慶之現款計算，惟匯回上海或其他城市時，仍照市面匯率承匯。此亦銀行家別開生面的生財之道也。至我政府，大致以物平準爲宗旨，上海市場之騰漲，亦曾於十月廿九日公佈非常時期獎勵資金內移與游資之辦法，以鼓勵上海游資之內移。但以內地與上海貨價購買力之懸殊，僅能鼓勵內移，恐未必能達成緊縮上海市場之目的。

惟十月中可以後，因上海物價空前暴騰，投機極盛，致金融市場趨趨緊縮，幸因租界當局與平準會協力平抑物價，而莫美政府又再度加緊資金之封存，至十月中旬市面更趨又趨鬆。

(二) 太平洋戰事爆發後之金融市況

在太平洋戰事爆發之前，一般人之神經已極緊張，高日既降，皆求確植在美之行動是現，滬市之美商銀行大通、爲策萬一計，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曾通告存戶，謂此後往來戶對存款之安全，須自行負責，並制定緊急時治理辦法三項如下：

(1) 凡在上海大通銀行內之存款，僅能在該行之上海分行支付。

(2) 如有涉及法律時，應採取保護措施及損害賠事，概由往來戶自行負責，與總行無涉。

(3) 上海分行如遇資產不足應付時，該分行往來戶僅能就該分行之資產資產分攤。

據花旗銀行其職員表示，在二三年前八一三事變時，該行亦一度施行同樣辦法，其旨蓋在預防萬一該上海分行被劫時，不致連累在美國之總行也。

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猝然爆發後，上海局勢頓起激烈變動，金融市場一度呈混亂之狀態。敵陸軍隊及憲兵，於八日晨四時許衝入公共租界後，即分兵佔領外灘之匯豐銀行，其中英商銀行亦由敵兵在門口駐守。而租界其他銀行，於事變時均未開門，至十時許始開始營業，且有若干行莊自閉營業者。固有提存風潮，致華商銀行公會議決存戶每人每週提存以五百元為限，僱業公會則規定每次每人限提一千元。匯劃款無限制。翌日敵方決定暫行辦法，看銀錢業一致施行三日（十三至十二日），辦法中規定活存戶提款每週一律五百元，匯劃無限制，每日營業時間縮短為三小時，自上午十點至下午一點。此辦法後又續行兩日，至十六日起變更如下：

(1) 活期存款每三日許提五百元，匯劃無限制；但八日後獨立，存戶不受此限。凡提款發給薪工者，可按每三天每職工支二十元之總額提取。

(2) 以後存戶存款時須註明提現鈔或匯劃，於提取時即照現鈔或匯劃交付。

(3) 定存需現款時許以存款抵押，每戶以千元為限。

(4) 辦公時間仍為三小時。

旋銀行錢莊業同業會臨時聯合會，為安定上海金融起見，訂定銀行錢莊營業暫行辦法七條。

(1) 銀行錢莊營業時間除例假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一時止（星期六亦同）。

(2) 活期存款得按每戶每三天支取現鈔五百元之暫行辦法辦理。其超過之額，得以撥款單撥付。

(3) 各存戶為發給職工薪資得按每三天平均每一職工支取現鈔二十元之暫行辦法辦理。

(4) 定期存款到期除轉期續存外，本息先轉活期，按照第二項辦法辦理，如作押款，每戶以押一千元為限，存款在二千元以下者，半數作押。

(5) 存戶不論新開或續存，其存入現鈔者，支取時仍付現鈔，不受暫行辦法之限制。

(6) 存戶存入各種票據，支取時一律付給撥款單。

(7)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前所開之近遠期本票，統以撥款單支付。  
此外各銀行復規定：

(1) 對於活期存款支票存戶三十年十二月六日止之存款餘額，依上述營業暫行辦法支付現鈔者，應以門市直接提示之支票為限。其由華洋同業代收之存戶支票，除原支票已蓋有現鈔收付或同義字樣之戳記，未經塗銷者外，應一律以轉帳手續支付之。

(2) 在十二月八日後存入之現鈔，另立現鈔戶，並由各行在發給存戶之空白支票上，加蓋現鈔字樣之戳記，凡現鈔戶所出之支票，不論門市直接提示或經過交換，一律以現鈔支付。

(3) 各行在三十年十二月六日前已發各存戶空白支票，蓋有現鈔收付或同義字樣之戳記者，須通告各存戶將票面上上述戳記塗銷。否則此項支票，如由外商銀行提出交換，應由銀華會與該行在銀華會之現鈔往來戶支付之。

英華籍銀行，匯豐麥加利等；在十二月八日敵方即派人前往查庫，據聞法幣之被沒收者達七萬九千萬元之鉅。十一日晨十時各行始復業，存戶隨即嚮往提存。此項提存，敵方僅准三天，因敵軍當局發給英美荷銀行行員之護照，係以三天為限。如以匯豐行論，所訂提存辦法如下：

(1) 外匯支票一概不付。

(2) 不能開啓保管箱。

(3) 支票提存以五百元為限，抬頭支票須經本人在背面簽署始可領取。

(4) 一戶以上之支票限付一戶。

(5) 定期存款之已到期者，轉入往來存戶，亦照上述限制提存辦法處理。

(6) 存款無論現金支票一概不收。

十六日起各外行營業時間改為上午十點至十二點。

過去華商多餘頭寸，多集中於匯豐麥加利花旗大通等四行。現敵方不准華商再與該四行有直接之匯兌往來。凡華商行莊存於此四行之款，經過札清之後，結存餘額，即由正金發給支票簿，以不抬頭之支票，向該行作往來透支之形式支取之。而以在四洋行之存款作為担保。另開敵人所採辦法係一方由匯豐等行在正金銀行開立往來戶，另方面華商行莊亦向正金開戶，而將其原存於匯豐之款向正金轉帳，改存正金然後支取之。辦具孰非，刻尚不知。

匯豐等行支款時，無論多少，須經日籍檢查員簽字，且不准與同業調換轉帳。對英華籍人民之活存款，初限定每週提取五百

元，後改爲每十日五百元，旋於二十二日起又改爲每週五百元。

至對付中交廢四行之辦法，在十二月八日，四行皆被迫停業，旋即令中央農民二行封閉，對中交兩行進行查帳後，令其於十二日復業。惟其業務，一如英美銀行，祇准支付存戶照限額之提取，不許作隨到隨發，亦不許開存保單。兩行用款即極細至數百元者，亦須經日籍檢查員簽字。對存戶之支付，原定每週每人五百，但二十二日籍檢查員忽令改爲每週每人三百元，此又完全停止支付。中交之營業時間亦爲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至各行莊原有四行之款，開將於年假後，轉帳於正金，再經過正金提單備中儲券。

此外敵方復設立外商銀行交換集團，以橫濱、正金、朝鮮、台灣、中法工商、東方匯理、德華、華義、三菱、三井、住友、漢口、上海（虹口）等家爲會員。至於上海銀錢業交換所，原以國家四行爲轉帳中樞。現則改由正金控制，而形成正金，備中儲及銀聯會三足經營之現象。

正金銀行且有審核華商銀行放款之權。各銀行每星期所做抵押放款須造報表送查。

以上所述乃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敵人掠奪上海銀錢業之概況。

論金融市場之大勢。因有提存風潮，現鈔之需要大增，故市勢緊迫。然各業市場於八日起即陷於停頓狀態，雖有場外交易，且投機者又肆其搗亂，但由全體觀之，終覺無何足述之處，故於提存之風息後，市氣仍轉平庸。

## 第二節 本年下半年金融市場之實際行情

一般金融市況略如上述。至本年下半年金融市場之實際行情，其變動請依拆息，匯對貼水，公債，金價等項分別縷述之。

### (一) 拆息

拆息自本年上半年起即爲六七分，鮮有達八分者，至六月又見劇落，由六分而至三分。七月起情形仍見鬆緩，自月初至二十五日皆爲四分。二十六日起因資金忽添凍結，致現押權作用，拆息一度升至五分，惟三十日起又降，至八月全月幾皆爲二分，至月底始見回揚，九月初爲六分，繼且升至一角二分。蓋投機稍見活動時，各方對資金即感需要也。惟下半年又見回小。十月起因有瘋狂之投機令銀根遠趨緊急，拆息率由月初之四分徐升至八分，十一月上旬最高至九分，經租界當局極力設法平抑物價後，銀根旋又趨鬆，英美修正封存令更有助其向下之趨勢，下半年拆息遂低至五分。

如就此月之平均數論，本年以八月之二分爲最低，最高爲七分，足見全年銀根之鬆濶矣。

### (二) 匯劃貼水

匯劃貼水本年六月即已消失，嗣且變為升水現象，升水率之最高曾達十元。其原因在上期本報告已有陳述，茲可補充者，即滬匯兌亦為原因之一。蓋滬滬匯兌，習慣上已為上海匯劃與華北僑聯動向之匯兌，五六月間，商戶自滬調款北去者，為數頗夥，故滬匯頭寸需要亦大也。

然匯劃升水，經銀行聯合華商會之調節後，樂告消失，六月底以迄十二月初，皆在每千元升水二角五分以下。（附表中之註）

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提存受有限制，且根據上海銀錢業新訂辦法，劃頭票據亦不能取現而僅可撥帳，是則現貨供給減少而劃頭票據反較前增加，故貼水又生，其初貼水甚鉅至年終約為三元。

### (三) 公債

「五二」以後，隨銀根之鬆濶，公債市氣日見上揚。至本年一月且超過或到達財政部在八一三時原訂之限價。二月以後，因有種種不利之流言，市債再落，惟隨又再冉上升，至六月以且多超過一月份之最高價。至七月因國際時局緊張，市債又轉平疲，八月中，因國際局勢之轉緊，交易更形清淡，投機家皆袖手觀望。至月終因美日談判，引起和平謠言，市氣復見上揚，惟九月間因受長沙戰爭影響，債市多頭傾向出籠，市價遂又轉低。十月中因金市外幣市物品市等投機狂熱，一般大額公債前他去，故公債於此月中更見猛跌，至十一月上海物價外匯市場經各有關方面嚴格統制後，以整個上海之資金去路又變，故公債市場有再轉好之說。但不久太平洋大戰即告發生，公債市場亦隨其他各市場而停頓，加以場外做假言，財氣勢已轉衰頹，十二月二十前後，各債皆跌至六十元以下矣。

### (四) 金價

上海之金市自去年五月慘澹後，即入航旋之局，本年上半年氣象平甯，期貨約在五千元至七千元間上落，至於現條，在去年十二月尚不及期貨價之半，今年一月起始超過之。初期約十元，後則兩三百元，最高且達六百餘元。期貨黃金實為糶相之外，其機宜，足以顯示黃金之真正供需者，為此現條價，如以此價為準，則金價之變動範圍更見狹小，上下不過一二百元而已。

入奉率下則金價初仍乏變，金貨約六千五百元左右，現金約高三四百元。七月二十六日英美封存中日黃金後，市面陡變。以後通商銀行存辦法之加嚴而有改度之改革，而英美之封存，現條則非搖直上，創破出二萬元之紀錄，因金市仍為上海外匯市勢式樣之領導者。其中經過頗有詳加分析之必要，茲特就期期貨現貨分別敘述之。

### (一) 期貨交易

封存消息到滬後，匯價報款，各市之傳戶立即停止損棄，致致分銷內地。自市價即暴升百元，當日收盤為六千六百一十元，後隨外匯之起伏而有升降，八月五日起因外匯又在投機狂風中報緊，金市之新多頭殊為活躍，價遂盤升。至八日突開做期交以來之巨變，是時市價已突破七千元關。迨八月十八日因平準會出場干涉匯市，金價慘跌，金價由七千二百六十五元狂退至六千七百五十元。旋於此種驚慌中，八月二十二日四十家經紀人突有集議改訂結價標準暫停交易之舉，卒議決勸導九月內各交商時戰平。不願者及做期交易者，則每條索待保證金三千元，至於結價標準，迄無定議，由於證金之昂昂，及結價標準問題之爭持未決，一般投資者對期貨漸乏興趣，此後期貨交易遂漸縮減，有時甚至不知現貨之多。

至八月二十八日因匯報等行停掛黑市牌價，從事金市交易，更無所適從，各經紀人不得已乃決定與貨買賣暫停，二十八日以前所做交易，八月期實與美匯五元三一二五（合六五五五〇二元）了結，九月期則按二十八日收盤六七六五元了結，據悉依此例了結者，八月期計五百三十八條，九月期計三百五十八條。

尋求恢復期市起見，九月二日傍晚聯易公會經紀人四十家，集議結價標準。當時有主以現金，英金，磅票，美金，美金票，英匯，美匯，香港票，八種匯票混合批平作為標準者。至次日，最後決定十月期之結價，依匯豐商牌價與黑市價之平均價為準，於是九月四日又行復市，十月期開市登場，但平準會嚴格統制匯市後，黑市匯價若有若無，結價之標準仍無法確定，後經數度集議，於九月九日派定十月期未了交易，須在九月九日以前自動了結。自十月一日起，正式採香港中匯為標準結價，關於新交易，佣金則每條收一元，證金每條一千元，全市結價改變後，其計算方法如下：

(一) 港幣一四〇元合純金一壹兩，每壹兩合上海秤〇・九九五三兩，上海秤一兩合市秤十兩，成色九九二，加以給赤合

成港幣則每兩計港幣一三九壹元四〇元。

(二) 採收港幣五三九五四元為計算給赤結價之新標準（用以代替過去三四八・一五元之美匯定數）

(三) 每月底結價時，依據香港銀業市場月底前一日本香港收盤行情，扣除一三九五・四〇元計算，即得給赤結價之結價。無論期金之結價如何，因匯價之變化，已呈落伍現象，故金市即當變動至為狹隘。大要言之，九月四日（十月期貨開做日）收盤為六千九百八十四元，七月初突出者千元，以後雖亦隨黑市匯價之下縮而上漲，但最高亦不過九月二十三日之九千三百元

與當日之現貨價相較，相去達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元之多。

至云各月之成交額，七月份（包括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二十六日四週）共有十七萬五千條，較六月份增加約一倍又半，八月份雖計二十五萬條，至九月則僅二三萬條，十月時更屬寥寥無幾。揆其故，乃昂昂市價之無足憑依也。即或此種論調仍甚普遍而統一，但交易既甚零星，則極易為有實力者所左右。投機者對此，當亦不敢輕於嘗試也。

據聞因十月份之現金及若干物品價之狂漲，十月十六日僑南京政府曾令若干投機市場停業。經營金銀買賣之一聯易公會亦在其列。該項交易事實上於十月三十一日確告停市，十月期於當日了結清訖。此後未聞期貨之開價。

## (2) 現貨交易

云云現貨交易，其情勢與期交絕不相同。現條之價，原已脫離隨價之拘束。至封存事件發生後，因一般富戶對現條更認為保價值儲藏之最好手段，故其需要大增。據上海某著名金業經紀人稱，上海金條僅有四千條，而流通於市場者則不過一千五百條，大多數之金條為私人及銀行所有，用作押品之用。如此稀少之頭寸當不能在低價下滿足需要者之需求，其必漲之理，固無待於言述也。

在七月二十六日以前金價與期價相差不過三四百元，當時雖國際局勢險惡，然外匯在一般人心目中究仍佔重要地位，故金價首不能與外匯價相差過遠，及英美封存中日資金後，局勢全然改變，二十六日於得開封存消息後，金價即飛升二百三十元，打破去年五月六日之七千二百五十七元之歷來紀錄，而為七千四百元，比期價高出七百九十元。以後續漲，而與期價差亦愈大。八月二十三日至一萬元之大關口，與期交相差三千餘元。此後現條之地位益臻重要，其變化亦愈見驚人。

惟秋節（十月五日）以前，情勢尚稱平穩，金價在八千五百至萬元間上下。直至十月七日突破一萬元。十一日為一萬一千零十元。此日係上海幣價市場突變之一日，金價亦於此日發動狂瀾之勢。以後連日跳躍，至十月二十四日最高即至一萬八千九百元。二十七日突破兩萬元，三十一日至二萬三千五百元。此乃至本年底止現金之最高價。

至十一月初一週，因僑府命令聯易停市，僅有場外藉電話往來之交易，其價在高峯盤旋，略無變化。六日起，因鑒於場外交易已有二三實力買戶操縱之事發生，各經紀人重要求開市證准，故當日下午即又恢復場內現金之買賣，另由聯易公會方面派員監視，使不得故意硬抬市價，並負責代為現金收解。每條規定仍收佣金五元及所得稅三角。場內交易恢復後，市價轉昂，繼次日忽又驟跌，破入一萬元之關內，據聞此係上海金價過高，逼引香港天津金條來滬傾售之故，以後金價升落無定，然每日之高低差度較低則三四百元，高則一千五六百元，即昔日高低數十元或十數元者，已不可同日而語矣。

至十一月十七日，金價反動暴跌，當日收價為一萬九千七百元，較十五日者相去一千六百元。次日續跌一千〇五十元。二十

一日較上一日之價（一八三五〇）較慘落二千二百五十元而入一萬六千元關。如以吾人已獲得之十一月份最低價一四三五〇（二十四日）與上月之最高價二萬三千五百元相較，二十日（十月卅一計入）中計慘落九千一百五十元。每日平均跌幣四百五十餘元，趨勢之急驟於此可知矣。

現金劇跌之原因，說者謂首爲當時之美日談判，蓋照各方推測，如談判順利，日本必被迫與中國言和，言和則幣值穩而金價低，若破裂則必引起大戰，大戰則黃金之安穩又成問題，無論順利與否，其刺激賣方之揭脫則一。此外天津香港金條之運滬者源源而來，亦爲利賈因素之較重要者。至於英美政府之修正對存令與租界等事，則爲平抑物價，則似與此無關，蓋二者皆未足以影響黃金窖藏及其供需也。

迄太平美戰發生時止，金價仍在跌落之過程中。最低爲十二月六日之一萬三千五百元，最後價則爲是日收盤之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元。

戰事爆發後，金市停頓。場外價初并未依一般之推定者下跌，反而一度一漲再漲。八日一日間由一萬八千元喊高至二萬元，再高至二萬三千元。越日行市已平，約喊二萬至一萬八千元。但竟有買戶還九千五百元者，正式行情開爲一萬三千元。以後續跌乃至二十日曾至一萬元關，以後因未獲行情記載，無法具述。然處如此之局勢，展望前途，似仍以跌落之可能性居多也。

### （五）其他行情與金融消息

（一）銀行聯合準備會統一票據交換 本年九月間上海銀行業計議採行新交換制。其法仿照倫敦票據交換所常川交換辦法，將所有交換票據，一律改以代收方法爲清算。於九月十五日起施行。銀業會之通告有云：「查各同業票據款項之收付，現已大部份集中於本會，其清算之方法，有「交換」有「委託代理交換」，有「委託代收」等三種，近來各種票據爲數日增，而清算手續難臻一致，本會事務方面益感繁複，就票據交換言，則計算之時間，場所之容積各有其限，求簡無從，爰參照倫敦票據交換所常川交換之制，將所有交換票據，一律改以代收方法爲清算。訂定「變更票據交換制度辦法」十五條，於三十年九月十五日起施行。」（變更票據交換制度辦法及銀業會關於收票退票時間之通告見銀行週報二十五卷三十六期。）

（二）僞「中儲券」對上海之侵襲 僞「中儲券」之發行總額及其在滬陷區流動之概況，本報告敵僞金融章另有詳細之分析，茲所述者乃「中儲券」侵襲滬市之情況，「中儲券」開始發行後，即漸漸膨脹，對淪陷區之法幣施以壓迫。其行之於上海者亦同，然在本年七月以前，尚無若何顯著之成效。八日起則局勢頗爲不利，僞方進攻方式，係先着手於輔幣券之推行，先大量搜集上海之合法角券幣券以造成上海之輔幣缺乏現象，繼則傾其預備之輔幣券。爲此項輔幣券推銷者，一爲各小錢兌店，一爲上海之

電車及公共汽車公司。租界中偽幣至爲充斥，而合法之輔幣則逐漸減少，至十月因得新合法輔幣之接濟，幣勢稍佳，然偽幣幣制則仍與法幣平行流通。至於元以上之偽鈔其流通額亦漸見增多。加之，偽政府公布自九月一日起，所有稅收皆應以偽一中儲券一繳納，國稅亦然，故偽鈔之流通額增加益速。最嚴重時偽鈔對法幣且有升水現象。

至太平洋大戰發生後，敵人對法幣雖未即採積極之攻勢，然已分別破壞法幣在淪陷區之信用，如在皖境限定只准二十九年以前版法幣可以通用等。在上海則開有各銀錢業原存於中交農四行之存款，改提偽幣之議。其扶植偽幣之意至爲明顯。現敵人在南洋幸得小勝，對人心不無影響，故偽中儲行在上海之發行額，在大戰發生後即見猛增，茲將三十年全年偽中儲行滬分行之發行額列後以資比較：

月份	直接發行元券	直接發行輔幣券	他行額用券	共計	較上月增減
一月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	八、二三六、〇〇〇	—
二月	五、五九〇、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	五、八二八、〇〇〇	減二、四〇八、〇〇〇
三月	八、九九五、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	九、二三三、〇〇〇	增三、四〇五、〇〇〇
四月	八、三一二、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八、九七〇、〇〇〇	減二六三、〇〇〇
五月	八、四九一、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八二三、〇〇〇	增一、八五三、〇〇〇
六月	八、一七五、〇〇〇	一三九、五〇〇	四、二九〇、〇〇〇	一二、五九二、五〇〇	增一、七六九、五〇〇
七月	七、八七五、〇〇〇	一三九、五〇〇	六、六三〇、〇〇〇	一四、六四四、五〇〇	增二、〇五二、〇〇〇
八月	一、二八二、〇〇〇	五一一、五〇〇	八、九一〇、〇〇〇	一一、二四三、五〇〇	增七、五九九、〇〇〇
九月	〇、四三二、〇〇〇	三五二、五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二五、三〇四、五〇〇	增三、〇六一、〇〇〇
十月	六、九〇一、〇〇〇	四、四〇六、五〇〇	一四、一三〇、〇〇〇	二五、四三七、五〇〇	增一三三、〇〇〇
全年	九、二六三、〇〇〇	五、二九六、五〇〇	一六、七二〇、〇〇〇	三一、二七九、五〇〇	增五、八四二、〇〇〇
全年	八二、七二三、〇〇〇	六、四九〇、五〇〇	一九、六七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八三、五〇〇	增七七、六〇四、〇〇〇

(附)偽府改定海關金單位結算辦法

上海海關自九月八日起停止關金，一鈔對一券與法幣之折合掛牌，而僅公布對「中儲」券之折率，其計算法如下：

「華銀」券之「法定」匯率爲一先令二便士半。

「中儲」券之「法定」匯率爲一先令四分之二便士。

一關金單位等於「華興」二、七七六元（四〇。二五除以一四。五）。

一「華興」元等於二。一二「中儲」元（依黑市法將匯價爲準）。

故一關金單位等於五。八八「中儲」元。

(3) 內匯 上海與內地間之匯款，抗戰發生以來即見升水漸增之現象，英美封存中日資金後，因一般威感投機已至末路，而敵僑復限制物資之內運，致局勢爲之一變。當時多數之華興投資銀行爲充足先登計，競將其在滬款項匯至內地，於是升水率劇告下落。例如七月二十五日滙交千元上海須付七百三十二元，至八月二十則須付八百六十九元，以後因悉香港仍可自由使用法幣，升水轉見回長。至九月兩平準會加緊限制匯市并與港政府商定限制法幣存款之提取，衆之中國銀行在市拋售，而川幣銀行實在滬吸收比期存款，故升水率又見下落，滙款在九月二十四日須付八百七十一元，十月以後尤見下落，月終時須付九百零九元，十一月約須交九百五十元，十二月初約爲九百三十元；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匯兌已告停止。

第一表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折息每日行情

日期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	半年結	0.03	0.06	0.04	0.07	0.05
2	算休假	0.02	0.05	0.05		0.05
3	0.04		0.10	0.05	0.08	0.05
4	0.03	0.02	0.12	0.05	0.08	0.06
5	0.04	0.02	0.12		0.08	0.06
6		0.02	0.11	中秋節	0.08	0.06
7	0.05	0.02		0.06	0.09	六日以後
8	0.05	0.02	0.10	0.06	0.09	行市因戰
9	0.04	0.02	0.08	0.06		事中新
10	0.04		0.03	國慶日	0.09	
11	0.03	0.02	0.05	0.07	0.09	
12	0.03	0.02	0.07		觀禮誌賀	
13		0.02	0.09	0.07	0.08	
14	0.04	0.02		0.06	0.06	
15	0.04	0.02	0.09	0.06	0.06	
16	0.04	0.02	0.09	0.06		
17	0.04		0.09	0.05	0.05	
18	0.04	0.02	0.07	0.06	0.05	
19	0.04	0.02	0.06		0.05	
20		0.02	0.05	0.06	0.05	
21	0.04	0.02		0.07	0.05	
22	0.04	0.02	0.05	0.07	0.05	
23	0.04	0.02	0.04	0.07		
24	0.04		0.05	0.08		
25	0.04	0.03	0.05	0.08		
26	0.04	0.03	0.04			
27		五子誌賀	0.03	0.08		
28	0.05	0.04		0.08		
29	0.05	0.05	0.04	0.08		
30	0.04	0.05	0.04	0.08		
31	0.03			0.08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第二表 四年來之上海匯劃貼水及折息

年 月	匯劃貼水	折 息	年 月	匯劃貼水	折 息
二十六年			二十八年		
1		.08	7	155.41	.18
2		.05	8	187.98	.18
3		.08	9	116.62	.20
4		.12	10	57.58	.18
5		.13	11	38.60	.15
6		.10	12	42.50	.15
7		.10	二十九年		
8		.16	1	27.55	.13
9	300.0	.20	2	44.82	.11
10	91.7	.15	3	55.54	.17
11	87.5	.15	4	80.29	.20
12	200.0	.12	5	135.02	.25
二十七年			6	91.71	.25
1	103.8	.10	7	50.91	.20
2	86.3	.10	8	40.89	.15
3	158.3	.10	9	25.92	.12
4	302.2	.10	10	13.53	.10
5	310.8	.10	11	4.66	.07
6	533.0	.10	12	1.69	.07
7	496.1	.10	三十年		
8	497.5	.10	1	2.36	.07
9	501.6	.10	2	3.95	.07
10	526.6	.12	3	4.98	.07
11	625.3	.12	4	5.60	.07
12	486.7	.12	5	2.94	.07
二十八年			6	0.19	.04
1	352.2	.12	7	nil	.04
2	355.4	.10	8	nil	.02
3	481.2	.10	9	nil	.07
4	491.8	.10	10	nil	.07
5	504.9	.10	11	nil <sup>b</sup>	.07 <sup>c</sup>
6	644.5	.18	12	nil <sup>c</sup>	.06 <sup>c</sup>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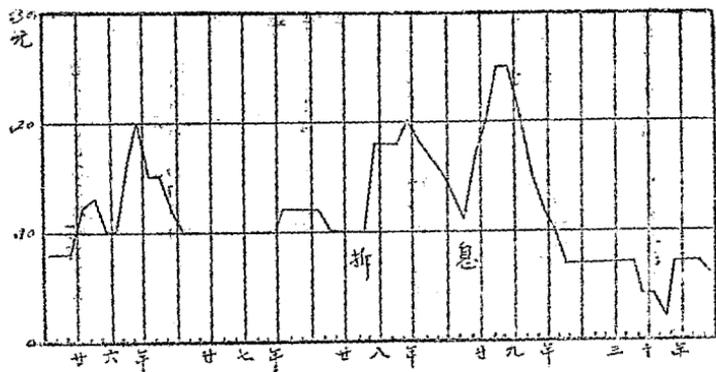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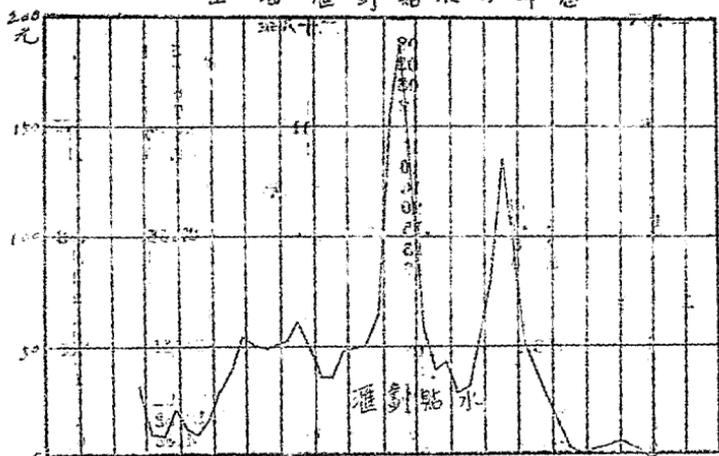
七三

- a. 估計數
- b. 十一月至二十四日共十九日之平均數
- c. 十二月一至六日之平均數

資料來源：二十九年六月以前係根據主計處統計局編印之統計月報

二十九年七月以後係根據本處資料

# 上海匯票貼水與折息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第三表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公債行市

月	日	統 甲	統 乙	統 丙	統 丁	統 戊
7	1	半	年	決	算	
	2					
	3	79.70	73.30	71.45	68.80	69.30
	4	79.75	73.60	71.70	69.40	69.85
	5	80.00	73.65	72.00	—	70.00
	6					
	7	80.00	73.80	72.15	—	70.55
	8	79.25	—	71.25	—	69.85
	9	79.60	73.80	71.60	—	70.55
	10	79.05	72.70	70.95	—	69.70
	11	79.60	73.70	71.70	69.00	71.75
	12	79.80	74.15	72.20	69.50	71.00
	13					
	14	79.60	73.75	71.45	68.90	70.30
	15	80.15	74.40	72.25	69.70	71.25
	16	80.05	74.40	71.95	69.80	70.95
	17	79.60	73.60	71.50	70.25	70.30
	18	79.50	73.50	71.30	—	70.25
	19	79.50	73.50	71.25	69.75	70.25
	20					
	21	79.25	73.00	70.50	69.80	69.80
	22	78.55	72.00	69.60	68.80	68.00
	23	79.15	72.50	70.30	—	69.35
	24	78.40	71.45	69.20	—	68.45
	25	79.40	72.10	69.80	—	68.75
	26	79.95	72.95	70.50	—	69.70
	27					
	28	79.20	71.75	69.95	—	68.85
	29	78.80	72.00	69.50	—	68.30
	30	78.70	71.10	68.75	67.70	68.15
	31	76.90	68.65	66.40	65.00	65.40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公債行市概況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公債行市（續前）

月	日	統 甲	統 乙	統 丙	統 丁	統 戊
8	1	76.70	69.00	65.15	64.95	65.20
	2	77.10	69.40	66.40	—	65.10
	3					
	4	77.80	70.15	67.10	65.90	66.05
	5	79.00	71.15	68.10	—	67.30
	6	78.75	71.45	68.20	—	67.20
	7	78.35	71.35	67.95	66.30	67.60
	8	78.40	70.95	67.50	66.05	66.50
	9	76.90	71.25	67.40	—	66.60
	10					
	11	76.80	71.20	67.45	—	66.30
	12	76.75	71.40	67.65	65.09	66.60
	13	八	—	三	業	
	14	76.40	71.40	67.40	65.85	66.45
	15	76.20	71.25	67.25	—	66.30
	16	76.90	70.75	67.00	65.20	66.60
	17					
	18	76.40	71.20	67.55	—	66.15
	19	76.40	71.25	67.60	—	66.40
	20	76.15	71.10	67.45	65.20	66.15
	21	76.20	71.35	67.70	—	66.30
	22	76.15	71.40	67.75	65.25	66.20
	23	76.65	71.90	68.45	66.10	67.00
	24					
	25	76.85	72.00	68.50	66.10	67.10
	26	71.00	72.00	68.70	—	67.10
	27	孔	子	誕	辰	業
	28	77.40	72.80	69.40	66.70	67.85
	29	78.20	73.65	70.40	67.70	68.50
	30	78.85	74.80	71.25	68.80	69.45
	31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公債行市（續前）

月	日	統 甲	統 乙	統 丙	統 丁	統 戊
9	1	78.90	75.00	71.30	68.30	69.05
	2	78.30	74.05	70.60	68.00	68.30
	3	78.40	74.05	70.70	67.40	68.60
	4	78.80	73.90	70.55	67.90	68.70
	5	78.35	74.00	70.80	67.60	68.65
	6	78.30	73.95	70.80	67.90	69.05
	7					
	8	78.10	73.80	71.10	67.90	69.00
	9	78.20	72.95	71.15	—	69.00
	10	78.90	74.05	72.15	69.30	70.10
	11	78.30	73.45	71.55	68.60	69.55
	12	78.50	73.50	71.80	68.80	69.80
	13	78.70	73.80	72.20	69.10	70.10
	14					
	15	78.95	74.30	72.70	—	70.45
	16	78.65	73.70	72.10	68.80	70.10
	17	78.50	73.70	72.90	—	70.00
	18	79.55	74.55	72.80	69.70	70.80
	19	79.00	74.05	72.50	69.60	70.35
	20	78.40	73.60	71.80	69.19	69.80
	21					
	22	78.40	73.30	71.70	69.00	69.70
	23	78.35	73.40	71.85	68.90	70.00
	24	78.00	72.85	71.40	68.20	69.35
	25	77.80	72.60	71.35	68.60	69.35
	26	79.50	71.55	70.55	66.80	68.45
	27	77.10	72.10	70.80	64.70	68.85
	28					
	29	77.60	72.55	71.40	68.05	69.35
	30	77.80	72.80	71.60	68.80	69.70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七七

資料來源：銀行週報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公債行市（續前）

月	日	統 甲	統 乙	統 丙	統 丁	統 戊
10	1	78.30	78.10	72.00	68.60	69.95
	2	78.10	72.80	71.75	68.90	69.70
	3	77.50	73.40	72.05	69.15	70.09
	4					
	5	中	秋	節	休	假
	6					
	7	77.30	72.30	71.45	68.60	69.20
	8	76.90	71.80	70.75	68.10	68.85
	9	77.50	72.45	71.20	68.30	69.55
	10	國	慶	日	休	假
	11	77.30	72.40	71.30	68.35	69.40
	12					
	13	75.90	70.70	69.35	66.50	67.60
	14	77.05	71.50	70.10	67.70	68.80
	15	76.20	71.50	69.80	——	68.70
	16	76.45	71.75	70.20	66.55	68.20
	17	75.75	71.05	69.35	66.55	68.20
	18	75.05	70.30	68.80	66.30	67.80
	19					
	20	74.75	70.30	68.50	66.15	67.65
	21	74.25	69.00	67.50	65.60	66.60
	22	74.00	68.60	66.50	64.60	66.40
	23	74.30	68.70	67.10	64.30	67.99
	24	75.00	70.30	68.90	65.30	67.99
	25	75.50	69.80	68.20	65.30	68.00
	26					
	27	74.30	68.80	67.10	65.15	67.10
	28	73.40	68.10	66.55	64.60	66.50
	29	74.10	68.80	66.95	65.10	66.75
	30	72.80	67.80	65.80	65.00	65.90
	31	72.85	67.95	65.85	64.30	65.65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資料來源：銀行週報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公債行市（續前）

月	日	統 甲	統 乙	統 丙	統 丁	統 戊
民國三十年 下半年 內 行情概況	11 1	72.95	67.70	65.75	64.70	65.55
	2					
	3	72.50	67.10	55.05	63.70	65.00
	4	72.65	67.55	65.60	64.00	65.50
	5	72.70	67.80	65.75	64.20	65.80
	6	72.30	67.50	65.55	64.10	65.50
	7	72.65	67.90	66.25	64.80	66.00
	8	72.60	67.60	65.85	—	65.90
	9					
	10	72.40	67.35	65.55	63.40	65.35
	11	73.05	67.35	65.55	63.50	65.15
	12					
	13	74.30	69.40	67.95	64.90	67.20
	14	75.60	70.60	69.15	65.45	68.95
	15	74.35	69.30	67.70	64.60	67.50
	16					
	17	76.00	71.10	69.60	65.70	69.00
	18	75.60	70.90	69.30	65.10	68.65
	19	75.90	71.40	69.75	65.55	69.25
	20	76.30	71.45	69.90	65.50	69.50
	21	76.40	72.00	70.60	67.00	69.00
	22	76.90	72.40	70.40	67.10	69.90
	23					
	24	77.40	72.40	70.70	67.20	69.70
	25	77.10	71.90	70.05	67.50	69.05
	26	76.70	71.30	69.45	66.80	68.20
	27	76.00	70.80	68.75	65.80	68.00
	28	75.20	70.10	68.45	66.20	68.15
	29	75.20	70.40	68.40	—	68.00
	30					
12	1	74.60	69.30	67.10	—	67.30
	2	74.80	69.80	67.90	65.70	67.35
	3	75.00	70.40	68.15	66.00	67.50
	4	74.55	69.90	67.85	64.55	67.20
	5	74.30	69.55	67.55	64.25	66.90
	6	74.70	69.80	67.70	64.95	67.35

第四表 五年來之上海公債行市

年 月	統 一		乙		丙		丁		統 一	
	最高	最低								
<b>二十六年</b>										
1	76.65	71.70	68.50	64.75	65.10	62.00	65.60	62.20	64.95	61.50
2	75.05	72.25	69.10	65.75	68.00	63.30	67.40	63.05	66.90	62.75
3	79.15	73.15	74.30	67.90	72.20	66.15	73.30	66.60	72.00	65.35
4	79.15	77.45	75.55	72.25	73.60	70.05	73.75	70.45	72.60	69.60
5	80.30	73.05	76.40	74.50	74.45	72.55	74.15	72.15	73.45	71.70
6	83.75	80.20	80.60	76.40	83.80	73.40	83.80	73.85	82.80	73.25
7	87.65	73.00	85.70	73.70	84.35	70.05	83.50	70.60	82.50	70.00
8	76.00	76.00	73.50	73.50	71.50	71.00	70.00	70.00	70.00	70.00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b>二十七年</b>										
1	40.20	42.50	41.20	40.20	39.80	39.20	39.50	39.00	39.50	39.00
2	45.00	42.70	42.30	39.50	40.20	37.40	40.20	37.40	40.30	37.20
3	50.00	45.50	51.50	43.90	50.90	41.20	47.90	41.00	50.00	41.70
4	53.00	51.20	55.20	49.70	54.70	48.50	54.00	47.80	54.50	48.80
5	59.50	54.20	57.40	51.30	56.60	50.80	55.40	50.70	56.10	52.20
6	58.20	55.90	54.30	51.00	53.70	50.60	53.40	50.10	53.60	50.20
7	59.30	55.00	54.20	51.40	53.70	50.70	51.50	50.20	52.30	50.20
8	56.00	54.00	52.10	49.70	51.90	49.80	50.50	48.10	50.50	49.10
9	54.00	48.80	51.70	46.50	50.30	46.50	49.40	46.30	49.40	46.30
10	53.50	53.40	50.70	47.40	50.20	47.00	49.20	48.90	49.70	46.70
11	54.90	52.40	50.50	49.70	49.40	48.30	49.70	48.10	49.60	48.20
12	62.10	53.10	55.70	49.60	54.30	48.50	53.10	48.40	53.60	48.30
<b>二十八年</b>										
1	53.50	50.00	56.35	44.35	51.70	42.90	53.70	44.30	53.70	42.25
2	56.50	51.30	56.35	46.30	48.00	42.70	46.70	42.05	47.00	42.05
3	52.40	51.20	52.95	45.15	52.25	46.95	51.05	45.20	51.50	46.00
4	62.55	51.00	55.35	51.30	52.55	50.65	53.25	50.65	53.30	49.70
5	61.70	51.00	55.50	52.15	53.75	50.40	53.05	50.15	53.70	50.60
6	64.95	51.20	59.60	47.00	54.85	46.20	54.00	45.70	54.45	45.50
7	60.40	51.00	51.35	41.50	49.60	40.90	48.30	40.20	49.35	40.50
8	55.90	41.00	47.00	41.50	49.55	40.25	43.70	33.15	44.40	39.00
9	54.30	40.00	47.60	43.45	47.05	42.00	45.10	41.30	46.10	41.55
10	59.50	50.00	51.60	46.60	50.00	45.55	48.50	40.30	50.00	44.70
11	58.90	56.10	50.35	47.95	49.20	46.45	48.30	45.45	49.35	47.00
12	59.55	56.75	50.35	47.90	43.65	46.70	47.35	45.55	48.50	46.40
<b>二十九年</b>										
1	63.65	60.40	54.30	51.20	51.70	48.75	50.65	48.00	51.35	48.40
2	59.50	56.00	50.70	49.25	48.40	47.60	47.55	46.60	48.05	47.05
3	58.40	50.00	50.80	49.00	49.40	48.15	48.10	46.90	49.00	47.55
4	60.05	56.35	52.15	50.00	50.30	47.30	49.30	47.95	50.85	48.90
5	60.50	50.10	52.40	49.20	51.70	47.30	49.00	47.40	51.10	48.10
6	61.40	59.75	53.20	51.25	53.25	49.45	49.95	48.15	50.75	46.45
7	63.25	60.40	54.25	51.20	52.65	49.15	51.55	48.60	52.50	50.00
8	65.05	62.20	58.55	57.45	56.35	52.15	52.10	51.35	51.65	53.05
9	65.95	62.20	59.20	56.40	57.90	53.15	55.10	52.10	56.30	53.05
10	68.50	65.30	63.10	59.30	60.50	57.10	59.60	56.50	60.05	57.05
11	73.90	68.75	63.05	62.30	64.60	59.30	62.30	59.35	64.10	59.40
12	74.45	72.50	68.45	66.00	64.00	62.40	63.20	61.50	63.70	61.75
<b>三十年</b>										
1	81.65	74.95	75.90	68.80	72.10	64.40	70.40	63.40	71.00	63.85
2	76.20	79.00	62.40	62.70	67.40	60.80	63.90	59.10	66.35	58.00
3	76.30	73.00	69.05	67.10	67.40	65.10	64.55	62.35	65.40	63.30
4	73.40	72.30	69.10	64.70	67.10	62.60	67.50	61.55	65.05	61.75
5	76.30	73.20	68.60	64.20	67.25	63.20	65.35	62.50	65.90	63.30
6	81.40	76.30	75.25	69.05	73.70	67.25	70.50	65.50	71.15	66.15
7	80.15	76.90	74.40	63.65	72.25	66.40	70.25	65.00	71.25	65.40
8	73.50	75.80	74.00	63.50	71.35	65.80	68.80	64.80	69.45	64.30
9	79.50	76.50	75.55	71.70	72.90	69.95	69.90	67.00	70.85	68.30
10	78.50	72.20	73.40	68.10	72.05	66.50	67.15	64.30	69.95	65.65
11	77.40	72.40	72.40	67.10	70.70	65.05	67.50	63.40	69.30	65.00
12	75.00	58.00	70.40	56.00	68.15	55.00	66.00	51.00	67.35	53.50

a. 為全月收盤之最高最低數

二十七年起為收盤價

資料來源：二十六年行市根據主計處統計月報

二十七年一月至二十九年五月根據本處經濟彙報二卷一•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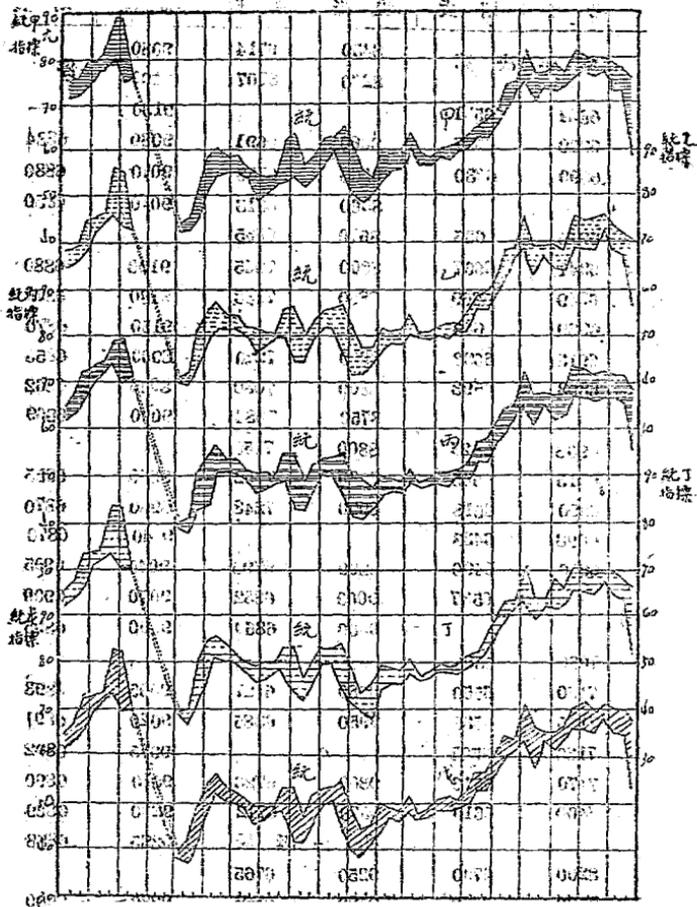
二十九年六月至三十年四月又三十年八月九月係根據 Finance and Commerce

三十年五六兩月根據新聞報經濟新聞，三十年七、十、十一、十二四個月係根據銀行週報



# 上海公債行情

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第五表 三十年下半年上海滬赤每日行情

日期	七月		八月		九月	
	現條	期貨	現條	期貨	現條	期貨
1	半年決算		8350	6714	9080	
2			8260	6707	9193	停市
3	6831	6551			9180	—
4	6820	6537	8360	6691	9080	6884
5	6890	6530	9500	6758	9070	6880
6			8560	6818	9040	6850
7	6915	6635	8570	6835		
8	6947	6667	8800	7065	9190	6880
9	6949	6669	8880	7133	9180	6875
10	6929	6649			9150	6870
11	6913	6623	8850	7220	8900	6853
12	6893	6593	8200	7080	8940	6862
13			8750	7034	9010	6869
14	6906	6523	8800	7150		
15	6915	6545	8330	7152	8840	6855
16	6890	6518	8990	7248	8950	6870
17	6098	6453			9140	6870
18	6950	6490	8800	6795	9040	6895
19	—	6537	9000	6832	9070	6900
20			9300	6861	9090	6895
21	7036	6536	—	—		
22	7120	6550	9960	6427	9005	6893
23	7125	6538	9950	6385	9020	6891
24	7136	6507			9075	6892
25	7170	6516	9300	6723	9070	6890
26	7400	6610	9370	6712	9230	6889
27			孔子誕辰		9285	6888
28	8200	6700	9250	6765		
29	7900	6673	9190	停市	9270	6900
30	7950	6673	9070		9280	6902
31	8150	6713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滬赤行情

資料來源：銀行週報 新聞報經濟新聞

三十七年下半年上海路赤每日行情 (續前)

日期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現 條	期 貨	現 條	期 貨	現 條	期 貨
1	9230	6623	22800		14500	停
2	9300	7590			14430	
3	9400	7610	22300		15200	市
4	9450	7620	20700		15280	
5			20200		13700	
6	中 秋 節		21400		13330	
7	10000	7735	19700		六日後行	
8	9600	7630	20350	停	情因戰事	
9	9950	7830			中斷	
10	國 慶 日		20300			
11	10010	7950	20650			
12						
13	11200	8270	19950			
14	11600	8250	21100			
15	11200	8520	31300			
16	10790	8350				
17	10980	8250	19700			
18	11270	8250	18950	市		
19			19530			
20	12300	8370	18350			
21	13170	8430	16100			
22	14300	8600	15800			
23	16380	9300				
24	17200	8600	14950			
25	18150	8300				
26						
27	19400	8500				
28	18400	8200				
29	18750	7900				
30	22250	7800				
31	22000	停市				

民國三十七年下半期國內經濟概況

八三

第六表 五年來之上海金價

年	月	金	價	年	月	金	價
二十六年				二十八年			
1		1153.7		7		3078.0	
2		1154.9		8		4168.0	
3		1155.8		9		3922.0	
4		1149.3		10		3939.0	
5		1141.8		11		3697.0	
6		1141.4		12		4141.0	
7		1143.3		二十九年			
8		1141.9		1		4086.0	
9				2		4642.0	
10		1147.0 <sup>a</sup>		3		5017.0	
11		1145.0 <sup>a</sup>		4		5642.0	
12		1142.0 <sup>a</sup>		5		6278.0	
二十七年				6		5642.0 <sup>a</sup>	
1		1239.0		7		5287.0	
2		1230.8		8		5734.0	
3		1276.5		9		6168.0	
4		1297.0		10		5712.0 <sup>b</sup> (5694)	
5		1892.8		11		5650.0 <sup>b</sup> (5641)	
6		1777.4		12		6808.0 <sup>b</sup> (6032)	
7		1838.9		三十年			
8		1962.2		1		6552.0 <sup>b</sup> (6572)	
9		1890.2		2		6623.0 <sup>b</sup> (6352)	
10		1974.2		3		6745.0 <sup>b</sup> (6400)	
11		2001.6		4		6768.0 <sup>b</sup> (6606)	
12		2010.9		5		6700.0 <sup>b</sup> (6490)	
二十八年				6		6728.0 <sup>b</sup> (6478)	
1		2009.6		7		7131.0 <sup>b</sup> (6585)	
2		2070.2		8		8979.0 <sup>b</sup> (6870)	
3		2098.3		9		9088.0 <sup>b</sup> (6882)	
4		2070.4		10		13489.0 <sup>b</sup> (8128)	
5		2117.5		11		19710.0	
6		2445.0		12		14540.0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 a. 約計數
- b. 約計數
- c. 十一月一至二十四日共十九日平均數
- d. 十二月一至六日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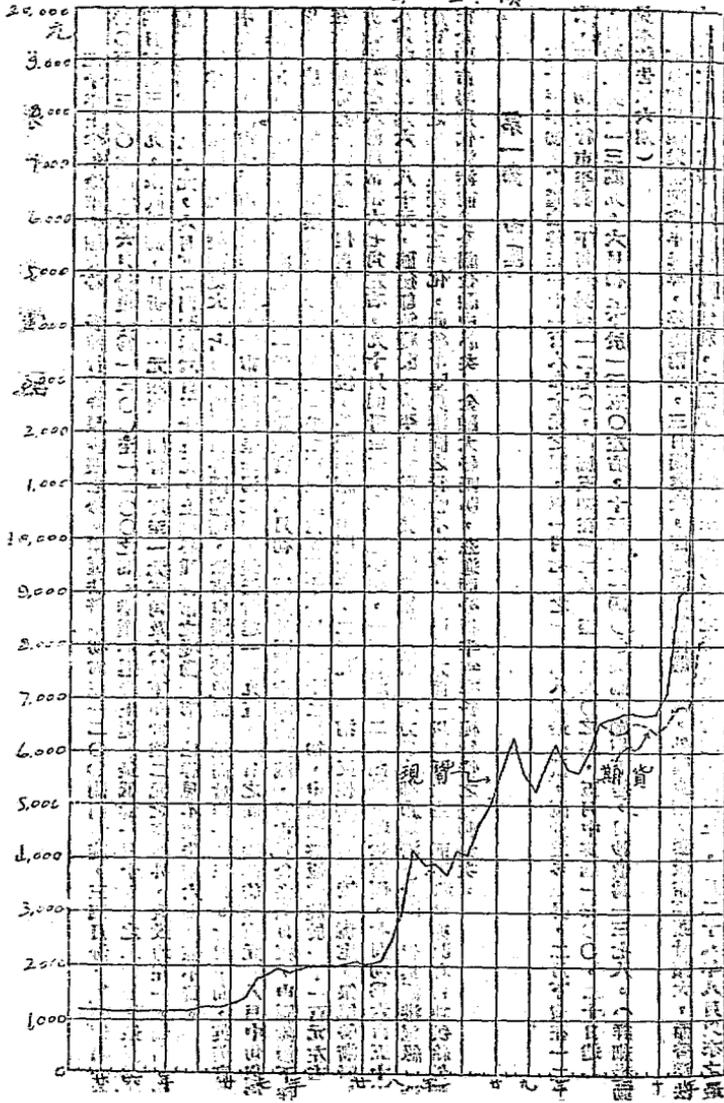
括號內數字係期貨價

二十六年全年係標金收盤平均價，二十七年以後係給赤價。均以收盤為準。

資料來源：二十八年十月以前數字除約計數外，係根據主計處統計局統計月報，其餘根據本處資料。

# 上海金價

民國五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 第四章 重慶金融

三十年上半年渝市金融大勢，各種行情皆呈步漲之勢。申匯法幣年初尚在一二〇〇關內徘徊，三四月份，變動價幅升至一二〇〇至一三〇〇之間，五六月份復提為一三〇〇至一四〇〇之間。港匯亦逐步上提，最低為一月十五日之五〇〇。最高為六月十四日之六三八九，銀風平穩，日折每千元除四月份曾一度至一元五角及六月下旬曾達二元之高峯外，大致均在二元關內，收金官價年初為五百九十元，六月下旬則改為六百五十五元，上述各種行市之變動情形，已詳見本報告第六期，茲不贅。

下半年之金融市況，變動更大，七月初因滬市外匯趨縮，渝市申匯漲勢頗猛，最高曾達一四三二。七月下旬，英美宣布封存中日資金，滬市外匯市場頓形混亂，渝市申匯遂呈狂瀾之勢，最低曾達一一九五，數日之間，跌落約三百元。八月中旬以後，平準基金出而維持匯市，申匯漸穩定於一千三百元左右。九月初，滬上外匯黑市漸趨消滅，滬市資金去路日狹，申匯陸續下墜，復以港政府凍結法幣，申票需要更少，乃進入一千二百元關內。經十一月以至十二月初，申匯法幣復盤旋於一千一百元左右。港匯在七月初亦呈上漲之勢，但自封存令實施後，外匯劇縮，申匯急降，二者互相抵消，反使港匯行情較為穩定。銀風勢漸趨平，日拆每千元七八兩月當在六七角左右，九十月間升至七八角，迄年終，一度曾越出二元關外。收金官價，七月初為六百五十五元，八月中旬改為六百八十元，嗣後即無變動。太平洋大戰爆發，滬港相繼淪陷，後方各大都市經濟上金融上皆與滬港絕緣，渝市金融市場更因之而發生絕大之變化，此後申匯與港匯之行情不復存在，匯兌方面一以內匯為主，而平準會亦改有內地供給外匯，渝市金融市場將代滬港而為全國金融中心矣，金融大勢既明，茲進而分析半年來各種行情之變動如次。

### 第一節 申匯

三十年年初，申匯法幣在一千二百八九十元之間，以一月七且之一一七八為最低價，嗣則逐步上昇，二月下旬在一二二〇左右，三月初旬行市平穩，下旬步提至一二七〇，四底五初在二二八〇至一二九〇之間，五月中突過一三〇〇，二十日達一三四〇，月杪復升至一三四九，六月初上下於一三五〇左右，十三日破一四〇〇大關，嗣稍下挫，月杪價為一三七八。（詳細變動情形見本報告第六期）

七月初銀錢業辦理半年決算，停業兩天，三日開業後，因德義承認傀儡組織，外匯步縮，套做需索頗巨，而香港法幣匯率亦隨之陡提，南幣錢莊即感翻做無利，來源銳減，行情呈扶搖直上之勢，最高曾達一四三五，為二十八年八月以來之最高價。

，因價大關係，引誘外省銀行大量售出，而七月十日以後，日銀行大量拋售外匯，匯價於以放長，南幣錢莊亦漸有來源，申匯行情乃步趨穩定。月中因貨幣匯款、價格縮提，惟見申匯外匯放長關係，僅能保持一四四〇之水準，且不易脫手，匯券為之稍緩，茲因波瀾發生波動，而達發達實感，影響人心必不安，需要申票者多在現票。適中南中及福建省等行有大批款項內調，於是價格大挫，最低且達一三八八。嗣因浙興及恆等行乘機一進，復價回揚，十九日收盤價為一三九八，勢呈平疲，二十以後，因交通銀行有大單申票售出，行情節節下挫，最低達一三七五，迨至二十六週末，交通銀行頭寸收斂已足，市況回揚，收盤價為一三八九。

自英美宣佈封存中日資金後。滬市外匯黑市受有限制，申票用途頓減，旋日人復限制紗布五金等十餘種貨物出口，法幣去路愈見阻塞，人心一致向下，以致申票行情呈狂瀉之勢，兩日之間，由一三八〇跌至一一九五。八月初，申電敵方將延紗二萬磅禁，人心轉安，行情得以回揚，復以申匯價格已跌至一千二百元左右，貧得人少，一部分下游行號，多爭價小交還申款，而昔日以出售申票為稱之商幫，繼莊悉變其過去作法，改為匯申匯商傳港，更因管理外匯辦法不嚴，致上海黑市仍甚活躍，滬市人心受其刺激，以致申票價格回漲愈大，最高達一三四二。惟以遠東局勢變化難測，辦貨者疑慮實多，外匯統有黑市，泰平均係交割生意，且上海市場能否長此維持，交通錢是否繼續發不受影響，在在均屬可慮，故月之下旬，申匯價格，仍勢疲，月杪價在一千三百元關外。

九月初滬市申匯法幣旋於一千三百元左右，成交甚旺，每日皆達百餘萬元。八日平準會採行新措施。策動中外銀行共同合作以消滅滬上黑市，滬市資金去路更狹，申匯法幣遂進入一千三百元關內，同時昆明中國銀行以低於滬市申匯之牌價在昆供給申匯，價格步步下挫，十二日即縮至一千二百元以內。數日之間，約跌落百餘元。十五以後，昆中行牌價陸續做小，在滬套售，頗可獲利，同時一般行莊多乘價小補進過去扯空之申匯頭寸，市場供求兩方成相持之局，每日成交數值達二百萬元以上，其數額之鉅，創數年以來之新紀錄。二十二日港政府宣佈限制法幣存款之提取及轉換滙幣辦法，一般人士以為今後申匯去路更狹，故行市最低曾達一一四五，但昆中行牌價仍為一一五〇，而昆匯市價為一〇一二，在昆匯申，反不如在滬匯申之有利，申匯價格因之回揚。二十七日晚市申匯除原有之法幣與匯劃外，復有申匯劃額之行市，劃額原為上海銀錢業當日取現之票據，內現鈔有計算之煩，收解不如劃額之便捷。復以滬市現鈔充斥，致發生現鈔對劃額貼水之現象。故滬市申匯行情，劃額做價較法幣及匯劃均高。是日申匯行市，法幣為一一七五，匯劃為一一七四，而劃額則為一一八八，此即滬上劃額千元之價格，為滬交法幣一一八八元，亦即劃額每千元之匯水較法幣高出十五元。三十日申匯法幣有交無收，而申匯劃額則以一一七五元之價格，成交或百餘萬元。此後滬市申匯之法幣，已由劃額取而代，故行情中已無法幣與劃額之分矣。

十月份滬市申匯市勢平穩，一日申匯法幣（按卽上講之劃頭）做價一一八八元，爲本月之最高價，二日以後，逐漸下跌，盤旋於一一五〇左右，以至中旬，起落甚微，良以昆中行牌價申交現鈔仍爲一一五〇，加滬昆匯水及劃頭補水，成本應爲一二四〇之譜。故滬市申匯定於一四五至一一五〇之間。下旬因同業及貨款需求減少，而拋售者多，價格復下挫至一一二〇上下。

十一月初，昆中行牌價改爲一一一〇，滬市申匯已進入一一〇〇關內。六日昆中行牌價復改爲一〇七〇，滬市申匯繼而下挫。中旬昆中行曾一度暫停出售申匯，市勢因之回提。無如滬市銀根緊縮，而太平洋風雲日急，硬派貨者不得不暫存觀望，申匯乃穩定於一〇〇〇左右，下旬因滬美軍撤退，申埠人心動搖，各行莊內調之款頗多，而滬銀日緊，脅迫滬市申匯，惟昆申仍穩立於一〇〇〇之譜，翻見者有利可圖，滬申價格賴以支持，月杪因銀風仍緊，故申匯仍平。十二月份第一週來函太平洋風雲日趨緊張，銀錢業間調撥佈署各有不同，故申匯市場頗爲熱鬧，週中以後，需要者多，匯價逐日轉好。六日價爲一一二二。太平洋大戰爆發後，滬港相繼淪陷，申匯市場乃趨停頓。

## 第二節 港匯

七月初旬，滬上外匯趨縮，滬市申匯亦呈漲勢，港匯價頗緊張，在六千五百元左右，而以十四日之六六八六爲最高價。嗣漸鬆緩下旬價盤旋於六千三百元關外。英美封存中日資金令實施以後，滬上外匯劇縮，而滬市申匯狂瀉，二者呈相反方向之變動，適相抵消，但八月初滬市申匯下瀉之程度較滬上外匯之下縮爲尤甚，故滬市港匯進入六千元關內，而以五日之五八一八爲最低價。六日以後，黑市外匯急劇下縮，滬市港匯遂呈扶搖直上之勢。十六日竟突破七千元大關而爲七一五四。嗣稍下挫，月杪價在六千七八百元之間。

九月初滬港匯兌，除通常之港匯外，尚有滬港法幣之行幣，九月二日滬市每千元港幣做價六五四五元，同日滬港法幣行市爲一一二〇元，如滬交法幣壹千壹百二十元，在港可取法幣壹千元，十九日後，因香港法幣凍結，滬港法幣無法承匯，復歸消滅，九月份港匯行市，亦隨申匯之跌勢而下挫，惟其趨勢較申匯爲緩，此因外匯黑市之因素發生對銷作用所致。自九月初以至於月中旬，滬市港匯變動價幅在六千元至六千五百元之間，而以九月二十三日之五九五八爲最低價，因是日申匯價格亦爲該月份之最低價，可知二者之變動趨向，實相符合。雙十節後，外匯管理日趨嚴格，做外匯者多購港幣套做，港匯價扶搖直上，十五日即升至七二二〇，月杪做價七九三，殆將逼近八千元大關。

十一月初滬市港匯在八千元關外，其趨勢繼續上漲，至六日已達八九八四之高價。是日港府下令取締法幣之輸出入，香港黑市受再進一步之限制，金銀貿易市場停止交易，公開黑市業已消滅，惟零星之買賣仍舊存在，滬市港匯乃起九千元之高價。嗣復

下。月杪價爲七八五〇，十二月初，滬市港匯在八千元以內盤旋。六日收盤價爲八三〇〇，太平洋大戰爆發，香港淪爲戰區，市場混亂，滬市港匯殆無人過問，價格曾跌至一二千元，惟並無實際行市。

### 第三節 日拆

三十年上半年滬市每千元日拆，恆在八角至一元之間，最低爲四月二十四日之四角七分，最高爲六月二十四五兩日之二元，其間雖有起伏，大致尚稱平和。

七月初，比期甫過，各行莊準備愈厚，兼以當時各貨無大起色，屯貨者興趣不濃，因之銀風鬆疲，日拆每千元在五六角之間，七月半比前稍向並昇，十四日曾至八角，比後日拆漸鬆，下旬因匯往衡柳等處辦貨者多，故息率回升，月杪日拆在八角左右。

七月底比後，因屯貨之風甚熾，以致銀風異常堅俏，日拆一元，尚難用進。自越南政府對日屈服後，商界以滇緬路隨時有被封之可能，此後上海來貨將益艱難，於是匯款至衡柳等處地購貨者頗多。兼以空襲頻仍，此間各貨交易不多，字號經手人難於會面，各行莊不能不從豐準備，以致八半比期短息開爲十四元，頗爲緊俏。惟省外銀行貪放極切，復以衡筑等處，物價仍高，販運無利，大都停止採辦，而內地如瀘州彼府各貨陸續走銷，出款頗多，同時紙烟市場之投機資金，亦已大部騰出，各行莊頭寸豐厚，以致日拆竟由八九角跌至五六角之間。

九月初滬市日拆每千元在七八角間，因美日談判在進行中，市面謠言繁興，影響一般貨價稍跌，貨幫需款較少，銀根轉趨鬆疲，中旬日拆退至六七角左右，月半比期同業短息，開爲十二元。比後日拆仍穩立於七角。嗣因湖北戰事轉緊，和平空氣一掃而空，內地物價實行上漲，匯往各地辦貨者頗爲踴躍，款項用途既多，銀根轉緊，日拆升至八角，月底比期短息開爲十三元。

十月初因申匯下跌，外幣行號交還申款頗鉅，銀風漸趨緊俏，月初日拆在七八角間，八九兩日升至一元。湘北捷報傳來，物價稍落，銀風轉疲，雙十節後，日拆一度降至七角，由是以至月杪，每千元日拆恆在八九角之間，十底同業短息，開爲十四元。

十一月初，內地物價繼續上漲，屯貨者需要頭寸頗鉅，銀風日緊，日拆升至二元以上，復因各家銀行須繳存款準備關係，以致銀風更緊，十日以後，日拆升至一元四五角之間。月半比期短息，雖開爲十五元，但貨幫在市用進，則做價十七八元不等，長期月息爲三分二厘，月半比後，銀風之緊更日甚一日，日拆由一元五角進至二元二角，實因滬市金融史之新紀錄，推其原因，厥爲各家屯貨過鉅，而存款準備之耗納，合計需款亦多，遂致造成滬市銀根之奇緊。月底比期同業拆放，開爲十五元六角，貨幫用進則爲十八元乃至二十元左右。

十二月初，銀法仍緊，日拆在一元以上，且其趨勢為繼續上漲，六日已升至一元五角以上，太平洋戰報傳來，金融市場大為震動，銀法更如火上加油，十對以後又越過二元，十二日更達二元三三之最高峯。此後稍見平穩，年底更趨緊俏。

#### 第四節 金價

滬市收金官價，年初為六百十元，六月內為六百五十五元。七月份並無變動。惟自封存資金後，滬上外匯暴漲，恰亦飛漲，八月一日，收金官價，改為六百六十五元，十五日後，復改為六百八十元。由是以至年終，迄無變動。

#### 第五節 太平洋大戰爆發對於重慶金融市場之影響

太平洋大戰爆發，滬港滬滬間電訊不通，滬市之港幣中匯皆不能交易而停市，內匯市場，轉趨活躍，而銀根更為緊俏。茲就外匯、內匯、折息三方面之變動情形，略述如次：

#### (一) 外匯

十二月八日滬滬情形劇變，當日電報不通，外匯市場即形停頓。數日之內，行商間私相授受，港幣一元跌至二三元不等，最低曾跌至二元半，美金百元跌至一千七百餘元，但市場並無行市，三四日後，略見恢復，本行仍按牌價售出英美港匯，但數額極少，且多係由仰光轉匯他地，同時持有港紙及英美匯者，亦逐漸有持向本行求售者，其中以港紙較多，收進價格，賤低於牌價。年華會亦於十一日繼續供給商匯，惟數量大減，且全為匯至仰光，或匯至仰光後轉匯他地。虛比匯價，則因需要者多，價格上騰，十二月十六日黑市匯價每處比合法幣十元六角，較之本行牌價高出一倍，故港滬黑市雖已消滅，而滬滬黑市更漸形成，殊堪注意。

#### (二) 內匯

滬市向為入超埠地，匯水常較他埠為高，且以各地對滬市供給情形不同，匯率高下因之而異，戰事發生之第一週內，內匯波動甚鉅，蓋商人紛紛調撥資金競購物資，以致匯率大漲，自八日至十日三日之間，昆明匯率自每千元一〇〇九漲至一〇一六不等，貴陽自一〇〇八漲至一〇一三，柳州自一〇二四漲至一〇三四，衡陽自一〇二二漲至一〇三〇，成都自一〇〇一漲至一〇〇四，蓋各方預料戰事發生後，將來衡昆各地對滬貨運將增加，各隨有漲，俟後各地物價亦漲，內匯需要不如當初預料之高，故又

略述。

### (三) 拆息

美日戰爭爆發，滬滬電訊斷絕，資金不能及時內調，且物價波動甚劇，商人紛向各地辦貨，需款甚殷，內之銀根甚緊，在戰事爆發前，滬市日拆已有逐漸上漲之勢，八日每千元日拆爲一元七角，至十日突漲至二元，十一日漲至二元二角五，十二日復漲至二元三角三，達前所未有之高價，月半比期同業短息開爲十七元，比後稍見平穩，年底前數日復趨緊俏。

第一表 三十年七月份重慶市金融行市

三十年			申 匯		港 匯	收 金 官 價	日 拆
月	日	星期	法 幣	匯 劃			
7	1						
	2						
	3						
	4						
	5						
	6						
	7						
	8	2	1394	1391	6475	655	0.43
	9	3					
	10	4	1408	1404	6575	655	0.50
	11	5	1416	1413	6627	655	0.50
	12	6	1425	1422	6674	655	0.67
	13						
	14	1	1427	1420	6656	655	0.76
	15	2	1423	1424	6569	655	0.80
	16	3	1432	1430	6616	655	0.47
	17	4	1425	1423	6555	655	0.50
	18	5	1415	1412	6467	655	—
	19	6	1398	1394	6389	655	0.46
	20						
	21	1	1400	1398	6461	655	0.50
	22	2	1385	1383	6640	655	0.61
	23	3	1380	1378	9389	655	0.56
	24	4	1375	1372	6353	655	0.57
	25	5	1375	1372	6359	655	0.66
	26	6	1387	1385	6382	655	0.58
	27						
	28	1					
	29	2					
	30	3					
	31	4	1330	1327	6330	655	0.80

資料來源 本處所編每日金融行情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九二

第二表 三十年八月份重慶市金融行市

三十一年			申 匯		港 匯	收 金 官 價	日 拆
月	日	星期	法 幣	匯 劉			
8	1	5	1210	1206	45902	655	0.80
	2	6	1240	1236	5897	665	0.78
	3						
	4	1	1250	1245	5912	665	0.92
	5	2	1230	1227	5818	665	0.10
	6	3	1240	1237	—	665	1.00
	7	4	1295	1293	6177	665	0.87
	8	5	1320	1318	6270	665	0.86
	9	6	1300	1298	6500	665	0.93
	10						
	11	1					
	12	2					
	13	3	1300	1298	6500	665	0.93
	14	4	1325	1322	6625	680	0.93
	15	5					
	16	6	1335	1336	7154	680	0.93
	17						
	18	1					
	19	2	1344	1342	6182	680	0.83
	20	3	1312	1310	6085	680	0.81
	21	4	1326	1324	6497	680	0.70
	22	5	1320	1317	6455	680	0.56
	23	6	1320	1318	6748	680	0.37
	24						
	25	1	1308	1304	9736	680	0.45
	26	2					
	27	3					
	28	4	1310	1307	6746	680	0.50
	29	5	1309	1306	6897	680	0.80
	30	6					
	31						

資料來源 本處每日金融行情

第三表 三十年九月份重慶市金融行市

三十年			申 匯		港 匯		收金 官價	日拆
月	日	星期	法 幣	匯 劃	每千元港幣	每千元法幣		
9	1	1	1298	1293	6431		680	0.80
	2	2	1304	1301	6546	1120	580	0.36
	3	3	1314	1312	6728	1125	630	0.83
	4	4	1310	1307	6615	1135	680	0.82
	5	5	1311	1308	6626	1120	680	0.80
	6	6	1302	1300	6630	1150	680	0.78
	7							
	8	1	1285	1282	6554	1140	680	0.71
	9	2	1250	1247	6375	1140	680	0.67
	10	3	1240	1237	6361	1120	680	0.60
	11	4	1230	1227	6298	1105	680	0.60
	12	5	1205	1201	6182	1100	680	0.67
	13	6	1200	1199	6270	1080	680	0.67
	14							
	15	1	1225	1222	6150	1090	680	0.75
	16	2	1210	1207	6127	1100	630	0.75
	17	3	1205	1202	6146	1100	630	0.77
	18	4	1198	1194	6110	1095	680	0.75
	19	5	1190	1186	6128		680	0.72
	20	6	1177	1172	6073		680	0.70
	21							
	22	1	1172	1169	6071		680	0.75
	23	2	1148	1145	5958		630	0.62
	24	3	1148	1144	6027		680	0.67
	25	4	1130	1126	6148		680	0.80
	26	5	1190	1186	6277		680	0.75
	27	6	1175	1174	6304		680	0.67
	28			(1182) ×				
	29	1	1162	1161	6239		680	0.80
	30			(1175) ×				
	30	2	(1175)	—	6310		680	0.80
	31	3	1188	1187	6371		680	0.80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九注

×此係申匯劃頭價格

資料來源：本處編每日金融行情

第四表 三十年十月份重慶市金融行市

三十一年			申 匯		港	收 金	日
月	日	星期	法 幣	匯 對	匯	官 價	拆
10	1	3	1188	1187	6371	680	0.80
	2	4	1166	1165	6252	680	0.77
	3	5	1156	1155	6144	680	0.75
	4	6	1155	1154	6254	680	0.90
	5						
	6	1					
	7	2	1160	1159	6252	680	0.86
	8	3	1153	1157	6242	680	1.00
	9	4	1151	1150	6348	680	1.00
	10	5					
	11	6	1144	1143	6496	680	0.75
	12						
	13	1	1153	1152	6539	680	0.75
	14	2	1150	1149	6635	680	0.93
	15	3	1146	1145	7220	680	0.87
	16	4	1145	1144	7205	680	0.87
	17	5	1145	1144	7443	680	0.79
	18	6	1141	1140	7109	680	0.69
	19						
	20	1	1140	1139	7068	680	0.72
	21	2	1136	1135	7043	680	0.70
	22	3	1127	1126	7100	680	0.78
	23	4	1122	1121	7147	680	0.87
	24	5	1125	1124	7391	680	0.86
	25	6	1118	1117	7670	680	0.83
	26						
	27	1	1115	1114	7694	680	0.75
	28	2	1112	1112	7706	680	0.67
	29	3	1121	1120	—	680	0.75
	30	4	1182	1181	7969	680	0.93
	31	5	1119	1118	7993	680	0.93

資料來源：本處編金融行情

第五表 三十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初重慶金融行市

三十 年	日 週		匯		港 匯	滬 港 法 幣	收 金 官 價	日 拆
			法 幣	匯 割				
11	1	6	1109		8318		680	0.93
	2							
	3	1	1090	1089	8513		680	1.00
	4	2	1085	1084	8517		680	1.00
	5	3	1085	1084	8554		680	1.10
	6	4	1105	1104	8984		680	1.10
	7	5	1090	1089	8611		680	1.14
	8	6	1080	1079	8500		680	1.14
	9							
	10	1	1088	1082	8523		680	1.40
	11	2	1085	1084	8680		680	1.50
	12	3						
	13	4	1084	1083	8500		680	1.50
	14	5	1090	1079	9100		680	1.00
	15	6	1100	1089	9050		680	1.00
	16							
	17	1	1100	1099	9000		680	1.15
	18	2	1106	1105			680	1.17
	19	3	1105	1104	9100	1175	680	1.27
	20	4	1086	1085	9000	1180	680	1.40
	21	5	1088	1087	9000	1178	680	1.56
	22	6	1088	1089	8950	1180	680	1.63
	23							
	24	1	1090	1089	8600	1180	680	2.00
	25	2	1094	1093	8300	1180	680	2.20
	26	3	1107	1106	8150	1180	680	1.75
	27	4	1107	1106		1185	680	1.83
	28	5	1109	1108		1175	680	1.90
	29	6	1106	1105	7850	1175	680	1.13
	30							
12	1	1	1107	1106	7600	1180	680	1.21
	2	2	1106	1108	7580	1182	680	1.31
	3	3	1122	1121		1200	680	1.33
	4	4	1114	1113	7600		680	1.45
	5	5	1120	1119	8100	1194	680	1.40
	6	6	1122	1121	8200	1194	680	1.56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錢幣概況

九六

資料來源：本處所編每日金融行情

第六表 三十年十二月份重慶市金融行市

年	月	日	昆匯	蓉匯	筑匯	柳匯	衡匯	日拆	收官	金價
30	12	8	1009		1006		1022	1.71	680	
		9	1014		1010		1024	1.83	680	
		10	1016		1014		1030	2.00	680	
		11	1017		1012		1028	2.25	680	
		12	1015		1009		1029	2.33	680	
		13	1007		1007	1021	1020	1.13	680	
		14								
		15	1005		1007	1018	1017	1.13	680	
		16	1012		1011	1012	1022	1.13	680	
		17	1013	998	1018	1018	1023	1.21	680	
		18	1012	995	1010	1015	1023	1.23	680	
		19	1015	995	1008	1016	1024	1.25	680	
		20								
		21								
		22	1014	995	1009	1013	1024	1.56	680	
		23	1013	992	1008	1017	1024	1.63	680	
		24	1011	994	1006	1017	1023	1.83	680	
		25								
		26	1005	993		1014	1023	0.80	680	
		27	1007	996		1017	1023	0.50	680	
		28								
		29	1011	998	1003	1024	1024	1.13	680	
		30	1014	997	1001	1025	1026	1.13	680	
		31	1011	998	1004	1026	1027	1.03	680	

資料來源：本處編每日金融行情

## 第五章 各地市況

### 第一節 成都（六月至十二月）

三十年上半年之成都市况，米糧價格既繼續上揚，一般物價亦逐步昂挺，大抵係由商人囤積居奇所致。雖經政府嚴令取締，終難收效；利息約在二三分左右，金價自五百九十元升至六百六十五元。七月份，蓉市各貨漲跌之風甚大，市場交易較前亦呈活躍。如月初因天氣酷熱，旱象將成，每袋市斗米價漲達九十餘元，迨七日以後，因天降時雨及當局嚴查囤積之故，竟跌至七十元左右；他如兆豐麵粉每袋亦自一百二十六元降至一百零四元；但外來貨品之花紗布疋等則均逐漸上漲（二十支金雞牌每箱自五千五百元漲至六千二百元，陰丹布每疋由二百六七十元漲至三百二十元，鐵皮陝花每百斤由四百七十八元漲至六百元左右），五金電料顏料等亦均上漲，尤以紙烟之漲風為烈；米價跌而百貨漲，殊屬特殊現象。不過此時因空襲頻仍，市面頗覺蕭條，貨物有時仍感疲滯難銷；利息高達三分四五，有時尚不易借入。八月份，蓉市仍有空襲，市面頗為蕭條，商肆無大交易；食米因新穀登場，收成尚佳，每石價由六百五六十元跌至六百元左右，月未降至五百元以下，小麥麵粉亦隨之而跌；但其轉易，食米因新穀登場，收成尚佳，每石價由六百五六十元跌至六百元左右，月未降至五百元以下，小麥麵粉亦隨之而跌；但其轉物價，則不祇進口貨物（如花紗布疋五金顏料香煙等）上漲，即土產各物亦莫不增價。九月份銀根緊俏，申渝票價下趨；各貨行情上半月大現疲象，貨幣苦無銷路，陷入週轉不靈之困境；月之下旬，各貨漸轉暢旺，行情愈形快俏。（如二十支雙馬紗由七千三百元漲至八千餘，陝花每担由六百二十元漲至七百餘元，外銷貨物，燕窩藥材木料山貨糖類等亦隨之上升）；至於糧價則每雙市石一度降至三百八九十元，旋復回揚至五百元左右。十月份月初買方搶貨，市價因以昂蕩，甚至長沙大捷消息傳來，市情頗接，貨價有下跌者；但自七日以後，進口貨物又有漲價，迨雙十節日，宜昌收復消息傳來，進口貨價皆趨下跌，出口貨物均形快俏；月中正頭市價頗挫，棉紗行情平疲；十五日以後市况又有變易，進口各貨均是漲勢（棉紗正頭漲勢較微，香煙最烈），大半仍係商人囤積所致；食米一項無大漲落（月初每石五百五十元，月終六百元），小麥、青豆、菜子等漲風較烈。十一月份蓉市各貨行情，月初曾下趨，月中回漲，月未復下跌，蓋月奉當局加嚴管制物價，經濟檢查隊又在蓉市及附近各縣查獲大批囤積物品，故各物均告下跌也。十二月初各貨價格，穩中趨跌之勢；至七八日左右，外貨價格又復上揚，惟以銀緊關係，貨幣不備需款甚急者，迨八日太平洋大戰爆發，人心亦不無激動，一般囤積商人大肆提價，十二日以後各貨行情較疲，蓋比期將屆，銀風漸消也；月半七期過後，貨價仍呈疲勢，一方因貨源仍無斷絕之象，一方因各銀行年終結算，銀根愈緊也。米價每石仍旋旋於五百

則五十元之間，柴炭菜油等項較前均漲，短期息三分以上，金價每兩六百八十元。

## 第二節 嘉定（六月至十一月）

三十年上半年之嘉定市况，銀根始終緊，商店週轉不靈，物價不斷上升，米額漲勢尤鉅。七月上旬雨水仍感不足，稻禾有枯稿之虞，糧價節節上漲，幸入中旬後時雨普降，人心安定，米價平穩（每市担最高價三九〇元，最低價三五〇元），棉紗麵粉較前稍漲，菜油尤甚，烟煤花鹽尙無顯著升降。八月份承雨量充沛之後，稻禾豐收，各地米價均形暴跌（此時最貴〇元），最低二四〇元），囤積居奇之風大煞，市面頭寸頗為鬆動，惟放款利息始終盤旋於二分半至三分之間。麵粉每袋跌至九十二元，棉紗逐步上漲，棉布烟煤油鹽等則略有低昂。九月份，米價仍屬穩定，每石始終定着於二百五六十元左右，麵粉上漲，棉紗初雖下跌，但月抄則由七千三百元猛漲至八千元，土布烟煤及花鹽等價均高揚，菜油則反跌價；月抄湖北戰甜，商人大肆操縱，銀根頗緊，利息在三分左右。十月份，貨價漸趨高昂，人民購買力不強，百貨商店多呈滯象，他業亦不食作，金融尙不奇緊，利息仍每個三分上下；米價雖又結漲，然不如七月份（每袋一四六元）之甚，菜油由三百二十元漲至三百九十元，棉紗煤鹽等物價亦提高。十一月份，金融仍形呆滯，頭寸頗感緊縮，大抵因財政部嚴格執行商罪銀行繳存準備金法令所致，而物價亦曾有一度略現下跌，或亦間接受此影響也。糙米麵粉上漲甚多（糙米本月最高價三五〇元，麵粉最高價二一〇元），棉紗每包突破萬元大關，菜油上漲百分之八九十（上月每百市斤最高價二七五元，本月五二六元），惟烟煤花鹽較為平穩。

## 第三節 貴陽（六月至十二月）

三十年上半年之貴陽市况，大抵貨源艱困，物價續漲，雨量稀少米糧漲價；惟金融尙稱穩定，利息約在二三分之間。入七月後，棉紗棉布進口限制取消，亞西貴州等銀行次第成立，金融較前活潑，收金官價自六五五元改爲六六五元。八月因貴陽市府嚴厲執行禁酒法令，先後封閉釀酒行廠三十五家，各酒飯館不得用酒，米價乃告下跌；金融穩定如前；金價自六六五元改爲六八〇元。九月份金幣市况仍屬平平，（金價不穩）棉紗市場形成頓挫，布疋市價由疲轉跌，蓋因銷路不暢之故也。十月份紗市上揚，疋期市價亦皆上漲，金融活躍，商人市拆盤旋於二三分之間，金價仍爲六八〇元。十一月份商市無何重要變化，直接稅局變，貨運登記辦法，會請商界人士會請洽商實行。十二月份太平洋戰事爆發，貴市各物價格又漲，尤以日用品爲最，嗣市府奉經濟部指令劃爲取締紗布囤積區域，由市府依法執行，所有紗布存戶無論是否商人均應按照登記辦法，逕向市府登記，囤積之風始稍戢。

#### 第四節 麥自(七月至十二月)

三十年上半年之麥自市況，其先雖有貨缺價漲趨勢，但尚無鉅大趨跌，商業交易亦屬平常；後因空襲頻仍，居民疏散，商市蕭條，物價乃逐漸上翔，食米亦因狀運不暢，價更升高。七月份日用品價格仍在上漲，尤以火柴為甚。八月半新米上市，每升(舊秤六斤四兩)售價六元左右，舊米每升仍在七元以上；本年蒙屬各地，稻穀及雜糧收成尚豐稔，明年食糧不成問題，但農村驟慶豐收，而一般物價及工價仍堅挺如故。九月份米價無大變動，惟日用品價格漲風甚烈，其中以豬油食鹽草把等為最，約較七月份超過一倍。(十月份報告缺)十一月份因當地採購軍糧，米穀需求甚殷，米價漲風甚烈(月底白米每升十元，破空前紀錄)，一般物價或隨米價上漲，或因運輸及外匯關係亦均狂升不已——中甸縣府雖評定食品價格數種，但因暗市存在，未收大效。十二月份因太平洋戰事爆發，商人以物品及原料來源將受影響，遂高抬物價，尤以舶來品為甚；一月底陰丹士林布每疋六百元(較上月底漲二百三十元)，土貨亦因而高漲。

#### 第五節 南甯(七月至十二月)

南甯自克復以後，各行商店均由百色田東等地紛紛遷回，舊存貨物亦已運到，市面日見繁榮，物價尚屬平穩，惟規模較大之商號因萬甯運此浩劫，人民購買力低弱，故多遷往柳州桂林等處。本市各找換店前曾貼水收購四行小券，經地方當局嚴厲取締，四行妥加防範，此類現象日漸減少。七月份此間大米百市斤最高價六八元，最低價六一元，黃豆百市斤最高價九二元，最低價六三元，生油百市斤最高價一六七·五〇元，最廉價一六二·五〇元，桐油百市斤一〇七元，棉紗每箱最高價四、五〇〇元，最低價三、七五〇元。八月份因篋市糧管處收購糙米，復因奸商乘機囤積，致米價逐漸回漲，尤以下旬為最(每百市斤最高價九五元，最低價八二元)。其他日用品因商運困難，來源稀少，故價格上漲甚鉅，四行小券市面奇缺，現四行聯合統制兌換，成績尚稱良好；本月黃豆百市斤最高價一〇〇元，最低價八六·五〇元，生油每百斤最高價一七五元，最低價一六二·五〇元，桐油百斤一〇七元，棉紗每箱最高價四、八五〇元，最低價四、三二五元。九月份糧食價格漸趨平穩，因秋獲登場市况頗呈平穩，農民入城購辦節品，致其日用品價格因而上漲，黃豆每百斤最高價九五元，最低價八二·五〇元，生油每百斤最高價一八七·五〇元，最低價一八〇元，桐油百斤一〇七元。十月份食糧價格尚屬平穩(大米百斤最高價一〇五元，最低價九〇元)，但洋貨以進口較雜價格猛漲，以致普通日用品亦趨高漲；四行小券經四行聯合兌換及軍政當局嚴厲取締，市面已不若前月之

奇缺，黃豆每百斤最高價九三元，最低價七五元，生油每百斤最高價二二〇元，最低價一九〇元，食鹽每百斤最高價二四〇元，最低價一九〇元，桐油每百斤最高價一一〇元，最低價一〇七元，棉紗每箱最高價八、三〇〇元，最低價五、八〇〇元。十一月份因新棉上市，故價格尚稱平穩（大米每百斤最高價一〇〇、八二元，最低價九二、三五元），惟日用品以交通困難，商運不易，致價格漲不已，即土產布亦需四五元一尺，南寧四聯支處成立後，對於兌換小券詳細處統籌辦法，分配四行酌免，故正常用途尚不缺乏，復因當地政府嚴加限制，兌換貼水亦逐漸明止。黃豆每百斤最高價九六元，最低價八〇元，生油每百斤最高價二六〇元，最低價二〇〇元，桐油每百斤最高價一一〇元，最低價一〇八元，食鹽每百斤最高價三二〇元，最低價二八〇元，棉紗每箱最高價八、六〇〇元，最低價六、七〇〇元。十二月份太平洋大戰爆發，洋貨進口停頓，各商號存貨日漸短缺，爭相囤購之影響，又激成物價之上漲（較上月昂出十分之四五）市面小券問題經四聯支處極力調劑，交易週轉已形靈活。大白米每百斤最高價一三〇元，最低價八〇元，黃豆每百斤最高價一一〇元，最低價八〇元，生油每百斤最高價三五〇元，最低價三四〇元，食鹽每百斤最高價三三〇元，最低價二八五元，棉紗每箱最高價一一、〇〇〇元，最低價七、三〇〇元。

#### 第六節 南鄭（七月至十二月）

三十年上半年之南鄭市面，貨物來源雖時有滯滯，而物價步漲之跡則甚為顯然，米糧價格驟廿一度下跌，但終因青黃不接而告上升；南市方面四五月間頗受空襲影響。七月份金融略見活躍；商家交易較多；借款者減少；加以十二日天降時雨，農民多趕種雜糧，人民心理漸安，糧價略有回跌。八月份金融平穩；商場交易未脫呆滯，商款收付無多，利率平疲，銀行貸款減少，米價變動甚大，政府雖定官價，反致造成黑市，正頭路見堅挺，其他物價尚稱平穩。九月初新穀登場，糧價轉跌；惟自英美封存資金後，上海法幣內流，各地日用品價格猛漲，遂造成物價與糧價背馳之現象。十月初豫中告急，中秋節一日之間布疋漲五分之一，下旬遼寧風雲更緊；一般商人均認物資來源必更困難，存貨各戶不願脫手，物價上漲不已。十一月初鄭州克復，日用品及正頭市情會一度下跌，市面頗呈活躍，旋以陝西各地銀風緊急，利息高漲，影響資金流動不少，下旬敵機掠陝，連日警報頻傳，市面交易頗趨清淡。十二月上旬以遼東局勢不變，一般輸入品相率提價，米糧繼之，市面頗呈不安之象，各金融機關均在緊縮信用，一時利息高漲（商家欠息達四五分之鉅），下旬以年關逼近，各銀行循商會之請，繼續放款以調劑市面。日用品必需品（如柴米油布疋）均呈挺進之勢。

#### 第七節 蘭州（七月至十二月）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三十年上半年之蘭州市況，一般物價頗呈平穩，米糧價格則屢呈漲勢，金融情形大致平靜，利息無大變動（半年來銀行存週息三厘至五厘，欠月息八厘至一分，市面儲蓄利息則在二分三厘至三分之間）。七月承六月糧價暴漲之後，日用各品莫不漲價，嗣以當局積極平抑（如嚴禁囤積，改善平糶，疏通糧運種種措施），糧價漸跌，惟其他布疋等貨仍在上漲，市面銀根呈鬆緩狀態，錢莊利息約在月息二分四五厘，數月以來，各物之上漲，雖其原因，大抵日昂再貨，因本省生產甚少，折價交通不便，貨源減少而人口增加無已，遂呈供不應求之勢，食糧則以本年夏收不豐，仰給於青海及隴西各縣等又不克暢來無阻，加以囤積者之操縱居奇，價格自必上騰。八八月後，當局仍在嚴禁囤積，疏通運輸，物價乃漸趨穩定，市面金融亦呈平靜，加以農產品大都上市，農村經濟亦漸鬆弛。九月份金融平定，物價漲風稍戢，入於平靜狀態。十月份市況，初以秋節關係，金融一度緊張，旋即平復，各貨價格經此間平價委員會於十月十日略予提高後，各商號相率響應，相繼依照平價出售，故市面呈平穩而活躍之氣象，市面一般利率約在月息三分之間。十一月份金融市況因各銀行均持緊縮政策，市面頭寸奇緊，市面一般利息均在四五分，間有六七分不等，影響所及，物價稍見回跌，此蓋必然之趨勢也。十二月份各銀行繼續緊縮態度，市面頭寸極度緊張，一般利息約在四五分，最高有至七八分者。

#### 第八節 寧夏（七月至十二月）

三十年上半年之寧夏市況，初因貨源不暢，以致物價劇增，日用品價格亦在步漲，四五月以後，因平價委員會極力平抑，物價穩定，惟食糧因青黃不接價格上漲。七月份各業成交仍淡，物價平穩，麵價初因天雨回跌，嗣以連雨復漲（米每斗五十元，麵粉每斤一元）。八月份各業呆滯，成交極淡，各貨暗漲均見上漲，食米因陰雨關係每百斤漲至一百十八元，小麥二十一元。九月份各業仍極疲滯，惟物價上漲如故，尤以日用必需品漲風最熾，米百斤售一百二十五元，麵粉百斤一百二十元。十月份各行業均以存底告缺，來源困難，又因鄭州失陷，津中匯兌阻滯，食貨者多，以致貨價陸續漲，附近數年來未有之紀錄，尤以糧食布疋漲風最熾，大米每百市斤一百六十元。十一月份銀根緊縮，各業呆滯，物價均見下落。十二月份銀根仍緊，各業均呈呆滯，物價平穩，糧價較上月稍跌二三元。半年以來，各銀行存息週四厘半，欠息月一分二厘。

#### 第九節 恩施（七月至十一月）

三十年上半年之恩施市況，小型商店及攤販增多，市面略趨繁榮，唯因各貨供應求，致物價上漲。七月份市面貨源較多，物價亦較穩定，各貨來源向由湘西挑選運南，近以湘西物價上漲改由鄂北老河口一帶運來；茶價與上月平，惟米與麵粉雜糧等因

天旱缺雨，價格暴漲。八月份因敵機數次狂炸，市面極為蕭條，加之下旬大水，運輸斷絕，各貨頓形暴漲，各業成交甚少，茶商存貨益積，新米上市後價頗穩定，而以暹市活躍，爭購者多，頗呈不應求之勢。九月份市面各貨充盈，但以湖北會戰關係物價頓漲，刻下棉紗業已上市，但因來自滬西，層運成本頗高，故到貨雖多，而每日成交甚少；食米因統制路好，價格亦較穩定。十月份敵機空襲較少，天氣轉冷，市面漸呈繁榮，洋布棉花各貨源源湧到，價格較秋初尚無多大變動（洋布每尺三元至四元，棉花五元八角至六元）其他各貨亦不缺乏，成交不多，唯紙烟價格自鄂西會戰後上漲甚烈。十一月份以時令轉寒，空襲較少，日用各貨大批湧到，市面漸呈繁榮，但各商多事觀望，各貨價格仍趨上漲，尤以洋布為甚。湖北省政府所設合作社因規模太小，對於平價無大助力；月中省府再度嚴訂平價辦法，並重公布貨物平價，各貨發生逃避現象，尤以菜蔬柴炭之類市內奇缺，當局正嚴厲控制中。

## 第十節 上饒（七月至十二月）

三十年上半年之上饒，頗受敵機空襲影響，市容甚是零落；又因軍事關係，前方人民時有移家，消費力益增強，以致進口貨品不斷上漲，而輸出品則反形跌落。七月份戰區各綫均趨穩定，故市場大致平靜；但自日寇侵越後，貨價又在猛漲。九月份空襲較少，市場安定，惟月中和議沾熾，人心虛弱，進口貨品一致下跌（棉紗自五千一百元跌至四千六百元），土產品價格反告上漲（如福州收復，植物油因銷路增加而上漲）；棉花因來路困難，市價懸漲。十月份因滬敵加緊封鎖物資，致物價奇漲，金蘭一帶貨價上漲之速竟有超過吉安者，各貨市場仍呈活躍狀態。十一月份浙贛聞警報甚多，影響商業甚大，貨價仍在續漲，尤以棉花及棉製品為最，布疋繼續漲價（陰丹布每疋高達四百元，斜紋布二百六十五元）火柴一項每盒一元二角。十二月份之初，曾有和議，金蘭一帶貨價狂跌，迨八日太平洋戰事爆發，各貨又突告回漲，數日之間相差懸殊，旋以軍風紀巡察團查看各地倉庫，對於囤貨各戶取締甚嚴，各銀行對於放款亦持嚴格態度，影響所及物價下跌，但實銷亦屬有限，故市場仍呈紊亂，各幫均存觀望心理。

## 第十一節 延平（七月至十二月）

三十年上半年之延平市況，因移民來者不已，此間人口增加，米鹽既乏，民生日困。七月份本市商店所售貨物大部份係由溫州閩南及德興一帶輸入，故市面較前活動；不過難民數萬來此，荒田問題仍無法解決，延沙永甌臨縣地面小靖，劫車殺貨日有所聞。八月份本市警報頻傳，延市沙炸兩次，市面趨形動盪；人民疏散，商店日間閉門，銀行營業時而改為下午四時至七

時；私米公售，鹽斤加價，百物飛漲。九月份因福州克復，延市情形活動，不幸本月十日中山路火警，全市精華被焚三分之一，市况頓呈蕭條，翻被焚商店多搭支木棚營業，市面稍復。十月份棉紗交通較暢，離民陸續返榕，海味及雜果等源源由港運到，售價雖昂購者仍夥，商賈以棉運復航無期，貨源發生問題，相率提高運百貨價，農產品價亦隨之上漲；四行大票滬港可用之消息傳到市上後，此間大票流通較易，求兌之風稍戢。十一月此間時局整報，十四日飛機一度肆虐，彈落江邊，損失尚少；各銀行營業時間改為下午一至四時，福州秩序漸復，此間中交農及省行均已通匯。十二月上海太平洋戰爭爆發，福州門戶洞開，敵艦泊集閩江口，榕垣極感威脅，延市人心不無浮動，物資匱乏，柴米漲價，社會又感不安。惟此際金價因戰事關係下跌一案有餘。

## 第六章 四行貼放

四行貼放原有普通貼放與專案貼放二種。已詳見本報告第一期本欄中。二十七年以來，物價日漲，囤積居奇之風甚熾，財政窮乏於二十九年三月三日通令重慶市銀錢業公會，禁止銀錢業經營日用品之投機買賣，并禁止銀錢業經營以日用品為抵押之抵押放款及押匯等業務；而四行聯合貼放中之普通貼放亦由是停辦。故三十年度之四行聯合貼放僅有專案貼放一項，茲就其辦理情形，作一分析比較如下：

### 第一節 本年度四行聯合貼放數字之分析

本年度四行貼放總額共達一、六〇八、四〇九、五九五、七〇元，較二十九年十個月之貼放總額約增加一倍。是項貼放如就其在各業間之分配而論，則以鹽業為最多，計達八七八、七五〇、〇〇〇元，佔貼放總額百分之五四・〇六，居第一位。第二為工礦業，計達二九二、七〇四、〇〇〇元。佔貼放總額百分之十八・一九。第三，為交通事業，計達一七一、四〇〇、〇〇〇元，佔貼放總額百分之十・六五。第四，為糧食，計達一〇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佔貼放總額百分之六・三八。第五，為平市購辦，計達八三、三四〇、〇〇〇元，佔貼放總額百分之五・一八。第六，為地方金融及財政，計達六六、一〇三、五九五、七〇元，佔貼放總額百分之四・一〇。第七，為其他放款，計達一三、一一二、〇〇〇元，佔貼放總額百分之〇・八一。第八，為疏浚，計達〇〇、〇〇〇元，佔放總額百分之〇・〇三。

如就區別而論，則以渝分處為最多，計達一、二五四、九四五、〇〇〇元，佔貼放總額百分之七八・六四。居第一位。次為瀘分處，計達一四二、二〇〇、〇〇〇元，佔貼放總額百分之八・八三，居第二位。但在渝分處，則以鹽業放款為最多，佔該分處貼放總額百分之六九・六〇，而瀘分處則以交通事業放款為最多，佔該分處貼放總額百分之九六・四八。

如就月別而言，即以九月份為最多，計達四六一、六〇九、五九五、七〇元，佔貼放總額百分之二八・七〇。二月份次多，計達四二六、一四〇、〇〇〇元，佔貼放總額百分之二八・六九，兩月之合計數字，已佔全部貼放二分之一以上矣。

### 第二節 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四行貼放投資政策之修正

自太平洋洋戰事爆發後，國內金融經濟發生顯著之變化，為適應此種變化起見，四聯總處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修正整



第一表 四聯總處三十年度核定專案貼放分業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月
糧食			8,200,000		14,300,000			50,000,000
鹽務	15,000,000	400,000,000			26,500,000	18,100,000		9,150,000
交通事業		3,000,000	1,000,000		9,200,000	49,000,000		20,000,000
工廠礦業	94,385,000	17,840,000	4,000,000	27,762,000	33,417,000	8,850,000		39,480,000
平市及騰銷	8,600,000	4,200,000	35,500,000		2,000,000	26,000,000		500,000
疏浚								
地方金融及財政	3,500,000	500,000		39,830,000	6,210,000	5,500,000		5,485,000
雜項		600,000	480,000	1,360,000	1,000,000	130,000		4,000,000
合計	117,085,000	423,140,000	49,180,000	69,012,000	92,627,000	102,580,000		125,595,000

(續前)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	計	佔總額 百分比
糧食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102,500,000		6.38%
鹽務	410,000,000					878,750,000		54.06%
交通事業				89,200,000		171,400,000		10.65%
工業	19,625,000	34,000,000	7,975,000	1,800,000	8,020,000	292,704,000		18.19%
平市及騰籠	6,000,000		6,000,000	40,000		83,340,000		5.18%
疏建						500,000		0.08%
地方金融及財政	200,000	1,558,595.70	2,000,000	1,080,000	200,000	66,103,595.70		4.10%
其他	1,800,000	1,050,000	2,000,000	92,000	3,600,000	13,112,000		0.81%
合計	27,625,000	461,608,595.70	17,975,000	102,212,000	16,820,000	1,603,409,595.70		100%

第二表 四聯總處三十年度核定專案貼放分區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區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滄井	94,335,000	416,590,000	31,400,000	34,620,000	57,320,000	38,820,000	103,200,000	22,300,000	424,500,000	12,550,000	10,500,000	8,200,000	1,254,945,000
支處	15,000,000	—	—	—	—	—	9,000,000	—	—	—	—	—	24,000,000
雅支處	1,000,000	—	—	1,000,000	4,000,000	800,000	—	—	—	—	—	—	6,800,000
杭分處	2,500,000	—	9,500,000	10,000,000	16,000,000	5,000,000	—	—	—	—	—	—	37,070,000
績分處	1,000,000	1,200,000	—	11,172,000	210,000	5,600,000	150,000	1,000,000	10,000,000	—	—	520,000	25,252,000
涪分處	1,001,000	—	7,200,000	1,200,000	120,000	50,000	—	—	—	—	—	—	15,120,000
豐分處	400,000	50,000	1,000,000	300,000	3,000,000	—	—	—	—	3,000,000	—	—	7,800,000
陝分處	1,000,000	1,000,000	—	—	—	—	400,000	1,000,000	1,058,595.70	75,000	500,000	—	5,033,595.70
涇分處	600,000	500,000	—	2,860,000	—	100,000	—	25,000	500,000	—	6,080,000	—	10,665,000
臨支處	—	100,000	—	100,000	—	—	—	200,000	—	200,000	—	—	600,000
版元央國農三行	—	700,000	—	—	—	—	—	—	—	—	—	—	700,000
甯支處	—	1,000,000	—	—	—	—	—	—	—	—	—	—	1,000,000
固分處	—	2,000,000	—	5,000,000	300,000	1,000,000	—	—	5,000,000	—	5,000,000	—	18,300,000
零支處	—	—	80,000	—	—	—	—	—	—	—	—	200,000	280,000
甯分處	—	3,000,000	—	30,000	—	—	1,000,000	—	—	2,000,000	—	—	6,030,000
桂分處	—	—	—	—	4,000,000	—	3,500,000	1,000,000	500,000	—	700,000	—	9,700,000
蓉分處	—	—	—	1,000,000	—	200,000	1,800,000	—	10,000,000	—	—	2,400,000	15,400,000
滄分處	—	—	—	—	500,000	—	—	—	—	—	—	—	500,000
嘉支處	—	—	—	1,550,000	3,600,000	1,600,000	5,010,000	—	—	—	300,000	—	11,460,000
滇分處	—	—	—	—	9,200,000	9,000,000	—	—	—	—	79,000,000	5,000,000	142,200,000
內支處	—	—	—	—	—	—	—	—	—	—	—	500,000	500,000
百支處	—	—	—	50,000	177,000	100,000	—	200,000	—	—	132,000	—	659,000
萬支處	—	—	—	—	—	400,000	—	1,200,000	4,500,000	—	—	—	5,900,000
西支處	—	—	—	—	—	500,000	—	—	—	—	—	—	500,000
常支處	—	—	—	60,000	—	—	—	—	—	—	—	—	60,000
南充中農行	—	—	—	—	200,000	—	—	—	—	—	—	—	200,000
衡分處	—	—	—	—	—	—	500,000	—	—	—	—	—	500,000
柳支處	—	—	—	—	—	—	65,000	—	—	—	—	—	65,000
南鄭支處	—	—	—	—	—	—	970,000	—	700,000	150,000	—	—	1,820,000
西昌中農二行	—	—	—	—	—	—	—	300,000	—	—	—	—	300,000
瀘支處	—	—	—	—	—	—	—	—	2,000,000	—	—	—	2,000,000
宜漢農行	—	—	—	—	—	—	—	—	2,000,000	—	—	—	2,000,000
建頭中交農三行	—	—	—	—	—	—	—	—	50,000	—	—	—	50,000
總支行	—	—	—	—	—	—	—	—	1,000,000	—	—	—	1,000,000
	117,035,000	426,140,000	49,180,000	69,012,000	92,629,000	102,580,000	125,595,000	27,625,000	461,608,595.70	17,975,000	102,212,000	16,820,000	1,608,409,595.70

第三表 四聯總處核定專案貼放分業分區統計表 (三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單位: 國幣元)

業別	糧食	鹽業	交通專業	工礦業	平市及購銷	地方金融及財政	礦建	其他	合計
渝分處	50,000,900	833,700,000	30,200,000	254,535,000	61,000,000	18,000,000	500,000	7,010,000	1,254,945,000
井支處	—	24,000,000	—	—	—	—	—	—	24,000,000
雅支處	—	800,000	—	2,000,000	—	4,000,000	—	—	6,800,000
杭分處	11,000,000	—	—	70,000	13,500,000	12,500,000	—	—	37,070,000
贛分處	10,000,000	150,000	—	1,492,000	2,200,000	11,410,000	—	—	25,252,000
湘分處	7,200,000	5,600,000	—	1,320,000	—	1,000,000	—	—	15,120,000
黔分處	—	—	1,000,000	6,800,000	—	—	—	—	7,800,000
陝分處	—	—	—	1,575,000	2,000,000	1,458,595.70	—	—	5,633,595.70
滬分處	5,000,000	—	—	125,000	600,000	4,940,000	—	—	10,665,000
辦支處	—	—	—	600,000	—	—	—	—	600,000
廣元中央農三行	—	—	—	700,000	—	—	—	—	700,000
甬支處	—	—	—	—	1,000,000	—	—	—	1,000,000
閩分處	10,300,000	—	—	—	3,000,000	5,000,000	—	—	18,300,000
粵支處	—	—	—	280,000	—	—	—	—	280,000
隨分處	—	—	3,000,000	—	—	3,050,000	—	—	6,050,000
桂分處	4,000,000	—	—	2,200,000	—	3,500,000	—	—	9,700,000
蓉分處	—	10,000,000	—	1,000,000	—	—	—	4,400,000	15,400,000
港分處	—	—	—	—	—	—	—	500,000	500,000
嘉支處	—	4,500,000	—	6,960,000	—	—	—	—	11,460,000
漢分處	5,000,000	—	137,200,000	—	—	—	—	—	142,200,000
內支處	—	—	—	600,000	—	—	—	—	600,000
吉支處	—	—	—	327,000	40,000	200,000	—	32,000	659,000
萬支處	—	—	—	5,900,000	—	—	—	—	5,900,000
西支處	—	—	—	—	—	500,000	—	—	500,000
常支處	—	—	—	—	—	—	—	60,000	60,000
南充中農行	—	—	—	200,000	—	—	—	—	200,000
街分處	—	—	—	—	—	500,000	—	—	500,000
柳支處	—	—	—	—	—	65,000	—	—	65,000
南鄭支處	—	—	—	1,820,000	—	—	—	—	1,820,000
西昌中農行	—	—	—	300,000	—	—	—	—	300,000
瀘支處	—	—	—	2,000,000	—	—	—	—	2,000,000
宜漢農行	—	—	—	2,000,000	—	—	—	—	2,000,000
建甌中交農三行	—	—	—	—	—	—	—	50,000	50,000
鄧支處	—	—	—	—	—	—	—	1,000,000	1,000,000
合計	102,500,000	878,750,000	171,400,000	292,704,000	82,340,000	66,103,595.70	500,000	13,112,000	1,608,409,595.70

## 第七章 節約儲蓄

### 第一節 三十年下半年推進節約儲蓄之情形

節約建國儲蓄運動，自發動以來，迄三十年六月底止之推動情形，已詳載於本處所刊行之「三十年上期國內經濟概況」一書內，茲再將同年下期之推進情形分述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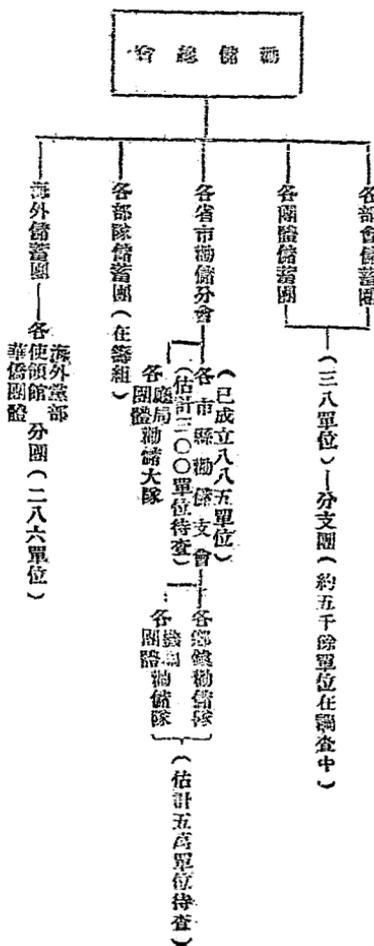
#### (一) 勸儲機構之普設與強化

自本年六月以後節約儲蓄運動，已由草創時代，入於正常發展階段，各期成績節節向上，勸儲機構亦步步深入，奠定今後普稱推行之基礎，三十年六月間，全國財政會議通過議案請將推行勸儲工作及節約儲蓄實踐定為各省市財政機關中心工作。同年十一月國民參政會再提出「請政府加緊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以吸收游資發展生產安定物價」一案，經大會一致通過並請政府加以實行，十二月全國內政會議開會亦通過「請將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定為各級政府機關中心工作，並列入行政考績」一案，並議決辦法送內財兩部辦理：(一)「省及院轄市統籌該省市勸儲工作之實施與督導，及會同省市黨部策進該省市之宣傳工作」，(二)市縣政府主辦各該市縣之節約推行工作，並指定財政局科担任勸儲工作，社會局或教育科會同各該市縣黨部擔任宣傳工作，分令鄉鎮保甲及學校切實辦理。(三)推行成績，逐級考核，列入行政考績。同月九中全會開會更綜合各方意見，通過推進節約儲蓄辦法七項：(一)規定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為最重要之社會運動，由各有關機關持久推行，(二)由中央組織部，宣傳部，三民主義青年團，教育部，政治部，發動全國黨員團員學生努力推行，並列為中心宣傳工作之一，(三)由行政院通令定為各省市縣重要行政之一，迅速推及民間，並列入行政考績，(四)由中央海外部，外交部及儲務委員會，加緊向僑胞勸導推行，並由外交部與各友邦切實交涉，對僑胞參加節儲不加限制，以便在南洋及美洲，澳洲各地，公開勸儲。(五)由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督促各機關，學校，公私團體，普河組織節儲實踐會，勵行節儲，並參加競賽，(六)由社會部會同各有關部會，切實實施節約運動大綱，培植社會節約風氣，以開儲蓄之來源，(七)由財政部及四聯總處督飭中，中，交，農，四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廣充吸收儲款機構，以利推行。上述各項辦法，均已分別施行中，足徵節儲運動之推進，已為全國一致之要求。

推行節儲運動之機構，初係環境之需要而設，嗣為工作之便利計，乃加以調整，原辦宣傳之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於三十年年底歸併勸儲委員會，宣傳勸儲之工作，至是遂歸統一，勸儲委員會為配合行政力量，復規定各省市縣勸儲分支會一律

改聘省主席及市長為主任委員，並撥原有省市縣主持之儲蓄團取銷，以免重複。至未便設立分會之中央各部會各團體以及各縣縣團海外僑團團體，則仍設儲蓄團，繼續推行。由是系統一貫，並能集中各方力量，共圖工作之推進。又各省省團縣團支會，已漸臻健全之境，為使更能深入鄉村，復規定由各支會於每季籌設一勸儲隊，其他機關、團體、學校、工廠亦可各組織備大隊受勸儲分支會之指導，以推行勸儲事宜。此項加強推行機構之工作，現正進行中，預料短期內，即可完成。茲將團整後之推行機構表列如次：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分支機構統計表



註：滬、川、康、陝、豫、閩、贛、黔、滇、桂、湘、粵、贛、閩、浙、皖、蘇、滬等十七省市已設分會（滬、粵、贛、閩、浙、皖、蘇、滬等十七省市已設分會）

(二) 收儲總額及各屆競賽之成績

儲蓄總會藉普遍之提倡，發動節儲競賽，努力宣傳。八九月後復分派辦事員各區巡迴勸導，據各省報告，宣傳工作正由不繼

鎮保甲及小漁牧師利用國民月會及其他民衆集會，作通俗演講，所得反響尚佳。人民亦漸知儲蓄之有利，與捐款不同。同時收儲行局亦能改善服務精神，予人民以存取便利，故不特後方城市鄉村能逐步推進，即綏魯冀等淪陷省區亦皆響應。工作推行，已不似初期之困難，截至民國三十年年底止各行局收儲票計數過柒萬萬元，計提取者壹萬萬元，所佔比例並不甚高。此蓋因一般人既知到期即可取款，復有利息，遂亦樂於久存。至競賽成績原定目標，係自民國三十年三月份起每月為一期，每期節儲壹萬萬元。今將各期節儲競賽成績列後：（單位千元）

自民國二十九年「一九一八」至民國三十年「一二八」

首屆成績	增收	一〇一、八一〇	累計二一〇、四三〇
二期	增收	九四、七九〇	累計三一四、二四〇
三期	增收	九六、三九〇	累計四〇〇、六三〇
四期	增收	七一、五六〇	累計四七二、一八〇
五期	增收	一五〇、四四〇	累計六二二、六二〇

以上競儲額包括債券儲金因係未扣除免付數故與文末附表中之淨存款略有出入今將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各期競賽成績列後：（單位一萬元）

全國節約建國 運動第一及第二屆競賽分區成績表（單位萬元）

競賽單位 (卅年一二八上)	第一屆成績 第一屆成績	第二屆成績					三十年度止 年底總計	免付數	淨存款	成績百分率	免付百分率
		四月底	六月底	八月底	十月底	十二月底					
1 上海	2,830	20,000	5,830	7,880	9,780	12,030	15,500	500	15,000	78	2
2 重慶	3,183	6,000	4,846	6,703	8,436	9,766	15,046	20,79	10,967	218	16
3 廣東	1,842	5,000	2,992	4,192	4,600	5,466	9,809	306	6,503	136	5
4 雲南省	2,400	5,000	2,509	3,409	3,613	3,829	5,200	1,240	3,939	104	24
5 四川省	1,540	5,000	2,539	3,093	3,337	3,824	4,465	1,333	2,932	86	24
6 廣西省	947	2,500	1,430	1,900	2,306	2,605	3,500	3,500	2,520	140	28

7 福建省	1,119	4,500	1,719	2,119	2,400	2,600	3,305	° 640	° 2,765	139	19
8 甘肅省	1,011	2,500	1,824	2,224	2,700	2,973	3,219	° 940	° 2,679	129	16
9 江西省	802	2,200	1,608	1,621	2,133	2,218	3,083	1,236	1,547	140	49
10 浙江省	628	3,000	983	1,188	2,100	2,100	2,914	614	2,299	97	21
11 安徽省	953	2,500	1,168	1,500	2,100	2,537	2,898	1,078	1,825	116	17
12 湖南省	988	2,300	1,631	1,819	2,300	2,443	2,949	° 370	° 2,279	115	14
13 貴州省	433	1,500	623	1,425	1,013	1,625	1,880	° 190	° 1,690	122	10
14 河南省	230	1,500	478	553	715	992	1,318	151	1,167	110	11
15 上海市	1,100	1,12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	° 1,100	100	—
16 安徽省	225	600	261	310	300	350	620	° 100	° 520	100	16
17 湖北省	210	500	273	370	400	462	° 350	° 60	° 490	110	11
18 四川省	102	333	132	179	110	180	° 190	° 40	° 150	63	21
19 廣東省	39	200	49	39	70	83	° 92	° 30	° 72	51	29
20 福建省	10	60	23	30	35	40	° 10	° 10	° 40	30	20
21 山西省	—	50	—	20	36	37	37	—	—	37	74
22 浙江省	4	90	10	15	17	20	° 15	° 7	° 18	42	36
23 安徽省	—	10	—	—	20	20	—	—	—	22	—
24 湖南省	—	20	12	17	13	21	—	—	—	105	—
總計	21,043	61,900	31,224	40,750	49,322	57,473	72,719	11,070	60,543	110	165

註：(一) 本表根據各地報關總局。 (二) 與原定大總計目標相抵累計總額二萬餘元。

從上表可知，除福建省外，稅務尚未普及，及海外預定總額目標一萬萬元為數較鉅未能達到外，其餘省市均能達到總額目標。並較超過目標一倍二倍不等。而各省兌付數額除江西，兩西青魯等地，比額較大外，其餘各省兌付均並不見大。

節儲實踐會徵求會員之結果

徵求節儲實踐會員方面，原定目標為十三萬五千人，原定本年春首屆競賽結束後，即行開始進行，嗣因戰時公債勸募正在發勸，為避免工作重複計，故延至本年秋方舉行，但截至年底，各省多能次第超過目標，所有會員以公務機關人員為最多，其次為商界人員，今將截至本年底止之競賽成績列表如次：

十年度 求節儲實踐會會員競賽成績表

競賽單位	目標	成績	競賽單位	目標	成績	
						1
雲慶	五〇〇〇〇	一一一、七五四	安徽	一〇〇〇〇	九二三五	
江西	一〇〇〇〇〇	七七、四〇〇	浙江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廣東	一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甘肅	三〇〇〇〇	三三二七	
湖南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一二四	河南	五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	
四川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陝西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四	
廣西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五六九	雲南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福建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五〇〇〇	四〇四二八三	

註：(一) 實踐會因經費困難，獎勵運動員複發勸捐，遲先後亦未臻一致，成績係年底總計未分期；

(二) 參加省外長期目標四〇〇〇〇人，兩康目標一〇〇〇〇人，成績未報；

(三) 卅一年普通推行照人口及地方環境核定成績。

第二節 各種儲蓄增加之分析及各行局儲款增加之動態

中國交通農民三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儲蓄儲蓄局所積收之節約儲蓄券及儲蓄金額截至本年十一月底共計四萬萬七千八百六十五萬元，較之同年六月底之三萬萬四千六百二十三萬餘元，共增一萬萬三千二百四十餘萬元，約增三〇%。若連同普通儲蓄及

重慶市儲蓄會會員分析表	
類別	人數
商業	三四、一〇二
公務機關	三〇、二五八
工業	二七、三八九
教育	二〇、一五〇
婦女	四、五九九
其他個人	二五六
合計	一一六、七五四

其他儲蓄累計，則截至本年十一月底三行兩局共收存壹拾壹萬三千萬元，較之同年六月底之八萬萬五千萬元，共增存二萬萬七千九百餘萬元，約增三三%。茲就儲款之種類及行局別加以分析如後：

(一) 普通儲蓄

普通儲蓄在各種儲蓄中佔多數，截至本年十一月共達五萬萬七千八百餘萬元，佔三行兩局全部儲額五一%。二%，較之本年六月底之四萬萬九千二百餘萬元，增加八千六百餘萬元，約增一八%。其絕對儲額雖月有增加，但每月儲額中所佔之比率，則自五月份起即繼續趨降，至七八九三月始趨穩定，此蓋由於在此期內各種儲蓄均能以同一速度增加之故。惟自九月以後復趨降落，至十一月底，已由六月底之五七%九%，降至五一%二%，此蓋由於九十兩月儲券增加速度較快，而至十一月則中信局同時增加分期款有獎會單儲蓄及特種有獎儲蓄共五千八百餘萬元之故。

至各行局之普通儲蓄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為最多，截至本年十一月底共二萬三千六百餘萬元，佔總儲額四〇%九%，十二月底共二萬四千七百餘萬元，較之六月底數字，增加七千六百餘萬元，約增四四%，其增加速度較之其他行局均快，故其佔普通儲蓄總額之百分比，從六月底之三四%七%，繼續增至十一月底之四〇%九%，致影響他行局之比率而使之降低。

中國銀行之普通儲蓄僅次於郵匯局，十一月底收儲額為一萬八千四百餘萬元，佔普通儲蓄總額三二%二%，較之同年六月底，增加二千二百餘萬元，約增一四%，因其增加速度較緩，故佔總儲額之比率乃繼續趨降，直至九月後方趨穩定，至十一月始轉趨增加。

交通銀行普通儲蓄居各行局數字之第三位，十一月底儲蓄為八千三百九十餘萬元，佔總儲額一四%五%，年底儲額為八千四百餘萬元，較之六月底減少儲額一千零四十餘萬元。惟其減少係在十月份以後，前此則仍有增加，故其在普通儲蓄總額中之比率亦略有增加，其增加速度超過他行局之上，惟自九月份起則實趨低，降至十一月終，降至一四%五%，同年六月底比率則為一九%三%也。

中央信託局居第四位，十一月普通儲蓄為四千六百餘萬元，佔普通儲蓄總額八%。年底為五千餘萬元，較之六月底，增加八百四十餘萬元，其儲額雖月有增加，惟其增加速度較緩，故在普通儲蓄總額中之比率稍微降低。

中國農民銀行所收普通儲蓄較少，年底儲額只二千七百餘萬元，較之六月底，增加五百六十餘萬元，約增二六%。

(二) 節約建國儲蓄券

節儲券收售額，居各種儲蓄額之第一位，截至十一月底止三行兩局共收售四萬五千餘萬元，佔總儲額三九，八%。此項儲蓄月有增加，而尤以七月間增加之數為鉅，八九兩月絕對數仍見增加但其在總儲額中所佔之比較，則稍趨低降，十月份比較略增，十一月份較上月增加二千五百餘萬元，但比較反降至三九%，此蓋由於同月份中央信託局增列特種有獎儲金及分期繳款儲金共達五千八百餘萬元之故。

各行局所售之信託券額以中國銀行為最多，十一月底售出一萬三千二百餘萬元，佔全國信託券總額二九，四%。較之同年六月份增收五千八百餘萬元，約增七八%。其增加並不限於儲額之絕對數，即其增加速度亦超出各行之上。故在本年六月底，其收售額原居第二位，在郵政儲匯局之下，其後繼續增加，至八月間乃超過郵匯局而上之，直至年終猶察頭頭佔。

郵政儲金匯業局之收售額，十一月底為一萬一千五百餘萬元，佔全國信託券總額二五，七%。年底售款額增至一萬二千餘萬元，較之同年六月份增收三千七百餘萬元，增儲速度自六月後呈增加之勢，但至十一月則比率忽然降低，因此是月中，中國銀行之儲額增加甚鉅，故使郵匯局之比較情形見絀也。

中國農民銀行收售信託券額在六月底原在交通銀行之下居第四位，但至七月份以後則繼續增加超過該行收售而居第三位，在十一月底共收七千五百餘萬元，佔總儲額一六，七%，年底收款增至七千九百九十餘萬元，較同年六月份增收二千一百餘萬元，約增三六%。

交通銀行收售儲券額在本年六月底，原居各行局之第三位，自七月後，非唯未增，反趨減少，其後復有增減，故其在總儲儲券中之比較乃漸降低，而居第四位，十一月之累計數為六千九百餘萬元，佔總儲額一五，四%。至年底共收售八千四百餘萬元，較之六月份增加二千四百餘萬元，約增四〇%。

中央信託局收售儲券額增加較緩，故其在總儲券額中之收售比較稍有趨降傾向。十一月底收售額為五千七百餘萬元，佔總儲額三，八%。但年終數字則突增一千九百餘萬元，而累進至七千七百餘萬元，較之六月份增加二千五百餘萬元。

### (三)特種有獎儲蓄券及分期繳款有獎會單儲蓄

特種有獎儲蓄券及分期繳款有獎會單儲蓄，只有中央信託局舉辦，十一月底前者共收存三千萬元佔總儲額二七%。居各種儲蓄額之第三位，年終數字仍為三千萬元，後者十一月份收存額為二千八百餘萬元，佔總儲額二，五%。居各種儲蓄額之第四位位，年終數額仍無變動。

#### (四) 節約建國儲蓄金

節約建國儲蓄金之收存額繼次於中信局之分期收存，亦有顯著儲蓄，十一月底收存額共二千八百餘萬元，佔總儲額二，五%。居各種儲蓄之第五位。

各行局收存儲蓄金數額以中國銀行佔總額之多數，截至十一月底共收存三千五百餘萬元，佔各行局總儲蓄額九一%。較六月份增加二十餘萬元，約增一三三%。若以增額比原額，則為各種儲蓄之冠。

其他各行局收存儲蓄金數額較中國銀行均為數不多，中國農民銀行之收存額計至十一月底共為一百一十五萬餘元，佔總儲蓄金額四，一%。居第二位，年終之儲額為一百一十三萬餘元，較之一年六月間反減少十四萬餘元，約減三二%。

其次為中央信託局，十一月收存額累計為九十七萬餘元，佔總儲蓄金額三，四%，年終增至一百二十二萬餘元，較之六月間增加四十三萬餘元，約增五四%。

交通銀行截至年底收存累計額為四十七萬九千元，較之六月底增收五萬八千元。  
郵政儲金匯業局收存額最少，十一月份只一百三，一元耳。

#### (五) 其他儲蓄

其他儲蓄中以中央信託局舉辦之軍人儲蓄，及法幣折合外幣儲蓄二者較多，前者截至年底共七百餘萬元，較之六月底增收一十六萬餘元。後者以中職銀行收存者為多，截至十一月底共收存英鎊六七，八一八鎊五先令四便士，美金二四，六五三·四三元，折合法幣共五百三十六萬九千元，佔外幣儲蓄總額九〇，六%。交通銀行兩月份收存美金四，七九元，合法幣五十五萬餘元，是月底中交二行拆收外幣儲蓄總額共五百九十餘元，自二月份以來均即此數無增減。

團體儲蓄惟交通銀行有之，截至年底共額僅四十二萬餘元，其次為外幣定期儲蓄存款，十一月底儲額共英鎊一四，九〇九鎊一先令五便士，美金一，五四一·四〇元，折合法幣二十八萬元，工人儲蓄為各種儲蓄中之最少者，十月份共三萬三千餘元，自十一月份起中央信託局已將之併入普通儲蓄計算矣。

#### (六) 各行局收儲額之比較

就各行局之收儲額觀之，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所收儲之數為最多，十一月底共收儲三萬五千二百餘萬元，佔三行兩局總儲額

三一、二%。較之六月底增加九千八百餘萬元，約增三八%。居三行局之首位，殆蓋由郵政局提款者，且中國曾先後兩次要地儲添設郵政儲蓄分局，並派員觀察，調整人員，推進業務，故儲蓄月有增加，在六月底尚居中國銀行之先，至十月則乃超越該行，而居首位。

中國銀行收儲之數額亦鉅，十一月底共達三萬四千八百八十餘萬元，佔總儲額三〇、九%，較之六月份增加九千餘萬元，約增三三%。居各行局之第二位，在該行收儲額在六月份亦居首位，其後因郵政局儲蓄增加較速，故相形之下退居第二位。

中央信託局自六月至十月間儲額增加較緩。十一月份尚多列於總款有幾會單儲蓄及特種有獎儲蓄在內，為其乃增增五萬七千餘萬元，佔總儲額一五%。年底收儲達一萬九千四百餘萬元，較之六月份增加九千餘萬元，約增九〇%。

交通銀行之收儲總額年終亦達壹萬餘萬元，在十一月份以前，該行收儲額較中央信託局為多，自十一月份後，因中央信託局加列兩項有獎儲蓄五千四百餘萬元，故其收儲額遂遜於交通行。

中國農民銀行收儲額較少，但年終總額亦達壹萬零捌百餘萬元，較之六月約增貳千萬元。

### 各省市收儲額之比較

各省市之收儲額，因截至年終止，所收調之材料，只曾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郵政儲蓄金匯業局之數字，故不能作全部之比較。但就三行局之數字觀察，亦可窺知其大略。在各省市中，實以重慶市收儲者為最多。計達壹萬伍千餘萬元，此中原因有四：(一) 郵政局在，機關林立，人士衆多，工商繁榮，儲蓄自增。(二) 各地購糧搭救之節儲券，係向重慶領發。(三) 華僑多匯款至重慶委託外交部，僑務委員，海外部三機關轉存於各銀行。(四) 重慶游資充斥，各處省銀行之在渝有分行者，多在當地購買儲蓄券。有此諸因，故重慶一市收儲款額特多，其次為香港，郵匯局及交行共收存陸千捌百餘萬元，因該埠為華僑匯款之樞紐，故儲款亦多。

再其次則為廣東，三行局共收儲叁千捌百玖拾餘萬元，此乃因該省僑匯多，人民較為富庶，且沿海利率較後方低，因僑匯增加之游資無出路，故多用以購買儲券之故。

四川為後方要區，工商發達，人口衆多，故收儲額亦多，三行局共收儲三千捌百陸拾餘萬元，居第四位。

甘肅銀行較少，人民多存款於商行，但以資金無出路，故對存戶每加限制而存息亦低，人民之有餘款者遂多用之以購儲券，是以該省收儲額亦達叁千陸百餘萬元之多。

其次則為福建浙江、廣西等省，三行局存款均在貳拾萬元以上。西藏一地因人口稀少，金融機構尚未普及，故存儲額最少，

三行局只共收伍拾餘萬元耳。

若單就收存儲金儲券論之，則截至年底止五行局在重慶共收儲金儲券千餘萬元。其中以中央信託局收儲肆千餘萬元，及中國農民銀行貳千伍百餘萬元者為多。

### 第三節 今後推進節儲之途

節儲之推進，有待於經濟機構之普遍與深入。而仰低商業利潤尤為必要。過去在幣值變動，工商利潤倍增，及商品外匯稅額之情形下，三行兩局儲蓄總額居然超過拾萬元，已屬難能可貴，下半年節儲目標已由最高當局核定為叁拾萬元，在此物價高昂，抑低工商利潤殊多困難，而幣值亦未甚趨穩之情況下，欲求此目標之達到，除盡量克服上述困難外，似有待於強迫儲蓄之實施。

我國自戰事發生以後，國民購買力發生變動，在廿九年秋幣價尚未劇漲之際，國民購買力係由薪給階級靠一定收入維持生活者，流向工商階級，迨廿九年秋糧價高漲以後，復有大部之購買力由上述階級流入於地主之手，同時，力價高漲，工人所得亦增加，故實行強迫儲蓄自應以工商業者，地主為主要對象，其次則為工人及一般公務人員，爰將其具體實施途徑：

1 商人：徵課所得稅或利得稅時，應視其利得額或所得額之大小，按累進比例強迫承受若干之節儲券，其數額應與稅章之輕重有適當之配合，方不致失之過重或過輕。

2 工廠：1 應按照企業利潤，於徵課所得稅時強迫承受節儲券若干，其比例應與利潤有適當之配合。  
2 工人於發給工資時，應同時搭發節儲券若干。

3 工人：除上述工廠工人，可於發工資時給以若干節儲券外，其他工人可利用工資或利用領牌照階強迫每月承受若干之節儲券。

4 農人：農民分散，強迫儲蓄不易辦到，且戰時前方抗戰，後方建設，農民出力最多，故宜應將其儲蓄資生轉移於地主。策有：

一 現行田賦徵收物其徵率甚輕，應稍行提高。  
二 應視地主田地之多寡累進強迫承受節儲券。

5 公務員：可於發薪津時，強迫工儲蓄，戰時薪給階級受物價高漲影響最甚，故其承受額應較輕。

第一表 各行局各種儲蓄月份別統計表

年 月 日	種 類 行 局 數 額	普通儲蓄										普通儲蓄佔總儲額%	
		中央信託局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郵政儲匯局			普通儲蓄總計
		數	額 %	數	額 %	數	額 %	數	額 %	數	額 %		
30 5 31		39,575,056.52	8.4	95,964,000.00	20.3	167,731,000.00	34.6	19,195,923.00	4.1	154,404,402.32	32.6	472,970,381.84	58.2
6 30		41,898,435.83	8.5	94,945,000.00	19.3	162,861,000.00	33.1	21,643,680.00	4.4	170,997,702.00	34.7	452,345,817.83	57.9
7 31		46,583,743.53	9.1	96,015,000.00	18.9	166,914,000.00	32.8	23,404,496.00	4.6	176,283,826.44	34.6	509,201,066.02	56.2
8 31		50,140,864.71	9.4	101,533,000.00	19.0	174,539,000.00	32.6	24,369,777.00	4.6	184,604,526.46	34.5	535,237,168.17	56.3
9 30		50,616,211.00	9.0	113,275,000.00	20.1	179,343,000.00	31.9	25,100,313.00	4.5	194,678,151.27	34.6	563,012,675.27	56.4
10 31		50,961,904.31	8.9	97,692,000.00	17.1	182,140,000.00	31.9	26,347,877.00	4.6	214,525,961.70	37.5	571,667,743.51	55.3
11 30		46,056,190.52	8.0	83,908,000.00	14.5	184,860,000.00	32.0	27,056,817.00	4.7	236,517,965.97	40.9	578,192,972.59	51.2
12 31		50,316,127.61		84,510,000.00				27,819,553.00		247,412,903.21			

續 (一)

年 月 日	種 類 行 局 數 額	節建國儲蓄金										節儲金佔總儲額%	
		中央信託局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郵政儲匯局			節建儲金總計
		數	額 %	數	額 %	數	額 %	數	額 %	數	額 %		
31 5 31		712,264.59	3.8	406,000.00	2.2	15,253,000.00	82.1	2,193,208.00	11.9			18,509,472.59	2.3
6 30		784,646.99	4.3	421,000.00	2.3	15,338,000.00	84.2	1,677,720.00	9.2			18,221,366.99	2.1
7 31		806,841.90	4.2	431,000.00	2.2	16,868,000.00	86.8	1,329,679.00	6.8			19,435,520.90	2.1
8 31		856,483.02	4.3	440,000.00	2.2	17,604,000.00	87.8	1,156,895.00	5.8	71.00		20,057,449.02	2.1
9 30		878,918.32	4.1	460,000.00	2.2	18,773,000.00	88.8	1,170,865.00	5.5			21,282,783.32	2.1
10 31		951,860.95	4.2	428,000.00	2.0	20,170,000.00	89.0	1,119,745.00	4.9	23.00		22,669,628.95	2.2
11 30		973,032.77	3.4	439,000.00	1.5	25,337,000.00	91.0	1,157,293.00	4.1	131.00		28,406,356.77	2.5
12 31		1,220,726.53		479,000.00				1,136,410.00					

續 (二)

年 月 日	種 類 行 局 數 額	節建國儲蓄券										節儲券佔總儲額%	
		中央信託局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郵政儲匯局			節儲券總計
		數	額 %	數	額 %	數	額 %	數	額 %	數	額 %		
30 5 31		48,898,610.59	15.9	58,625,000.00	18.7	68,801,000.00	22.3	56,058,289.00	18.1	76,917,523.63	25.0	203,300,423.22	37.9
6 30		51,095,915.86	15.3	60,298,000.00	18.4	74,210,000.00	22.6	58,774,564.00	17.9	83,037,842.00	25.3	328,016,321.86	38.6
7 31		50,608,042.04	13.9	53,143,000.00	16.0	94,376,000.00	26.2	63,100,184.00	17.4	96,045,170.41	26.5	362,773,326.45	40.7
8 31		54,351,707.38	11.2	63,281,000.00	16.6	100,433,000.00	26.3	66,034,492.00	17.3	97,516,171.02	25.6	331,646,370.40	40.1
9 30		55,075,205.05	13.8	51,768,000.00	13.0	110,483,000.00	27.7	72,730,014.00	18.3	109,324,657.30	27.4	399,380,876.35	40.1
10 31		53,408,430.30	12.6	66,731,000.00	15.7	116,259,000.00	27.4	73,676,562.00	17.3	114,940,800.96	27.0	425,015,793.26	41.1
11 30		57,766,064.15	12.3	69,158,000.00	15.4	132,553,000.00	29.4	75,050,424.00	16.7	115,716,420.31	25.7	450,243,918.46	39.3
12 31		77,030,964.37		84,663,000.00				79,947,147.00		120,069,966.98			

續 (三)

年 月 日	種 類 行 局 數 額	法幣折合外幣儲蓄						外幣定期儲蓄			工人儲蓄			
		團體儲蓄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合儲		中國銀行	中央信託局			
		數	額	數	額	%	數	額	%	總額	數	額	%	數
30 5 31		359,000.00	4,919,000.00 £67,818 5/4 n.s. \$ 14,653.43	98.2	534,600.00	9.8	5,453,000.00		257,000.00 £14,978 4/7 n.s. \$ 305.28		31,517.45			
6 30		366,000.00	5,369,000.00 £67,818 5/4 n.s. \$ 14,653.43	91.0	同上	9.0	5,903,000.00		同上		35,554.81			
7 31		372,000.00	同上	90.6	557,000.00	9.4	5,926,000.00		284,000.00 £15,134 3/11 n.s. \$ 1,541.40		36,088.94			
8 31		427,000.00	同上	,,	同上	,,	同上		280,000.00 £14,909 1 3 n.s. \$ 1,541.40		33,238.58			
9 30		429,000.00	同上	,,	同上	,,	同上		同上		33,238.58			
10 31		414,000.00	同上	,,	同上	,,	同上		同上		33,238.58			
11 30		412,000.00	同上	,,	同上	,,	同上		同上		(見註)			
12 31		411,000.00					574,766.67							

續 (四)

年 月 日	種 類 行 局 數 額	軍人儲蓄		分期繳款有獎會單儲蓄		特種有獎儲券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30 5 31		5,467,497.21					
6 30		6,894,080.79					
7 31		6,968,953.48					
8 31		6,938,953.48					
9 30		6,968,953.48					
10 31		7,305,309.10					
11 30		6,921,724.46		28,439,820.00		30,000,000.00	
12 31		7,061,479.96		28,439,820.00		30,000,000.00	

續 (五)

年 月 日	種 類 行 局 數 額	總						計					
		中央信託局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郵政儲匯局		各行局各種儲蓄	
		數	額	%	數	額	%	數	額	%	數	額	%
30 5 31		95,684,346.36	11.8	154,888,000.00	19.1	252,961,000.00	31.1	77,552,420.00	9.5	231,221,925.95	28.5	812,408,292.31	
6 30		101,308,634.28	11.9	156,564,000.00	18.4	258,035,000.00	30.3	80,418,244.00	9.5	254,035,544.00	29.3	850,361,422.28	
7 31		105,003,669.94	11.6	155,568,000.00	17.2	284,311,000.00	31.4	87,834,359.00	9.7	272,328,926.85	30.1	905,045,955.79	
8 31		112,351,247.17	11.8	163,238,000.00	17.5	298,225,000.00	31.4	91,591,164.00	9.6	282,120,768.48	29.6	950,576,179.65	
9 30		113,572,526.43	11.4	166,489,000.00	16.7	314,243,000.00	31.5	98,001,192.00	10.0	304,002,808.57	30.5	997,313,527.00	
10 31		112,660,743.74	10.9	166,822,000.00	16.1	324,218,000.00	31.4	101,144,184.00	9.8	329,466,785.66	31.9	1,033,311,713.41	
11 30		170,156,831.90	15.0	155,475,000.00	13.8	348,899,000.00	30.9	103,264,544.00	9.1	352,234,516.38	31.2	1,130,020,892.28	
12 31		194,071,118.47		170,637,766.67				108,413,115.00		367,482,875.19			

註一：中央信託局舉辦之工人儲蓄自十一月份起列入普通儲蓄內計算

註二：交通銀行法幣折合外幣儲蓄存款各月份折合之美金數等：五月份按75折合美金40,095.00六月份按75折合美金40,095.00七月份按75折合美金41,107.50八月份：同上九月份，十月份同上十一月份十二月份按75折合美金43,107.50

第二次 各行局各種儲蓄省市別統計 (截至三十年年底止)

省市	種類	金額	總額							
京	郵局	4,012,000.00	3,167,000.00	21,607,000.00	17,973,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中農行	1,473,000.00		8,030,000.00	2,117,124.00					
滬	郵局	6,740,087.95	802,602.12		20,136,682.95					
	交行	4,292,000.00	3,354,000.00	64,007.00	1,569,000.00					
江	中農行	2,825,011.00		29,351.00	1,814,727.00					
	郵局	458,717.00	4,577,921.96		2,371,717.99					
津	交行	15,385,000.00	11,381,000.00			338,555.00		27,054,009.99		
	郵局	2,668,086.84	8,783,453.85					11,382,150.69		
北	交行	13,287,000.00	2,671,000.00			1,000.00		15,959,000.00	15,959,000.00	
	交行	2,579,000.00	653,000.00					3,232,000.00		
安	郵局	750,000.00	2,039,000.00					2,800,000.00		
	中農行	127,681.00		2,980.00	439,283.00			539,964.00		
徽	郵局	157,542.00	706,634.74					864,179.09		
									1,434,130.00	

(續一)

資產	負債	資本	公積金	總計	合計
現金	1,200,000.00	637,000.00	471,000.00	1,515,000.00	23,983,536.38
存款	8,201,133.00	66,437,000.00	2,517,400.00	23,513,438.00	
放款	5,900,000.00	8,281,759.00	5,944,539.33	14,652,248.33	
其他	4,234,000.00	2,124,000.00	9,176,000.00	1,351,000.00	7,583,030.00
總計	1,371,048.00	833,102.00	3,233,100.00	6,103,220.00	24,419,646.38
存款	614,916.16	5,931,837.02	3,811,643.69	10,431,896.87	
放款	2,337,000.00	625,000.00		2,962,000.00	
其他	473,732.00	3,413,830.00		3,887,562.00	6,711,732.63
總計	134,000.00	133,000.00		347,000.00	
存款	936,830.00	2,584.00	2,733,321.00	3,728,295.00	6,723,313.73
放款	173,820.00	1,753,239.73	755,930.00	2,683,100.73	
其他	205,000.00	384,000.00	40,000.00	1,533,006.00	2,683,100.73
總計	2,272,231.00	5,205.00	2,379,601.00	5,257,437.00	14,039,917.46
存款	190,326.00	3,335,502.53	3,193,021.92	6,744,420.45	

## (續二)

省市	行局別	定期儲蓄	活期儲蓄	零存整付	儲蓄金	節儲券	國體儲蓄	合計	合計
江	交行	1,774,000.00	264,005.00					2,038,005.00	4,159,804.52
	郵政儲	246,400.0	1,678,821.52					2,925,221.52	
廣	交行	223,000.00	1,169,000.00	331,000.00	5,978,030.70			7,701,030.70	11,633,754.30
	中興行		775,000.00		57,631.00	5,575,387.00		6,407,008.00	
西	交行					2,557,704.70		2,557,704.70	
	中興行								5,854,662.30
川	交行	175,000.00	1,020,000.00	26,000.00	67,500,000.00			69,821,000.00	87,004,551.38
	中興行		8,570,000.00		15,000.00	7,817,536.00		8,603,536.00	
雲	交行	2,067,684.92	1,133,557.57		7,549,250.34			10,750,492.83	
	中興行	1,103,000.00	1,573,000.00	67,000.00	923,000.00			3,666,000.00	10,007,064.55
南	交行		3,085,228.00		27,000.00	691,571.00		3,783,800.00	
	郵政儲	41,917.00	1,267,531.00			1,632,280.21		2,941,728.21	
江	交行	111,000.00	137,000.00	20,000.00	2,035,000.00	55,000.00		2,408,000.00	
	中興行		1,038,326.00		13,446.00	3,487,703.60		4,574,964.00	12,962,890.13
西	郵政儲	141,403.00	1,553,520.01			4,434,694.12		5,979,926.13	

(續三)

省市別	定期儲蓄	活期儲蓄	儲備金	儲蓄券	團體儲蓄	合 儲	總 計	合 計
貴 州	交 行	42,000.00	552,000.00	4,000.00	2,368,000.00		2,966,000.00	
	中農行	1,713,166.00		2,503.00	2,273,033.60		3,994,042.00	10,081,414.16
廣 西	郵匯局	28,624.62	2,310,327.24		782,420.20		3,121,372.00	
	交 行	71,000.00	1,297,000.00	16,000.00	2,676,000.00	17,000.00	4,087,000.00	20,178,180.80
甘 肅	中農行	819,535.00		5,726.00	2,244,745.00		3,070,007.00	
	郵匯局	471,531.46	7,565,477.58		5,052,100.76		13,089,129.80	
滇 南	交 行	618,000.00	403,000.00		4,277,000.00		5,303,000.00	
	中農行	703,016.00		1,723.00	4,124,238.00		4,823,127.00	30,030,132.62
廣 東	郵匯局	32,572.00	18,827,891.00		1,544,032.92		19,943,925.92	
	交 行		54,000.00		83,000.00		137,000.00	512,352.00
香 港	中農行	157,324.00		1,844.00	176,190.00		375,358.00	
	交 行	203,000.00	1,025,000.00		5,147,000.00		6,385,000.00	6,385,000.00
河 南	中農行	122,476.00		41,702.00	1,906,512.00		2,070,690.00	
	郵匯局	202,906.00	1,870,152.92		5,959,169.14		8,032,238.06	10,102,528.06

## ( 續四 )

省市別行局別	定期儲蓄	活期儲蓄	儲蓄金	儲蓄券	團體儲蓄	合 儲	總 計	合 計
甯夏 中農行	61,178.00		385.00	125,727.00			177,290.00	179,290.00
青海 中農行	8,363.00		4,036.00	41,760.00			54,149.00	54,149.00
郵政儲匯局	5,462,675.84	8,462,467.44		48,448,269.50			62,368,413.78	63,368,413.78
漢口郵匯分局	129,006.96	746,651.91					875,658.87	875,658.87
昆明郵匯分局	1,021,117.13	12,430,682.87		4,035,831.67			18,487,431.67	18,488,132.17
貴陽郵匯分局	10,822,511.73	108.02		839,273.72			12,677,707.26	12,677,707.26
上海郵匯分局	3,102,563.89	7,784,714.66					10,887,288.55	10,887,288.55
總 計	358,252,466.21	487,020,002.70	50,000.00	574,107.50			589,774,627.19	589,774,627.19

附註一：郵匯局四川省儲蓄額包括四川西川匯豐字

附註二：農民銀行普通儲蓄額未另列定期及活期儲蓄數字

附註三：交通銀行法幣折合外幣存款計法幣574,107.50元按75折合美金43,107.50

第三表 中央銀行局收存儲金銀券表

月 份	中央信託局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	總計
五月份	17,442,993.74	8,791,115.30	6,625,630.00	12,667,816.07	8,496,224.22	53,722,719.33
六月份	19,974,889.41	10,153,630.07	13,670,757.60	12,216,132.53	11,618,233.88	67,662,605.69
七月份	21,130,173.41	10,767,835.96	13,897,115.00	16,689,233.59	15,764,782.73	75,287,773.69
八月份	23,201,677.41	11,251,413.50	16,049,245.00	18,724,232.20	15,433,721.03	84,660,287.33
九月份	23,201,677.41	12,475,709.98	16,000,000.00	13,750,459.00	18,425,310.12	84,853,159.63
十月份	23,201,677.41	12,475,709.98	17,000,000.00	13,750,459.00	20,662,450.01	97,102,116.35
十一月份	23,201,677.41	12,475,709.98	17,000,000.00	13,750,459.00	21,422,131.33	109,149,243.37
十二月份	23,201,677.41	12,475,709.98	17,000,000.00	13,750,459.00	22,419,204.77	130,438,072.12

郵政儲金匯業局收存金銀券表（三十三年各月份）

中央信託局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4,475,300.00	1,917,375.36	4,103,155.00	4,024,071.19
郵政儲金局	計		
4,339,133.75	2,179,829.66		

截至三十一年六月止

本統計表數字只供參考，請勿引致誤會  
中央銀行總務部附屬處，31.2.10.

# 第八章 華僑匯款

## 第一節 十年來僑匯數額之估計

- 我國僑匯數額，向無詳細調查，僅有各家估計，其所根據之標準約有以下數種：（註一）
- （1）根據在外華僑之人數，按每人每年平均匯回若干元（如二十元）以推定總額；
  - （2）根據歸國華僑之人數，以每人攜帶一百元至二百元計，推算總額（如 H. Wong 所用之法）；
  - （3）按華僑居住地之經濟狀況，分別估計匯款之多寡，如（甲）海峽殖民地平均每人每年匯回二十六元；（乙）荷屬東印度平均每人每年匯回二十三元；（丙）菲律賓平均每人每年匯回七十三元（Carroll and Treadwell 進報所用之法）；
  - （4）根據經理外匯銀行之報告或存款地如香港、廈門、汕頭等處局勢之調查，以推定總額（如 F. Jencks，吳永禧等所用之法）；
  - （5）根據國外匯兌之實地觀察，並就國內外經濟狀況而估計（如 Kern，顧翊羣及葉溫請人估計僑匯數額列表如左）。
- 以上第四第五兩法比較合理，茲將吳永禧、顧愛德（Kern）、顧翊羣、葉溫請人估計僑匯數額列表如左：

第一表 十年來僑匯數額

估計者	年 份	僑匯數額（百萬元）
吳永禧	一九三一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吳承禧	一九三二	三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吳承禧	一九三三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吳承禧	一九三四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吳承禧	一九三五	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顧愛德	一九三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顧愛德	一九三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顧愛德	一九三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顧翊羣	一九三九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來源

中山文化教育季刊一九三五年秋季號吳承禧著  
「最近五年華僑匯款的一個新估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莫文金商南業週刊（一九三九。七月八日）

同上

同上

一九四〇年四月一日香港大公報星期論文

葉 淵 一九四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銀行界報告 一九四一(XX)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X)附註：上列一九四一年數字僅自一月至六月中為止，係根據香港一地統計，此外有上海方面及民間信局發貨物套匯公司等匯款尚未計入。

海外各埠華僑十之八九，來自閩粵，故僑匯中亦以閩僑及粵僑匯款最多，據兩地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調查，近年來閩僑匯款

有如下表(註二)：

第二表 閩僑匯款

年份	閩僑匯款數額(國幣元)
一九三一	七六、八二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	五三、一八二、〇〇〇
一九三三	五一、二七四、〇〇〇
一九三四	四六、三九八、〇〇〇
一九三五	五四、八〇四、七一一
一九三六	六二、三五六、三〇〇
一九三七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八	七四、八五六、五三〇

閩僑匯款到僑匯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據僑匯款數額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一九三六年之調查，一九三一年為三四五、二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三二年為二七一、七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三三年為二五三、八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三四年為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三五年為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根據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各年匯款數目推算，粵僑匯款平均到僑匯總額百分之七十左右)一九三九年共計匯款總數統計，然由中、交、及廣東省銀行等所匯之數字調查，粵僑匯款近年必較前衰縮。

以上各方估計調查之數額，殘缺不完，僅足略示僑匯之趨勢耳。

第二節 僑匯與貿易平衡

我國對外貿易通差，向多賴僑匯抵補。在抗戰前僑匯又賴約當貿易入超百分之一三〇。九。抗戰以後貿易入超雖增，亦增，故如就海關數字，與估計之僑匯總額相比較，其表面，反見僑匯之增加，實貿易入超為速。茲將近十年來貿易入超與僑匯數字與僑匯數作表比較如下：

第三表 僑匯與貿易入超之比較（單位國幣元）

年 份	僑 匯	估 計 總 數	貿 易 入 超 總 數	僑 匯 對 入 超 之 百 分 比
一九三一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六,四一三,二九六	五二.四
一九三二	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一,一九〇,九六四	三七.五
一九三三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三,七三九,一九八	四一.五
一九三四	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四,四五〇,九四五	四六.九
一九三五	三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三,四〇二,二六二	九二.〇
一九三六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八〇三,三三五	一三〇.九
一九三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三三〇,三〇二	三九〇.七
一九三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五五八,五一一	四七七.四
一九三九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四〇七,三八八	三三.六
一九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三二,四〇一	三二〇.二

由上表可見一九三二年僑匯，足以補償貿易入超之百分之五一。四。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三年僑匯驟降，其中原因由於當時世界經濟不景氣，影響僑胞收入，同時我國對外貿易，因受各國通貨戰爭，匯兌傾銷之影響，入亦增。自民國二十四年我國實行法幣政策後，出口增加，入超減少，而世界經濟好轉，僑胞收入亦增多，故此期之僑匯，如估計正確，似足抵補入超而有餘。惟戰時海關入口統計，係按法幣折合國幣，而各方估計之僑匯則否，故自一九三七年後，僑匯對入超之百分比，雖見激增，但與實際情形相去甚遠，不可不知。第自抗戰以還，僑胞對於愛國意識，及鑑於世界局勢動盪，匯款回國數自亦增加，此則為公認之事實耳。

第三節 華僑匯款之習慣方法與僑匯機關

(一) 華僑匯款之習慣方法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僑胞匯款回國，或再銀行，或由傳統上辦理華僑匯款之民辦批局。前者通行於以美洲華僑為中心之廣東四邑後者通行於以南洋華僑為中心之汕頭、廈門、海南、北海等處。美洲華僑匯款，多向外匯銀行購得在香港兌付之匯票。此種匯票雖在香港取款，以港幣為單位，然匯款人，多以掛號信匯寄國內家屬，由其家屬將此項匯票售為銀號兌款，每千元扣去手續費二元至六元不等，此手續費行市在廣東則係依照廣州電訊，略有漲落。各銀號獲得大宗匯票，或再與洋商進口行，或直往香港取得港幣。

南洋華僑則多由民辦批局寄信匯款，批局將匯款人之信寄至國內支號或匯號，此支號或匯號於收匯後，即以信條及款轉送其家屬。批局在國外收入之匯款為外幣，而在國內支付之款則為國幣也。

## (二) 僑匯機關

辦理僑匯之機關包括民營之僑批局水客省銀行國家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外國銀行等。茲分別略述其經理僑匯情形如左：

(1) 國家僑匯機關有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據聯聯總處廿九年度工作報告，其吸收僑匯數額如下：中國銀行自民國廿八年一月份至廿九年六月底，共吸收僑匯一萬五千一百餘萬元。交通銀行自民國廿八年九月至廿九年六月底，共承匯六百餘萬元。郵政儲金匯業局自民國廿七年七月至廿九年六月底，共承匯一萬萬餘萬元。

(2) 省營僑匯機關有 廣東省銀行，茲將該兩行近年五承匯僑匯數額列左：

廣東省銀行，民國廿六年經手僑匯數為三百七十六萬三千一百七十七元，至廿七年增至二千三百九十六萬一千元，廿八年為三千另五十二萬二千七百七十八元，廿九年再增至八千三百廿二萬三千五百五十一元（註三）。三十年一月至三月份承匯僑匯計三千另十二萬四千另七十四元（註四）。

福建省銀行僑匯總額於民廿五年為一千九百餘萬元，廿六年增至四千六百餘萬元，廿七年為九千八百餘萬元，廿八年為二萬萬五千餘萬元，廿九年增至六萬萬元（註五）。然其中若干為僑匯，省銀行從不發表，外人不得而知，大概近年每年僑匯約在一萬萬元左右。

(3) 民營僑匯機關有匯兌莊，批信局之類，此外尚有代辦華僑信帶銀信之水客。批信局，水客雖經逐漸淘汰及取締，然仍不失其重要地位，據福建省政府統計室調查，抗戰前一年，全省共有匯兌莊一五一所，一九三七年降至六十二所，翌年增至六十七所，近數年來仍在七左右。（註六）又據同一機關調查核省民營之批信局等，經隨華僑匯款廿六年為二千二百八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六元，廿七年為一千五百另三萬另九百九十五元。（註七）。又據調查，廿九年度僅廣東梅縣一屬，由水客攜帶款項達三千八百萬元。（註八）

(4) 外匯銀行或匯豐銀行，計有英籍匯豐銀行，荷籍安達銀行，日籍台灣銀行等，雖無統計可查，惟經匯數必甚鉅。此外尚有華僑集資開設之華僑銀行中興銀行等，亦兼營大埠僑匯。

#### 第四節 敵僑在淪陷區略奪僑匯之陰謀與我方爭取僑匯之措施

##### (一) 敵僑在淪陷區略奪僑匯之陰謀

設立僑匯匯局 粵閩二省人民，居外國經商者甚衆，因之每年僑匯流入此二省者亦最多，粵省敵僑爲吸收此項僑匯起見，特利用僑廣州市總匯局主辦所謂華僑匯款，並在汕頭，遂溪，惠陽，台山，瓊州六處設立分局，以便吸收。此外，粵省東江，潮，梅，興揭各地民衆僑居泰國者甚衆，每由各該地僑批局轉撥鉅額僑匯，敵僑特在泰國施行政治手段，壓迫僑批局將僑匯經過敵僑所統制之金牌機關，如正金，台灣等銀行，轉匯，以利其奪取。自民國三十年三月起至是年底經由海口（位於海南島北部）郵局匯入淪陷區之僑匯計有二百九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二元三角二分，其中匯往廣州者達一百六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元二角一分，約半數以上。匯海口者佔一百二十七萬九千九百二十六元一角二分，匯款來源地位以新加坡爲最多，怡保次之。（註九）組織僑幣銀行 核行係由台灣拓殖會社長吉野近藏派其爪牙在滬汕二地發動。先則勸誘滬汕商會會長，使其邀集各批局領袖，復以華人任董事長之美名，誘騙華僑銀行投資。資本雖稱中日各半，表面又似商業性質，然而實際上已由台灣人暗中主持，以圖加緊經濟侵略。組織僑務局 該局亦爲台灣拓殖會社長吉野在汕頭，所發動者，其任務在專事調查南洋華僑家屬狀況。（註十）

##### (二) 吾國爭取僑匯之措施

###### (1) 整飭僑匯批業

爲保僑僑匯匯款，由外交部，蔣外務部，僑務委員會三機關，會同中華郵政儲金匯兌局，派員從新組織新加坡檳榔嶼，馬尼拉，吉隆坡等四地之批業（即爲勞工僑胞辦理匯款之經手人，此種勞工匯款，每年在八萬萬元）使匯款手續簡便便利。並由中華郵政儲備匯局，中國銀行，中南銀行，廣僑銀行在新加坡，香港，汕頭，廈門，等集匯地點辦理轉匯兌，以保僑胞匯款問題。（註十一）

###### (2) 加強僑匯機關之合作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狀況

為吸收僑匯增加外匯起見，財政部於廿八年一月廿八日特頒發「吸收僑匯合作辦法」分電各銀行進行。其規定如決：（註十）

- 一、各銀行在國外設立分支行時，須遵照定章，事前呈請本部核准。
- 二、在本辦法施行前，各銀行呈奉本部核准，已在國外設有分支行者，其辦理僑匯與中國銀行取得聯絡，所有匯兌行市並應遵照中國銀行規定辦理，不得岐視。
- 三、各銀行所辦理僑匯，應照原水單轉傳中國銀行同時由中國銀行付還國幣，仍由中國銀行併案傳予中央銀行，以利匯政。
- 四、各銀行如疑有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本部予以懲處，其違反第二三項之規定者，本部得勒令將分支行停業。

（3）實施滄陷區僑匯之轉匯兌

滄上項辦法之後，財政部復為便利僑胞匯款至滄陷區及避免敵僑統制起見，頒發「僑胞匯款滄陷區辦法」通令銀錢業同業公會暨海外團體遵照辦理。辦法原文如左：（註十三）

- 一、將匯款交由國幣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匯寄。
- 二、改購當地外幣匯票，匯寄香港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按址轉解。
- 三、交由郵政儲蓄局之代理銀行，其名稱，地址，及所接僑匯之區域如下：甲、華僑銀行，中國銀行（馬來亞，爪哇，香港，海防等地）乙、菲律賓交通銀行（馬尼拉），丙、美國紐約中國銀行，丁、東方匯理銀行（安南濟防除外）由上述各銀行匯至香港中國郵政儲蓄局辦事處，再由詳處按當日行市折合國幣轉匯國內，以郵政局為直接收發，將滄外銀信密封轉匯交滄陷區僑胞家屬。
- 四、改購滄陷區滄港香港上海地址，並書收款人姓名地址，再由辦事處轉匯國內，並負責索取回條寄還匯款人。

（4）擴充僑匯網

華僑匯款大部份充交外國銀行，或由批局水客運交收款人，因此經由我政監銀行統制之數，殊極有限。因此以聯總處下令勸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郵政儲蓄局及閩粵省銀行擴充僑匯網，大量吸收。茲據調查，滄上述各行局廿九年度在滄外各地之分支行處，分如下：

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仰光，泗水，棉蘭，巴達維亞，檳榔嶼，麻成，倫敦，紐約各經理行。  
交通銀行——西貢，仰光，及菲律賓三支行。

郵政儲蓄滄港局——特約滄外代理吸收僑匯之銀行計有菲律賓及馬來亞等地之華僑銀行，越南之東方匯理銀行，馬尼拉之交通銀

行，紐約之中國銀行，香港之信行金銀公司，西貢之東亞銀行。（註十四）

廣東省銀行——新加坡分行，香港，澳門，廣州海辦事處，檳榔嶼，泗水，仰光，巴達維亞，馬六甲，吉隆坡占卑，吉蘭打，芙蓉，巨港，暹羅，海防，怡保，曼谷，各埠之各特約代理店，此外並與國內外各銀行訂約僑匯（註十五）

茲將其 匯之地點及銀行之名稱列左：

國外訂約通匯銀行

倫敦 中國銀行，華商銀行  
紐約 運通銀行，大通銀行，中國銀行

三藩市

星加坡 中國銀行，華僑銀行，萬興利銀行

暹羅

仰光及 廣東銀行

巴達維亞

上海 中國銀行

福建 浙江興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孚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廣西

安徽 廣西省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

福建省銀行——香港辦事處，並在南洋各地直接間接訂約代理解付。（註十六）

(5) 華僑匯款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

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英美封存中日資金後，中央乃決定華僑匯款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除華僑匯款單宜由外匯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之外，並由財政部規定「華僑匯款」四原則。由外交部電令海外各地總領館轉飭僑胞週知。茲將四原則如左：（註十七）

一、各地華僑匯款，應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

二、中央銀行在海外各地可委託中國、交通、農民三行代理，每區以委託一代理行為限。

三、原辦華僑匯款各銀行於取得中央銀行許可，並商得上項代理行同意後方可照匯，惟收買地原幣應撥付中央銀行委託之代理行

四、法幣抵付，由中央銀行撥還委託之代理行，由代理行撥還匯款。

上項集中僑匯四原則，執行時須得英美政府之協助。其在美國則已由聯邦政府規定許中交農四行經營。（註十八）而英屬馬來亞於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宣佈恢復僑匯通匯後，同月十八日頒布之「僑匯通匯辦法」內，亦規定僑匯須由中交農四行之分行辦理。馬來亞通匯辦法計分七項規定：（註十九）

一、通告日起，匯交居住中國之人家費匯款，可以繼續，為抵蓋此項匯款所需之中華民國國幣，祇向下列各銀行在英鎊區域內之分行之一補進，不得以其他方法贖取。

（甲）中央銀行，（乙）中國銀行，（丙）交通銀行，（丁）中國農民銀行。

二、補之申請書，應照原定各表，並須註明英鎊範圍內兌換中華民國國幣之地。如申請獲准，馬來亞外匯管制官，簽註如下：

「此匯款為抵蓋中國國家費匯款之用，祇准在英鎊區域內下列銀行之一兌換中華民國國幣（甲）中央銀行（乙）中國銀行（丙）交通銀行（丁）中國農民銀行」

如此，若欲在馬來亞以外之英鎊區域內兌換中國國幣，即可將款匯至英鎊區域內任何地方，以為補進。

三、除上述關於補進之指示外，家費匯款可照從前所定手續辦理。

四、由馬來亞至中國之其他匯款，非供商業用者，可知從前於每筆先經馬來亞外匯統制官核准後辦理，此項匯款祇可依照上面第一節第二節補行。

五、銀行應於下面第六節所列交易之外匯頭寸外，將上面第一節，第四節兩種匯款之頭寸另列，但得於下面第六節之匯兌交易之「過額賣出」之外，維持以等於叻幣十萬元為限之「過額賣出」，此項匯款應與其他外匯交易分別報告，並將補進情形示明。

六、本局第一三一九號通告第二節所列之匯兌交易，（即商業匯款）及憲報第五四七三號通告所列者（即豁免未封存前之交易）不受本通告之影響，可以照前繼續。

七、由中國至馬來亞非供商業交易之匯款，祇可出第一節所列之銀行之一在英鎊區域內之帳戶經理，此項匯款不得由中國其他銀行在英鎊區域內之存款戶撥付。

### 第五節 獎勵僑資內流

抗戰以來，僑匯總額約五十萬萬，其中捐款二萬萬九千餘萬元，投資約八萬萬元。（註二十）。兩者合計，估僑匯總額甚

分之一強，單以投資而言，則約佔六分之一。其餘五分之四，除大部係供家屬生活費外，似即成爲遊資。中央爲鼓勵僑資內流，投資生產事業起見，乃於二十八年十一月特頒「非常時期華僑投資經濟事業獎勵辦法」，明定僑胞投資，有下列獎勵：（一）經營上及技術上之指導與協助，（二）捐稅之減免，（三）運輸之便利及運費之低減，（四）公有土地之使用，（五）資本及債票之保息，（六）獎勵金之給予，（七）安全之保障，（八）榮譽紀念品之頒給。此外，並規定華僑之經濟事業，如遇特殊困難，得呈請經濟部救濟，並規定國營之經濟事業，得由經濟部呈准後，特許華僑投資或合辦。而政府所頒佈之「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其中對於僑胞投資，亦有特別獎勵之規定：（一）以實收資金年息五厘，債票年息六厘爲限，在五年內予以保息；（二）以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爲標準酌量給予現金補助；（三）減低或免除出口稅及其他地方捐稅；（四）減低國營之交通事業運費；（五）租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但以五年爲限，免租期滿得按照當地租金標準酌減但酌減之數額不得超過租金二分之一；（六）低利貸款，（七）協助向交通機關謀材料，成品，機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此外華僑建國銀行亦設立，其積極方面，開亦在領導僑胞投資，開發國內實業云。（註二十一）

第六節 海外各地統制僑匯情形

自此次歐戰發生後，各國咸實施外匯之統制而僑匯多亦受限制。據僑務委員會僑務管理處調查，海外各地外國統制情形，有如左表：

第四表 海外各地外匯統制情形調查表（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國別	當地統制外匯情形	准許僑民個人每月匯出額	准許籌款每月匯出額	備考
英屬新加坡及馬來半島	不許在當地推銷外國發行之有價證券（如儲蓄券公債票各種股票）以不能匯出之捐款作爲贈禮贈料亦在禁止之列凡超出叻幣二百五十元以上之匯款或攜帶同等數目叻幣或外幣出口時須先呈請當局核准	每月至多不能超過二百五十元但在此限額內之匯款仍須視匯款人之身份其每月收入及國內領款人之身份需要爲核定之標準並非指無論何人皆可匯二百五十元也本月匯款時並須將上月經匯數目爲明	每月以叻幣七十五元爲限並指定由南僑籌賑總會統匯	前時只准叻源五十萬元最近亦放寬額如上

英屬紐西蘭	關於有價證券割帳購料攜帶外幣及巨額當地紙幣出口部分同右	每月即准華僑匯寄養家費四鎊		
英屬毛里西亞	關於有價證券割帳購料攜帶外幣及巨額當地紙幣出口部分同右	華僑店東每三月准匯寄家費九鎊店員每三月三鎊	每月准匯匯款三十萬盾交由地城華僑籌賑會統匯貴陽美	
荷屬東印度	關於有價證券割帳購料攜帶外幣及巨額當地紙幣出口部分同右	僑商若欲匯英屬國營以郵政儲匯局為主辦機關僑民每月准匯貨款五百盾以內旅行費僑民教育費養家費等即准每月匯出一百盾以內超出以上數目則須呈請當地政府核准其定之標準與英屬所採取者同但每年總額以二千八百萬盾為限	國紅十字會收不得匯交其他機關	
越南	右	<p>(甲) 同東家應將店帳中所有店員工人苦力人數開列名單並敘明每人月薪若干每月概匯款數自送交外匯統制局核定每月按此數額照</p> <p>(乙) 僑民匯款按月每人限匯銀幣工入千元店員二十元執有執照牌稅之小商人五十元起過上述匯款須呈請外匯統制局核准</p>	以上辦法係在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由越南公布施行隨時有變更可能	

泰

國

截至目前止當地政府尚未實施外匯  
統制惟因當地環境特殊國營銀行無  
法在該地設立分行故對於華僑捐款  
之匯出資金內移尚多窒礙泰國亞洲  
工商銀行固可代辦僑匯但巨額匯款  
則無法匯出有關各機關現正設法推  
動該地華僑資金內移

三十年五月間刁作謙公使銜命至星，代僑胞向海峽殖民地政府文涉放寬僑匯限額，結果除認捐款每月准計額由五十萬叻幣放寬至七十五萬叻幣外，其他尚未改善。行政院經濟會議突於徵詢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郵政儲匯局，及廣東省銀行辦理僑匯情形及意見之後，並曾召集會議，討論關於向各華僑居住地當局簽訂支付協定之辦法。現日寇南侵，僑胞蒙難，僑資之內移，更較前困難矣。

註一、見商務印書出版，馬寅初著「中國之新金融政策」

註二、見福建省政府統計室出版，鄭林寬著「福建華僑與閩僑匯款」

註三、見第四戰區經濟委員會編「兩廣戰時經濟」第一期

註四、見廣東省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廣東省銀行季刊」一卷一期

註五、見福建省銀行總管理處編「六年來的福建省銀行」(一九四一年版)

註六、見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出版之「閩政月刊」第九零第二期(三十年八月)卅一—四二頁

註七、見福建省政府統計室出版，鄭林寬著「福建華僑與閩僑匯款」

註八、見第四戰區經濟委員會編「兩廣戰時經濟」第一期

註九、見中央調查統計局特種經濟調查處編「敵偽經濟參考資料」第四五號

註十、見卅年八月十八日論商務日報任泉著「抗戰四年來之廣東僑匯」

註十一、見卅年二月二十三日香港立報

註十二、見金融導報第二卷第九期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註十三、見金融專報第二卷第九期

註十四、見四聯總處二十九年度工作報告

註十五、見廣東省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廣東省銀行季刊一卷二期

註十六、見福建省銀行總管理處編六年來的福建省銀行（一九四一年版）

註十七、見卅年十月二十日滄僑聲報

註十八、見卅年十一月三十日滄國民公報邵宗伊「英美封存資金與取締外匯黑市」

註十九、見卅年十月十四日滄商務日報

註二十、見廣東省銀行季刊第一卷第一期

註廿一、見戰時財政金融法規彙編——財政評論社出版

## 第九章 對外貿易

### 第一節 引言——回溯上半年之對外貿易

本年上半年對外貿易，進出口合計爲國幣二十七萬四千二百餘萬元，較之上半年同期（十九萬零六十餘萬元）增加八萬四千一百餘萬元或百分之四四。三一。而出口數值較之進口數值增加尤速，進口僅增百分之三二。一三，出口則增百分之五六。八五，以故二十九年上半年入超三千一百餘萬元，本年同期則出超一萬八千九百餘萬元，但若按英鎊計算，其情形又與上述者不同，本年上半年按英鎊計算之對外貿易入超額但未見減少，而反較上半年同期增加，計進口總值爲七千九百餘萬鎊，出口爲二千零三十餘萬鎊，入超五千八百餘萬鎊，較去年同期增七百餘萬鎊。又年來華北各關進口貿易因折合關金時，不按法價而依黑市，致常較其他各關超值三倍，故須將華北各關進口，減三分之一計算始與其他各關一致。修正華北各關進口值後，再按英鎊折算則本年上半年之進口貨值僅爲五千六百餘萬鎊，較上述之數少二千三百餘萬鎊，入超三千五百餘萬鎊，此項數字較能表示我國對外貿易之實況。

上半年進口貨物以雜糧及雜粉、棉花、棉紗、棉織、漂白或染色棉布、油脂等爲大宗，出口貨物則以紡織纖維、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動物及動物產品、紗線、絹織品、針織品、油臘等爲夥。洋貨輸入最多之國家爲美日兩國，均達二萬四千餘萬元，各約佔全國進口總額百分之十九，其次香港佔百分之十五，英印佔百分之九。五。國貨輸出最多之區域以香港英國爲最，均達三萬三千八百餘萬元，各約佔全國輸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三，其次關東租借地佔百分之十，日本佔百分之七。七。進口則仍以上海房首席，佔全國進口總額百分之三〇。九六，天津略少，亦佔百分之二九。二二，其次雷州佔百分之十三，青島佔百分之十。出口關別亦以上海爲最，佔全國輸出總額百分之六十八，其次漢口佔百分之八，天津佔百分之七。九。綜觀本年上半年各關對外貿易，進出口數值鉅增，貿易趨勢似見好轉。但以幣值折合之差異，與淪陷區之失去控制，其對我國之實際利益如何，亦正未易言也。

### 第二節 本年下半年對外貿易之趨勢與上半年及去年同期之比較

太平洋戰事於本年十二月八日爆發後，海關總稅務司署在滬無法行使職權，乃遵令於十二月廿六日在滬辦公。惟成立伊始，前此按期發表之各項貿易報告，自十月份後迄未繼續編製，故僅能依本年七月至十月之數字，研討本年下半年對外貿易之趨勢。

(一) 進出口值

本年下半年(七月至十月)爲止，以後所稱均同)全國對外貿易，按海關報告所載，進口貨值爲國幣八萬八千七百餘萬元，出口貨值爲國幣十一萬一千一百餘萬元，進出口合計爲國幣十九萬九千八百餘萬元，與上年同期(七月至十月)比較，進口增一萬四千六百餘萬元，或百分之二九。七九，出口增四萬二千三百餘萬元，或百分之六一。五二，進出口總值共增五萬六千九百餘萬元，或百分之三九。八八。去年同期入超五百餘萬元，本年則出超二萬二千四百餘萬元，但如將海關數字折合英鎊計算，進口爲五千五百餘萬鎊，出口爲一千四百餘萬鎊，較之上年同期進口增七百餘萬鎊，或百分之二五。三二，出口增三百餘萬鎊，或百分之三五。九五，入超達四千零六十餘萬鎊，如再修正華北各關進口價值，然後按英鎊折算，則進口僅四千三百餘萬鎊，較之上述進口價值少一千一百五十餘萬鎊，入超價值亦減爲二千九百餘萬鎊。惟此僅係十月終之數字，如計至年底，則其情形又當不同矣。

若以本年下半年與本年上半年貿易貨值作一比較觀之，進出口數值俱有增進。惟本年下半年數字僅截至十月份爲止，欲求整個下半年之進出口數字而不可得，是以祇能以各月進出口數字平均比較，俾可窺見本年下半年一般貿易之趨勢，按本年下半年各月進出口數字平均計算，進口貨值每月平均爲國幣二萬二千一百餘萬元，出口貨值爲國幣二萬七千七百餘萬元，進出口總值爲國幣四萬九千九百餘萬元，與上半年各月進出口數字(一月至六月)平均比較，計進口增九百餘萬元，或百分之四。二七，出口增三千三百餘萬元，或百分之三三。七四，進出口總值共增四千二百餘萬元，或百分之九。三四。本年下半年各月平均出超數值爲三千一百餘萬元，下半年則增至一千六百餘萬元。(以上數字見第一表及第二表)

(二) 國別貿易

本年以來，美貨進口突飛猛晉，竄凌日貨之上，恢復戰前進口所佔首席之地位。本年七月至十月間，美貨進口達一萬八千餘萬元，佔進口總額百分之二〇。三六，較上半年同期增一千七百餘萬元。香港以一萬四千一百餘萬元躍居次位，較上半年同期突增八千四百餘萬元，其所佔全國進口總額之百分比，由百分之七。七二升至百分之十六，此項貨物多係外洋輸入港池，再由港地轉口我國者，日貨進口銳減，由去年下半年(七月至十月)之一萬七千七百餘萬元降爲一萬三千九百餘萬元，去年同期尚居首席，本年則退居三位，其所佔全國進口百分比亦由百分之二三。九一降爲百分之二五。六九，本年上半年日貨進口已見衰退，下半年益見衰減，究其原因，誠係敵人嚴禁對日國地區輸出，俾增加對英美出口以爲取軍需資源所致。惟戰區日貨爲敵封鎖，武裝走私難

口數量實亦不少，故日貨之出口數額未能盡示實際情況也。英荷印度澳洲二國出口亦均退，尤英印為甚，計減三千七百餘萬元，由第三位降為第四位，惟緬甸進口鉅增，由三百五十餘萬元突增至六千一百餘萬元，計增五千七百餘萬元，安南荷印亦增二千三百餘萬元。（見第四表）

本年下半年輪港貨物鉅增，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倍半以上，躍居首位，去年同期輸港貨物僅一萬零八百餘萬元，佔百分之十五。七五，本年下半年增至二萬八千餘萬元，佔百分之二五。二三，美國退居次位，出口貨值降為二萬二千七百餘萬元，其所佔百分比由百分之三四。八六降至二〇。四五，日本以一萬零二百餘萬元居三位，佔百分之九。一九，較去年同期增六千一百餘萬元；荷印以九千餘萬元居四位，佔百分之八。一七，安南以五千九百餘萬元居五位，關稅租借地以五千四百餘萬元居六位，英國則由第三位降居十一位，僅值二千六百餘萬元，可見因歐戰影響我國對歐美各國直接出口均見減少，而對亞洲及南洋各地之輸出則因航程較短，增進特甚。（見第五表）

### (三) 個別貿易

本年下半年我國進口貿易之增進，主要由於雷州、上海、廣州、等關貿易之繁榮，尤以雷州一關進口所增為最，與去年同期比較，上海仍居第一位，值二萬九千六百餘萬元，佔全國進口總額百分之三三。三七，計增一千七百餘萬元，天津仍居次位，值二萬四千九百餘萬元，佔全國進口總額百分之二八。一七，但較去年同期減少一百餘萬元，雷州由第五位躍居三位，值一萬五千四百餘萬元，佔百分之二一。四四，去年同期進口僅三千三百餘萬元，計增一萬二千一百餘萬元之鉅；青島由第三位降居四位，值五千七百餘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一千八百餘萬元；九龍進口貿易一落千丈，由上年同期之三千七百餘萬元慘落為一萬六千元，此外烟台廣州進口亦增，惟數自則減。（見第六表）

出口以上海居首席，佔全國出口總額四分之一，計值八萬三千四百餘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四萬五千三百餘萬元，蒙自由第六位躍居次位，佔出口總額百分之六。三，較去年同期增六千三百餘萬元，廣州由七位躍居三位，佔出口總額百分之四。三三，計值四萬八千八百餘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四十二百餘萬元，天津由第二位降居四位，佔出口總額百分之四。一五，計值四萬六千餘萬元，其次去年同期減少三千二百餘萬元，此外雷州增四百餘萬元，秦皇島增二千四百餘萬元，青島則減二百餘萬元，九龍及龍溪海口則完全停頓。（見第七表）

### (四) 貨別貿易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本年下半年進口貨物除煤、染料、滙青、煤膏、金屬及礮砂、菸草等項外，其他各項均較去年同期增加，雜糧及雜糧粉輸入最多，值二萬三千七百餘萬元，計增一萬一千三百餘萬元，次為棉花、棉紗、棉綫，值一萬一千八百餘萬元，計增一千零七十餘萬元，再次為漂白或染色棉布，值五千九百餘萬元，計增四千六百餘萬元，又次為燭皂油脂等，值五千七百餘萬元，計增一千二百餘萬元，此外新增四百餘萬元，書籍地圖等增七百餘萬元，化學產品及製藥增一百餘萬元，雜貨亦增六百餘萬元。（見第九表）

出口貨物除紡織纖維、動物及動物產品減少外，其他各項均有增加，正項輸出最多，值一萬六千三百餘萬元，計增一萬三千二百餘萬元，竟達五倍以上，次為紗、綫、繅織品、針織品，值一萬四千二百餘萬元，計增七千三百餘萬元，再次為紡織纖維，值一萬三千餘萬元，比較去年同期之一萬四千一百餘萬元反見減少，其次為礮砂、金屬及金屬製品，值一萬零五百萬元，計增六千二百餘萬元，動物及動物產品去年同期達一萬二千七百餘萬元，本年降為一萬零三百餘萬元。此外雜貨、其他紡織品、生皮、燕皮、皮貨、燃料、油脂等輸出數值亦達二千萬至六千萬元，惟所增數值不等。（見第九表）

### 第三節 英美封存我資金後對我國貿易之影響

本年七月廿六日英美對我國資金係向我國政府之請，其性質與封存日本之資金不同，蓋對我資金封存之施行，僅限於私人或商業團體之英美資金，而政府與中央銀行仍得自由運用其所有之資金，故英美封存我國資金，使我政府得以加強一切貿易之統制。尙時英美當局對我施行特許制度，使我國已被封存之資金在有利條件下得靈活運用以順適發展我國對外貿易，我政府為利用英美封存我國資金辦法，加強貿易統制起見，乃於本年九月一日公告修正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取締進口物品商銷辦法，俾總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三種，并廢止原訂有關辦法八種。根據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禁止進口物品共一百六十五種，凡經禁止進口之物品，除因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特種用途，或其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核准者，（即辦法第三條）得由財政部該發特許證，准予購運進口外，其他一切物品均不得進口，至進口特許證分專用及商銷二種，前者由財部按實際情形核發，後者僅限於糖類及煤油二項之運銷，亦由財部核發。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之主要目的在貫徹禁止進口法令，使走私漏口者，亦無法在市場銷售。至於總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其中規定結匯物品僅十二類，包括四十八稅則號列。其目的在集中外匯頭寸，增強對外購買力，其他貨物仍准商人自由購運出口，以鼓勵輸出之增進。同年十月一日公布取消中交牌價，并規定此後悉依外匯管理委員會規定辦法辦理，故自十月一日起，出口即須依照八月十八日平準會所決定之匯率三。一八七五便士及五。三四三七五美元結售外匯，此項匯率亦即匯豐與中央銀行之掛牌價。十月二日外匯管理委員會復公布，府機關購外匯額

知及事業機關請購外國貨物，規定凡政府機關及國營公營事業機關及官商合辦之工商事業暨一切公用事業購運進口物品，須向該會申請購買外國。據該會第一處長董崇正十月八日談稱：「事業機關……向本會申請購買外國，經由本會核准後，由會轉發准購外國通知書，向中央銀行結購。至一般民營工廠商店及私人所置外匯，則向平準基金委員會申請。該項申請亦由該會轉中央銀行代辦，由該會核准後通知指定銀行結購。」（十月九日中央日報中央社訊）由此觀之，則進口外匯之審核已由外匯管理委員會及平準基金委員會分別掌管，前者專司政府機關與事業機關之申請審核，後者則負一切商業用途申請審核之責。同時英美為協助我國嚴密統制中英中美間之匯兌貿易起見，復於十一月十二日修訂英美二國封在中國資金令，其中要點有三：（一）規定以所有中英中美間商務款項往來，均須經我國平準會之管制并由其分配。（二）加強貿易統制，根據美國辦法一方面使美國海關查明轉往我國之貨物是否已照平準會所定辦法辦理，否則禁止出口，他方面則令駐華美領事於發給由中國輸美貨物之領事簽證書前，須得特許銀行通知，出口商必須將外匯悉數照官價售予特許銀行後，始可發給該項證書。（三）美國境內人民此後可從事任何數額之匯款，惟其美元須歸平準會統制。（二）三兩點英國所定辦法似亦相同。

以上所述為英美封在我資金後，我國政府當局所採取統制進出口貿易之辦法，至於我國資金被封存後對於貿易之影響，查滬區與後方各不相同，茲分述如次：

### （一）對滬區貿易之影響

（一）上海進口貿易減少 本年八月尾平準基金會各委員與上海各友邦銀行往返商討按照原定之價格供給必需品進口外匯，旋經決定授權外商十四家銀行准予按照進口貨物清單，甲類中米，烟葉，煤及石油產品，乙類中棉織等一一零三種出售外匯。據照外匯平準會發表九月份特許經營外匯銀行試行辦法辦理，其中有幾項規定如下：

- （一）清單甲所載主要進口物品如進口商尚未結匯或未由消費者供給，經向平準會申請核准後得按照匯票方式供給外匯。
- （二）清單乙所載其他主要進口物品，經申請核准後得供給外匯。
- （三）甲乙兩清單及禁入物品表所未列入之次要進口物品，得由平準會供給外匯，每一交易以美金二千元或英金五百鎊為限。

（四）凡禁入物品表所載而為甲乙二清單所未列載之物品，非經中國政府核准，不予供給外匯。

由上四點觀之，可知准許進口物品，僅以甲乙二清單所規定為限，其他物品一概禁止進口。進口商不易在市場取得外匯，進口物品遂形減少，例如上海七月份進口為九千二百餘萬元八月份減至七千四百餘萬元，九月份復減至六千一百餘萬元，十月月份亦

見增加，亦僅六千八百餘萬元，若按英鎊計算，各月進口遞減，計七月份進口為五百六十餘萬鎊，八月份減至四百五十餘萬鎊，九月份復減至三百七十餘萬鎊，十月份更減至三百五十餘萬鎊，結果入超數值亦逐月遞減，七月份入超達三百一十餘萬鎊，八月份減為一百九十餘萬鎊，九月份復減為八十餘萬鎊，十月份僅七十餘萬鎊，試觀下表：

本年下半年各月上海進出口數值比較表（單位：千元或千鎊）

月別	按法幣計算（千元）		按英鎊計算（千鎊）	
	進	出	進	出
七月	九二、二一九	一八七、二〇五	五、六一三	二、五〇八
八月	七四、二九〇	二二一、九四二	四、五一四	二、五九二
九月	六一、四三九	二二一、二八六	三、七六三	二、八九二
十月	六八、一九〇	二二四、〇〇三	三、五五二	二、八四二

註：（1）七月至十月進出口法幣數字係根據海關月報，七月至九月進出口英鎊數字係根據上海金融商業報。

（2）十月份英鎊數字係根據海關月報所載國幣數值，進口按一先令二便士半，出口按三。一八七五便士折合而成。

（2）上海對後方貿易趨於衰落，因上海進口貿易減少與禁止滬陷區物資運入內地，後方所仰給於上海之物資隨同被斷，不得不另求方法，以彌補此項進口。

（二）對後方貿易之影響

封存資金對於後方貿易之影響，不若上海顯著，蓋後方對於進出口外匯之統制向極嚴密，若能依照政府法令推行，人民所持有外匯集中於中央銀行以供政府支配，所有出口除統銷貨物由國營貿易機構經營外，其他應結匯貨物，仍須向中央二行售給外匯，至於進口不僅須經政府核准，方可售予外匯，即原有外匯頭寸者亦須向中央銀行請核而後始准動用，故凍結資金對於後方貿易所產生之結果，不外增強政府購買力，及加強中央銀行對於人民所有外匯之經營貿易上之控制權。

第四節 太平洋戰爭與今後我國對外貿易

過去我國沿海口岸雖為敵人佔領或封鎖，但大部份土產與海貨尚能從上海香港廣州等處出入無阻。惟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太平洋各國間之交通運道以及國際貿易無不遭受重大打擊而陷於凍結之狀，現香港、星洲、及仰光均已先後失陷，滇緬鐵路亦告中斷，我國對外貿易乃極感困難，影響戰時經濟之發展者至深且鉅，故調整貿易政策策進出口得以暢順流通，而不因國

際情勢之轉變有所遲頓或阻滯，暫刻不容緩之舉也。

過去我國因缺乏外匯，對外貿易管制由於獎勵出口，以增加對外購買力政策，進而為進出口平衡，一面鼓勵土產出口，一面限制非必需品之進口，藉以節省外匯供給，并求改善貿易通等而為維持法幣之穩定及保持對外購買軍民必需品之支付力，而令情形不同，因同盟國之援助，外匯來源已不成問題，故茲從對外貿易政策，不應仍以節省外匯，保持對外支付力為首要，而應盡量輸入國內無生產或不能自給之軍需民用品，以求物資供應之充裕，增進作戰力量，然今後進口貿易因戰事之曠日持久與海運困難以及運費風險之暴增，實非一般商人所能負擔，故在物資短缺物價昂貴之今日，尤應針對當前情勢，推展進口國營，無論軍需民生或工業上所需之物品，均應採取輸入獨佔辦法，由政府向國外市場自行購辦運入，此舉非但可以避免私人商業投機與壟斷之流弊，而防止物價高漲，安定民生，即經濟建設資材之供給，亦得有確實之保障矣。

至於出口貿易，最近因交通困難運費昂貴，且風險加甚，除易貨換債之四種物品繼續由政府統購統銷外，其他主要物品亦應由政府直接經營，使土產銷路不致阻塞，以救經濟地經濟。在目前情形之下，對美出口商船之減少及航行之危險數量縮短，勢所不免，而補救之道有：(一)集中輸出輕裝物品如生絲、綢緞、羊毛等，(二)提煉出原料製成體積較小之軍用品，使其便於裝運出口，例如生絲、皮張、毛等，均可儘量在國內製成適合同盟國軍需之半製品後輸出，以減少運輸困難，同時並節省同盟國對於該項物品加工煉製之人工與時間，增大供應物資之效用。

最近貿易委員會以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海運發生阻礙，又因國家預算厲行緊縮，將對外貿易業務與機構俱予縮減。惟在公世變反侵略大戰之今日，我國地位益形重要，對外貿易尤須繼續維持與推進，俾與盟友互通有無，以加強中、英、美、蘇等國之經濟及軍事合作，斷不可因一時之困難而遂廢多年之經營，且他日政局好轉，克復南洋等地，以及戰後對外貿易之發展，亦有賴於及早準備，以免臨時供應不繼措手不及也。

第一表 三十年下半年進出口總值比較表

單位：元 或 磅

項 目	三十年下半年 (七月至十月)	二十九年下半年 (七月至十月)	增加數值	增加%
按法價計算	\$ 887,833,584 1,111,567,686 1,998,501,120 (+),224,251,082	\$ 740,752,288 788,207,282 1,428,365,520 (-),62,555,056	+ \$ 146,571,246 + 428,860,384 + 569,931,600	+ \$ 19.79% + 61.62% + 39.88%
按字務 海關計算 總數	\$ 55,109,683 14,480,112 69,589,795 (-),40,579,571	\$ 47,787,105 10,614,968 58,402,078 (-),87,172,187	+ \$ 7,322,578 + 3,815,144 + 11,187,722 + 3,507,484	+ 15.32% + 35.95% + 19.06% + 9.44%
修正或磅 值計算	\$ 43,558,840 14,480,112 57,988,952 (-),29,138,728	\$ 32,804,878 10,614,968 42,913,846 (-),21,689,910	+ \$ 11,253,962 + 3,816,144 + 15,069,108 + 7,438,818	+ 34.83% + 35.95% + 35.11% + 34.80%

註：法幣數字根據海關月報，英鎊數字根據金邊匯票

及按海關月報所載十月份平均匯率計算

第二表 三十年下半年與二十九年上半年進出口月別比較表  
單位：元

三十一年下半年		三十一年上半年		二十九年上半年	
月別	進出口	進	出	進	出
七月	250,418,639	3269,246,298	1216,392,093	232,415,513	
八月	1194,281,804	283,865,641	197,584,385	171,832,764	
九月	164,897,438	268,843,648	182,606,385	206,129,671	
十月	277,735,653	290,111,599	287,898,125	257,581,744	
十一月			212,629,880	248,466,411	
十二月			229,313,675	347,741,231	
合計	4887,333,634.00	51,111,667,886	51,276,452,463	51,465,876,384	
每月平均	221,838,384	277,891,897	212,787,077	244,812,564	

第三表 三十年下半年與三十年上半年進出口值比較表  
單位：元

項別	三十年下半年 (七月至十月平均數)		三十年上半年 (一月至六月平均數)		增加數	增減值	增減%
	進	出	進	出			
進口總計	4224,839,884	4,212,737,077	39,706,307	33,579,333	33,579,333	13.74%	
出口總計	277,891,897	499,725,281	457,049,641	42,675,640	42,675,640	9.34%	
淨進出口	(+) 56,058,513	(+) 31,575,487	24,488,025		24,488,025	7.75%	

來源：海關月報

第四表 二十年下半年進出口國別比較表

單位：國幣千元

國別	二十年下半年 (七月至十月)	百分比	十九年下半年 (七月至十月)	百分比	增或減
美國	\$ 190,698	20.86%	163,178	22.02%	+\$ 17,420
日本	189,286	15.69%	177,088	22.91%	- 37,852
香港	141,967	16.80%	157,169	17.42%	+ 84,811
英國	83,482	4.34%	76,372	10.81%	- 37,890
澳洲	16,411	1.81%	23,044	3.11%	- 6,633
印度	163,446	17.15%	40,184	5.33%	+ 28,262
緬甸	53,227	6.02%	28,663	3.87%	+ 24,764
荷蘭	61,445	6.92%	3,559	0.48%	+ 57,886
泰國	28,444	3.21%	17,350	2.34%	+ 11,094
德國	17,674	1.95%	24,438	3.30%	- 6,764
法國	17,462	1.97%	33,684	4.55%	- 16,218
蘇聯	16,166	1.71%	12,340	1.67%	+ 2,817
其他租借地	-12,776	-1.43%	18,536	2.50%	- 5,810
其他各國	\$100,846	11.36%	65,131	8.79%	+ 35,715
合計	\$ 887,334	100.00%	\$ 740,762	100.00%	+\$ 146,572

來源：海關月報

第五表 三十年下半年出口國別比較表

單位 國幣千元

國別	三十年下半年 (七月至十月)	百分比	二十九年下半年 (七月至十月)	百分比	增減
香港	\$ 280,454	25.23%	\$ 108,387	15.75%	+ \$172,067
美國	227,402	20.45%	289,895	34.86%	- 12,493
英國	54,737	4.94%	42,935	6.24%	+ 11,802
日本	102,211	9.19%	40,550	5.95%	+ 61,291
印度	34,419	3.10%	28,659	4.17%	+ 35,759
	268,881	2.39%	69,685	10.13%	- 48,199
	90,848	8.17%	20,546	2.99%	+ 70,392
	42,155	3.79%	22,028	3.20%	+ 20,127
	58,205	5.28%	25,841	3.79%	+ 20,358
		3.33%	17,571	2.55%	+ 17,176
		2.19%	17,441	2.53%	+ 6,854
		5.33%	4,975	0.72%	+ 54,241
		5.33%	11,612	1.65%	+ 2,510
		9.46%	73,581	9.24%	+ 21,706
	100,000		\$ 688,207	100.00%	+ \$424,361

來源：海關月報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至十月

一四六

第六表 三十年半津滬宣關別比較表

100'0單位：國幣千元

關別	三十年下半年 (七月至十月)	百分比	二十九年下半年 (七月至十月)	百分比	增減
上海	* 286,137	38.37%	\$ 278,453	37.60%	去\$ 17,484
天津	249,888	28.17%	251,834	33.92%	+ 1,946
青島	154,793	17.44%	\$3,013	4.46%	+ 121,777
濟南	37,077	5.43%	75,848	10.24%	+ 38,771
煙台	16	0.00%	37,865	5.11%	+ 37,849
濰縣	30,742	3.47%	25,368	3.42%	+ 5,374
龍口	5,435	0.61%	4,827	0.65%	+ 608
威海衛	18,517	2.12%	45,094	6.09%	+ 26,577
石島	900	0.01%	3,507	0.47%	+ 2,607
其他	73,423	8.33%	25,452	3.44%	+ 47,971
合計	887,384	100.00%	\$,740,762	100.00%	+ 14,572

來源：海關月報

第七表 三十年下半年出口開別比較表

單位：國幣千元

開別	三十年下半年 (七月至十月)	百分比	二十九年下半年 (七月至十月)	百分比	增或減
上海	\$ 834,436	75.04%	\$ 481,141	69.91%	+ \$353,295
天津	70,023	6.30%	6,282	0.91%	+ 63,791
青島	46,074	4.15%	73,745	11.44%	- 32,671
濟南	32,983	2.97%	34,842	5.06%	- 1,849
秦皇島	38,222	3.45%	33,841	4.92%	+ 4,381
龍州	40,674	3.66%	16,551	2.41%	+ 24,123
威海	48,682	4.38%	5,958	0.86%	+ 42,724
九龍	---	---	3,668	0.53%	- 3,668
其他	---	---	8,920	0.57%	- 8,920
合計	\$ 1,111,568	100.00%	\$ 688,207	100.00%	+ \$423,361

來源：上海關月報

第八表 三十年下半年進口貨值比較表

單位：國幣千元

物 品 名 稱	三十年下半年 (七月至十月)		二十九年下半年 (七月至十月)		增 減 額
雜 糧 及 雜 糧 粉	\$ 287,024	\$ 129,668	+	\$ 157,356	
棉花, 棉紗, 棉綫	118,866	108,092	+	10,774	
油 脂 等	67,463	45,033	+	22,430	
糖	34,570	30,304	+	4,266	
藥 毒 地 圖 等	39,472	32,002	+	7,470	
化學產品及製藥	86,135	84,257	+	1,878	
煤及燃料, 煤油, 煤膏	12,869	13,538	-	669	
金, 鐵及礦砂	15,741	53,091	-	37,350	
漂白或染包棉布	69,018	12,794	+	56,224	
木 材	19,541	23,302	-	3,761	
紙 張	16,597	20,115	-	3,518	
雜 貨	41,065	34,800	+	6,265	
雜 貨	139,591	200,291	-	60,700	
合 計	\$ 887,384	\$ 740,702	+	\$ 146,682	

來源：海關月報

第九表 三十年下半年出口貨值比較表

單位：國幣千元

物 品 名 稱	三十年下半年 (七月至十月)	二十九年下半年 (七月至十月)	增 減
紡 織 織 維	\$ 136,169	\$ 141,623	-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106,438	42,822	+
紗線、綢緞品、針織品	142,366	69,019	+
動物及動物產品	168,555	127,915	+
定 頭	163,684	30,991	+
雜 貨	50,549	88,490	+
其 他 紡 織 品	53,736	20,059	+
生 皮 熟 皮 及 貨	23,230	20,351	+
油 煙	35,591	31,363	+
燃 料	50,383	25,996	+
其 他	242,736	180,618	+
合 計	\$ 1,111,568	\$ 688,207	+ \$ 428,361

來源：海關月報

## 第十章 生產建設

### 第一節 農林

#### (一) 三十年度各省稻穀雜糧等夏作物產量估計及其與上年度之比較

三十年度各省夏作物之產糧，根據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業經濟系於三十年九月間三次估計，計高粱、小米、糜子、玉米、大豆、甘薯、花生、芝麻、烟葉等，因天降甘霖，雨水充足，收成已較初步估計為佳，惟粉糧稻糯稻棉花等則因螟蟲猖獗，弊患為害甚烈，且後期雨水過多，故收成反較初步估計為差，然若與去年比較，則又以粉糧稻甘薯玉米糜子花生等之收成稍為優異。茲將二次估計結果，逐項比較如下：粉糧稻產量為六萬五千五百萬市担，較初步約減六百萬市担，較去年約增三千六百萬市担；糯稻產量為四千零九十萬市担，較初步約減四十萬市担，較去年約減二百五十萬市担，高粱產量為二千九百二十萬市担，較初步約增一百八十萬市担，較去年約減二百一十萬市担；小米產量為二千零八十萬市担，較初步約增一百二十萬市担，較去年約減四十萬市担；糜子產量為九百八十萬市担，較初步約增三十萬市担，較去年約增一百二十萬市担；玉米產量為六千七百七十萬市担，較初步約增二百萬市担，較去年約增六十萬市担；大豆產量為三千五百六十萬市担，與初步約略相等，較去年約減三百萬市担；甘薯產量為二萬七千六百萬市担，較初步約增一千萬市担，較去年約增二千萬市担；棉花（皮花）產量為五百四十萬市担，較初步約減五十萬市担，較去年約減六十萬市担；花生產量為二千三百六十萬市担，較初步約增八十萬市担，較去年約增七十萬市担；芝麻產量為七百四十萬市担，較初步約增五十萬市担，較去年約減八十萬市担；烟葉產量為八百七十萬市担，較初步約增三十萬市担，較去年約減一百六十萬市担。茲將各省詳為估計數及其當十一年與二十九年度之百分比，列表如後：

民國三十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產量二次估計

甲. 產量預測 (單位: 1,000 市担)

省名	根據報	告縣數	油 糧 稻	糖 稻	高 粱	小 麥	糜 子
甯	夏	8	99	53	177	337	812
青	海	8	—	—	—	297	331
甘	肅	56	172	41	2,547	2,853	4,943
陝	西	70	2,162	410	1,861	3,780	2,779
河	南	49	5,917	840	6,509	7,482	158
湖	北	30	21,732	1,909	3,167	2,063	34
四	川	132	91,012	6,527	11,923	1,093	274
雲	南	74	31,674	2,671	526	379	87
貴	州	63	16,536	2,256	638	464	145
湖	南	63	91,717	2,926	583	177	28
江	西	58	80,881	6,233	164	601	24
浙	江	46	47,696	4,553	135	295	21
閩	建	54	50,137	4,155	19	317	26
廣	東	45	152,255	4,787	100	347	52
廣	西	84	62,924	3,927	464	333	55
總計		345	654,884	40,837	25,207	20,812	9,719
本年初步估計		760	661,114	41,272	27,368	19,648	9,519
民國二十六年		790	618,863	43,317	31,264	21,172	8,681
民國二十八年		719	763,649	56,589	34,259	23,690	9,645
民國二十七年		518	747,568	58,932	33,937	23,314	9,269
前七年平均 (26-28)		—	726,315	62,806	32,506	25,137	10,069

(續前)

玉米	大豆	甘藷	棉花 (皮花)	花生	芝麻	烟葉
41	60	—	2	1	1	—
18	25	126	—	—	—	33
3,001	780	1,133	57	2	6	425
4,611	391	2,347	338	312	443	441
7,322	5,727	32,593	669	1,545	3,240	1,279
3,554	2,672	8,834	1,301	1,415	1,003	367
20,467	6,909	68,073	929	5,333	1,263	2,272
6,364	5,274	3,710	56	239	30	464
7,051	2,838	3,472	120	703	101	1,044
1,244	1,397	21,830	529	1,057	134	774
260	3,304	16,913	415	3,523	804	391
2,059	1,311	15,229	322	427	88	182
67	1,281	32,054	15	1,194	29	204
528	1,325	53,478	10	4,414	47	412
4,789	1,723	16,723	135	3,046	260	428
67,674	35,530	276,405	5,449	23,561	7,449	3,716
65,620	35,536	266,603	5,944	22,728	6,982	3,391
67,039	33,576	256,404	6,078	22,799	8,221	10,269
71,293	37,646	248,662	5,833	22,420	8,008	9,311
70,371	36,470	276,550	4,638	21,901	5,451	8,934
59,527	39,518	216,049	4,831	19,956	6,911	9,277

民國三十二年下半期國內經濟概況

(續前) 乙 預測收成當十足年之百分比 (十足年收成=100)

省名	種 類	種 類	高粱	小 麥	糜 子	燕 麥	大 豆	甘 薯	棉 花 (皮 花)	花 生	芝 蔴	雜 糧
陝西	72	70	82	68	73	70	75	—	50	68	50	—
甘肅	75	68	59	63	69	90	63	80	68	42	49	60
陝西	78	68	60	69	60	89	66	60	58	42	49	60
陝西	58	60	60	57	55	57	50	58	53	51	54	57
陝西	58	55	54	57	54	57	50	59	50	57	55	58
陝西	40	60	60	55	45	56	48	55	45	56	51	55
陝西	57	55	65	59	58	66	52	69	48	64	61	59
陝西	73	73	78	72	73	74	72	24	65	74	78	90
陝西	56	59	63	68	62	69	65	63	58	64	58	57
陝西	64	50	70	67	69	70	61	76	64	74	70	69
陝西	73	74	78	71	75	79	69	79	57	77	70	76
陝西	71	65	72	67	67	70	62	75	54	75	65	68
陝西	79	79	74	78	71	73	78	80	65	77	76	73
陝西	76	77	76	73	73	78	69	75	71	78	70	73
陝西	68	67	71	71	71	68	65	73	63	74	69	71
加 權 平 均	68	64	64	62	64	64	59	68	54	69	60	65
本年初步估計	68	65	61	60	62	61	59	68	57	66	59	64

注：1. 上列河南省除六十四縣，湖北省三十縣，浙江省十一縣，均因不便調查，暫未估計。  
 2. 廣西省之二十八年以前各年數字係按全省耕地總面積推算而得，自二十九年起則按各縣耕地面積分別推算，故較以前各年數字稍有出入，茲已將前數年數字修正，並同時列入總計內。  
 3. 上列各年總計所包括之十五省及各該省之縣數均已修正，與此次估計所包括者，完全相同，藉資比較。  
 4. 每市担(100市斤)合穀類83.778庫平斤，或50.00公斤或110.281英磅。

(續前) 丙 預測產量佔二十九年產量之百分比(二十九年產量=100)

省名	種 類	種 類	高 粱	小 米	糜 子	玉 米	大 豆	甘 粟	棉 花 (花)	花 生	芝 蔴	烟 葉
青 甘 陝 河	120 — 122 110 ,89	147 — 108 104 92	108 — 127 106 84	99 145 114 117 91	110 155 109 129 82	95 188 119 96 88	115 179 124 103 87	— 89 96 88 88	137 — 112 125 93	106 — 117 113 134	117 — 101 113 94	— 122 80 106 74
夏 海 廣 西 南												
北 川 南 州 南	75 162 92 81 85	78 33 87 63 76	89 92 87 97 92	71 92 99 90 92	60 95 101 95 112	80 103 101 112 106	70 80 90 96 95	72 107 103 99 124	70 82 93 90 101	81 93 103 100 102	65 87 197 91 93	75 80 85 84 92
湖 西 貴 州												
江 浙 福 建 廣 東	140 136 112 110 102	99 107 110 116 105	123 119 100 97 106	125 119 99 103 96	89 131 98 90 132	123 105 88 109 134	109 105 100 105 109	131 123 103 122 134	106 95 100 125 106	224 116 102 115 111	113 116 85 89 107	91 93 80 99 109
總 計	106	94	93	98	114	101	92	108	90	103	81	85
本 年 初 步 估 計	107	95	89	93	119	99	92	104	98	104	84	82

(二) 三十年度各省稻穀雜糧等夏作物種植面積及其與上年度之比較

今年氣候較乾，雨水稀少，夏作物之播種甚感困難，故種植面積，較去年稍減。據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業經濟系估計，三十年度後方十五省六、七五縣種植面積，計稻種面積為一萬九千七百五十萬畝，較去年約減百分之六，計減一百二十萬畝；糯稻為一千三百八十萬畝，較去年約減百分之十五，計減二百萬畝；高粱為一千五百四十萬畝，較去年約減百分之二，計減三十萬畝；小米為一千四百三十萬畝，較去年約減百分之二，計減二十萬畝；糜子為六百八十萬畝，較去年約減百分之二，計減八萬畝；玉米為三千五百一十萬畝，較去年約增百分之三，計增一百二十萬畝；大豆為二千二百九十萬畝，較去年約減百分之二，計減四十萬畝；甘薯為二千八百二十萬畝，較去年約增百分之三，計增八十萬畝；棉花為二千一百三十萬畝，較去年約減百分之二，計減二十萬畝；花生為一千零一十萬畝，較去年約增百分之六，計增六十萬畝；芝麻為九百九十萬畝，較去年約減百分之五，計減六十萬畝；煙葉為六百二十萬畝，較去年約減百分之七，計減四十萬畝。以上十二種夏作物總計為三萬八千二百萬畝，較二十九年減少約三百萬畝，較二十八年減少約五百萬畝，較二十七年減少約四百萬畝，較戰前七年平均（二十年至二十六年）減少約八百萬畝。此為本年旱災損失之一種明顯表示。然該項損失已因政府當局之堵產防旱救荒補種措施抵補其一部矣。

本年夏作物面積除玉米、甘薯、花生等因需用需要，增加約二百一十萬畝，糯稻煙葉等因政令限制減少約二百四十萬畝，尚可為吾人所欣慰者外，其餘如稻、高粱、糜子、大豆等雜糧作物減少約一百二十萬畝，棉花、芝麻等特用作物減少約八十萬畝，或因天時乾旱耕種困難，或因價格低落種植不廣，故其面積增減亦未能盡如吾人意。至各省之種植面積，大致均因遭受旱災而略有減少，惟江西、浙江、福建、廣東等四省為例外，糯稻面積則因政令限制，各省均有減少，其中尤以四川、貴州、湖南、江西、浙江等五省最為顯著。此外如玉米面積僅浙江、福建二省略有減少，甘薯面積僅甘肅、陝西、湖北三省略有減少，其餘各省則皆稍有增加。又本年之棉花面積，僅四川、陝西二省減少約一百萬畝，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四省增加約八十萬畝，故增減相抵，仍減少約二十萬畝。其各省種植面積詳細數字如附表。

民國三十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面積初步估計

甲。種植面積(單位:1,000市畝)

省名	報告縣數	稻梗稻	糯稻	高粱	小米	糜子	
甯夏甘陝河	夏	5	90	51	97	221	472
	海	6	—	—	—	241	191
	肅	42	69	22	1,590	1,927	3,262
	西	61	848	183	1,245	2,725	2,069
	南	47	6,612	446	4,543	4,965	138
湖廣	北	22	10,695	1,084	1,806	1,552	57
	川	117	23,935	2,203	4,574	655	234
	南	57	9,698	840	305	234	56
	州	47	6,769	989	291	225	105
	南	51	26,225	990	233	146	31
江浙福建廣東	西	48	23,088	1,913	98	373	9
	江	29	14,321	1,335	106	234	15
	建	42	12,842	1,097	0	250	25
	東	33	40,671	1,274	75	261	42
廣	西	68	20,660	1,317	279	272	66
總計	675	197,523	13,774	15,359	14,285	6,762	
民國二十九年	711	193,714	15,757	15,634	14,487	6,843	
民國二十八年	611	197,048	17,146	15,700	15,311	7,127	
民國二十七年	516	206,341	17,788	15,076	16,274	7,135	
前七年平均 (20—26)	—	210,868	19,898	15,491	17,253	7,254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 (續前)

玉米	大豆	甘 薯	棉 花	花 生	芝 蔴	烟 葉
25	32	—	8	—	3	—
11	18	20	—	—	—	13
1,638	585	164	2,03	2	13	332
2,381	764	308	3,415	164	660	379
5,061	4,727	3,087	2,523	660	3,913	928
2,385	1,994	1,224	4,923	592	1,502	259
1,300	4,091	8,829	3,900	2,259	1,669	1,513
4,867	1,830	411	216	143	80	368
2,869	1,336	370	461	236	139	574
632	1,209	2,165	1,801	463	230	715
151	2,234	1,536	1,652	1,393	1,173	292
1,155	1,430	1,336	1,338	203	155	117
23	823	2,300	68	536	64	131
287	731	4,711	52	2,029	68	190
2,229	1,130	1,773	634	1,441	310	367
35,119	23,934	23,243	21,294	10,126	9,929	6,173
33,965	23,328	27,469	21,514	10,062	10,505	6,326
33,094	22,468	25,616	18,055	9,463	9,771	6,137
32,879	22,368	25,193	17,602	9,160	9,057	6,054
39,065	23,313	22,314	18,169	9,247	9,294	6,274

(續前) 乙 本年面積當民國二十九年面積之百分比 (二十九面積=100)

省名	雜糧	糧	高粱	小米	糜子	玉米	大豆	甘薯	棉花	花生	芝麻	蠶
冀	99	98	100	97	95	100	110	—	100	100	100	—
晉	96	88	113	112	112	103	100	100	89	100	108	108
陝	96	92	104	101	104	102	101	91	93	101	101	96
河	99	97	96	101	100	100	96	101	109	97	99	98
湖	83	95	104	92	102	100	96	97	105	101	93	93
四	98	89	92	88	93	104	98	101	83	96	92	89
雲	98	92	90	100	100	105	98	104	94	103	100	104
貴	91	87	104	99	101	107	102	103	103	99	80	103
川	100	79	96	87	97	101	100	103	100	92	93	99
北	103	75	99	100	90	119	98	106	110	102	101	85
江	104	81	101	109	115	98	99	106	102	92	59	83
浙	101	96	95	90	104	93	100	102	96	101	73	83
皖	101	96	94	85	100	113	102	110	108	105	85	89
廣	93	97	94	100	100	109	104	102	104	107	98	101
總計	99	88	92	99	99	103	98	103	99	101	95	99

註：1. 上列各省統計中，有少數省內，尚有少數二十一年，均因不匪調查，暫未估計。

2. 廣西省自二十八年以前，係按各省縣地籍調查總冊，自二十九年起，係按各地向政府申報，或經農林部核准，或有出入，其有錯誤者，經農林部核准，或同地籍調查總冊，已修正與地籍調查總冊一致，其有出入，經農林部核准，或有出入，其有錯誤者，經農林部核准，或同地籍調查總冊，已修正與地籍調查總冊一致。

3. 上列各省統計中，有少數省內，尚有少數二十一年，均因不匪調查，暫未估計。

4. 省市級：1. 08597 2. 08597 3. 08597 4. 08597 5. 08597 6. 08597 7. 08597 8. 08597 9. 08597 10. 08597

## (一) 三十年度開墾墾務概況

我國墾殖事業，在戰前多由各省政府機關或人民團體經營，中央僅居以輔導地位。至抗戰軍興以後，中央鑒於戰區難民有待於救濟，後方生產有待於增加，乃由關係部會辦理國營墾區，收容難民及增加生產。至二十九年農林部成立，全國墾務劃歸主管，乃積極推廣墾殖事業。至三十年一月間農林部墾務總局成立，對於全國墾務，除繼續擴充原有墾區外，並積極增設新墾區及補助督導省營民營墾殖事業，三十年度全國墾殖費為四百三十萬元，而其收效已相當可觀。茲分述如次。

### (一) 擴充原有墾區

(甲) 陝西黃龍山墾區 該墾區為梁山山脈延伸而成，黃龍山、宜川、澄城、韓城、白水、部陽、驪山、甘泉等八縣之邊陲，由於地處起伏，川原交錯，故為歷代兵燹必爭之地。歷清天英兵禍遂淪為荒地，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政府墾務委員會乃於此設立墾區籌專處，從事墾拓，二十八年改為國營，設局管理，該墾區南北長約八十五公里，東西寬約四十公里，面積約五十萬畝，所收難民以黃災難民為主，在改為國營前已收容一萬八千餘人，國營墾區管理局成立後，截至三十年底為止，該墾區難民五千餘人，現共有難民約二萬四千人，墾地面積至二十九年底止為十四萬畝，三十年度增墾六萬畝，共計已達二十萬畝，三十年度經常專業費為四十五萬四千四百九十五元。本年並收容鄜州一帶戰災難民甚夥，該區難民，大抵均能自給，且有少數小康者，惟水利問題未能普遍解決，尙有待於將來之改進也。

(乙) 陝西黎坪墾區 該墾區地介陝西兩省南鄙，褒城、寧光、沔縣、南江(川)、廣元(川)等六縣之間，黎坪一地，昔屬漢中府南州治，今為陝西省第六行政督察區南光縣之轄境，以屢遭天災兵燹，居民相繼逃徙，遂闕地區遂淪荒蕪。抗戰軍興，中央為救濟難民計，經實地調查後，於民國二十九年春設立國營墾殖管理局於黎坪，從事墾殖開墾，全區面積約為六百九十七萬二千四百九十六方里，可墾荒地約二十萬畝，該墾區墾民來源有三：一為戰區逃民，二為非戰區貧民，三為榮譽軍人。二十九年度收容墾民三百八十三人，開墾荒地二千四百二十五畝，三十年度增收墾民三千六百六十三人，開墾荒地八百一十一畝，至三十年底止共收墾民四、〇四六八人，已墾荒地一〇、五三六畝。三十年度產值總值約為三百萬元。二十九年度開墾費及經常專業費共計十三萬五千元，三十年度經常專業費為六十八萬八千三百三十五元，該墾區經三十年度之管理增產結果，墾民亦已漸能自給。

### (二) 增設新墾區

(甲) 甘肅岷縣墾區 該墾區於三十年度籌辦成立，勘定岷縣古壘州為墾區，位於甘肅南鄙白龍江上游，東接岷縣，北連臨潭，南通四川，西達藏民草地，全區面積任二萬方里以上。境內多山，僅窩藏上下寺呢絨及照子溝等處，地勢平坦，黑河洮河及

白龍江，縱貫全境，可資灌溉。全境內拔海較高，氣候寒冷，惟各河沿岸及平原地帶則較溫暖，可種作物。土質多屬砂土，但各河兩岸則為沖積土，富有機質，甚為肥沃。全區墾地面積約十萬畝，除一部份已為土著人民耕種外，可墾地面積約五萬畝，可移民七千人。墾區管理局設於毗縣，並在天水縣屬小龍山辦理軍墾實驗區一處，收容發墾軍人二千人。至古壘州則因地制宜，舉辦農林收墾，三十年度開辦費及經常事業費共為四十九萬二千七百一十九元。惟以地處邊陲，交通不便，土著人民，性情強悍，進行頗感困難，事業進展，不無阻礙耳。

(乙) 江西安福墾區 該墾區於三十年度籌辦成立，管理局設於安福縣，經勘定下列三處墾地為耕作單位分別設立墾場：一、為柵木瘠荒地，該處墾地位於安福縣屬第四區嚴田鄉，面積約一萬畝，可容納墾民二千人，二、為坪湖荒地。該處地位於安福縣屬第三區，面積約三千一百六十畝，三、為傾溪下荒地，該處荒地地位於安福縣屬第四區，面積約一千六百畝，以上三處荒地，多為蕪荒，面積雖小，然土壤甚為肥沃，堪茲開墾，江西省墾務處所屬安福八個墾場，為求便於統籌辦理計，經江西省政府同意劃為該墾區接管經營，計三十年度開辦費及經常事業費共五十一萬一千零十六元，收容墾民二千人。

(丙) 西康西昌墾區 該墾區於三十年度籌辦成立，管理局設於西昌，專事開發西昌甯屬荒地，經沿西昌會理公路勘定墾地，三十年度開辦費及經常事業費共四十九萬二千七百一十九元，收容墾民二千人。

(丁) 四川東西山屯墾實驗區 該墾區為實驗軍人屯墾事業而設，以作將來軍隊復員實行大規模屯墾之準備，於三十年度籌辦成立。管理局設銅梁縣屬安溪鄉，勘定銅梁、合川、大足、璧山、榮昌等五縣所屬東西山一帶荒地為墾區，經咨准四川省政府派員會同勘劃墾地，並與軍政部訂定需用發墾軍人，計三十年度開辦費及經常事業費共五十五萬七千零一十二元，收容發墾軍人二千人。(本節資料根據中央日報農林部墾務總局專稿)

#### (四) 三十年度全國農貸數額及各省農村金融概況

據十一月七日大公報訊，三十年度農貸款額截至十月底止，全國農貸款額達四萬二千餘萬元，由中國農民銀行放款者佔三分之一以上。又據中央農林實地所調查各省農村金融結果，計三十年度借款農家約佔總農家百分之五十一，較二十九年增加百分之十一，借糧農家約佔總農家百分之三十九，較二十九年增加百分之四，本年各種放款機關之分額，最重要者為合作社佔百分之三十，合作金庫由政府機關佔百分之四，計直接間接由合作社事業供給資金者佔百分之三十四，較二十九年增加百分之七，城居第一位；次為私人放款佔百分之二十七，較二十九年減少百分之十二，渠居第二位；再次為銀行佔百分之十七，較二十九年增加百分之七，渠居第三位，餘則為商店佔百分之十一，典當佔百分之九，錢莊佔百分之二，均與二十九年大略相等。

至於各種放款利率當以合作社爲最低，月利一分二厘，其他則可分爲信用放款月利一分八厘，保證放款月利二分一厘，抵押放款月利二分二厘，合會月利二分，利率亦相當苛重。放款期限均甚短促，超過一年者，僅佔百分之六，其在一個月至三個月者佔百分之十一，四個月至六個月者佔百分之二十三，七個月至九個月者佔百分之十一，十個月至十二個月者佔百分之五十九。

再就私人放款加以分析，則百分之四十五爲富農，百分之三十爲地主，百分之二十五爲商人，其借款方式，什九均要抵押或保證，非有親友關係者甚少可以信用方式取得者，利率亦多苛重，普通爲月利二分八厘。

此外又有所謂糧食借食者，亦不外以抵押保證信用諸方式出之，如借糧三個月，還糧時須加利百分之二十五，借糧六個月，還糧時須加利百分之四十一，其借錢還糧者，則按借錢時之還糧折合，六個月即須加利百分之五十，茲試附列各省農村金融調查詳表如次，以供參考。

金借貸調查表

名	借	款	總	數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夏	5	65	6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青	7	51	6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甘	50	57	22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陵	63	48	19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湖	37	42	2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西	22	38	1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南	123	61	19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北	61	55	21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南	50	50	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南	52	50	4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湖	51	64	11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江	35	55	25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南	55	55	14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南	37	52	24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廣	37	49	2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廣	49	49	1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加	698	51	16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平	621	50	1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國	621	50	1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二	50	10	2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十	50	10	2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九	50	10	2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年	50	10	2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附註：(1) 合併縣區直接借款放款之機關。  
 (2) 政府機關聯合會等。民國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編印農報。第六卷第卅一冊二，卅三台。

第二表 民國三十年各省農村糧食借貸調查表

省 名	借糧農家 (%)	借糧方法 (%)			借糧週期年 (%)		借糧週利 利率 (%)
		信 用	保 證	抵 押	三 個 月	六 個 月	六 個 月
甯夏	60	25	37	38	35	51	75
青海	53	20	40	40	23	33	55
甘肅	47	24	28	48	24	39	57
陝西	30	34	32	34	25	44	57
河南	31	21	37	42	26	50	50
湖北	26	44	48	8	29	41	54
四川	38	35	32	43	24	40	50
雲南	46	33	28	39	24	39	63
貴州	35	27	18	55	24	42	52
湖南	44	54	22	24	24	23	44
江西	45	41	35	24	21	32	40
浙江	38	47	35	18	19	30	30
福建	47	49	27	24	24	39	46
廣東	37	44	31	25	28	43	43
廣西	39	42	36	22	28	45	47
加權平均	39	34	31	35	25	41	50
民國二十九年	35	29	33	33	26	41	47

資料來源：同前表

### (五) 林業概況

#### (1) 林業試驗所增設林場

國民公報九月二十七日訊，林業試驗所，自成立以來，七月期內對於擴充計劃，物色人才，不遺餘力，據該所負責人說，除原有貴州、陝西、廣東三大林場外，將增設兩大林場，一在四川，一在雲南，惟以地鄰邊區，物色人才，尙屬不易，故成立尙稍有待云。

#### (2) 農林部設立國有林業管理局

中央社九月二十八日訊，農林部大渡河流域林管區主任康兆榮稟稱，農林部爲發展全國林業，特在西北及西南天然森林區，設置秦嶺、洮河、青衣江、岷江，及大渡河五國有林區管理處，上述各區，或已開辦，或尙在籌備中。至發展計劃，據康氏談不外(一)天然林之管理與保護，(二)公共林合理採伐之指導，(三)保安林之劃定，(四)伐木事業之提倡。此外並應充實林政機構，俾林業可順利推行云。

又十二月十一日遼東社訊，農林部爲積極整理國有林業，除發表大渡河區主任康兆榮外，另派白榕森爲秦嶺區主任，周映昂爲洮河區主任，各該地國有林業管理處，均正式成立云。

#### (3) 農林部設置國營牛場及中央牧畜實驗所

大公報九月十九日貴陽專電：國營耕牛場場址勘定涇潭，農林部撥款九十萬元，本年內並於遵義、鳳陽、涇潭、綏門四縣設配種牛場十處，自涇潭公牛品種，改良豕牛。

又十一月一日商務日報訊：農林部爲推廣畜牧事業起見，新近成立中央畜牧實驗所，首任所長已派定蔡無忌氏担任。其主要任務爲利用科學方法，保護家畜家禽之成長，並實施品種改良云。

## 第二節 工礦

### (一) 三十年度各種工礦事業之生產量及其與前年度之比較

#### (1) 國營工礦事業之生產量

我國國營工礦事業年來頗有進步，茲據調查所得統計其各類產品之生產量如下表：

品類 單位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燃料及電力

烟煤	噸	二五八、一三二	一七五、四七九	三〇一、六〇二	四六四、五〇六
燕炭	噸	二、一四五	三、六〇〇	一六、七五一	三二、四九九
汽油	加侖		五、四〇六	八六、二〇〇	二六三、三〇三
柴油	加侖		八、二一二	一五〇、二三五	八五三、二四〇
動力酒精及似汽油	加侖	七三、六二〇	二七〇、七七五	六三一、二三四	一、三〇二、四〇五
電力	度	四、〇四六、九六九	七、〇九一、二二八	一一、一三二、八〇〇	一七、七八二、八二〇
電力	瓦				一三、四〇〇

金屬

生鐵	噸			二、九七九	四、一一一
鑄鋼材料及及口鐵	噸			一、〇〇九	三五七
精粗銅	噸	一、〇七二	四三三	一、二四〇	四六七
電銅	噸		二七〇	三〇九	六九七
精煉鉛	噸		四〇〇	一一	一五〇
精煉錳	噸				八〇
純錳	噸			九、一三六	一一、三六九
生錳	噸			八、三三七	七、七六九
錫品	噸			三、六五八	二〇七
汞品	噸		五四九	一一〇	六、九八三
機器工具及兵工器材	噸		一七〇		一一二
動力機	部		八七	★ 一、七五八	★ 二、〇〇六
工具機	部		四〇	★ 八七	★ 六二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灰魚	噸	二、八三〇	七、三二九
手榴彈壳	只	三、六三五、〇〇〇	七三八、七七六
黃磷彈零件	件	一、七七九、六〇〇	一三五、三〇八
地雷引綫	件	四〇、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
水雷配件	套	一、一四、五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其他機械零件	件	二、六〇二、五〇〇	一、六五八、五〇〇
原動力機	部	七〇	一四四
工具機	部	九〇二	一、一四八
無線電收發報機	部	七六七	三九五
硫酸	箱	四、七六〇	五、六〇〇
鹽酸	箱	二、七九六	二、四〇〇
硝酸	箱	二三七	一八六
燒碱	噸	二〇九	六二八
漂白粉	噸	一四七	五一二
酒精	加倫	三、九二〇、八〇〇	四、一一〇、〇〇〇
水泥	桶	二九六、六四〇	一四九、五八五
水灰	担	四四、〇〇〇	一五、三四四
模製棉紗	件	三、二二九、二〇〇	一一一、五〇〇
麵粉	包	一、〇四五	四、五一一、〇〇〇
機製紙	噸	二七九、九〇〇	四、二〇〇
肥皂	箱	一三、八九〇	四〇一、〇〇〇
火柴	箱	四三四、九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
燈炮	只	四、五五四、一〇〇	三九七、〇〇〇
玻璃	元		五、九一九、〇〇〇

皮革	張	一、四、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鉛墨	磅	二二七、六〇〇	二五一、〇〇〇
鉛筆	磅	三〇、三〇〇	三三、二七〇

(二) 後方各省市工廠分類統計

自抗戰以後後方各省市為積極增加生產，各地工廠之設立，如前年以來，甚為發達，茲將截至三十年底止，各省市呈准經濟部登記之工廠，分類分省統計如下：

- 一、冶煉工業八七廠
  - 重慶市一六廠 四川省二六廠 湖南省三一廠 廣西省五廠 雲南省二廠 貴州省二廠 江西省四廠
  - 重慶市二一〇廠 四川省一〇廠 湖南省六三廠 陝西省一一廠 廣西省六四廠 雲南省三廠 貴州省七廠 甘肅省三廠 江西省三廠 浙江省一廠 河南省一廠 福建省一廠 福建省一廠 河南省一廠
- 二、機器五金工業三七七廠
  - 重慶市二七廠 四川省三廠 湖南省三廠 陝西省二廠 廣西省五廠 雲南省二廠 貴州省一廠
  - 重慶市二七廠 四川省三廠 湖南省三廠 陝西省二廠 廣西省五廠 雲南省二廠 貴州省一廠
- 三、電工器材工業四廠
  - 重慶市二七廠 四川省三廠 湖南省三廠 陝西省二廠 廣西省五廠 雲南省二廠 貴州省一廠
  - 重慶市二七廠 四川省三廠 湖南省三廠 陝西省二廠 廣西省五廠 雲南省二廠 貴州省一廠
- 四、化學工業三八一廠
  1. 液體燃料二四廠
    - 重慶市七廠 四川省九廠 湖北省一廠 陝西省三廠 雲南省一廠 貴州省二廠 江西省一廠
    - 重慶市七廠 四川省九廠 湖北省一廠 陝西省三廠 雲南省一廠 貴州省二廠 江西省一廠
  2. 液體燃料九六廠
    - 重慶市一七廠 四川省五〇廠 湖南省一〇廠 陝西省五廠 廣西省二廠 貴州省二廠 雲南省二廠
    - 重慶市一七廠 四川省五〇廠 湖南省一〇廠 陝西省五廠 廣西省二廠 貴州省二廠 雲南省二廠
  3. 窯製品四七廠
    - 重慶市八廠 四川省八廠 湖南省一五廠 陝西省四廠 廣西省五廠 貴州省四廠 甘肅省一廠
    - 重慶市八廠 四川省八廠 湖南省一五廠 陝西省四廠 廣西省五廠 貴州省四廠 甘肅省一廠

- 4. 水泥八廠 江西省二廠  
重慶市一廠 四川省一廠 湖南省一廠 陝西省二廠 廣西省一廠 雲南省一廠 貴州省一廠
- 5. 橡膠七廠 重慶市二廠 廣西省一廠 雲南省三廠 四川省一廠 貴州省一廠
- 6. 澆紙三五廠 重慶市三廠 四川省八廠 湖南省一三廠 湖北省一廠 陝西省一廠 廣西省二廠 雲南省二廠
- 7. 製革五四廠 甘肅省一廠 江西省二廠 浙江省一廠 西康省一廠 湖北省一廠 陝西省三廠 廣西省四廠 甘肅省七廠
- 8. 油漆六廠 重慶市四廠 雲南省一廠 貴州省一廠 安徽省一廠 西康省一廠 湖北省一廠 陝西省三廠 廣西省四廠 甘肅省七廠
- 9. 顏料三廠 重慶市二廠 江西省一廠 貴州省一廠 安徽省一廠 西康省一廠 湖北省一廠 陝西省三廠 廣西省四廠 甘肅省七廠
- 10. 火柴二九廠 重慶市二廠 四川省八廠 湖南省二廠 陝西省二廠 廣西省一廠 甘肅省四廠 貴州省三廠
- 11. 藥品二八廠 重慶市一二廠 四川省四廠 湖南省四廠 陝西省三廠 廣西省二廠 雲南省一廠 甘肅省一廠
- 12. 澱粉一廠 四川省一廠 湖南省四廠 陝西省三廠 廣西省二廠 雲南省一廠 甘肅省一廠
- 13. 蠟皂二五廠 四川省一廠 湖南省四廠 陝西省三廠 廣西省二廠 雲南省一廠 甘肅省一廠

重慶市一七廠 四川省一廠 陝西省二廠 廣西省二廠 雲南省一廠 湖南省一廠 湖北省一廠 甘肅省一廠

14 油醋一五廠 重慶市四廠 四川省七廠 貴州省二廠 甘肅省一廠 湖南省一廠

15 化妝品三廠 重慶市一廠 四川省二廠

五、紡織及服裝工業二七三廠

重慶市四二廠 四川省四六廠 湖南省七四廠 湖北省二廠 陝西省三〇廠 廣西省一一廠 雲南省

六廠 貴州省六廠 甘肅省二四廠 甯夏省三廠 江西省一四廠 江蘇省四廠 浙江省五廠 安徽

省一廠 西康省二廠 綏遠省一廠 山西省二廠

六、飲食品工業八一廠

1. 碾米二五廠 重慶市四廠 四川省四廠 湖南省五廠 廣西省七廠 雲南省一廠 浙江省一廠 福建省三廠

2. 麵粉二〇廠 重慶市四廠 四川省二廠 湖南省三廠 貴州省一廠 雲南省二廠 陝西省四廠 甘肅省一廠 江

西省一廠 福建省一廠 河南省一廠

3. 糖製六廠 重慶市一廠 四川省一廠 湖南省一廠 貴州省一廠 江西省一廠 廣東省一廠

4. 精鹽一廠 四川省一廠

5. 釀酒一廠 雲南省一廠

6. 糖果餅乾四廠 重慶市二廠 四川省二廠

7. 罐頭三廠

重慶市一廠 江西省一廠 福建省一廠

8. 烟草一四廠

重慶市二廠 四川省三廠 湖南省四廠

9. 調味品五廠

重慶市三廠 四川省一廠 江西省一廠

10. 煙茶二廠

四川省一廠 廣西省一廠

七、印刷文具工業四〇廠

重慶市一七廠 四川省一廠 廣西省二廠 廣西省一三廠 貴州省二廠 甘肅省一廠 江西省二廠

八、其他工業二七廠

1. 自來水四廠 廣西省三廠

重慶市一廠 廣西省三廠

2. 紡本二〇廠 湖南省二廠

重慶市四廠 廣西省三廠 江西省一廠

3. 豬鬃二廠 四川省一廠

重慶市一廠 四川省一廠

4. 牙刷八廠 湖南省一廠

重慶市七廠 湖南省一廠

5. 煤球一廠

重慶市一廠

6. 打包一廠

陝西省一廠

7. 製冰一廠





資料來源：見前表同書頁十二。

#### (四) 各省礦業監理概況

經濟部對於各省礦業之促進，皆由資源委員會與各省政府協商合作。其重要國防礦業如石油等由資源委員會直接經營，又其外銷有關之礦業如錫銻錫素由資源委員會直接管理，其他各礦，省政府有獨資經營者，有與商人合營者，均須先行依法劃區設權，並按公司組織辦理，中央機關如資源委員會，探金局，有時亦得加入資本以收協助合作之效，凡各省較大規模之礦業，如滇省雲南錫礦公司，滇北錫務公司，桂省之桂礦務局，湘省之江華礦務局，黔省之貴州煤礦公司，贛省之天河煤礦，甘肅之永登煤礦，川省之四川礦業公司，均係由資源委員會投入資本，與省府合營。亦間有商人加入股本，至其管理，則均由資源委員會派人主持，故在監理上，尚易收實際效果，其原則亦與最近頒布之「省礦業監理規則」相合。茲將最近經濟部與各省政府商訂合作進行之各礦業情形，節述如下：

(一) 甘肅礦業——由資源委員會與甘肅省政府度合辦三礦，一為皋蘭鐵礦（或永登），二為永登煤礦，三為成縣鐵礦（或靖遠）。此外省政府組織甘肅礦業公司，先籌資三百萬元開辦煤礦，由四行投資一百五十萬元，甘肅省政府投資一百萬元，資委會投資五十萬元。

(二) 四川礦業——由資源委員會與四川省政府合組四川礦業公司，業已成立現正開辦江北縣御林煤礦及璧山縣滲炭礦廠。

(三) 貴州礦業——由資源委員會與貴州企業公司合組貴州煤礦公司，先採辦東林東雨礦，並接辦湘東煤礦公司。

(四) 廣東煤礦——由資源委員會與廣東省政府訂立建設及復興廣東工業合作辦法大綱，其中包括開辦鐵礦及八字嶺煤礦。

(五) 江西煤礦——由資源委員會與江西省政府商訂合作辦法，組織理事會辦理礦廠，其中包括開辦永新鐵礦。又採金局與江西省政府合辦江西金鐵廠，四探上猶一帶金鐵。

至於由省府單獨經營之礦業，以湖南省為多，皆係沿從前省營舊習辦理，歷經經濟部督促依法劃區，呈請設權使合章制。自三十年七月頒布「省營工業礦業監理規則」後，經濟部已將有關各礦開列清單咨送各省政府及令飭各該會局，嗣後凡擬辦與省營有關之礦業，亦應按照該監理規則辦理。

附註：本節資料，見經濟部卅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省營事業監理概況」一頁一至一五。

#### (五) 三十年度經濟部核准之專利案件

經濟部三十年內核准專利案件凡九十一件之多，茲試分類列表如下，並與以前年度比較。

經濟部及前實業部核准專利案件分類表

類別	實業部核准數	經濟部核准數(二十七年至三十年底)	經濟部核准數(三十年度)
鋼鐵	一五	三八	三三
電機	一一	一九	一一
化學	一七	二八	一五
礦業	〇	五	四
交通	一一	一一	八
家器	一七	二五	五
文具	二九	二六	一三
其他	二六	二四	一三
總計	二二二	二一七	九一

(六) 經濟檢查工作概況

經濟檢查工作，為戰時統制經濟之必要手段，我國經濟檢查工作，歷來亦甚雷厲風行，先後破獲違法案件達四百餘起，密賦根據已頒法規中之有關經濟管制部份者，分述如次。

(1) 以銀行為對象者 非當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經於廿九年八月公布施行，至三十年十二月又修正一次，依修正辦法之規定，銀行不得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並不得設置代理部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義，或另設其他商號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違者處罰金或勒令停業。「銀行承做以貨物為抵押之放款，應以經營本業之商人並加入各該同業公會者為限，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每月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一起行對於前項抵押放款，已屆期滿，請求展期者，應考其貨物性質，如係日用重要物品，應即限令押款人贖取出售，不得展期，其非日用重要物品，押款之展期以一次為限。此外為勸進行員利用行款經營商業，特設專條，以促估論罪。此種銀行業務之限制，及銀行服務人員之約束，其目的在禁止銀行直接或間接囤積貨品，聚斂居奇，有此規定，直接囤積居奇固屬違法，將受制裁。即在商業上間接助長囤積居奇者，亦在所不許。



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綜核文稿，辦理機要文件及交辦事項。下設總務，督導、管制、財、四處，分掌有關事務。處長四人，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七十人至九十人，視察十二人至二十人，專員十六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乙) 物資局之職掌 物資局之職掌凡七，分列如左：

- 一、關於督導及改進物資供求事項
  - 二、關於物資登記及用途分配事項
  - 三、關於物資調查及統計事項
  - 四、關於物資平衡及制止暴漲事項
  - 五、關於市場管理及防止操縱事項
  - 六、關於物資經營者不正當行為之取締事項
  - 七、關於物資之供應及儲運事項
- 六丙 管制處之職掌：物資局對於物資之管制，特設管制處，下分四科，茲試分科詳列其管轄事項如次：
- A A 管制處第一科管轄事項：
- 一、關於一般市場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物資及其價格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特種問題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對於物資囤積居奇操縱壟斷之檢舉事項
  - 五、關於對物資管理員履職舞弊之調查與檢舉事項
  - 六、關於與軍警及其他檢察機關之聯繫合作事項
- B B 管制處第二科管轄事項：
- 一、關於公司及商業登記之考察事項
  - 二、關於市場販賣之登記考察事項
  - 三、關於本局所轄機關物資之登記備案事項
  - 四、關於物資進出之證明事項

- 五、關於其他登記備案或證明事項
- (C) 管領處第三科掌管事項：
  - 一、關於檢舉違法案件之依法處理事項
  - 二、關於各種訴願之辦理事項
  - 三、關於各種有關管制法規之編訂或整理事項
  - 四、關於其他有關司法或法規之事項
- (D) 管領處第四科掌管事項：
  - 一、關於物資有關市場之供求調節事項
  - 二、關於物資價格升降之管制事項
  - 三、關於物資用途分配之管制事項
  - 四、關於物資消費之管制事項
  - 五、關於物資有關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之監督考察及聯繫事項
  - 六、關於一般市場之其他管制事項

# 第十一章 戰前與戰時我國勞工概況

## 第一節 概述

### (一) 中國勞工問題之特質

現代型的勞工，在中國歷史甚短，勞工問題對象，亦因歷史與環境之不同而與歐美各國迥異其性質。故欲明了現階段中國勞工之狀況與其問題之癥結，須先就其性質與史的演進加以剖析。

在工業先進國家，勞工問題之發生係在產業革命完成以後，因生產技術之進步，財富逐漸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勞動者胼手胝足，不獲滋飽，因而從事於改善工作與生活狀況之鬥爭；初則致力於增加工資，減少工時，改善一般待遇；繼則組織工會，保障職業之定，最後則組織政治團體，提出社會問題，進而謀取政權。蓋資本主義發達以後，社會貧富懸殊，階級對立日趨顯明，而鬥爭遂亦日趨尖銳。

中國情形則異乎是，中國社會迄今仍在農業經濟狀態之中，故勞工問題在形式容與他國相似，然在實質上則有根本相異之處。蓋自晉通以道，門戶洞開，關稅既失自主，國外廉價商品，肆意傾銷，農村社會，遭此侵略，經濟頻於破產，窮強更進一步就中國各地商大埠大量開設工廠，以廉價購買原料與勞力，製造各種商品，就近傾銷腹地，再則儘量佔領營業交通工業，以為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侵略之工具，國人受此刺激，在掙扎與積微雨重意識之下，將起自建工廠。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八年間，國人自辦之類與工業，主要工廠有五十八所，其中以紡織業及麵粉業為最多。根據中國歷史教程之記載，「自一八七五年至一九一〇年，由英德入於中國之機械，價值自四萬七千鎊遞增至五十二萬六千鎊。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由外國輸入之各種機械價值自美金二百四十八萬二千萬元，增至二千七百六十六萬一千美元。第一次歐戰前後八年間，我國工業飛躍猛進，尤以紡織工業為最發達。一九二八年，中國工廠總數，逐步增加，直至一九三四年止，計由二百二十八萬餘增至二百八十八萬餘」。

列強於侵略中國過程中，雖予中國工業界以相當之刺激，使各生產部門逐漸擴展，但以中國經濟之對外依存，以及政治經濟政策之種種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一方面使中國社會成為外貨傾銷之尾閥，他方面則形成買辦階級之勢力，實際上並未使中國工業真有基礎，因而亦無真正資本家之存在，中國工人在此種勢之下，遂不得不以低廉之價格出賣其勞力於外國工廠或仰承外商氣息之買辦階級，以故中國勞工問題之發生，非為產業發達而為產業不能發達之結果，與勞工相對立之階級非為真正的資本家而為外

國民政府，基於上述國內環境與國際情勢，對「勞工政策」與「立法行政」



得八七二所，會員七四三，七六四人，約占全國人數千分之一。六強。此項數字到七七事變止，大體無甚變化。（附表一）。

### (二) 勞工職業之劃分

勞工職業一般劃分為職業勞工產業勞工及特種勞工三類。所謂職業工人，係以單一生產過程之工作及各種極舊式之手藝工人與店員為歸類。產業工人係以企業組織下之各部門工人為歸類。特種工人則指國營產業公用事業及軍用工業之工人而言。而特種工人又有「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與軍用工業之區分。前者可依工會法之規定組織工會，後者則否。政府以其軍事管理之。依據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一九三七年之調查統計，中國職業工人占全國勞工人數百分之七六強，產業工人占百分之十二強，特種工人占百分之十一弱。（附表二）。至詳細分類，已見附表一，苟加推算，亦可得其概數也。

### (三) 勞工在地域上之分配以及就業者失業情形

中國之有工業，由於帝國主義者之刺激，前已述其經過。當其發創之始，一般實業家僅求運輸與經營之便利，對於工業地域分佈，初未嘗整個國防政策通盤籌劃配合，依沿海口岸以及其鄰近交通便利地區，工廠林立，勞工大量集中，尤以珠江及長江流域之各省市為甚。黃河流域工商業不發達，勞工人數亦較少。至於適合國防安全條件之腹地，則大都依舊停滯於十八世紀之生產方式，工商凋敝，勞工數量尤少。茲以一九三七年華中華南華北三區之情況為據，列表如後。

勞工人數 (年六十二)

地 區	工 人 數
華 中 區	五四三〇九九
華 南 區	一五三六四九
華 北 區	一二二九四
總 計	七〇九〇四二

職前勞工在各業間就業與失業情形，過去除上海市有比較之數字紀錄外，其他各省市縣均付缺如。工會對於其所屬勞工在就業與失業期內所負之責任，因國內政治環境之變異，前後大有差別，且亦利弊互見。在北伐初期，工人必須入工會，雇主必須僱用工會會員，養成工人過度幼稚與囂張習氣，社會秩序為之紊亂。嗣依據工會法之規定，工人不必入工會，雇主不必用工會會員，遂又增長一般雇主壓迫勞工摧毀工會之氣焰。就業之前，雇主每以不許加入工會為僱用之條件，使工會組織瓦解，工人失其依恃。失業之後，政府既無救濟辦法（民國十六年武漢會一度有工人失業救濟局之設置，但為時甚暫）。工會本身亦無充分力量加以保護。自民國十六年以至九一八事變，工人散沛流離，遭禍之痛，莫過於斯。九一八以後，國人處於組織團結之

重要，人民團體興起，工人組織漸見起色，勞資間之成見亦漸趨緩和，但懸殊勞資糾紛，雇主舊恨未消，迄猶未能以真正之協調精神，平情處理，及今思之，猶爲遺憾。

#### (四) 工作時間與勞動報酬

因工廠檢查制度不能切實施行，勞工之工作時間及報酬情形，遂無法確實統計，且亦無法改善，遑論福利設施。就工作時間而言，一般勞工每日工作大都在十四小時左右，因過度之疲乏，故其疾病死亡率亦大，尤以礦工及海員之生火工人爲最甚。至報酬情形，最高每日可得一元三角，最低者每日僅得三角左右，中間尚須經包工頭之剝削。國府遷都南京後，雖有禁止包工制度之明文，但未見實效。清黨以後，一般雇主以事機可乘，儘情壓迫勞工，包工制度復爲虎作倀，甚至如碼頭工人領工資時，竟以銅元替大洋，每角祇得銅元五枚，凡屬政府法令所不能及之地區，工人胼手胝足，衣食不周艱苦之狀，不可勝述。

抗戰以前勞工狀況，已如上述。概括言之，在第一期中（十六年以前），除國民政府領導下之勞工，得有自由合法之權利外，餘則大部係在北京政府統馭之下，飽受帝國主義者及其附庸軍閥與買辦階級之壓迫與摧殘。國府奠都南京，勞工在短時期的亂動以後，政府即逐步作有系統的組織與管制，雖方法先後不同，然其中政策則爲求勞工生活環境之改善，實求帝國主義者侵略濫權之解放。徒以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故難在萬般艱苦狀態中苦心孤詣勉力支持，終於無法作澈底之改進，全盤之解決。是則有待於今日之更積極的奮鬥，以求整個民族之先解放也。

### 第三節 抗戰以後之勞工情況

#### (一) 勞工之運動

八一三以後，沿海沿江各種工業，一時多入於停滯狀態，勞工生活雖受影響，但以愛國情緒之激奮，紛紛集中於民族抗戰之旗幟下，各以一技之長供應軍需，其艱苦奮鬥之成績頗多。最著者如敵出雲軍艦之被魚雷襲擊，我海員工人甘冒萬險，潛入敵艦戒嚴內，效得敵之一聲，事雖未竟全功，已足使敵寒衷胆。至鐵路員工奮勇工作之精神，雖在敵人不斷轟炸之下，始終堅守崗位，對於敵敵時戰，日夜搶修，軍運賴以繼續，其艱苦工績，實有足多。此外一般停業之勞工，多有自動參加軍隊，與敵浴血疆場，上海方面，當時直接從軍者，爲敵約兩四之衆。中央及地方政府爲因時制宜計，常招集工人施以特殊之訓練，授以與其業務有關之軍事常識，以備萬一之用。廣東省政府曾設立勞工統制委員會，訓練全省工人。至廿六年年底，已辦至第三期，全省之交通運輸工人，皆須參加受訓。

各業工廠由於政府之指導與扶掖，曾有濠川工廠聯合委員會之組織。國軍西撤後，所有沿海沿江各省之各業工廠儘量設法內遷，各項熟練技術工人，亦紛紛隨之內移。據查至三十年六月為止，除因營口軍用者不計外，內遷設廠工人達八千左右。武漢撤退時，政府對於將來內地勞力之供應問題，事前已加注意，故對各業勞工運用各種方法分向湖南廣西四川三省作有組織的撤退，隨撤若干，無法統計，單就四川省及重慶市工人總數觀察，內遷至川工人約在七萬三千七百左右，（約占全川工人四分之一）。

### (二) 後方勞工人數與職業分配

抗戰以後，中國有組織之勞工人數，截至三十年底止，總數為八九五五二〇人，各省勞工人數以湖北為最多，湖南次之，四川又次之，（附表三）。職業分配之狀況，除軍用工業之工人不計外，普通工人（包括職業工人與產業工人）占百分之八八強，特種工人佔百分之二二弱。

### (三) 人員供給問題

武漢撤退以後，後方人口激增，勞動需要比例增多，同時更須新興工廠以及壯丁服兵役數量之增多，勞力漸感缺乏。廿九年夏季以後，重慶市勞力缺乏現象日益顯著，自由職業之勞工則任意高索力價，產業工人則因物價上升，所得工資不足以維飽，紛紛脫離工廠從事於自由勞動，因物價與力價相互間之刺激，勞力供應益感缺乏。前中央社會部鑒於當時情況，設置「工運督導」機構，由副部長洪詢友負責主持，從事勞動統制工作，登記工人三萬餘名（包括交運印刷市政三種），加以短期訓練，同時規定力價，隨時供應，工作頗見成效。工廠工人方面，該會領導機關當時因時間及人力所限，未能兼顧。開社會部方面亦已於今春開始着手調查，約於本學八月可以完成。戰時勞力缺乏之必然現象，問題蓋在如何補充，如何訓練，如何使熟練工人之量與質隨需要增多，而勞力能充分供給，後方生產得以充分供應需求，經濟方面便已操勝算，是則必須隨時按實際情況為不勝之改進也。容後申論之。

### (四) 工作時間問題

後方勞工之工作時間，大部每天為十二小時，每週放假半日。各業工廠所屬工人工作時間之規定，大體尚不超出工廠法所規定之最高範圍。就戰時需要論，工人工作時間須再延長，但生產效率，工人之體力，健康為重要條件之，過度操作，反足影響生產。據查各工廠工人每日十三小時工作以後，形體均極疲乏，故實不宜再事延長，上述問題之解決，如何補充充



江及重慶市等，均於去年七月間由社會部派遣曾經訓練之督導人員分別前往進行管制工作。貴陽，昆明，桂林，衡陽，曲江，西安等市縣之工會管制工作，亦經該部於同年十月間分別派員前往。政府對於工會之管制既澈底掌握，其第二步工作即為加強工人之訓練，使其知識增長，協助戰時經濟政策之推進，同時對於工會意義使能深切了解，於是遂有示範制度之實施，先於工商業及交通發達之重要市縣，各指定工會一所至三所為示範工會，政府派員督導並補助其經費。目前已指定之市縣計有重慶，成都，貴陽，樂山，高縣，內江，雅安，貴陽，昆明，桂林，衡陽，曲江等十二單位。各單位所選充之示範工會，計重慶為電力廠產業工會，及人力車職業者工會，成都為人力車職業者工會，自貢為鹽業產業工會，樂山為縣總工會及熟毛豬鑼洗煉業兩職業者工會，內江為縣總工會，西安為人力車職業者工會及大華紗廠產業工會，貴陽為市總工會，昆明為縣總工會及建築業縫製業兩職業者工會，桂林為市總工會，曲江為縣總工會及印刷業職業者工會。各地自行舉辦者，計有四川省之巴縣泥水業職業者工會及福建省之晉江縣總工會。此外浙江省之金華縣，河南省之洛陽縣，甘肅省之蘭州市亦在自行舉辦中。上述各縣該示範工會之訓練工作，知識方面，在啓工人之自覺，灌輸必要之常識，技能方面，在增加工人之熟練程度並增加其數量，福利事業，亦積極推行，以期樹立楷模，廣資效法，事屬創舉，雖其成績猶待將來揭曉，但主管訓練人員之種種設計，實有足多者。

關於工人之組織與訓練，重慶市方面另有工人服務總隊之設立。該總隊計有支隊十八，大隊六十八，直屬大隊十一，中隊二百八十四，獨立中隊七，獨立分隊二，其中交通工人一六二七〇人，文化二四八三人，市政一六一三五五人共計三四八八八人。政府分別加以訓練，使其實際參加戰時服務工作。一年來計參加搬運糧食者一二六八八人，參加空襲服務者二五〇〇〇人（從事協助被炸房屋道路及水電等公用事業之搶修及空襲時消防拆卸收護擔架護理等等工作）參加國民兵訓練者八〇五八八人。此外江北修路工作，亦經發動交通工人參加，並於去年六月間成立勞力供應站，執行平定工資，事雖處於勞力供應問題，但首創事業之推動，實賴組織與訓練，故附述之。

### (七) 淪陷區之勞工概況

淪陷區域之勞工，雖在敵蹄之下強迫工作，但奮勇反抗，絕不少懈。尤以礦工最足欽式。海員與鐵路工人，歷年與敵奮鬥，功績亦至偉大，茲就舉大者，約略述之：

自華北華中各區相繼淪陷以後，敵即佔領區域，一面以武力強迫礦工增長工時減削工資，一面實施輪保制度，嚴密監視，礦工在非人生活情況下，隨時置殺，反抗更趨激烈，山東省之淄川博山兩大礦區，工人組織武裝工作隊，先後破壞魯大公司發電機具降機洗滌機抽水機等等機件，罷工達一月，說敵敵人煤產數萬噸。河南省之開封礦區，工人於去年十一月間，先後破壞發電

鐵鐵路電燈自來水並焚毀煤田附近之房產四十五所，敵方措手不及，損失慘重。此外如湖北之入治，由西之太原，察哈爾之龍興，河南之六河溝，以及棗莊，扎資爾，開縣撫順等處，礦工雖環擁惡劣，而組織聯絡日趨鞏固，正在待機而動。海員方面，年來協助軍運佈雷及供給情報等工作，亦至努力。鐵路員工方面，年來破壞鐵路，阻礙交通，報紙已歷有記載，至於一般勞工之生活狀況，或則被徵強迫徵用，或則迫使當兵，虐待屠殺，日有所聞，物質待遇，更不堪設想矣。

#### 第四節 結語

綜上各節，可知中國勞工問題，係發生於帝國主義者對我經濟侵略開始以後，中國勞工之直接對立階級為買辦式的假資本家，間接受對立階級則為帝國主義者。換言之，即勞工直接受買辦階級之剝削壓迫，間接受帝國主義者之剝削壓迫，故中國勞工問題實為整個民族問題之一環，非為他國之為單純的勞資問題，或社會經濟問題，二十餘年來中國勞工問題之演變，勞工運動之發展，皆以此為其根本精神，領導工運統制勞工者必明此種精神而後其目標始稱正確，反乎此，其結果必致謬誤。抗戰以還，政府對於勞工之統制，隨時勢之演進而日加強，在表面上固似限制勞工之自由，其實際則在謀抗戰之勝利，民族之獨立，因而為認勞工之澈底解放，此政府政策之所以能暢行無阻也。

顧民族鬥爭今日已與最劇烈之階段，政府對於勞工統制各種措施，衡以今日之眼光，實尚有未足之感，是以國家總動員法復有最積極原則之規定，該法不久將付實施，吾人於此，謹本其立法精神貢獻意見數點，以為主管方面制訂實施具體辦法之參考。

一、統籌調整：戰時生產應以軍事及直接關係國防者為注，其他生產亦應以民生最迫切需要者為注，因此以後方工業各都種之勞工，必須衡其輕重緩急作精確切當之配屬，目前後方勞工數益不貲固為一事，而各業間未能妥切分配，亦為無奇諱言之事實，以故若干重要生產部門技工感覺缺乏，而另一方面非戰時所必需之生產事業則方以將工資誘致大量技術工作非必要之生產工作，甚至非生產事業，亦有大量勞工從事工作，此種勞動浪費，倘加統計，其數必可驚人。現在主管方面雖舉辦勞工調查登記，但以經費與機構種種問題，恐未能推行如意，且其作用係偏重於消極的管制，對於積極的調整分配作用，似尚未見着重，筆者以為上述現象必須統籌調整。勞動統制機構，對於一切生產情況，必須全盤明了，然後可以精確計算按其緩急輕重，妥切支配，如是則人無棄材，事無虛糜，而真正供應之目的始可達成也。

二、加強機構：戰時勞工既須統籌調整，則加強機構統一管制自為要務。目前社會部所統制之工人為市政交通與文化，工廠工人統制則尚在進行中；至軍用工業工人，依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不得援用該法組織工會，另以軍事管理，自而勞工主管機關對於軍用工業工人一切情況，亦無從問。究竟軍用技術工人是否缺乏，缺乏情形如何，一般技術工人是否可以轉移軍用工業工人





(續二張)

業別	江蘇省		山東省		安徽省		湖北省		湖南省		江西省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棉布	1	918	1	504	2	231	1	900	2	351	5	1,756
絲綢	1	369	1	183	3	402	2	955	1	324	1	438
毛織品	1	2,082	1	303	2	2,590	1	1,520	1	8,085	1	438
皮革	1	77	1	593	3	2,801	1	0,800	1	8,085	1	438
紙張	1	2,082	1	593	3	2,801	1	0,800	1	8,085	1	438
印刷	1	77	1	593	3	2,801	1	0,800	1	8,085	1	438
建築	1	77	1	593	3	2,801	1	0,800	1	8,085	1	438
交通運輸	1	77	1	593	3	2,801	1	0,800	1	8,085	1	438
倉庫	1	77	1	593	3	2,801	1	0,800	1	8,085	1	438
零售	1	77	1	593	3	2,801	1	0,800	1	8,085	1	438
修理	1	77	1	593	3	2,801	1	0,800	1	8,085	1	438
其他	1	77	1	593	3	2,801	1	0,800	1	8,085	1	438
合計	4	1,607	3	18,977	2	709	24	35,454	60	65,033	1	24,030
	59	103,304	63	18,977	69	37,318	24	35,454	60	65,033	37	41,780



表二 戰前各地各業工會及會員總數 民國二十六年

地點	工會			會員						會員總數 百分比	
	產業	職業	特種	合計	業		職		特		
					人	百分比	人	百分比	人		百分比
西京	2	6	1	9	288	1,777	10,281	14,294	1.72		
京滬	1	25		26	1,200	6,044		7,244	1.02		
永滬	3	36		39	564	3,681		9,225	1.30		
南滬	14	31	1	46	2,033	13,753	2,672	24,454	3.45		
津滬	15	21		36	32,500	29,500		64,000	8.74		
武滬	1	8		9	2,836	436		3,272	0.46		
漢滬	8	50	4	62	13,004	72,016	52,981	138,601	19.54		
宜滬		28	1	29		56,949	7,762	64,711	9.12		
大滬		10		10		10,504		10,504	1.41		
滬	1	11		11		3,216		3,216	0.45		
長沙		1		1	7,754	100		7,754	1.09		
株潭	5	89		94	4,687	67,087	812	71,724	10.01		
常德		29	1	30	1	5,147		5,147	0.71		
衡陽		33		33		14,578		14,578	2.05		
常德	1	65		67	584	77,856		78,170	11.02		

成	48	43	87,534	87,534	5.29
內	16	16	365	365	0.05
榮	15	15	1,332	1,332	0.13
萬	4	9	1,673	1,672	0.20
合	15	15	322	695	0.09
國	14	15	4,535	4,535	0.63
廈	14	15	7,205	7,455	1.05
門	14	14	3,173	3,173	0.44
溪	31	34	18,319	18,519	2.61
頭	21	34	7,389	10,735	1.31
湖	7	7	903	903	0.13
基	55	60	54,213	59,346	8.36
慶	5	6	1,613	1,711	0.24
州	4	5	467	614	0.02
水	43	43	28,500	3,500	0.12
德	1	5	1,100	1,730	0.24
順	10	11	1,168	14,631	2.09
南	20	23	1,509	1,509	0.21
會	2	41	203	203	0.03
榕	1	1			
林					
自					
計	89	10	59,691	13,00	709,032
總	777	916	519,314	76,00	76,037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全國工人團體總數及會員數表三第

總數	別	普通				團體				總數	別
		工人		農工		職工		其他			
		會員數	小計	會員數	小計	會員數	小計	會員數	小計		
2108	江蘇	17	23	5	12	7	2	14	11	1	江蘇
45958	浙江	23	650	12	2964	2	574	14	11	1	浙江
83634	廣東	17	18198	5	155779	2	185	14	11	1	廣東
68312	湖北	10	5085	3	43093	2	850	11	80	1	湖北
12683	湖南	12	932	5	80778	3	36	15	15	1	湖南
15633	四川	8	4448	1	53864	13	395	4	4	1	四川
1471	江西	8	1240	1	11245	5	48	6	6	1	江西
10122	福建	35	100	8	11786	92	81	5	3	7	福建
5746	安徽	35	1471	1	1471	35	32	7	5	4	安徽
9805	河南	1	393	1	10122	133	150	7	5	4	河南
184	山東	1	47	1	5646	62	68	7	5	4	山東
2459	山西	1	3	1	9805	47	36	1	1	1	山西
201284	河北	3	24	1	2496	24	22	2	4	2	河北
27867	察哈爾	3	168	3	190802	165	160	1	4	2	察哈爾
27880	綏遠	6	48	6	19734	43	43	1	4	4	綏遠
10851	陝西	3	95	3	23104	92	77	9	4	4	陝西
1635	甘肅	3	132	3	10851	122	96	11	7	4	甘肅
2289	寧夏	28	28	28	1635	28	28	11	4	4	寧夏
63393	青海	11	11	11	2239	11	11	9	3	3	青海
78179	四川	2	57	2	51782	55	52	3	3	3	四川
4537	廣西	1	64	1	72689	63	63	2	2	2	廣西
23835	雲南	1	3	1	4537	8	6	2	2	2	雲南
89520	貴州	60	60	60	23835	59	55	6	6	6	貴州
8405	陝西	109	8405	5	3296	27	2953	123	167	1	陝西

全國總數 江蘇 浙江 廣東 湖北 湖南 四川 江西 福建 安徽 河南 山東 山西 河北 察哈爾 綏遠 陝西 甘肅 寧夏 青海 四川 廣西 雲南 貴州 陝西

第四表 重慶市 產業工人 實際工資率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平均 = 100

時 期	名 額		實 際 收 入 指 數	實 際 工 資 率 指 數
	產業工人	職業工人		
二十六年	104.5	107.9	102.5	101.2
二十七年	156.7	187.8	171.5	147.4
二十八年	213.3	412.8	232.7	121.4
二十九年	246.5	979.4	449.4	81.8
三十年	600.6	1649.4	1098.3	59.7
一 月	488.9	1292.5	764.7	1181.4
二 月	404.7	1422.9	803.9	67.9
三 月	516.0	1572.1	954.5	69.2
四 月	521.1	1620.4	1038.9	81.8
五 月	535.1	1680.6	1060.9	80.5
六 月	611.1	1973.6	1488.8	62.0
七 月	624.5	2122.9	1605.0	59.4
八 月	630.8	2229.9	1595.6	57.3
九 月	702.8	2374.9	1189.1	54.9
十 月	707.5	2374.9	1161.9	57.7
十一月	720.0	2441.7	1198.9	57.8
十二月	739.9	2333.0	1304.1	48.4
			1877.0	51.3
			2312.3	103.3

### 第五表 產業工人最近工資與實際收入狀況

三十年十二月與三十一年一月

業 別	工人類別	每月工資(單位一元)		每月實際收入(單位一元)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年十二月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年十二月
器業	男 工	6.3	76.6	54.75	437.4
印刷業	男 工	4.0	4.1	257.3	266.6
	女 工	2.2	2.2	202.0	205.1
麵粉業	男 工	2.8	3.1	569.4	577.2
	女 工	3.0	3.5	282.4	288.2
紡織業	男 工	2.5	2.5	222.2	227.1
	女 工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 第六表 職業工人最近工資與實際收入狀況 三十一年一月

業 別	工 資 率	平均每月收入		平均實際收入			
		力 價(元)		力 價(元)			
		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一 月		
人力車業	段(1)	.36	.36	12.0	12.7	180.4	178.8
肩輿業	段(1)	1.01	1.05	10.2	10.1	152.9	141.7
渡船業	人(2)	.20	.20	15.6	15.7	203.5	199.2
駁船業	噸公里(3)	27.27	27.27	12.7	12.5	199.3	174.5
碼頭業	100市斤(4)	2.80	2.80	12.5	12.5	137.2	174.6
板車業	1000市里	3.50	3.50	14.2	15.0	215.5	209.6
挑水業	挑	1.20	1.20	11.5	13.0	173.2	182.5
木作業	工(5)	17.80	18.48	14.6	15.0	219.2	209.2
石作業	工(5)	15.66	16.60	13.4	14.0	201.3	210.6
泥水業	工(5)	17.90	18.80	15.7	15.3	210.4	211.1

說明：1.段之長度依市政府之規定肩輿業之工資率係以每段每小時之工資為標準

2.係由朝天門碼頭至江北觀陽門碼頭每人挑重

3.係根據由備奇門至海棠溪裝俄商貨22噸駁船力資折合

4.係由碼頭送到岸上附近每百市斤商貨之工資

5.係不供膳食之工資

## 第十二章 淪陷區經濟

### 第一節 半年來淪陷區之金融

在日軍未佔滬市租界之前，敵偽企圖破壞我金融固已不遺餘力，彼時上海雖已大半淪陷，但因有國際勢力之支持，除開北南市外，英法兩租界仍可謂係我法幣之獨佔區域，故敵偽擾亂力尚屬微小。香港向亦為我金融活動中心，時與上海相呼應，現滬已完全陷落敵手，則我在滬滬以及淪陷區之金融活動，已失去憑證，雖我金融人員仍被迫工作；但其性質已變。幸我財政當局已早設法應付，如宣布停開淪陷區中交農四行分行，並取銷經理系長等之簽字權，均為應急之必要措置。自港滬淪陷以後，敵人在金融方面之措施，迄尚未獲得詳細之報道。茲謹將去年六月至十二月間太平洋戰事未爆發前所獲之資料及港滬淪陷後之片斷消息撮要申述如次：

#### (一) 淪陷區金融動態

##### (1) 華北方面

###### A 徹底排除雜幣

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自民國二十七年開始營業後，華北偽組織即公布「舊通貨整理辦法」及「擾亂金融取締辦法」無非欲藉此以破壞我法幣之信用。至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復禁止我法幣流通，其時受日偽支配之各銀行為擴充「聯銀券」之流通計，且將其他日元系通貨亦一律停止收付。惟以日本及偽「滿」各地至「華北」之人數激增，所攜日「滿」鈔券流連於華北者亦日多，偽「聯銀」及關係銀行乃於二十九年五月間一律限制收付一元以上之關系通貨，並縮小旅行者之兌換限制，復於八月間改訂通貨及外國通貨進口及轉進口取締辦法。十月間禁止偽「滿州中央銀行」偽「蒙疆銀行」五角以上紙幣硬幣之流通。至是流通華北淪陷區內五角以上之通貨只有「聯銀券」一種。迨至三十年十月復公布「聯銀券」以外各種五角以下之通貨，統限至三十年底禁止使用，華北淪陷區至此遂完全成為偽「聯銀券」之流通區域矣。

###### B 嚴格統制匯兌

華北偽組織「匯兌及物資之統制」極為重視，以便得遂其榨取資敵之企圖。會偽偽「聯銀」通令各分行及關係各地方銀行，凡

非急密之再述，應極限制關稅，且於陸地行政方面，經常運用商年對等之「訂貨及體制」之「無匯兌進口轉進口許可制」及「對等交易協定」等辦法。自三十年七月起以實施「日金匯兌集中制」，其助長日英系區域物貨之交流。

再自英美對日中日資金後，在華北英第三國國之貿易清算，不但恢復美金計算，而改以日本圓為基準，而恢復正匯兌清算第一項，從來以美金及其他外貨為表示之匯兌，當悉以匯貨表示之。由此是使華北治區日英對日資金後，其貿易關係已係日英本一國，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更無論矣。

G 添設偽銀行分支行

我華北治區在敵偽長期經營之下，地方經濟自較最初稍趨於繁榮，偽幣與美幣之推助，自亦較易，在各地方設立之偽支行遂漸增加。三十年下半年偽銀行除在山西省設立分行外，並協助設立山西實業銀行，此外又傳在衡水設立支行。

D 物價動態

本年華北治區之物價自起上漲，茲據日本「支那關稅局」所刊之「華北」批發物價指數與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列表如下，藉悉華北治區物價之變動情形。

(一) 華北批發物價指數 (民國十五年全年平均等於一〇〇) 一九四一年

時期	第一分額	
	十月廿三日至十月二十九日	十月十六日至十月二十二日
食物	四八二、六二	四八九、二九
布疋及其原料	五五六、二四	五五二、〇二
金	九二四、六八	九二五、二五
建築材料	四五三、二三	四四五、〇〇
燃料	三九二、一一	三八九、二四
雜品	四四八、三一	四二九、二九
總指數	五三三、二九	五二四、二二
國幣購買力	減八一、二五	減八〇、九二
	.....	.....
	第二分額	.....
		九月平均
		八月平均
		四七二、四一
		五三四、七三
		九一二、四三
		四三九、一八
		三七七、〇七
		四一六、六六
		五〇九、五二
		四九八、七九
		減八〇、三七
		減七九、六五

農產	四〇八、三七	三九七、九二	三八八、四九	三七八、六五
動物產品	五二一、三九	五二五、〇四	五〇五、〇五	五〇一、五四
林產	六九五、八〇	六八四、七八	六九五、五七	七〇九、七一
礦產	三二六、六八	三二三、七二	三〇一、七五	二七三、四四
原料品指數	四二七、〇四	四二〇、四一	四〇六、七八	三九三、一九
生產品	七三一、二五	七二三、六〇	七一〇、三二	六九九、一〇
消費品	五四五、七六	五三三、二九	五一一、三一	五一一、五一
製造品指數	六一三、五一	六〇二、五三	五八七、三〇	五七九、五五
總指數	五三三、二九	五二四、二二	五〇九、五二	四九八、七九

(一) 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

.....銀元物價計算.....

食物	五三八、三一	五〇四、〇九	五〇一、三七	四八九、一八
服用	五二六、六二	五〇一、一二	五〇五、九九	五〇七、八〇
燃料與水	四七六、八三	四七三、三四	四五二、一六	四九九、六〇
房租	三八〇、五一	二八〇、五一	二八〇、七一	二七〇、六七
總指數	四八四、七三	四八一、一八	四五六、一一	四五三、五二

(二) 華中方面

.....中日經濟財政協定.....

南京僑組織於三十年九月十九日派周佛海與日籍顧問青木、木村及周隆庠等與日本大藏大臣及日銀總裁簽訂「中日經濟財政協定」，其要點如次：

1. 日政府為支持僑中央之財政金融起見，特撥淪陷區海關關稅一萬萬元供僑財政部動用。
2. 日方允以蘇浙皖稅務局所屬某種稅捐劃歸僑財政部征收，至係何種稅捐，須俟雙方研究後再能決定。
3. 日方允以湘鄂及華南地區劃作偽幣流通地區。
4. 偽方應於最近六個月內杜絕華中華南區法幣之流通，推行偽中僑券以資代替。

5. 偽幣與軍票之比價，仍各以與法幣之套隨比價決定之。

6. 偽財部積極以法幣套取我政府外匯，作為偽中儲行之基金。

#### 上 敵偽破壞我法幣之行動

敵偽在二十八年八月間曾用收購我法幣小額券方法，以阻礙偽幣區及接近偽幣區之法幣流通，並破壞其信用，斯種毒辣方法隨發生效果，最近各地偽幣水情形，已甚普遍，因而在敵區之軍用票與偽鈔亦得以漸次流行。在日軍據佔上海租界以前，上海法界亦已因法幣小額券及輔幣缺少而代以偽鈔矣。至我接近戰區之地方因敵人利用奸商收購小票私運出境，以致地面小票亦多感缺乏。其次敵人破壞我法幣之方法，過去曾利用廢鈔，近則：批印製，三十年九月間敵大藏省印鑄局曾公然偽造我中國銀行二十年新出十元券五百萬元，百元券五百萬元，已運進廈門，以偽亂我閩境之金融，再敵偽最近對整個淪陷地區內法幣之取締亦益加嚴厲。

#### C 敵偽設偽中央信託公司

偽「中央儲備銀行」籌設「中央信託股份公司」，醞釀已久，幸於三十年十二月三日在上海正式成立，董事長為周佛海，總經理為許建屏，副總經理為楊耀華，蔣允福。目前為扶佐南京偽鐵道金融之發展，該公司之股份日本系銀行担任甚多，斯則又為日本添一榨取之機關矣。公司業務包括信託、保險、儲蓄三部，其持理由，第一為補助偽「中央貯備銀行」運用之不足，第二為扶佐工商企業之發展，以達復興經濟之目的，實則純受敵寇指使，所謂「復興經濟」者，特自欺欺人之謬耳。

#### D 偽行辦理押款

偽「中央儲備銀行」成立迄今，已屆一載，逐漸滲透淪陷區內各支行之設立，現已有上海、杭州、蘇州、鎮江、蚌埠、蕪湖、常熟、無錫、南通、嘉興、揚州、太倉等十餘處，（根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偽中華日報載）茲悉該偽行自去年末已積極推行各重要地區分支行之倉庫業務，並辦理抵押放款，其已自設倉庫或特約倉庫者，有南京總行、杭州支行、蘇州支行、蕪湖辦事處、無錫辦事處、嘉興辦事處，開押放款額，已屬甚鉅。恐不外為敵偽推行偽幣，掠取物資之一種方法。

#### E 偽財部擬在湘鄂設偽「中儲行」分行

偽南京財政部為積極在華中淪陷區推行偽幣起見，與日興亞院華中連絡部及武漢日陸軍指揮、揚子江艦隊指揮接洽後，同黨偽行得在湘鄂兩省各地設立分行發行偽「中儲券」，惟發行數額事前須由敵方核准，偽幣價值不得與軍票相等，且日方控制之交通要道仍須行使軍用票。依照規定辦法自三十年九月一日起繳納稅款已一律限收偽券，並擬自同年十月起禁止中、甲、交、農法幣在華中淪陷區流通。

### 『滬設立偽『證券聯誼社』』

在太平洋戰事爆發之前，偽組織爲操縱上海證券市場，曾設立偽『證券聯誼社』，有證券同業百二十餘家參加，但繳納社費者祇八十家左右，內設委員七人主持社務，主席爲張國植，每日成交證券數，約三百萬元之譜。

### (3) 華南方面

華南淪陷區向爲敵軍用票與我法幣交錯流通區域，在敵偽惡勢力之下，對我法幣則亦如華中淪陷區極力設法破壞。如在西江各屬敵偽即強迫商民抬高軍用票價格，市面交易須以軍用票爲本位，三十年終，軍用票一元可換法幣二元二角至三元二角。至東莞一帶因接近華南淪陷區，金融亦極呈紊亂，尤以常平爲甚，紙幣稍破則者即遭拒用，各式紙幣比率亦不相等，如有重慶字樣之百元或五十元法幣敵偽即拒絕收受，兌換時每百元紙值其他法幣八十四元至八十五元之譜。

本年一月中廣州軍票價格，因受香港戰事及我反攻影響，突然暴跌，由三元二角（每元軍票合法幣）跌至二元五六，廣州市外之鄉民更予拒用，偽組織及日軍部不得已乃限令兌換比率爲軍票一元兌換法幣二元八角，自港九淪陷以後，亦仍係昇降於二元八角至三元之間。

### (二) 敵偽鈔券發行數額

#### (上) 偽中儲券發行膨脹

偽『中儲券』自發行以來，用盡方法與我法幣對抗，冀能在滬市流通，但結果因我方應付得宜與滬市人民拒絕使用，收效甚少。偽鈔雖於三十年終已顯著膨脹，但此純靠解決偽組織財政困難而不得不濫發者，據上海商情日報及英文金融商業報所載，偽『中儲券』發行額截至三十年終已達三萬萬二千一百九十七萬萬四千元。茲將偽券發行週報及月別發行數列表比較如次：

月別	發行額
一月(十二日)	六,四一三,九二七,〇〇〇
二月(十五日)	二〇,三三九,〇四六,〇〇〇
三月(十五日)	五三,五九八,一五二,〇九一
四月(十七日)	三二,三八三,二八二,〇二七
五月(十七日)	三九,二九八,八二二,〇七九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六月(十六日)	五二,六二七,五四九.七四
七月(十二日)	七一,一〇〇,〇一三.一三
八月(十六日)	八七,〇五五,〇二五.八二
九月(十六日)	一〇五,六八〇,八七〇.三一
十月(十一日)	一〇六,九二八,四五七.八四
十一月(一日)	一四六,四六五,五八二.八二
十二月(月終)	二二一,九一四,〇〇〇.〇〇

註：根據上海商情日報及英文金融商業報編

並備中央儲備銀行三十年全年發行週報

週報次數	月日	發券	輔幣券	總額
一	一,二三	五,六〇〇,〇〇〇	八一三,九二九	六,四一三,九二七
二	二,一	二,二一〇,四四〇	一,五〇八,五一〇	一三,七一九,〇一〇
三	二,八	一八,八九五,〇九二	一,八六六,〇〇三	二〇,七六一,〇九五
四	二,一五	一八,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九,〇四六	二〇,三三九,〇四六
五	二,二二	一七,七九九,〇〇〇	二,〇三九,〇四六	一九,八二九,〇四六
六	三,一	一八,二九〇,〇〇〇	二,〇四一,〇四六	二〇,三三一,〇四六
七	三,八	一七,二三三,二三五	一,九七七,八六九	一九,二一一,一〇四
八	三,一五	二一,六七六,三五五	一,九二一,七九七	二二,五九八,一五二
九	三,二二	二三,九九二,三八〇	一,九九一,八八三	二五,九八四,二一三
一〇	三,二九			二八,一七八,七九八
一一	四,五			三〇,九六一,七九八
一二	四,一二	二九,〇八八,三一九	二,二九四,九六三	三一,三八三,二八二
一三	四,一九			三二,六七七,〇五二
一四	四,二六	三一,三八三,五五九	二,四二三,七九〇	三三,八〇七,三四九

三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五，三  
五，一〇  
五，一七  
五，二四  
五，三一  
六，七  
六，一四  
六，二一  
六，二八  
七，五  
七，一二  
七，一九  
七，二六  
八，二  
八，一六  
八，二三  
八，三〇  
九，六  
九，一三  
九，二〇  
九，二七  
一〇，四  
一〇，一一  
一〇，一八

三三，二〇〇，六一〇  
三五，四九四，四〇二  
三六，六四七，八六三  
三八，七〇二，六五六  
四二，一五七，二一〇  
四九，三六三，五六八  
五二，五二七，四六二  
六六，四七六，九一五

二，五四八，二四九  
二，五八四，九一五  
二，六五〇，九五九  
二，六二二，三〇四  
二，九四四，二三六  
三，二六三，九八一  
四，一六四，五二六  
四，六二三，〇九八  
五，三一六，五四七  
五，三五六，五八四  
五，九〇九，八三九  
六，二六六，〇四二  
七，〇八九，八二四  
八，四二六，四二八  
九，一四九，七二五  
九，八七九，一二〇  
一〇，一三三，〇〇〇  
一〇，八〇一，二五一  
一一，五六八，九二〇

三五，七四八，八五九  
三八，〇七九，三一七  
三九，二九八，八二二  
四一，三一四，九六〇  
四五，一〇一，四四六  
四八，一五二，九一六  
五二，六二七，五四九  
五六，六九一，九八八  
七一，一〇〇，〇一三  
七九，四二二，八二二  
七六，二四四，二八八  
八一，九一六，〇七六  
八七，〇五五，〇二五  
九二，九六四，八六五  
一〇〇，二〇一，三九六  
一〇五，六八〇，八七〇  
一〇八，四七六，八二一  
一〇七，〇六四，六一三  
一〇三，〇七〇，七六〇  
一〇四，二一四，五二六  
一〇六，九二八，四五七  
一一一，七三〇，七五七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三九	一〇,二五	一一,七九九、五六三	一二五,五三〇、四三四
四〇	一一,一	一二,三九七、四二七	一四六,四六三、五八二
	一一, (總)		二二一, 九一四、〇〇〇

註：根據英文金融商業報編

(2) 偽「聯銀券」之發行額

華北偽「聯銀券」因過去積弊膨脹發行，致使物價上漲，人民生計不安。偽偽乃採取緊縮政策，計截至三十年六月底之發行額為六萬八千萬元，較前一年底之發行額七萬五千元僅減少七千萬元，自三十年六月以降。發行額無甚變動，至年終達六萬九千〇七十七萬五千元，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搶奪國民偽鈔之末口即將降臨，多購囤貨物，推出偽鈔，甚或拒絕行使，此雖可縮小偽鈔之流通範圍，但其發行額亦未見減少。

(3) 偽「蒙銀券」之發行額

偽「蒙銀券」在三十年中因流通區域之限制，致發行額極為減少，計在二十九年底之發行額為九千四百四十萬元，但據英文金融商業報載：截至三十年下期已縮減為八千餘萬元。至年底又達一萬萬元以上，其價值因係與日圓及「聯銀券」連繫，故所標之外匯價格對美為 $1/16$ 。

(4) 日本軍用票

日本軍用票之發行，向守秘密，其流通區域僅日軍駐日日益擴大，故現在日軍票在華中華南以及香港越南等地之流通額究為若干，甚難揣測，據外人估計，在三十年二月間日軍票之發行額已達十二萬萬元，現依其軍事活動區域之擴大，其發行額當更增加，三十年終，沿路區市面曾有巨額新版大票之發現，此亦其發行增加之一證也。

(5) 兩年來日圓系通貨發行比較

日本大藏省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衆院預算總會中提出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末現有關係通貨發行額調查結果，計截至一九四一年末關係通貨發行總額為一百零二萬六千八百餘萬元，較一九四〇年末增二十九萬萬八千九百萬元，如左表：

日圓系通貨發行額 (單位千元)

銀行	一九四〇年末	一九四一年末
日本銀行兌換券	四,七七七,四二九	五,九七八,八一六
鮮朝銀行券	五八〇,五三三	七四一,六〇六

右列銀券  
輔助幣及零額券

「滬洲中央銀行券」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

「蒙疆銀行券」

「中央儲蓄銀行券」

計

註：日本銀行兌換券發行額中，包括充作朝鮮台灣兩銀行券發行準備之數額。

(三) 敵偽鈔券價格統計

(1) 滬法幣匯率以爲聯鈔價格

月份	一〇〇滬法幣		一〇〇津法幣		一〇〇津法幣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七月	八八·五〇	八五·〇〇	六二·一五	五二·五〇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八月	九三·〇〇	八五·五〇	五三·二五	四六·八八	四二·五〇	四二·五〇
九月	九五·〇〇	九〇·〇〇	四七·二五	四二·五〇	三九·五〇	三九·五〇
十月	九〇·〇〇	六九·〇〇	五四·〇〇			
十一月						
十二月						

(註) 1. 十月最高最低數係由一日至十八日之行市中取出者，十一月最高最低數係由九日至十五日行市中取出者。

2. 表係根據英文金融商業報編。

(2) 偽聯銀券暗市價格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月 份	價 格
一 月	80.50
二 月	76.50
三 月	65.05
四 月	52.00
五 月	56.65
六 月	65.00
七 月	53.50
八 月	42.10
九 月	40.00
十 月	33.45
十 一 月	35.70
十 二 月	—
本年最高	80.50
本年最低	35.70

(註) 1. 表列價格係法幣百元折合之數。

2. 二月係二十八日行市，五月係二十四日行市，六月係十四日行市。

八月係三十日行市，九月係二十七日行市，十月係二十五日行市，十一月係三日行市。其餘各月均為月終行市。

3. 本表係根據英文金融商業報編。

(3) 僑「中儲券」對關金之折合率

月 別	海關金單位=僑中儲券	
	最 高	最 低
七 月	—	—
八 月	5.872	5.868
九 月	5.372	5.868
十 月	6.371	5.952
十一 月	6.734	6.734
十二 月	—	—

- (註) 1. 十月最高最低數係由一日至十八日價格中取出者，十一月最高最低數係由九日至十五日價格中取出者。  
 2. 本表根據英文金融商業報編。  
 (4) 軍用票本年各月份行市比較

月 份	100 軍票 = 法幣	
	最 高	最 低
一 月	175.00	164.00
二 月	182.83	171.50
三 月	242.60	181.40
四 月	250.00	181.00
五 月	234.00	228.00
六 月	228.50	227.50
七 月	237.50	236.50
八 月	250.60	236.00
九 月	252.00	245.50
十 月	460.00	250.50
十 一 月	454.00	447.00
十 二 月	—	—
本年最高	460.00	—
本年最低	—	164.00

(註) 1. 十月最高數係取十月二十四日行市，最低數係取十月一日行市。  
 十一月最高數係取十一月十日行市，最低數係取十一月四日行市。

2. 本表係根據英文金融商業報編。  
 (5) 日元系敵偽鈔券價格比較

(敵偽鈔每百元合法幣數)

12/7/41	30/8/41	* 27/9/41	25/10/41	10/11/41
100日元(百元券).....208.00	246.00	275.00	330.00	470.00
100日元(十元券).....208.00	245.00	240.00	332.00	410.00
100日元(百元券).....146.00	198.00	207.00	360.00	410.00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100鎊元 (十元券) .....	103.00	195.00	192.00	300.00	310.00
100鎊 銀券 .....	203.00	235.00	550.00	250.00	350.00
100鎊 銀券 .....	145.00	170.00	170.00	325.00	280.00
100元 用 票 .....	227.00	249	249 半	250.00	450.00

註：根據英文金融商報數據。

(四) 津滬港九等地淪陷後之情形

(1) 上海、天津

去年十二月八日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日軍當即開入上海公共租界，並接收天津英租界，彼時日軍當局曾宣示「確保租界秩序」，「維護華人利益」兩標語，以欺騙人民。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商租界本復保證市民食不慮缺乏；且將增加糧隻，以穩糧運。但因日軍強佔租界後，即悉數封閉英美及我國商人產業及棧房，並控制上海整個原料市場；尤對於汽油煤油等動力燃料及民商積存糧食，搜掠奪無遺。所有大小工廠更紛紛停閉，以致市面頓形蕭條，人心更爲惶惶，市民因而失業者，比比皆是，相率聽散返鄉。據中央社滬訊，滬市人口已銳減一百二十餘萬人，蓋已失去昔日之重要地位矣。

在此次上海上海突變之時，據報道英美等國租界商船六艘，其他糧隻二百餘隻。美國上海亞細亞與美孚公司之油庫，及宜昌九江天津濟南等地各該公司之油庫均被擄佔。而我國在天津英租界所存之白銀亦被劫運以去。

(2) 香港、九龍

去年十二月九龍失守，香港租界被佔。在佔港九以後，關於經濟方面足資敘述者：第一即爲日軍力圖控制各該地方金融，如設立「金融工作班」，使負責封存各銀行倉庫，保險箱，並嚴查各銀行帳簿，市面最先禁用十元以上之港幣，後禁令稍弛，仍打六七折行使，故持有港幣者損失甚鉅。同時隨日軍之進出，市面流通日軍用票；計每元軍用票可合港幣二元或我法幣三元，每元港幣則可合我法幣二元，中間頗有差別。日軍佔據港九後之第二種措施，即爲盡量搜取當地物資，設立「物資搜索班」，將港存米六百萬担，汽車三千輛，及其他五金原料等類悉數運以去，據大公報總經理胡政之談，則尚有汽油十七萬桶亦被擄去。

再港九因秩序紛亂日人搶掠存米，極感米荒，九龍已有食麥麸者，市面搶米之事隨處皆是，日軍雖極力使市場恢復亦屬罔效，二有盡量疏散人口，計每日離港者達三萬人，據山海關逃出者談稱：日人計劃疏散香港一百萬人口中之九十幾萬，想此處弄畢

總之類似問題也。

## 第二節 半年來各偽組織之收支概況

三十年下半年各偽組織之收支，無詳細數字可查，茲僅就所獲資料，分別彙編，略供參考：

### (一) 華中偽組織

#### (1) 偽南京政府

偽府收支情況，吾人於前期中，曾依據各方之估計，加以檢討。時逾半載。偽府之詳細收支，仍無從獲知，惟據十月十八日之密勒氏評論報載稱：其每月之收入為一千五百萬元，其支出為三千萬元。每月不足之數，約為一千五百萬元。偽府為彌補此項虧短計，於是又乞援於日本，十月中汪逆派周佛海隨同日籍經濟顧問青木木村等赴東京，與日本前藏相河田，日銀總裁緒城等簽訂所謂「中日經濟財政協定」。其內已見本章第一節，有此協定，而偽組織之「財政」，益不得不得仰承敵寇之鼻息。至其「他所謂「財政」上之「措施」尚有下列各項：

A. 公布自九月一日起用「中儲券」納「稅」；偽「財政部」曾於三十年八月十六日令各偽稅收機關定九月一日起，所有關稅，鹽稅，菸稅，及其他「中央稅收」，一律改受偽中儲券，及偽中儲券支票，至關於一切「地方稅收」，在已設有偽行分支行之地方，並應同樣辦理。其未設偽分支行或偽幣尚未普遍流通之地方，暫准以舊法幣繳納「地方稅」。偽稅務署於接到前項偽令後，曾於同月三十一日發出「通告」，即定自九月一日起，在偽幣流通區域，所有廠商，繳納統稅，印花稅，烟酒，及蠶絲特捐，一律徵偽中儲券及其支票矣。——八月三十日偽新申報。

B. 開征通行稅：偽府於十一月五日公布所謂通行稅，凡飛機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船舶之乘客，均須按照票價徵收百分之十之通行稅，軍警部隊之移動得予免徵。通行稅得由偽「財政部」委託經營各該項運輸業者，於乘客購票時附帶徵收之。總觀其各項規定，可謂為苛雜之別開生面者矣。

C. 偽財部要求滬法界用偽鈔納稅：偽財部對法租界要求自十月一日起，一切捐稅及交易，均用偽幣，禁止法幣流通，法領事馬傑利已表示接受，惟實施辦法尚待考慮。

D. 偽府印行新印花：偽府近印行新印花其種類及色別如下：a. 一分者為棕色，二分者為綠色，一角者為黃色，三角者為紅色。其他如一元二元五元十元者與舊印花相同，惟在滬使用者印有上海特區特一及上海特區特二之黑字樣云——十月二十八日偽

行申報。

(2) 僑地方財政

僑地方財政，大抵仍依舊難以維持，且各地情形仍有不同，茲就所獲資料彙編如下：

A 滬僑區：滬僑區西籍徵收之稅收，滬西僑徵收之稅收，自本年起似有增加，一九四〇年全年之收入為五十二萬六千餘元，一九四一年至十月份之收入預計至年底，可增至六十餘萬元，現有從稅之種類，計有營業稅，菸酒牌照稅，牙稅，房租，遊藝執照捐，屠宰捐等，聞近將「館捐及草紙捐取消」——十月三十日僑中華日報

B 滬西區：田賦徵保安費：滬僑市府分佈市區十三區公署，於徵收田賦時，附徵保安費每畝五元，現「滬西公署」對於該項工作，已辦理完竣，自一月一日起徵——十月三十日僑平報

C 僑粵區：定期開徵晚造田稅：僑粵省財廳對開徵晚造田稅，特布告自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起開徵，並擬將沙田稅經費撥充「某段」晚造田稅，分佈各段承商公司及各徵收處一律具領填用。——十一月九日僑中華日報

D 其他各地之聚徵情形：  
a. 江西靖安：該縣僑組織之經費，初由「宣撫班」發給，現以鹽稅及烟賭捐及土地登記稅三項稅收移作永久經費。  
b. 湖北通山：敵僑本區開徵田賦，因徵收主任徐靜庵被我方撲殺，遂爾中止，境內現僅有百貨進口稅。  
c. 湖北陽新：敵人利用漢奸嚴卡收稅，成立土地登記處及食鹽烟土分賣局，藉以苛徵及毒化，經我方屢次破壞，敵僑工作尙難積極展開。  
d. 湖南岳陽：敵僑徵收貨物營業稅及「民生」棧房屋等雜稅，近又擬開徵田賦，我方正在設法抵制。  
e. 江西泰新：在岳陽區內，徵收商店營業稅，稅率為二五%，其他臨時捐款，名目繁多，派額無定，所收僅供僑組織之開支。  
f. 江西武甯：敵僑在黎溪設立僑治安維持總會，內設財政科，令漢奸徵收商業屠宰娛樂田賦人口猪雞鹽等稅，月可得六七千元。——敵僑經濟彙報第二十七期。

(3) 結論：依上述情形，吾人對於三十年下半年華中僑組織之「財政」，略可作如下之推斷：

1. 南京僑政府收支每月不敷之數仍大，他須仰日人之鼻息以資彌補；
2. 僑府擬乞鑒於增發債券，以彌補其財政之不足；
3. 僑地方財政顯示普遍之困難，故到處苛雜繁興，民困滋甚；
4. 在未能完全控制之地方苛徵之實施尙不無困難；
5. 徵收系統甚為紊亂，且徵稅不屬所謂「明稅」，而江西靖安僑組織之經費中又徵收鹽稅，俱屬系統之不明。

(二) 華北偽組織

(1) 僑華北政委會

華北偽滿鐵之收入向以關稅鹽稅統稅爲主，吾人於前期刊中，已言之矣。統稅之中，以薰烟葉棉紗布麥粉水泥啤酒火柴汽水等爲首要。惟因各項統稅稅率，仍係依照二十六年事變前之價格所訂定。近年物價繼續上漲，僑華北政委會爲適應價格之增，及加補榨取計，乃決定改訂各項統稅稅率及徵收印花稅辦法。茲將詳情分述於後，以供參考。

A 統稅稅率之改訂：華北偽政務委員會僑財務總署於七月三十一日公布所有華北區域臨時徵收印花稅稅率及各項煤斤鹽魚炭課稅標準價格以及應納稅率表及薰烟葉棉紗布麥粉火柴水泥啤酒汽水之各種稅率及應納稅額，均自三十年八月一日起，另定稅率徵收，其改訂後之各種統稅稅率如左：

一、國產薰烟葉：每淨重一百市斤者，徵「國幣」一十六元。  
二、棉紗

種類	支	數	每公升稅率	每包稅率(重量不過一九一.七二公升)	四分之一包稅率
甲	十七支以下者		一五元	二八.三一	七.〇八元
乙	十七支至三十三支		一七.三五元	三二.五六元	八.一四元
丙	三十三支至三十五支		二二.五〇元	四二.一八元	一〇.五四元
丁	卅五支以上者		三〇.〇〇元	四六.二四元	一四.〇六元
	同絲(即廢紗)		一.二四元		
	燒普棉紗		值百抽五		

(棉布稅率表從略)

三、麥粉：每包(二十二又百分之二十三公升)徵「國幣」二角

四、火柴

類別	稅率等級	長	闊	厚	每盒體積公匣	每盒枝數	枝數超	過範圍	大箱稅率	小箱稅率
硫化磷	甲	四八	三三	一四	七五	九五	一八.九元	三一.五元		
	乙	四八	三四	一六	一〇〇	一一五	二二.四元	三九.〇元		

安 全

甲	四八	三四	一六	七五	八〇	二二〇。四元	三〇。九〇元
乙	五九	三八	一八	一〇〇	一〇五	三〇。一五元	五〇。〇三元
丙	五九	四〇	一八	一一五	一二〇	三六。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五、水泥

每單位裝置重量

一七〇公斤	稅 率	三〇。二〇元
一三〇公斤		二〇。一三元
八五公斤		一〇。六〇元
六三。〇公斤		一〇。二〇元
五六。〇公斤		一〇。〇七元
四九。〇公斤		〇。九四元
四二。〇公斤		〇。八〇元

六、國內廠製啤酒

裝置種類 每單位裝置

箱 裝	每箱	四十八大瓶(即麥特)	稅 率	四〇。八〇元
箱 裝	每箱	或七十二小瓶(即品特)		四〇。八〇元
桶 裝	每公斤	(小及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		〇。一四元

七、火酒

類別

普通酒精

改性酒精及木酒精(液椰子酒及雜管酒在內)

八、汽水

類別

國內製造汽水

單位裝置	稅率
一市斤瓶	三分

每公斤征收之稅率

〇。三〇元
〇。二〇元

舶來汽水  
 半市斤瓶 一分五厘  
 一市斤瓶 六分  
 半市斤瓶 三分

B. 各種稅收增減之概況：僑華北政委會所管下各地之各種稅收，以本年七月為例，較之去年七月頗有增加，茲列示如後（單位千元）

稅別	本年七月	與去年七月比較所示之增減（△示減少）
烟酒稅	一四六	五三
印花稅	四四七	四六
捲烟稅	七二九四	一六七一
棉紗稅	四八四	一一四
麥粉稅	二二一	四七
火柴稅	五五四	八八
水泥稅	一三六	△一〇
礦產稅	二五二	△一六九
營利所得稅	九五六	一〇九
證券存款所得稅	三四四	一八

由上表可見一九四一年七月份之稅收，較之一九四〇年同月頗有增加，此則由於一九四〇年九月煙捲稅率之改正為主因。此外證券存款所得稅之十八萬七千餘元，以及棉紗之十一萬四千餘元，營利事業所得稅三十萬九千元，火柴之八萬八千餘元之增收，最為顯著。減少者為礦產稅、水泥稅、烟酒公賣費等。

C. 僑組織管下各局本年七月之統稅收入如左：（單位元）

天津 四、二八八、八〇三  
 青島 五、二〇二、〇三九  
 北京 六三三、八五九

濟南	三七六、二三七
唐山	三四七、八五四
石門	五四、七九〇
太原	一五〇、八六三
烟台	一〇八、四一九
開封	一〇四、八二五

由上表可見在偽管各區以青島天津二地之統稅收入最多，北京濟南唐山次之，石門最少。

徵收印花稅辦法之改訂：華北偽組織除於七月卅一日公布改訂統稅稅率外，更改訂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其要點如左：

a.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第一目至第三十五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加倍徵收。

b.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稅率，除每件貨價或金額已及十元或百元以上，應照前例加修徵收外，其每件貨價或金額一元以上未滿三元者，應徵貼印花一分。

c.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一句，應暫予刪除。

d. 呈文中請書訴訟書保結甘結切結，每件貼印花二角。

e. 典賣不動產契據按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應有效不再重貼。

f.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之處分，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改為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加倍計算，不滿五元者，應處以五元之罰金。

g. 現行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改為六倍。

h. 現行印花稅法除已由本辦法修正者外，其餘各條各款仍照舊辦理。

i.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上 1——4 見八月一日至十日之偽虛報）

(2) 偽地方財政

A 偽濟南稅務局管下三十年十月份之收入：

甲、正項收入

掩菸稅 一六七、二二七

乙、領項收入  
 B. 偽天津市三十年八月份之收入

稅別	三十年八月	與前年同期比較所示之增減
棉紗稅	五六一、一九七	
火柴稅	一二三、五一〇	
麥粉稅	五七、〇五九	
水泥稅	七、七二二	
鹽煙稅	九、二〇〇	
火酒稅	一、六二〇	
汽水稅	二七〇	
菸酒稅	四四、四一一	
印花稅	四六、五六二	
所得稅	七三、八三九	
遺產稅	九六、二六一	
總計	二六、二四五 (見十一月二十九日偽庸報)	
煙酒稅	四〇、〇〇〇	(+)
印花稅	二二、〇〇〇	(+)
統稅	二八四五、〇〇〇	(+)
捲菸稅	二二二一、〇〇〇	(+)
棉紗稅	三八一、〇〇〇	(+)
麵粉稅	一五六、〇〇〇	(+)
火柴稅	一五〇、〇〇〇	(+)
水泥稅	三二、〇〇〇	(+)
啤酒稅	二、〇〇〇	(+)
鹽產稅	一〇、〇〇〇	(+)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期國內經濟概況

所得稅	八〇二、〇〇〇	(二)	八五一、〇〇〇
冷利專業所得稅	六五八、〇〇〇	(二)	八四〇、〇〇〇
薪津報酬所得稅	二九、〇〇〇	(一)	一九、〇〇〇
證券存款所得稅	一一四、〇〇〇	(十)	四、四〇〇
以上各正項合計	三、七二二、〇〇〇	(二)	二四八、〇〇〇
雜項收入	—	(一)	一、〇〇〇
總計	三、七二二、〇〇〇	(二)	二五〇、〇〇〇
○ 偽開封統稅局七月分徵收實況(單位元)			
普通印花稅	二、七五七		
烟稅	三、五三〇		
元損公賣稅	二、八七三		
酒稅	九三〇		
酒公賣稅	九三〇		
礦產稅	四五、一五四		
棉花稅	六、七三三		
麵粉稅	一八、一七三		
捲菸稅	一、〇〇〇		
薰烟稅	九、五八六		
汽水稅	一六八		
所得稅	一一、九八六		
雜收入	一、〇〇〇		

(見九月十四日偽唐報)

總計 一〇四、八二五 (見敵僞經濟彙報第二六期)

D. 天津日界徵收統稅：僞天津統稅局長梁凱銘爲增加統稅收入，經與日領協商在日界徵收統稅。現已催促華商申報，並進行交割手續——八月二十二日僞庸報

E. 僞山東省增設營業稅徵收局——僞山東省署爲推進三十年度營業稅計劃增加營業稅之收入特在萊成蓬萊桓台濰陽莘縣牟平高密日照增設營業稅徵收局——八月六日僞庸報

(3.) 結論：依上述對於三十年下半年華北僞政委會之財政，可獲如下之結論：

1. 收支不敷甚鉅，故增稅成爲唯一之出路。
2. 稅率提高後，消費減少，故稅收仍難望有大幅增加。如以八月份全華北之統稅收入與七月份增稅前比較，計八月份之收入爲一千〇十七萬八千元，而七月份之總收入則爲一千一百二十六萬七千六百九十三元，尚說收約一百萬元，此可反映華北人民生活困苦之一斑矣。
3. 地方財政與華中僞組織相似，卽頹奇雜以維持。如於開封稅收表中，僅烟酒二者之稅收，卽有六種之多，可爲明證。

### (三) 蒙疆僞組織

僞蒙疆政府亦苦財政之困難，故於十二月二日之第十次「政務會議」中曾討論下列事項，並改訂菸酒稅制，以期增加其收入

1. 改正出產稅法案；
  2. 制定酒稅法案；
  3. 制定烟稅法案；
  4. 改正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法案。
- 上述議案中之改正出產稅法案係爲根據此次變更經對策調整管內之糧價起見，對輸出之糧穀課以從價百分之五之出產稅。關於酒稅及菸稅乃根據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改革全部物價計劃而將舊稅制加以改正，其新稅率如下：
- a. 酒稅——洋酒類啤酒統稅火酒統稅——從價值百抽二十五。
  - b. 菸稅——紙烟除外，菸葉從價值百抽十，得烟從價值百抽四十。
- 又對現地產酒之輸出，除征收課稅外，更徵課稅額以下之保證金。

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法之改正係提高各公司實收資本之成數。——十月二十四日僑新民報。

## 第二節 半年來淪陷區之產業

### (一) 農業

#### (1) 糧食

##### 華北方面：

本年華北四省小麥，總產估計約達一萬三千萬担，收穫狀況，以平漢路沿綫最佳，臨海沿綫除徐州地區外，一般情形，不甚良好，東段尤劣，津浦路沿綫，則往年相彷彿。敵寇爲儘量收購今年新麥起見，已令國家主要日本麵粉公司白朝輝及橫濱兩銀行借款五千四百萬日元，作爲收購資金。

自九月下旬至十一月上旬爲止，天津特務機關收買大米共達五十三萬石。天津白銀協定撥款所購振濟華北難民之澳洲麥粉三批共五十餘萬袋，於十一月抵津後，僅有一部分分運平甯糧，其餘均被運赴滬外，接濟軍糧。

##### 華中方面

秋後稻麥登場，敵寇在華中淪陷區搜括糧食，無所不用其極。長江三角湖，本年收成甚豐，遂成爲敵寇對糧食掠奪之最大目標。皖中敵除以武力搶割外，復假手僱傭，放款收購。湖北敵則利用漢奸，大量收買米谷。今秋第一次湖北戰爭，落入敵手之糧食，約在三百萬石以上。

自十月下旬起，敵寇在皖、鄂各地之掠奪糧食，雖不如過去數月之嚴重，但仍利用各種方法，繼續收購或統制。此外南京僑糧食管理機構，亦在華中各省登記米糧，提存「官」米，供給敵寇。

#### (2) 農墾

##### 僑華北墾業公司近況

僑華北墾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四月開始營業，以前「中百實業公司」在華北及軍糧城所經營之開墾及水利事業，決定於今秋歸併該墾業公司繼續辦理，其事業計劃可分下列四部門：

- 一、土地改良
- 二、作物選種

三、經營農場  
四、土地測量、農業貸款、供給耕具及種籽等事

(3) 棉花

華北棉花掠奪情形

華北敵當局決定在顯德、石家莊、保定三處，計畫建築大規模之棉花倉庫，敵華北棉花協會在魯省各產棉區域，大量收花，資金六千萬元，正金、朝鮮兩行墊付，由華北交通公司濟南鐵路局及山東汽車公司協助輸送。收花主要集散地爲（一）魯東地區以張店爲中心；（二）魯西地區以臨清爲中心。

華中棉花增產十年計劃之內容

敵僞爲控制華中棉產起見，曾組織華中棉產改進會，並擬定增產十年計劃。茲將該計劃之內容分述如次：

甲、經費算預

敵僞估計在十年內，將華中棉產增加一千萬担，本年度爲實施計劃之第一年度，預定經費總額爲一百五十餘萬元。

乙、事業計劃

一、擴充機關：在南通、杭州及安慶設分會，此外另設辦事處於浦東、太倉、海門、板橋、合肥大公館等處。

二、增設棉場：棉場分直接經營及委託經營兩種，本年度直接經營棉場增至四、四〇〇畝，委託棉場增至七、一〇〇畝，籌

分配地區如下：

(一) 直接經營棉場：

1. 江蘇(包括上海、南通、嘉定、太倉、南京、板橋、南通、海門)共三、八七〇畝。

2. 浙江(杭州)二〇〇畝。

3. 安徽(安慶、大公館、合肥等處)共三三〇畝。

合計四、四〇〇畝。

(二) 委託經營棉場：

1. 上海八〇〇畝。

2. 江蘇(包括浦東、嘉定、太倉、江陰、南京、句容、板橋、丹陽、海門等處)共五、〇〇〇畝。

3. 江浙(杭州、嘉山)六〇〇畝。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4. 安徽(東流、合肥)七〇〇畝。

合計七、一〇〇畝。

三、種籽分配：本年度購入朝鮮種三〇〇、〇〇〇斤，雞脚種五〇、〇〇〇斤，共計三五〇、〇〇〇斤，分配如左：

1. 滬杭鐵路綫上海附近，長江下流南岸各地一二五〇、〇〇〇斤。

2. 江北(鹽壩區)五五、〇〇〇斤。

3. 丹陽、句容以西，滬甯鐵路，安慶、東流、貴池等地一〇〇、〇〇〇斤。

4. 南京附近七〇、〇〇〇斤。

四、技術人員培養：招考農學院畢業生中日兩國籍各三十名，又招考程度較低之中國人三十名，予八個月至一年之訓練，並注重實習，畢業後派充技術員或指導員。

(二) 礦業

(1) 華北資源之開發

自二十九年七月華北敵與亞院華北聯絡部擬定華北開發五年計劃後，三十年起為實施之第一年度，對於礦產資源之開發(尤其煤、鐵、鹽三項)，不遺餘力。開發情形，已誌上期報告，茲將七月份以來各方有關之情報，撮要分述於後：

(1) 今秋敵與亞院華北聯絡部派員探悉開灤煤礦之礦區附近，有極豐富之煤層，蘊藏量約一萬萬噸；又在灤縣以南四公里地，有赤鐵礦蘊藏，蘊藏量估計約三萬萬噸，現正着手開發。

(2) 敵國石棉會社對該區石棉礦極為注意，近在歸綏第二區中陷山武備，證明產量豐富，預計該區年產至少達四百噸，現已着手開發。

(3) 敵華北開發會社，為開採冀東主要之石棉、銅、鎳等礦起見，派員調查測量，已於七月間着手開採。該公司授權華北礦土、三菱、三井、冀東礦業及新安第五公司，聯合出資五千五百萬元，當簽訂合同，規定開採權為十年。又悉：該會社增加預算百九十萬日元，以開發鉛、鐵及石灰等礦產，曾派員至平定、濟南、密雲、大同諸地；調查上項各資源。

(4) 華北南州礦業開發會社所探掘之海州礦石，計劃增加產額，預計將從年產九萬噸增至十萬噸，以資啟用。

(5) 焦作煤礦在豫北修武、博愛兩縣間，自被敵與中公司掠奪後，即積極從事開採，現該公司為增加煤之產量計，乃將焦作煤礦礦業所內組織，重行調整。

除上述各項開發情形外，擬定本週正軍擬華北第二次實業五年計劃，其內容要點如下：(一)提高華北煤產一倍，并擬在山西方面設立一大規模煤礦公司，至於現有之各煤礦公司，決再加以擴充或改良，以期與煤之增產計劃相配合；(二)增加生鐵產量；(三)改良天浦及大沽兩港口。

(2) 敵人抑收給吾國實業之計劃

敵國產煤每年五六千萬公噸，僅足供其食之用，但敵人給工業發達，所需工業用鹽，檢搜括淪陷區域內之鹽產外，無他法可循，遂以二千五百萬日元之資本組織華北鹽業會社，又以五百萬元組織華中鹽業會社，分別隸屬於華北開發會社及華中振興會社，以經營華北華中各鹽場及增加日之輸出。

華北鹽業會社所經營者僅是蘆漢路，長蘆鹽區與山東鹽區之產量，約占我全國鹽自分之四十。事總前長蘆區產鹽年達三四十萬公噸，本年可達八十餘萬公噸，所據數之計劃至一九四六年可達二百萬公噸。該會社曾擬定所謂五年計劃，每年之產量及分配情形如下：

年份		產量	出產	總數
一九四一	年	三二二、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	一、二一八、〇〇〇
一九四二	年	三四八、〇〇〇	一、三〇七、〇〇〇	一、六五五、〇〇〇
一九四三	年	五〇六、〇〇〇	一、六一一、〇〇〇	二、一一七、〇〇〇
一九四四	年	七一一、〇〇〇	一、七二九、〇〇〇	二、四四六、〇〇〇
一九四五	年	八三六、〇〇〇	一、七四六、〇〇〇	二、五八二、〇〇〇
分配(單位公噸)				
年份	民	用	工業	輸
一九四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一九四二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一九四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一九四五	三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最近敵又組織山東鹽業會社，亦隸屬於華北開發會社，以經營魯省各鹽場爲目的。此會社亦有所謂五年計劃，估計一九四四年可送年產一百四十萬公噸。

華中鹽業會社，係於一九三九年八月成立，其生產計劃之統計，雖無從探知，但據該會社之會計報告，則其盈利，頗爲可觀，自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四〇年十月三十一日一年之中，其純利爲五三二、〇三〇日元，又從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四一年四月三十日六個月中爲二八一、六九一日元。

### (3) 敵謀擄奪華中礦產資源

敵預知太平洋戰爭不能避免，勢難向第三國繼續取得各種資源，爲謀資源之自給自足起見，現正設法擄取華中各種礦產資源，茲列舉數事如下，以證明敵人之企圖。

1. 敵奧亞院華聯絡部部長太田於七月十五日起漢口大冶等地考察重要礦區。
2. 駐大冶石灰窯廠，現限定得道灣礦鐵公司，每月須採鐵砂一千二百噸，並準備駁船四十只，輪流裝運。
3. 南京敵華中實業計劃機關，曾派礦業專家多告，至江甯縣屬第四區銅山考察，并擬積極開採大量銅鉛混合物。當令沂山居民遷出三里以外，並趕築公路以便運鑛石。

## (三) 工業

### (1) 偽滿重工業

敵在「滿洲國」對於鋼鐵煤炭之大規模開發，已誌上次報告，茲查悉本年度「滿洲國」重工業事業資金達三億八千萬元之數。最近之「滿洲國」鐵礦開發計劃，曾確定左列目標：

#### 甲、普通鋼鐵部份：

- A. 國內所產之鐵，在原則上一概用以製鋼，而對日輸出問題，則應加以考慮；
- B. 增加鋼材生產，充實國內之需要量；
- C. 鐵砂除供國內製鋼用度外，須確保對日輸出之一部份。

#### 乙、特殊鋼鐵：

- A. 擴充「滿洲國」特殊鋼鐵之生產量；
- B. 積極開發國內之合金鐵，以期確保對日輸出量；

C. 製鋼鐵砂，應極力設法提高對日之供給量。

(2) 華中絲業陷於絕境

過去敵人在華中 陷區內，強迫農民廢棄桑田，改植棉花，此種措置，依今日之情形觀之，敵人對英美停戰不胸中早有成算。蓋生絲除向第三國換取物資外，對於軍需工業，無甚關係，敵人預料太平洋戰爭一旦爆發，國際貿易勢必停頓，蠶絲既無出路，而其戰時效用，又不如棉花之重要。美國本為生絲之主要主顧，自歐美經濟裁判失敗後，限制 陷區生絲出口令，遂於八月廢付諸實行。

據經濟部十一月報告，上海之生絲存存量甚豐，約達五六千包，大部份係屬華中蠶絲會社所有，他若無錫及江浙重工業起點之生絲存量，估計亦在五千包左右。本年秋季所收之絲繭如繹製成絲，亦不下五千包之數。華中蠶絲會社雖於滬杭各地設有總機廠，但因非常時期組織製品之銷路甚微，故此等總機廠對生絲之消耗量，殊屬有限。

南京僑工商部受敵人之驅使，特設絲繭運銷管理局，為統制淪陷區絲繭運銷之機構，以產絲各省劃為若干區，設立區分局，並頒布管理規則：規定各地絲繭商應向偽絲繭管理局或區分局申請登記，核准給營業證書後，方得營業。凡絲繭商採購絲繭，亦應申請發給採購證。若欲運銷他埠，則應申請運銷證照。至於出口外銷之絲繭，須由僑工商部絲繭運銷管理局審核發給絲繭外銷證照後，才能報驗出口，按諸事實，由九月初迄十月下旬，滬地出口商所能購得之絲僅五百包，九月份之生絲出口量，亦不過三百九十二包，所幸六月至八月由滬運出之生絲共計一三、三八八包，大部運往美國。

在此重軍限制與壓迫之下，我國有數千年歷史之蠶絲業，先減少生產，而至於逐漸消滅，華中 陷區從事絲業者，包括鉅額之農民及繅絲工人，其生活亦將瀕於絕境。

(3) 淪陷區工廠情形

A 華北工廠情形

1. 敵強交還華北工廠

事起發生以來，我方在華北之工廠，大多數均被敵軍武力佔領，自去年三月當時之偽華北臨時政府發表交還工廠之宣言後，並無真正交還之事實，但據今年七月六日北平敵同盟社電稱：關於交還華北軍管理工廠一事，一切準備事務，近已告一段落。以七七事變四週年紀念日為實行第一次之交還云。又據七月七日敵朝日新聞之記載，所交還之工廠如下：電燈廠十所，紡織廠八所，打包機棉工廠六所，麵粉廠十五所，水泥廠一所。但此種宣傳，完全與事實不符，蓋此等工廠，皆被敵人攔截管理，而所有轉讓股東，僅處於傀儡地位而已。

### 2. 甯山石炭山製鐵廠近況

廠人在華北經營之軍需鑄造之軍需工廠，已具有規模者，當推石炭山製鐵廠，該廠設有鑄鐵廠、熱風爐、焦炭野燒爐、附屬設備則有汽爐、發電機、鐵軌機關車、貨車、沉澱池、蓄水池、唧筒室等。近又將該廠高爐改築為巨大之爐體，俾能增加產量，并增設附屬焦炭工廠，現均完成。

### 3. 廠在青島紡織業近況

廠在青島設有天康、內外棉、興隆、豐田、上海、公大、寶來、富士、同益等九大紗廠，國人擁有之華新紗廠，亦為寶來廠收買。現因原料缺乏，上述各工廠，多已減工四成或五成。各該工廠之生產設備及工人人數如下：

名	稱	紗	錠	總	機	工人	數
內外棉	紗廠	四九	九一六	六〇八	—	二八一	
富士	紗廠	二二	七二〇	六〇八	—	一七八	
公大	紗廠	五五	〇〇〇	—	—	七二八	
興隆	紗廠	四四	〇〇〇	—	—	五二〇	
寶來	紗廠	四三	六二〇	—	—	七〇八	
天康	紗廠	五五	四七二	—	—	二〇〇	
上海	紗廠	四四	〇七二	—	—	一四二六	
豐田	紗廠	三八	七八〇	—	—	二一五〇	
同興	紗廠	三七	八〇八	—	—	九六六	
華新	紗廠	四八	〇四四	—	—	七〇〇	
總計		四三九	四三二	六、二〇八	—	九、一四七	

### B 華中工廠情形

#### 1. 廠又移交還華中工廠

據八月八日上海同盟社消息，按去年三月敵軍司令官之聲明，凡在華中之敵軍管理工廠，均應交還華方，由敵軍管理之工廠，共計一百三十餘家，截至七月底為止，已交還者有五十五家，八月以來又有設於上海及無錫之大工廠，交還華方，其中紗廠四，煉油廠及麵粉廠各一，總計交還六十一廠云。查敵交還軍管理工廠，名實不符，數誌本報告，故不續述。

## 2. 上海敵方工廠調查

我國存上海之工廠，據二十四年中央工廠檢查處統計處統計共五千四百八十家，佔全國工廠總數一半以上，大多數設於開北、江灣、虹口、楊樹浦以及南市浦東一帶，八一三事變爆發各工廠區域，淪為戰場，損失慘重。除極少數之工廠，遷入租界開工外，其餘工廠之機器材料，即未被毀滅於砲火之下，亦為敵寇所規登殆盡。

自戰事西移後，敵寇除將其佔之工廠交由敵國實業社經營外，並從事舊有工廠之恢復與新廠之創設。又近年來來源敵僑購增，經營工業者亦甚多，據調查敵方在上海所經營之大小工廠，比較重要者，計二十類，共二百二十五家，分列如次：

工業別	工廠數
冶煉	五
交通	七
機械工具	二七
五金電料	二一
紡織	三〇
染織	一四
毛織	六
絲織	四
麵粉	六
水泥	二
木材	一〇
製紙	二
橡膠皮革	一一
煙草	二
榨油	六
文具印刷	七
陶磁	七

飲食品	八
化學	二一
其他	一九
共計	二二五

綜觀上列統計，可知敵人在華工業，已具規模，是以上海敵貨充斥，揚子江流域之市場，亦完全被其壟斷。

#### ○華南工廠近況

原有之省營工廠：自廣州淪陷後，粵省原有之九大省營工廠，被敵武力佔領，續日經營，詳情已誌上期報告，現電燈、自來水、啤酒、士敏土等廠以及順德及東莞糖廠，名義上雖已交還廣東偽省府，實際上仍由敵寇把持，所獲利益，則由敵偽均分，茲將上述各廠近況列下：

- 一、電燈場：供給能力為九千基羅瓦特，年盈餘利潤達軍票一百十萬元。
  - 二、自來水廠：供給能力每日一萬分命，每年盈餘利潤達軍票十萬元。
  - 三、啤酒廠：每月出產三萬箱，每箱四打，今年上半年結算盈餘利潤達軍票二十五萬元。
  - 四、士敏土廠：每月出產三千五百噸，今年上半年結算盈餘利潤達軍票十五萬元。
  - 五、順德及東莞糖廠：每年共出產三十五萬担，盈餘利潤達軍票二十五萬元。
- 原有之民營工廠：粵省各種民營工廠，亦為敵寇陸續佔領，如廣州製釘廠及安東米廠，被敵佔領後，改為金剛部隊蒸水工場。均和，同安兩機器廠則被合併改為廣島部隊管理造船廠。又敵利用其所掠奪之機器原料，另設一大規模之佐藤三部軍管工廠。內分設製五金、製藥、香煙、乾煙等不同部門，雇有工人約三千餘人，生產量頗鉅。至於民營工廠，因原料來源缺乏，產量不多，即有大量生產，亦以敵偽禁運內地，影響所及，各該工業，有日趨沒落之勢。

#### (四) 商業

敵人對內急於發揮國家之總力，以期國防體制之完成，對外伴言東亞共榮圈，企圖自給體制之確立。過去敵內閣決定對華工業（華輸出入物資調整之實施綱要，其次敵商工省頒布三圓城貿易調整法令，以及最近敵金剛部隊討論之日五商）華商業計劃草案，不料以上項諸原則，以為搜括淪陷區物資之根據。茲將最近半年來敵在淪陷區所實施之商業統制，撮要分述如后：

#### (1) 敵偽間貿易之合作

▲ 華北及偽滿之貿易

關於華北及偽滿間之交換物資，本年三月二十五日曾在天津舉行偽華滿貿易會議，決定基本方針，副經理華北及滿洲敵偽當局決定具體辦法如下：

甲 第六方面：非經指定之商人，不得向偽聯合銀行申請匯兌，辦理輸入貿易，至於輸入數量，由偽當局決定之。申請者須先向偽滿院發給之輸入定額許可證，再行持往輸入公會請發輸入承認書後，始能輸入商品，與亞院對於公會，預示各種物資之輸出數量，使其在一定限度內，核發承認書。乙、輸出方面：與亞院規定一年或每季之輸出數量，預示指定之輸出商。該院復以上述之輸出數量，通知輸出公會，以便核發輸出承認書。

乙 敵計劃日滿蒙實行物物交換

敵寇擬推銷貨物，換取各地資源，最近計劃日本及偽滿、蒙、華北、華中間實行物物交換，並派代表在北平召集會議討論對各地物物交換類別及輸出輸入等事項。

丙 日滿華北、華中將成立共同清算協定

敵寇擬為確定新東亞貿易體制，曾於八月下旬在東京召開日「滿」華貿易會議。聞華北偽當局提出日滿華北華中締結共同清算協定方案，以代現行之個別貿易清算制度云。

(2) 敵限制淪陷區對第三國之貿易

為對美凍結中日資金而由敵方發動之海關禁運，自七月二十八日開始實行，範圍愈趨擴大。七月二十九日滬海關總務科日稅務司田又楨通告，修正禁運物品單，結果禁止出口之商品增至十五類二十七種之多。據謂下列各種貨品，暫時禁止運往外洋（日本除外）或中國口岸（淪陷區除外），一、生皮及熟皮（毛皮及衣服貨除外）二、獸皮（包括米獸及麥獸）三、米與穀四、麥五、顏料，染料，油漆塗粉，法薄，色料，七、橡皮（製造除外）八、煤九、棉花及棉絮十、大麻，藥麻，芋麻十一、各種礦砂十三、各種五金十四、機器十五、醫用及工業用之化學品（植物化學品除外）

(3) 敵限制淪陷區內之貿易

九 七日敵華中海陸軍當局頒佈揚子江下游日軍佔領地區物資移動取締暫行規則，嗣又公佈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物資移動之限制。凡由上海或江陰以下各埠運往淪陷區之貨物，其目的地係在陸軍管轄區內者，應向華中政陸軍當局申請執照，倘在海軍管轄區內者，應向海軍當局申請執照。若由淪陷區運往上述各地之貨物，亦非先領取執照，不能通行。此項貨物之目的，不外為（一）嚴格禁止物資之流入自由區域（二）封鎖各國租界之物品輸出輸入（三）統制淪陷區內之物資

，俟敵人之任意掠奪。

(4) 東南敵偽對我經濟封鎖情形

過去東南淪陷區物資，向我大後方輸入之路線，約計十四處：

1. 浙江 溫州、瑞安、蔡江口、杭州、三寧、寧波、紹興
2. 江蘇 高淳、宜興、張渚
3. 安徽 蕪湖、石埭、南陵、郎溪、梅渚、繁昌、貴池
4. 江西 廣澤、鄱陽

現在上述各處，敵偽組織清鄉委員會，加強其對我經濟封鎖。如發現有人運貨，即行沒收。

(5) 華中日本一輸入配給聯合聯合會一之規定事業

今年敵在淪陷成立華中日本一輸入配給聯合聯合會」，以作進一步之貿易統制，大概情形，已見上期報告，茲查悉該會之規定事業如左：

1. 該所屬組合之連絡協調普及「滿洲國」對華中貿易之調整
2. 所屬組合事業之監督與指導
3. 所屬組合所辦商品之輸入配給與價格之調整
4. 所屬組合所辦商品在華中市場之調查及銷路之開展。
5. 所屬組合所辦商品之輸入保管及其他必要設施
6. 與敵國輸出組合及聯合會之連絡協調
7. 對關於當局諮詢之答覆
8. 其他必要舉辦之事業

又悉華中輸入配給聯合聯合會近已改組，將原來二十八組，合併為食料品，纖維，醫藥，藥及化粧品，文具，雜品，五金，外地組合八類，聞上半年該會決算盈利為二十一萬餘元。

### (五) 國策公司之近況

(1) 華北開發公司

華北開發公司及其有關之各子公司本年度營業預算共計四億一千萬元，計交通部開發費一億八千八百萬元，測氣部門三千七百萬元，電氣業部門六千萬元，煤業部門七千二百萬元，一般產業部門三千三百萬元。此項預算，計開發公司負擔二億八千萬餘元，餘數概由其各附屬各公司分担。

本月十七日賀展與寬稔任為廠相後，華北開發公司總廠一職，即由津島壽一繼任。十二月政府議會召開例會時，曾提議修正華北開發公司之組織法，皆在擴大該公司之活動範圍，務使該公司成為華北之、濟及實業總樞紐。上述組織修正案確立下列三方針：(一)加強并加緊該公司對華北各種經濟事業之控制(二)授權該公司對各事業機構界以補助金，俾使其直接購買原料，並設法代為推銷製成品(三)為促進華北資源之開發起見，准該開發公司直接經營各種新與實業及試驗性質之企業，例如煤炭液化工作等，又聞該修正案係新任總裁津島壽一協同法制局所草擬者云。

#### (2) 敵方對華中振興公司之改革意見

敵駐南京偽組織大使本多熊太郎，於本年五月返日時，曾對敵國開發公司之經營，略予批評。此後華中振興公司所屬子公司之改革問題，引起敵國各方面之批評。據敵中外商業情報報於六月二十四日及七月四日陸續披被消息，敵方對華中振興之檢討，大體如下：

一、華中振興公司之子公司，有十三個之多，其中若干子公司，祇須由日本負責指導而不必由日本經營者，敵與亞院根據左列兩大原則，檢討其所謂國策公司。

(1) 如欲培植并加強南京偽政府之實力，則華中振興之附屬各子公司，應由偽國民政府單獨經營，似無強使日人參加經營或投資之必要。

(2) 倘考慮華中經濟之重點主義，則有礙日本生存及對於建設「東亞共榮圈」不可或缺之子公司，日本實有盡力參加經營之必要。

二、歡迎華方大量投資，積極合作，故對增加各子公司之華方董事一點，決無排斥之意。

三、就各子公司之投資比率而言，華方希望投資百分之五十一，其餘百分之四十九准由日方投資。但敵以為一律適用此項比率，不無困難之處，須依各子公司之特殊性質，而決定投資標準。

四、為增加南京偽組織之稅收計，今後應開征下列各稅：

- (1) 礦產稅，華中礦業公司應納礦物開採稅及出口稅；
- (2) 專稅，此稅專為華公共汽車公司而設，以路程之長短，為課稅之標準。

(六) 統計資料

(1) 華北各業輸入配給組合表

名 稱	地 址	成 立 年 月	組 合 員 數	統 制 物 品
華北鐵維組合	北平東交民巷	二九·十一	四二家	棉系布絹，人絹系布毛織物毛系鐵維質，捲鋼，型鋼，厚中板，木材，薄板，鋼板，重軌條，
北支鋼材組合	北 平	二九·一〇	四	米穀類
天津米穀組合	天津新興路南營門	二八·一〇	七	鉛鐵板
華北亞鉛板組合	天津明石街三〇八	二八·一〇	四	自動車七木大工具農工具
天津機械組合	同	二八·一〇	一八三	布帛毛織物製品及服用品等
天津布帛製品組合	天津日租界租界街	二六·七	二二九	化 品
天津化粧品組合	同	二九·七	—	日本茶叶
天津日本茶組合	天津日租界山口街	二九·七	八三	洋食器華人食器衛生陶器
天津陶磁組合	天津日租界旭街	二九·七	八一	
天津理化機械組合	同	二九·七	四五	理化機械等
天津自動車組合	同	二九·七	二七	自動車
天津生藥組合	同	二九·七	二八	生藥
天津青果組合	同	二九·七	四五	果實菜蔬罐苗
天津法獅鑄器組合	同	二九·七	—	
天津電氣機器材料組合	同	二九·七	九八	蓄電池乾電池配線器
天津帽子組合	同	二九·七	三五	帽子
天津自動車販賣組合	天津蓬萊街二〇號	二九·八	五九	乘用車汽車自動三輪車等
天津玻璃製品組合	天津旭街天寶大樓	二九·九	五三	玻璃

天津總維機用品 組合	天津春日街十九號	二九。一〇	二三	總維機用品
山東輸入組合	天津旭街天寶大樓	二九。一〇	二三	合板
山東必需組合	青島館陶路二八號	三〇。二	—	必需品
山東縫針組合	青島高密路六五號	二九。一〇	三五	縫針
山東時計眼鏡組合	青島山東路一七八號	二九。一〇	二八	時計眼鏡
山東文具紙製品組合	青島堂邑路三二號	二九。一〇	八七	文具紙製品
山東寫真材料組合	青島陵縣路一號	二九。一〇	一三	寫真材料
山東建築材料組合	青島益都路一九號	二九。一〇	四〇	建築材料
山東玻璃組	青島館陶路三號	二九。一〇	五	玻璃
山東古着屑物組合	青島館陶路二〇號	二九。一〇	二三	古着屑物
山東雜品輸入	青島冠縣路八六號	二九。一〇	五八	雜品
山東朝鮮產物	青島館陶路八號	二九。六	四七	朝鮮產物
山東食糧	青島市場路一號	二九。三	一二五	食糧品
山東果實蔬菜	青島寶山路二號	二九。九	二二	果實蔬菜
山東水產物輸入	青島堂邑路十一號	二九。五	四六	水產物
青島雜食糧	同上	二九。五	三	雜食
青島小麥粉組合	青島館陶路三號	二九。一	九	小麥粉
青島砂糖輸入	青島堂邑路十一號	二九。五	五	砂糖
青島米穀輸入組合	青島冠縣路二一號	二八。一〇	三	米穀
山東金屬製品輸入	青島堂邑路十六號	二九。一〇	一六	金屬製品
山東腳踏車製品輸入	同上	二九。九	二五	腳踏車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山東汽車輸入	青島館陶路二六號	二九〇・一一	五四	汽車
山東機器輸入組合	青島堂邑路十一號	二九〇・一〇	五三	機器
山東電氣機器材料 輸入	青島夏津路十六號	二九〇・一〇	一二九	電氣材料
山東纖維輸入	青島堂邑路	二九〇・一一	三七	纖維
北支木材輸入組合	青島館陶路三號	二九〇・一一	四	鋼材
華北亞鉛板輸入	青島山東路五一號	二九〇・一〇	四	亞鉛板
山東染料輸入	青島上海路九號	二九〇・九	三八	染料
山東肥料輸入	青島濰州路三號	二九〇・九	七八	肥料
青島水泥輸入	青島奉天路一六五號	二九〇・八	二三	水泥
青島石油輸入	青島冠縣路	二九〇・二	一二	石油
山東紙礮輸入組合	同上	二九〇・八	六	紙礮
山東橡皮製品輸入	青島濰縣路三四號	二九〇・四〇	四〇	橡皮製品
青島木材輸入	青島館陶路	三〇〇・三	一五	木材
天津日本小麥粉組合	天津法租界七號	二九〇・一	一七	小麥粉
天津木材組合	天津日租界旭街	二九〇・五	二一	木材
(2) 京滬各地設廠合作統計表				
南京	四〇所	丹陽	三〇所	
無錫	二〇所	鎮江	一〇所	
武進	一〇所	蘇州	一五所	
崑山	五所	常熟	一〇所	
江陰	一〇所	上海	五〇所	
總計			一一〇所	

(3) 華北麵粉統計

一、被敵人武力佔領或強迫中日合辦之工廠

A 由敵人直接經營之工廠 每日產量(袋)

青島第一工廠(原係精良麵粉廠)

八〇〇

青島第二工廠(原係中興麵粉廠)

一、五〇〇

天津東亞工廠(原係嘉瑞麵粉廠)

一、二〇〇

濟南東亞工廠

九〇〇

B 由敵軍部接收管理之工廠

濟南寶豐麵粉公司

一、〇〇〇

濟南成豐麵粉廠

一、八〇〇

濟南寶豐麵粉廠

九〇〇

C 所謂「中日合辦」之工廠

濟南濟遠麵粉廠

一、〇〇〇

徐州寶豐麵粉廠

一、五〇〇

D 豫定「中日合辦」之工廠

濟南華廣粉廠

七〇〇

濟南惠豐麵粉廠

七〇〇

青島健球麵粉布

五〇〇

二、日本製粉廠所經營之工廠其每日產額

石家莊聚豐麵粉廠

一二五袋

順德乾豐公司麵粉廠

一〇〇

邯鄲怡豐麵粉廠

三〇〇

大河溝美豐麵粉廠

一〇〇

彰德普興麵粉廠

二〇〇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產量概況

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新鄉通順麵粉廠	一、二五〇
開封天覺麵粉廠	五〇〇
開封德豐麵粉廠	三〇〇
開封益封麵粉廠	二〇〇
保定乾益麵粉廠	一、五〇〇
太原第一麵粉廠	七〇〇
太原第二麵粉廠	三〇〇
太谷麵粉廠	五〇〇
平武麵粉廠	一、二五〇
運城麵粉廠	一、〇〇〇
臨汾麵粉廠	一、二五〇
祁縣麵粉廠	五〇〇
漢口福新麵粉廠	四、〇〇〇
漢口金龍麵粉廠	四〇〇

中央銀行

經濟研究處

會 員 委 審 編 書 叢

章 炳 陳 席 主

員 委 審 編

劉揚	大蔚	鈞蔚	趙葉	蘭宗	坪高	鄧程	輝紹
鄔志	陶志	林崇	崇	墉	朱	祖	晦

白 堅 傳 員 委 任 主

經濟報告編輯部

總 編 輯 傅 堅 白

助 理 編 輯 林 國 光

邵 循 怡

姜 又 廉

本 期 各 章 主 稿 人 :

物 價 動 態 楊 蔚 唐 傳 泗

外 匯 市 況 丁 鶴

上 海 金 融 丁 鶴

重 慶 金 融 姜 又 廉

各 地 市 況 殷 鍾 庚 楊 承 厚

四 行 貼 放 邵 循 怡 曾 俊 修

節 制 儲 蓄 鍾 達 恩

僑 匯 袁 梅 因

對 外 貿 易 鄧 輝

生 產 建 設 宋 同 福

勞 工 概 況 趙 班 斧

淪 陷 區 社 濟 馬 圭

楊 爾 璣 陸 昭 華

